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許華孚 博士

台灣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役制度現況與問題之研究

研究生：柯鴻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 謝 誌

終於完成論文了，如同放下一塊心中大石頭一樣，歷經5年的時間，確是一場漫長的旅程，也像似賽跑終於抵達終點，但俗語說得好，終點何嘗不是開始的起點，人生的價值與意義是不斷的學習與向上升進，它是沒有所謂的終點，所以這篇論文的完成只是一個真正踏入學術研究的開始而已，更何況限於筆者的能力與時間，究其內部品質還有許多進步的空間，但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對年屆六旬的我，能拿到這個學位，除對自己多年的努力抱以安慰外，當然更要感謝許多照顧我、鼓勵我的人，因為沒有他們的支持就沒有今日的我啊！

由於筆者是以公職身份公假進修，首先感謝我所服務的單位—前台南縣警察局各級長官的支持與提供進修機會，如當時的施局長源欽，他本人也在警大進修博士，還有局長室范巡官兆興，也同樣在警大進修博士，我與范巡官也經常交換心得與意見，獲得一些啟發，另外，我的前局長蔡俊章副署長在我擔任白河分局長期間也給我支持鼓勵就讀中正大學碩士在職進修班，使我有機會繼續進修博士班，一併表示感謝之意。這兩位我的前局長及范巡官目前都已經拿到博士學位，在精神上也給我一種激勵。

其次，筆者於耳順之年，有幸於國立中正大學連續在職進修碩士與博士班，實在是一種特殊的緣份，尤其要特別感謝的是目前的副校長楊士隆教授，這兩個學位進修的過程我是一直受到他的指導與鼓勵，而且在各方面不斷的支持我，使我能順利的獲得學位，這是我深刻知道的，楊副校長不只在學術上擁有崇高的地位，在行政工作上更是經驗豐富，為人處世值得令人學習，再來要特別感謝的是我的指導教授許華孚所長，由於老師在學術領域上擅長批判犯罪學以及其觀察敏銳，對於質性的詮釋學有相當的研究，加以老師觀念創新，又家住台南與筆者住家較近，得以親炙教誨，在我的博士論文中給與我很多的指點與不斷的修正，才能使的這篇論文不致延誤太久，而得以順利完成，這也是我要真誠感激的。還有前犯防所長鄭瑞隆教授及已退休的鄭昆山教授在刑事政策上及中央警察大學前校長蔡德輝教授在社區處遇的議題上給我很多的啟發與鼓勵，這都是我不敢或忘的。而本校吳志揚校長在一起出國期間也給我許多鼓勵應一併感謝，總之，中正大學是我在學習過程中提供最好的教學環境使我得以完成學業，更是我永遠難忘的母校，這是我最大的感謝。

此外，在論文研究的過程中，首先感謝台南地檢署辦理社勞的諸位檢察官及觀護人室的王主任及多位觀護人與觀護佐理員在易服社會勞動的管理執行上給我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由於我是台南地檢署的榮譽觀護人，特別受到支持，其他如桃園地檢的張主任觀護人是當時規劃此項制度的法務部保護司的科長，也特別請他幫忙了解當時制定之目的與經過，另外在機關(構)社區方面特別感謝新營太子社區曾理事長，我與她是在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認識的，後來它們社區申請社勞人也是我所建議的，所以她也幫忙提供很多寶貴意見；另外，也要感謝法務部的幾位長官提供許多數據資料並參與座談，還要特別感謝桃園地檢的林順昌觀護

人在社勞的管理執行及文獻資料上提供我許多值得參採的意見，他們都真誠無私的幫我，這是令我沒齒難忘的。

另外，在此再次感謝我的佛學班的同學，私立興國高中的圖書館顏主任在英文的翻譯上提供很多協助，使得我在文獻上的資料更加豐富。

最後感謝我的太太碧紅幕後的鼓勵與支持，大女兒孟君及大女婿嘉鴻每次上台北都得到他們的支援與幫助，還有二女兒玫如的相互打氣加油，她們都是我在論文寫作中最好的支柱。

總之，要感謝的人太多了，其他未被我所提到的都會銘記在心，至於無法用筆墨形容的就感謝天，感謝我所信仰的諸佛菩薩吧！

柯鴻章 謹誌 2014年6月18日

# 台灣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役制度現況與問題之研究

柯鴻章

## 摘要

本論文研究目的在探討台灣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現況與問題研究，尤其在政策的規劃與社會勞動人的管理與執行上是否存在諸多問題，對於降低監獄人口及受刑人復歸社會有無發生真正的作用，以及受刑人家屬的聯繫與自我價值的肯定等社會控制力量的展現是否達到預期的效果，並且對節省監禁經費的支出與創造社會財富的效果等均為探究的問題。

主要的研究方法以文獻分析法及質性研究方法為主，在文獻分析法中列舉各國施行社區(會)服務令的情形，並比較其優劣以做為我國實施本項制度的借鏡，同時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法，以立意選取方式做半結構性的深度訪談為主要研究方法並舉辦焦點團體訪談，探究有關易服社會勞動役制度的實際管理執行狀況、執行效果、問題與困境以及政策的擬定是否達到預期效果等面向進行全方位檢視與分析。希冀為台灣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提供更嚴密有效的方向。

經深入訪談 20 位參與此項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相關人員，其中包含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役之受處分人 3 位、檢察官 5 位及主要負責管理督核的觀護人與觀護助理員 8 位及負責管理執行的機關(構)社區負責人或管理人 4 位等 4 個類群。另外進行刑事司法學者、檢察官與觀護人員等 6 人實施焦點團體座談。研究發現，台灣實施此項制度係目前在刑事政策上最典型的社區處遇政策，其實施目的在減少監獄人口之效果已有一些降低及明顯遏止上升的趨勢外，其餘諸如避免

短期自由刑流弊、強化受刑人復歸社會與提升自我價值與尊嚴、節省監獄經費的支出及創造龐大的社會產值等效益與目的都能達成，符合當初政府推動此項政策的期待。

但由於政策制定及實施較為倉促，在對於此項制度的實施之各種管理與執行的規定與刑的執行落實技巧與受刑人教化輔導間的運作情形，乃至於督導與執行機關(構)間的配合合作，以產生對管理執行的共識等都需要不斷的精進改進，尤其各項督核管理與執行的做法規定與聯繫協助通報等作為，其中牽涉到人員的組織編制，專業與訓練的強化等，最後是正在努力的觀護助理員的法制化及職務保障的士氣提升暨觀護一元化的可行性等問題與建議都是本論文最關切的議題，同時也希望透過本研究促進整個制度的發展與創造更和諧的社會。

**關鍵字：**社區處遇、社會勞動役、社區服務令、易刑處分

# **The Research on the Status and Problems Regarding the Diversion System about Social Labor Services in Taiwan**

**Hung,Chang-Ke**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investigate the status and problems of implementing the diversion system about social labor services now in Taiwan. Especially focus on the problems in the planning, manage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social labor policies, reducing the prison population and the status of the inmates' return to society. Certainly, the social labor services demonstrate the desired effect, such as inmates' family tie, self-worth, prison cost reducing, and the creation of social wealth.

The main research methods include literature analysis and qualitative research.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some countries are compared in order to obtain the precious experiences from which Taiwan could learn. During the research, the semi-structured in-depth interviews and focus group interviews are conducted. In order to provide Taiwan with a more strict and effective direction, my research (1) defines problems (2) evaluates management process (3) and analyze the cause effects. We hope the social service system to provide a more rigorous and effective orientation in Taiwan..

In-depth interviews involve 20 stakeholders. They are 3 social labors, 5 prosecutors, governor probation officers and the assistants total of 8 members and 4 community leaders and other group representatives. In addition, criminal justice scholars, prosecutors and probation officers participate in group interview. The study found that currently the most typical community treatment policies have some serve the purpose of reducing the prison population, but significantly curb some of the upward trend in this purpose. Generally speaking, the rest of the original expectation such as: to avoid the negative impacts of short term prison, to increase the inmates' return to society and family, self-worth and dignity, prison cost down and creation of social effect etc is satisfactorily accomplished.

However, due to hasty policy formu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they are obviously still plenty of rooms for improvement, such as: the system operation efficiency, the counselling skills among inmates' enlightenment education, the coordination between supervisory and executive agencies, sophisticated regulations, advanced training and better welfare and fringe benefits of related personnel etc. Finally, the main purposes of my research is to improve the whole system and to reassure a more productive and harmonious society.

Keyword: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 、 Social labor system 、 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 Action for the Replacement of Penalty

#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前言	1
第二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5
第三節 研究之重要性與價值	9
第四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13
第五節 名詞釋義	1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9
第一節 社區處遇的類型	19
第二節 社區處遇的由來與理論基礎	23
第三節 社區服務歷史沿革	26
第四節 各國施行情形	28
一、英國	28
二、美國	30
三、德國	36
四、香港	41
五、澳洲	47
六、韓國	52
七、各國社區服務令施行比較	57
第五節 我國實施經過及各項規定與效益	60
第六節 社會復歸與規訓效果	68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75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75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對象	81
第三節 資料蒐集與研究工具	85
第四節 研究信度與效度	90



第五節 研究限制	92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一)	95
第一節 政策規劃與裁定者-檢察系統之訪談分析	95
第二節 管理執行者-觀護系統之分析	110
第五章 研究結果分析(二)	141
第一節 機關(構)或村里社區負責人或管理人或專案管理人員分析	141
第二節 被執行者-社勞人的分析	148
第三節 觀護一元化	155
第四節 焦點團體座談	161
第一項 焦點團體座談會參與人員	161
第二項 焦點團體座談研究分析與討論	162
第六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191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91
第一項 對人的管理部份	192
第二項 對事的部份	197
第三項 對制度的部份	199
第四項 觀護一元化的推動	201
第二節 建議事項	201
第一項 執行效果	201
第二項 具體建議	203
第三節 研究省思	217

## 圖表 目錄

### 圖次

1-1 社會服務在刑事司法的運用 .....	43
1-2 社會服務令適用範圍 .....	46
1-3 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履行未完成原因 .....	64
1-4 本文研究流程 .....	81
1-5 法務部執行易服社會勞動監督考核流程圖 .....	175

## 表次

1-1 各國社區服務令施行比較	57
1-2 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收結情形	63
1-3 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收結情形-罪名別	66
1-4 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執行情形	67
1-5 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實際履行時數	68
1-6 參與訪談者名冊	83
1-7 焦點團體座談會參與人員名冊	161
1-8 焦點團體座談主題次主題表	162
2-1 桃園地檢署 98 年度社會勞動人 2 年內再犯之罪名比率	166
2-2 桃園地檢署 98 年度社會勞動人性別與再犯比率	166
2-3 易服社會勞動滿意度調查情形	184

## 附錄

1. 質性訪談大綱	229
2. 焦點團體座談主題次主題表	231
3. 法務部強化實施易服社會勞動督核效能實施計畫	233
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標準作業流程	238
5. 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履行易服社會勞動應遵守事項具結書	246

## 第一章 緒論

本章擬先就台灣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刑事政策之由來及研究之背景與動機，研究的重要性與價值及研究目的與問題等方面做一詳細的論述與說明，並就相關重要名詞加以界定，以顯示台灣實施此項典型的社區處遇的價值與意義所在。

### 第一節 前言

我國刑法第 41 條條文總說明中，明確指出「我國近年來採取『兩極化』刑事政策，並修正名稱為『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做為我國刑事政策的主軸」。所謂兩極化刑事政策，亦即對於重大犯罪及危險犯罪者，基於維持法社會秩序及保護國民權益，而採取嚴格對策之嚴格刑事政策；對於輕微犯罪及某種程度有改善之可能性者，基於刑法抑謙思想而採取寬鬆對策之寬鬆刑事政策。嚴格刑事政策之對象，主要為重大犯罪及危險犯罪或處遇困難犯罪者，基本策略與目的，則為對於重大犯罪及危險犯罪者於刑事立法上採取應報思想，於刑事司法上從重量刑或剝奪其犯罪所得，於刑事執行上則從嚴處遇，以維持法社會秩序及保護國民權益而壓制重大犯罪再發生。相對地，寬鬆刑事政策之對象，主要為輕微犯罪及有改善可能性犯罪者；其基於策略與目的則為對於輕微犯罪者於刑事立法上考量非犯罪化，刑事司法上考量非刑罰化，刑事執行上考量非機構化，以達到防止再犯及促成犯罪者再社會化」，在此刑事政策考量下，我國目前的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易科罰金、緩刑附帶義務勞役等轉向制度或近來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役等替代刑措施即是「寬容刑事政策」之體現，旨在使用這些轉向或替代措施來減少短期自由刑之執行。而在這些寬容的刑事政策裏最能具體體現其特色者莫過於已經實施三年多以來的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因此，在尚未論及此項刑事政策的評估效果前，實有必要對此項政策的由

來做一客觀的探究。

有關社會勞動役之由來，經多方搜證，發現以下列五點為最佳的由來因素：

### 一、學者呼籲引進外國制度

為避免短期自由刑的流弊，許多學者多年來呼籲引進英美的社區服務制度或德國的公益勞動制度，如著名的刑法學者林山田教授(2005)即表示工作罰(Arbeitsstrafe)乃以受刑人的無酬勞動，充當獨立的刑罰手段，受刑人不必喪失自由，亦不必繳納罰金，只要提供一定時間或數額的無酬勞務，刑罰即屬業已執行，工作罰可作為短期自由刑的替代手段，亦可當做罰金刑未能執行的替代手段，或做為過失犯的刑罰手段。蔡德輝與楊士隆兩位教授(1999)也認為實施社區服務以代替短期自由刑，於刑法第33條增訂社區服務為主刑的一種，由法官於判決中科處，由檢察官執行。許福生教授(2007)也認為社區服務乃替代短期自由刑的方式，強制犯罪者向國家機構或公益團體提供無酬勞務的刑罰手段，以社區服務直接替代短期自由刑，或以社區服務作為短期自由刑的易刑處分，減少短期自由刑的執行，有其刑事政策上的意義，值得大力推廣，其他如高金桂、林順昌等人亦對社區服務之需求提出建言或推動。

在學者的呼籲倡導下，國外之社區服務制度以引進國內，首先我國的緩刑與緩起訴處分附帶義務勞務之制度，即是仿效外國社區服務作為緩刑附帶條件的立法模式，新增訂的刑法易服社區勞動制度更進一步引進社區服務及公益勞動做為刑罰處分的一種或一種易刑處分的立法模式，使刑事執行的最後階段再次的過濾篩選，將入監者訂為最應接受處罰或最需要使用矯正資源的人。

### 二、落實寬容刑事政策

「兩極化刑事政策」近年來被引進國內，並修正名稱為「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以符合包括「嚴格的刑事政策」與「寬容的刑事政策」的內涵，作為刑事政策的主軸，期就犯罪兩端的重罪與輕罪採取不同的刑事對策，調查司法及矯正資源的分配結構，以有效對抗再犯率較高的重罪及有效解決目前監所擁擠的問題，對於短期自由刑之人犯，採取寬容的刑事政策，具體作為包括：緩

起訴處分及緩刑制度，引進非機構的社區處遇，例如對被害人的損害賠償、義務勞務；擴大易科罰金的適用範圍；推動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處分等轉向制度以及部分犯罪的除罪化等，我國於民國94年即以本著「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作為修法的基礎，此次增訂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即是延續落實寬容的刑事政策，擴大社區處遇，作為短期自由刑的替代措施，以朝向非機構化處遇的目標邁進（楊秀枝，2009），以上種種都是我國落實寬容刑事政策的體現。

### 三、落實司法改革之目標

法務部在司法改革10年之實踐與展望中對於非刑罰化、非機構化的刑事政策中第3點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提出以下的觀點，以呼應本制度的目的與由來：

為解決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及紓緩監所擁擠問題，容許被判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者得「易服社會勞動」，以提供無酬的勞動服務，回饋社會，替代入監執行，創造社會勞動人、社會及矯正機關三贏的局面。

#### 1. 意義

本制度係由犯罪者提供無酬勞動服務替代入獄，屬於一種易刑處分，與外國社區服務(community service)制度之精神及功能相同，是社區處遇的一種型態。

#### 2. 好處

(1)避免短期自由刑流弊：短期自由刑由於刑期過短，無法提供足夠的時間有效實施任何矯正和復歸計劃，難收懲戒教化之效，且易於獄中沾染惡習，無法照顧家庭並維持既有之學業、工作與人際關係。

(2)不與社會脫節：自由刑之執行係在消極拘禁人身自由，使受刑人與社會隔離，以社會勞動取代入監執行，受刑人將可維持既有工作、社會網絡與家庭生活，避免入監執行使家中經濟失去支柱、老人小孩無人照顧等社會問題。

(3)達到教化及社會化功能：透過提供勞動服務的途徑，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生產者，並進而產生肯定自我的正面功能，更能達到教化及社會化的功能。

(4)紓緩監所擁擠現象：短期自由刑者轉向易服社會勞動，節省監所收容空

間，降低監所超額收容，紓緩擁擠狀況，給中長期受刑人較大的空間，有助於教化並提升人權。

(5)減少國庫負擔：隨著我國犯罪人數的逐年提升，入監執行的人數也不斷增加，導致監所人滿為患，囚情不穩。但若要增建監獄，不僅土地取得困難，龐大的增建及矯正管理費用也會造成國庫嚴重負擔，且短期自由刑監禁費用高昂，不符合刑罰經濟的要求，根據美國矯正項目的平均費用統計，每一個罪犯在監獄服刑每年需要花費1.5萬美元至2.5萬美元，在中國則每監禁一名罪犯的年平均費用可能要超過10000元人民幣，若再加上建造監獄費用則每個人平均超過14000元人民幣(劉強，2003)，足見監禁成本巨大，如能實施此項制度可減少國庫負擔。

### 3. 服務內容

社會勞動人可以提供清潔整理、居家照護、弱勢關懷、淨山淨灘、環境保護、生態巡狩、社區巡守、社會服務、文書處理、交通安全以及其他符合公共利益的無酬勞動服務(法務部，2009)，以回饋社會。

## 四、立法方式的選擇

在立法體例上，社區服務或公益勞動可直接作為一種刑罰，例如英國、美國或香港，亦或做為刑罰之一種易刑處分，例如德國、澳門。我國於研擬制定易服社會勞動役制度時，考量修法的困難度，複雜度，選擇採取易刑處分的立法模式，並將裁定權賜予負責刑之執行的檢察官，使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趨於簡而易行。

又所謂易刑處分者乃因有一定之特殊事由存在，致所宣告應執行之刑，不能或不宜執行即需謀求其他適當替代執行方式，稱此執行刑之替代為刑之更易或易刑處分。易刑處分所考量者，乃刑事政策本於刑罰最後手段原則，檢視自由刑的刑罰手段是否能達成一般預防的刑罰效果，又可實現特別預防之目的，且為維護法秩序所不可或缺的不得已手段。如以較輕微的制裁手段是否可以達到相同的效果，無需採用更嚴厲的手段之必要(楊秀枝，2009；柯耀程，2006)。



況且自由刑對於過失犯或初犯者失之過苛，而短期自由刑更是弊端叢生，短期自由刑之刑罰制裁效果既然有限，與刑罰的最後手段原則相違背，易刑處分即相應而生。

## 五、落實弱勢者的照顧

關於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是否有展現對弱點者的照顧，雖有見仁見智的看法，但從當時制定時的法務部王清峰部長積極的推出這個制度及刑法第42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認為有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者如罹患愛滋病、結核病、急性肝炎或法定傳染病，尚未治癒或不能自理生活者，不適合易服社會勞動，另外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如有身心疾病或障礙，年老體衰，或健康狀態不佳，致難以勝任勞動或服務者得認為不適合易服社會勞動，在這兩項規定乍見之下均認為我國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暨不照顧弱勢亦無法對因身心障礙而連帶繳不起罰金者免於入監服刑，顯然不符照顧弱勢之意圖，但反過來說，這是執行問題而非制定時之本意，如目前許多檢察官均盡量同意核准有身心障礙或殘障體衰者亦可易服社會勞動，而要求觀護執行單位給這些人從事較無須使用體力或適合其身心狀況的工作，一方面給弱勢者一個不須繳納罰金的機會，一方面提高他們的尊嚴與責任感，從這方面來說，何嘗不是體現照顧弱勢的初衷。在這一點上，德國的社會勞動制度很能體現其照顧弱勢的精神，如對弱勢者給與恩惠性的日額減半執行或對於有嚴重問題的罰金刑債務者，為了解決其問題，有所謂的「出路計畫」，設置了69個提供特殊照護的工作站，來幫助一些無法繳納罰金需入監服刑或有不良習慣須加以輔導者的特別協助(盧映潔，2012)，真正體現對弱勢犯罪者的照顧。

## 第二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近幾年來國內犯罪學及刑罰學界的「兩極化刑事政策」概念，經過幾年的醞釀發展，終於在95年具體地落實在刑事司法體系的運作之中，刑法在94年年

初進行70年以來最大幅度的修正，刑法總則修正幅度達三分之二，並已於95年7月1日施行，此為我國刑事司法史上重要里程碑，此次刑法修正案過程中雖然官方標舉「重罪重罰、輕罪輕罰」的兩極化刑事政策，然而學術社群多認為新刑法修正其實有著將刑事政策大幅走向嚴格強硬、重刑化的趨勢（林山田，2003；趙晞華，2003；柯耀程，2003；賴擁連，2006），而楊士隆等（2006）從刑事司法體系流程觀察，認為寬鬆刑事政策，如緩起訴、易科罰金及緩刑等，係集中在檢察及法院系統處理的階段，雖有攔阻部分犯罪人進入機構性處遇（Institutional treatment）的功能，但事實上歷年來其成效極為有限，比較歷年來各監獄新收受刑人總數及短刑期受刑人數即可得知，以99年度為例，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受刑人總數為20萬3489人，1年未滿之短刑期受刑人即高達10萬2457人，占全部新收受刑人50.4%，顯示我國現階段寬鬆刑事政策強調社區處遇轉向功能並未能真正發揮，短刑期受刑人仍源源不絕湧入監獄，即使此次刑法修改放寬緩刑條件後能否有效發揮中短刑期受刑人轉向功能，仍持保留態度，另若再以近10年來假釋法定門檻的逐次修正提高趨勢，而受刑人假釋核准率逐年下降的現象，從83年的94.3%急劇降至88年的65.7%，再降至94年的47.5%，我國刑事政策確實是有趨於嚴格、重刑化之現象。

政府有鑑於此，為了安撫民心及落實寬鬆的刑事政策除鼓勵各檢審機關對於輕微犯罪盡量使用早期的緩刑、職權不起訴處分及判處罰金外，並於87年法務部更派遣蔡德輝與楊士隆兩位學者遠赴美、英等國參訪考察當地國家的社區處遇實施情形，並於98年做成我國實施社區處遇的可行性評估研究報告，確立我國實施社區處遇可行性的立場，91年修法實施緩起訴制度，95年實施性侵害假釋附帶電子監控措施（本制度屬社區處遇之一環，但非屬寬鬆刑事政策），並律定緩刑及緩起訴附帶條件之各種義務措施，使得我國社區處遇制度及傾向寬鬆之刑事政策有逐漸被重視的趨勢，緊接著隨著95年刑法的大幅修改，對於屬於寬鬆的刑事政策部份逐漸被引用，加以97年法務部長王清峰在任時為了推展逐步廢止死刑的政策，更讓寬鬆刑事政策迅速浮上檯面，加上各個刑事司法及

研究犯罪學者如蔡德輝、楊士隆、林山田、許福生、高金桂等學者不斷的催發，經過上述種種原因及可靠的評估之後，法務部終於在97年提出比照英、美、澳等國的社區服務令(community service order)及德國的社會勞動制度，建請行政院協調司法院於刑法第41條修正案中附加易處社會勞動有關的規定並決定於98年9月開始實施，正式開啟我國社區處遇中最典型的處遇類型。

此外，英國學者John Harding(1980)【在社區服務令-英國經驗運用在美國的刑事政策上】一書提出為避免監禁判決壓力的四個主要的刑罰政策為1.人道主義的影響，也就是對於監禁的眼不見心不煩的厭惡及傷害社會的感情。2.懷疑監禁所帶來的效果，與非監禁效果的評估比較。3.囚犯超量的問題，英國的監禁人口從戰前的32000人到戰後的39000人不斷的增加，由於當時的錯誤評估使得許多人進入刑事司法系統內，無法有效的降低監獄人口。4.因為監禁所帶來的公共支出，在1970年代在英國每一位受刑人每年將支出13000美金包括受刑人的家庭支持福利，可見其監禁的支出金額龐大。

許華孚(2005)在監獄與社會排除一文指出，傳統以來監獄的目標往往強調實現應報、威嚇、隔離、更生等刑罰學意義上，但有關監獄存在的論述則受到質疑與挑戰，Foucault(1977: 272)主張監獄是為了維持偏差，鼓勵累犯把偶爾的違法者改造成習慣性的犯罪人，建立一個封閉的犯罪環境，也因此監獄的存在並不是在消滅違法犯罪行為，而是在區分他們，分配他們以吸收成為一種征服的策略，因為，監禁成為一種社會排除的機制，而仍有許多人過份高估刑罰的嚇阻力，希冀以嚴刑重罰解決問題，不但違背法治國家原則，就倫理與基本人權觀點，也沒有穩定的立足點(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章，2002)。

反觀歐洲各國的刑事政策，包括英、德及北歐四國均主張降低監禁率、提高罰金刑及以替代刑的易刑處分實施社區處遇，或透過調解的方法使加害人與被害人解決爭端，實行古代以來存在於社會的修復式正義，因為，這些國家相信監禁的狀況不是犯罪造成的，而是來自於文化/政治的決定，他們同時相信犯罪是文化衝突的結果與社會價值觀的不同所致，不完全是對社會的失控，因此

他們反對嚴刑峻罰，並倡導著嚴厲監獄徒刑的危害。由此，在北歐國家中之監禁率不等於犯罪率，甚至呈現反比，其最主要可能的原因，除刑事政策(包含量刑政策)的改變外，罰金刑的大量運用是最有可能的主要原因(許華孚，2012)；另外斯堪地那維亞犯罪學家Bondeson(2005)為了要測量人民對監禁替代性方案之觀感，茲就以下5種替代方案之選擇進行驗證，1人不限選擇1項次：

1. 附條件判決或緩刑(By sentencing to a conditional or probation)
2. 罰金刑(By sentencing to a fine)
3. 命犯罪者對被害人支付一定的賠償金額(By ordering the offender to pay damages to the victim)
4. 社區處遇(By sentencing to community service)
5. 不接受任何的替代方案(I can not accept any of the alternatives to prison)
6. 不知道(Don' t know)

研究發現約有51%之人口選擇第4項即「社區處遇」作為監禁的替代方案，雖然各國的監禁率不同，但此方案確為北歐四國普遍的選擇。

從北歐的刑事政策發展可知，一個國家的文化價值塑造出社會的公共議題或政策，這個議題與政策是可以讓所有人一起參與的，這樣的獨特文化影響著所有的社會行動者，反之，我國法務部在推動提升刑事司法效率的刑事政策，主張所謂「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但目前仍有寬不過寬，而嚴的確太嚴的趨勢，如罰金刑被使用的機率還是太低，仍以徒刑判決為主要，以監禁為主要嚇止犯罪功能，而對於修復式司法的運作範圍仍局限於輕微案件致使功能不彰，至於嚴格案件則逐漸增加，從自首必然減刑到相對減刑、從連續遷連犯的從一重處斷到一罪一罰之數罪並罰、從假釋及無期徒刑釋放刑期之提高、以及近來刑法第185條之3將法定刑從原本一年以下提升為二年以下，並將科或並科罰金15萬元以下調整為20萬元以下，而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11條將原本第三、四級毒品不處罰的情形列入處罰，有關酒後駕車的處罰因近來酒駕肇事日增，政府

正不斷的研議提高刑責及降低取締標準，期以防制車禍的發生，這種只顧刑罰的嚇止作用，而不去尋求防治之道，可謂只有嚴而沒有寬的刑事政策(許華孚，2012)，是否符合國人的期待是值得探討的。

### 第三節 研究之重要性與價值

近年來在刑罰學與懲罰社會學的相關著作上，出現一個相當重要的爭論議題，這個議題關切著現代刑事司法之懲罰系統的發展到底是呈現「規訓<sup>1</sup>的擴散 (proliferation of discipline) 或是「遠離規訓」(distinting from discipline)，在Cohen(1979)的經典文章「懲罰的城市」(The Punitive City)中提出現代刑罰的操作出現一個明顯的趨勢，那即是「社會控制的擴散」—社區逐漸增加它的控制管理，Bottoms(1983)也指出現代刑罰的重要發展特徵—罰金的大量增加、社區勞動服務的成長、損害賠償與修復等特質(許華孚，2011)。這樣的發展趨勢其實也符合Cohen(1985)所論述之有關犯罪與偏差之主要改變(master changes in deviancy control)，在二十世紀中葉後刑事司法之刑罰訴求—去監禁化、監禁的替代方案、轉向策略等等。

Bottoms(1983:187-8)明確的主張社區處遇之處罰類型乃是不具有規訓之特質，因為它缺乏由心靈至外在的肉體完全的的控制及改造，社區處遇缺乏「靈魂訓練」(soul-training)等監禁的懲戒性要素，因此他推測社區處遇將使刑事司法系統的規訓特質遠離，和促進更多有效預防性的社會控制機制，在刑事司法系統以外的一般社會中實現。但是另一方面McMahon(1990)卻指出，

---

<sup>1</sup>Foucault認為監獄最成功的機制是藉由監獄建築的設計、準確的計畫、日常生活活動的監視以及在人文科學專家所設計的一系列方法，如分類、檢查和個體的矯正訓練中，將受刑人從內在的心靈至外在的肉體完完全全的加以控制及改造。Foucault稱之為的「權力的微觀物理學」(micro-physics of power)(1977:139)，受刑人的生活作息，服裝儀容、飲食、行為舉止所有的一切都經過設計，目的是使受刑人服從於管理者，並藉由身體的規訓而貫徹深入每個人靈魂深處。因此規訓(discipline)對於Foucault的解釋乃是「人類身體的技藝」，是對人的身體加以控制、支配的方法，透過將身體詳加細分，個別動作與姿勢的細節化，進行綿密的監控。規訓權力的重要功能在於「訓練」，它把對象結合起來是為了增強與使用它們，並進行分類與區分，這是一種把個人視為訓練對象又視為操練工具的權力的特殊技巧。

社區處遇就等同於擴展控制，從近代之刑罰發展來看，大量監禁人口出現的全球化趨勢（Worrall，2000）來看，社區處遇並不是用以替代監禁，不僅在犯罪者的轉向上證明失敗，而且社區處遇似乎擴張的懲罰的意涵與形式，社區處遇並沒有它沒宣稱的人道，反而掩蓋其強制性，增加了看不見的自由裁量權。在McMahon（1990）看來，社區處遇是政府從頭到尾都是政治上的權宜之計—意識型態或經濟上的去展示政治意願，為了要去滿足法律與秩序（Law and Order）的時尚或是滿足財政上的迫切性，實際上社區處遇無法去挑戰到監獄的霸權，卻更擴張了控制及更多紀律。這顯示社區處遇是擴張控制的手段，變相的更加侵入其控制網絡捕獲更多不同團體的人們，這樣的觀念充分的為Cohen（1979）所抓住，他把社區處遇需稱解決監獄的擁擠的設置比喻特洛伊木馬。社區處遇不僅只是把我們放到一個更寬大、強壯、不一樣的網子裡。社區處遇做三件事：擴大監督與控制的網子、他們使那個網子更密集、以及在原有的網子上製造與重複製造新的、不一樣的網子，這即是網線變細而網子變大了之名言（Thining the mesh and widening the net）。

加拿大的學者Howard（1998）在【亞伯特的社會】裡一文中對於社區矯正的效果所顯示的網子變寬有很深的感受，他引用學者Hylton（1982）的話認為以社區為基礎的矯正措施（community-based program）被監管的期間往往比傳統的監獄監禁或訓練學校監管的時間來的長，更進一步的來說，McMahon（1988, cited in Doob, 1990）則認為在任何觀點上，某些替代性刑罰的方式無可避免的會引發在一個社會控制之下的人民總數的增加；英國的經驗也認為替代性的監禁引發網子的擴大是可能的，為了要降低監獄人口及改變網子變寬的問題在許多國家及英國亞伯特市相繼實施所謂的緩判決及附條件的判決等措施。

Shearing & Stenning（1985）也指出近年來刑事制度變化仍未超出Foucault對於規訓社會，只是規訓手段從靈魂的規訓改為工具性（instrumental）的規訓技術而已，工具性（instrumental）的規訓代表著從道德改革、靈魂訓練轉移到工具性、預防性、缺乏道德語言的的管理控制策略。

近幾年來我國刑事政策之「兩極化刑事政策<sup>2</sup>」，在 95 年具體地落實在刑事司法體系的運作之中，刑法在 94 年年初進行 70 年以來最大幅度的修正，刑法總則修正幅度達三分之二，並已於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此為我國刑事司法史上重要里程碑，所謂兩極化刑事政策，亦即對於重大犯罪及危險犯罪者，基於維持法社會秩序及保護國民權益，而採取嚴格對策之嚴格刑事政策；對於輕微犯罪及某種程度有改善之可能性者，基於刑法抑謙思想而採取寬鬆對策之寬鬆刑事政策。嚴格刑事政策之對象，主要為重大犯罪及危險犯罪或處遇困難犯罪者，基本策略與目的，則為對於重大犯罪及危險犯罪者於刑事立法上採取應報思想，於刑事司法上從重量刑或剝奪其犯罪所得，於刑事執行上則從嚴處遇，以維持法社會秩序及保護國民權益而壓制重大犯罪再發生。相對地，寬鬆刑事政策之對象，主要為輕微犯罪及有改善可能性犯罪者；其基於策略與目的則為對於輕微犯罪者於刑事立法上考量非犯罪化，刑事司法上考量非刑罰化，刑事執行上考量非機構化，以達到防止再犯及促成犯罪者再社會化，在此刑事政策考量下，我國目前的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易科罰金、緩刑等轉向制度或近來實施的易服社會勞動役制度等替代刑措施即是「寬容刑事政策」之體現，旨在使用這些轉向或替代措施來減少短期自由刑之執行。

為避免短期自由刑的流弊，許多學者多年來呼籲引進英美的社區服務制度或德國的公益勞動制度，如著名的刑法學者林山田(2005)教授即表示工作罰(Arbeitsstrafe)乃以受刑人的無酬勞動，充當獨立的刑罰手段，受刑人不必喪失自由，亦不必繳納罰金，只要提供一定時間或數額的無酬勞務，刑罰即屬業已執行，工作罰可作為短期自由刑的替代手段，亦可當做罰金刑未能執行的替代手段，或做為過失犯的刑罰手段。國外之社區服務制度已引進國內，首先我

---

<sup>2</sup> 2005年1月7日我國立法院三讀通過刑法暨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嚴格的刑事政策內容包括提高無期徒刑假釋門檻、增訂重刑累犯三振規定、性侵害犯罪人治療無效不得假釋規定、刪除連續犯及牽連犯規定改以一罪一罰以及無期徒刑撤銷假釋殘刑的執行相關規定等。寬鬆的刑事政策則包含：放寬緩刑的條件、增加緩刑宣告之附帶措施，參照緩起訴增列刑罰以外的社區處遇，如義務勞務、增列對於未滿十八歲及八十歲以上犯罪者，不得處死刑之限制，以符合世界人權之標準。

國的緩刑與緩起訴處分附帶義務勞務之制度，即是仿效外國社區服務作為緩刑附帶條件的立法模式，新增訂的刑法易服社區勞動制度更進一步引進社區服務及公益勞動做為刑罰處分的一種或一種易刑處分的立法模式，使刑事執行的最後階段再次的過濾篩選，將入監者訂為最應接受處罰或最需要使用矯正資源的人(楊秀枝，2009)。總括來說，「社區服務」乃至於更廣義的「社區處遇制度」具有如下幾點功能 (McIvor, 1993)：

- 一、從社會及國家的角度而言，可以減少支出，增加收益。
- 二、自社區及被害人而言，具有補償的功能。
- 三、就觸法者來說，能夠達到態度及行為面的學習、體驗、整合，並具修復作用。

我國自98年9月1日起開始施行，引入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以提供無酬勞動或服務做為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等短期自由刑及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一種替代措施，名為易服社會勞動役，就98年9月至99年8月易服社會勞動新收件數總計2萬2,299件，平均每月1,858件；終結總計1萬2,714件，平均每月1,060件，其中履行完成7,806件，占61.4%，履行未完成案件4,140件，占32.6%而言，應該每年至少有約7800人的犯罪者免於入監服刑，對目前監獄受刑人擁擠的現象不無影響，但就最新統計，截至100年5月底我國矯正機關收容人6萬5832人較核定收容額5萬4593人，超收1萬1239人，超收比率20.6%，已回到2007年減刑前之96年4月底超收20.6%的狀況，24個監獄中有19個超收情形，而易服社會勞動措施係於98年9月開始施行，至100年5月已超過一年多的時間，卻尚不見其減緩監獄擁擠的成效<sup>3</sup>。

首先，就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剛開始實施至一年期間來觀察(法務統計分析，2010)，從98年9月至99年8月這一年中，法務部所屬機關投入相當的人力做政策宣導，因此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之人有2萬2,299之多，但是98年9月至99年8

---

3 林山田(2003:12)認為兩極化刑事政策乃是順應國際的潮流從寬容走向嚴格的刑事政策。Bottoms(1995)也指出，在刑事政策兩極化的理念下，其實是宣示著積極監禁的必要性與有效性，監獄機構的重要性不減反增，尤其以英國為例，在實施兩極化刑事政策下，反而造成監禁人口的快速成長。



月這一年中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之六月以下徒刑、拘役及罰金案件高達142406件，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之件數只達15.6%，這其中包括大部份均聲請易科罰金經核准執行，有部份是在監接續執行或羈押折抵刑期期滿、另案羈押借提、通緝到案候押借提及經濟困難無力繳納，自願服刑不願易科者，有部份是未獲准，其原因大部分都是「不執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維法秩序」，主要集中在暴力犯罪類型上，如強盜、搶奪、妨害自由、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及竊盜與毒品罪者，尤其毒品成癮者係高再犯危險群，不易獲准。

目前國內有關社會勞動役之相關研究文獻非常有限，本研究主要探究我國易服社會勞動役之現況與問題，並針對國外對於社區處遇中有關社區服務令或社會服務令或公益勞動等相關文獻提出比較分析及其各項相關效果，希冀提供我國犯罪學與刑罰學學術研究上實質的貢獻，並提供我國刑事政策與犯罪控制之發展提供一個新的分析視野。

#### 第四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因此，本計畫的研究除了了解社會勞動者的復歸社會效果外，更重要的還有下列幾個重要的問題與目的亟待解決：

一、社區處遇目的前已言之，最主要的是疏解監獄人犯的擁擠，以降低監禁率，我國實施社會勞動役目的何嘗不是如此，但其效果是否符合這種事實，值得探究。

二、監禁與社區處遇之效果除前述外，餘在經費之花費上有無減少支出及再犯之預防上增加犯罪預防效果。

三、我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雖是屬易刑處分，但終究是刑罰的執行，只是將這種處分運用社區處遇的方式來執行而已，因此，對於被執行者的管理與執行是否落實，牽涉到刑罰的執行是否達到刑的效果的問題，影響整個政策的推展甚巨。

四、執行社會勞動役之觀護人及觀護佐理員的專業背景，訓練及能力、素質、人力負荷等問題亟待解決。相對的，被接受社會勞動人服務的社福團體、機構或社區乃至公務部門機構是否有足夠管理人員及能力來落實執行勞動事宜，其中有無潛藏一些危險性，同樣值得探討。

五、為了強化觀護體系的人員編制、專業、訓練，是否應逐步邁向觀護一元化目標，以落實觀護制度的執行。

為了回答上述諸項問題，所要探究的目的有：

(一)在政策規劃方面

1. 首先探究由於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役制度後對於降低監獄人口之擁擠之效果。
2. 探究減少監禁費用的支出及創造社會產值之成效
3. 減少再犯及提升受刑人復歸社會之修復效果

(二)在管理與執行方面.

1. 探究社勞人在社會勞動期間管理與執行的落實度
2. 探究社勞人在社會勞動期間管理與執行的效果
3. 觀護體系的人員編制、專業與訓練的問題
4. 探究逐步邁向觀護一元化目標之可行性

最後，對於上述之諸項問題與研究目的提出結論與具體建議，以提供政府相關單位做為決策參考與改進契機。

## 第五節 名詞釋義

### 一、社區處遇

所謂社區處遇(community treatment)乃相對於機構內處遇的概念，指的是完全『非機構化處遇』，不將犯人收容於設施內，而讓其在社會上一邊生活一邊接受指導監督或援助等手段使其能夠改善更生的意思。(許福生，引澤登俊雄「行刑的目的與國家處遇權」一書)因此完全的非機構化處遇應該是社區處遇最

重要的特徵。而所謂的「社區矯正處遇(community corrections)」係指任何能夠降低機構式處遇以及減少機構監禁的時間，或可藉以縮短犯罪人與正常社會距離的措施，包括觀護制度(probation)、假釋(parol)、轉向計畫(diversion)、監外教育(education release)、監外作業(work release)、返家探視(prison furloughs)等處遇計畫(Hahn, 1975)乃至電子監控(electronic monitoring)、分期監控(split sentences)、日間報到中心(day reporting centers)、夜間監禁等都是。其最大的特點在於降低機構化處遇但非完全的非機構化處遇。故如予兩者相互比較，顯然社區矯正處遇包含社區處遇內，如以純化的自由刑而言，社區處遇乃是徹底的非刑罰化，而社區矯正處遇則只具有非刑罰化得傾向而已。就這立場而言我們可以說社區處遇是狹義的，廣義的社區處遇是指社區矯正處遇(community corrections)。

但在國外矯正界的認知也把一般的社區處遇分為「社區矯正」(community corrections)及「以社區為基礎的社區矯正措施」(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若以嚴謹的態度來看，前者係指在兼顧當地居民安全以及符合犯罪人需求之目標下，針對本應入監服刑之犯罪人，施以替代刑罰之謂，其中包括在犯罪人工作或生活處所之矯正處遇計畫；後者則認為針對刑事案犯施予各類型的非機構式矯正計畫(noninstitutional correctional programs)，包括轉向、審前釋放、觀護處分、賠償、社區服務、暫時釋放、中途之家、假釋等。

另外，Sandhu(1981)則採用美國國家諮詢委員會刑事司法準則與目標(National Advisory Commission on Criminal Justice Standard and Goals)的廣泛定義認定社區處遇乃指發生於社區之所有犯罪矯正活動而言。美國矯正學者Fok(1977)則把觀護制度與假釋排除在社區矯正定義之外，Hahn(1975)所題出的觀點如：「矯正系統的設計是否具有減少與整體社區疏離之功能」，似為社區處遇定義之較佳解釋(蔡德輝，1999)，而在我國，對於上述兩種社區處遇的名詞分際，並未賦與嚴格之界線，均視之為社區處遇(community-based treatment)之範疇。

## 二、社會勞動

社會勞動一詞係倣效德國的罰金轉自由刑的替代刑罰，與英美等國的社區服務(Community Service Order)同其本質，係司法機關要求犯罪人在社區或指定機構從事一定時數之工作與服務，以對被害人或社區做一補償及替代其本應執行自由刑或罰金的替代刑罰，這種服務全屬無償性質，工作範疇以屬於公共利益服務為主，各國社會勞動略有差異，但其目的除補償外，尚可培養社會責任感，發展工作技術與興趣，並增進人際接觸。我國刑法修正第41條規定：「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又「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一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足見我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係屬刑罰替代刑之易刑處分，其條件為應執行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案件，不以得易科罰金之案件為限，皆可聲請。

## 三、易刑處分

就是所謂的替代性刑罰(Alternative penalty)所謂易刑處分係指犯罪經刑事裁判程序確定，宣告應執行之刑，受判決人本應依所判決確定之刑受執行之，但因有一定特殊事由的存在，致所宣告應執行之刑，於執行上顯有不能或是不宜執行時，乃需謀求其他適當之執行方式替代之。我國於民國98年1月21日修正刑法第41條規定，6月10日增訂公佈第42條之1，自98年9月1日起開始施行，引入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以提供無酬勞動或服務做為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等短期自由刑及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一種替代措施，名為易服社會勞動役，在國外大都以社區服務令(Community Service Order)為名，這個制度在部份國家係一種獨立刑罰，為刑罰中的主刑，可獨立宣判執行，有部份被列為刑罰中的替代刑或中間刑，成為一種易刑處分(蔡銘書，2010)，我國的社會勞動制度即屬後者之易刑處分。

#### 四、社區服務令

所謂社區服務令(community service orders)，乃是法院做為一種主刑或對於被判處自由刑的犯罪者，令其在一定期間內，在社區從事一定時數支做與服務，對被害人、社區做一具體補償，以做為一種刑罰或替代剝奪自由刑手段的制度。英國於1972年首先將其制度化，而做為剝奪自由的替代手段。之後英國及法國將其作為主刑之一，惟美國及德國則將其作為自由刑或罰金刑的替代手段而導入此制度。日本近年來也對此制度表示興趣，認為做為刑罰多樣化及社區處遇的一環，應該導入社區服務命令，目前將其作為機構外教育活動的方法之一，來加以試驗(大谷實，2009)。以上所言係就國外之社區服務令刑罰的類型及內容做一簡略的介紹。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社區處遇類型

有關於處遇的態樣，如果以設備面來加以區別，可分為「閉鎖處遇」與「開放處遇」；如果以執行場所來區分，則可分為「設施內處遇」、「中間處遇制度」及「社會內處遇」三種。

#### 一、閉鎖處遇與開放處遇

所謂「閉鎖處遇」乃指傳統的機構性處遇，就是把受刑人關在高牆、鐵柵中，使其喪失自由意志的一種閉鎖式處遇，而「開放處遇」乃指開放性處遇而言，為避免由閉鎖性處遇所生的敝病，使行刑社會化、人道化，以增強其社會復歸效果為其最大目的。惟開放性處遇，僅指在原非屬開放式性質的制度下，施以開放性處遇之場合而言，故乃屬收容處遇，此點與機構外處遇，如假釋、保護管束等不同。

#### 二、設施內處遇、社會內處遇、中間處遇制度

設施內處遇乃指使用與社會隔離之一定設施所為之處遇，是對於自由的剝奪，設施內處遇雖然是判決後的處遇，但其並非僅止於裁判之執行，從謀求犯罪人改善更生而言，設施內處遇仍然有其彈性的運用範圍，如設施內之個別化處遇或依其改善程度得聲請假釋等。相對於設施內處遇對於自由的剝奪，社會內處遇乃是在「非設施」或「設施外」未剝奪自由的犯罪者處遇的方法，而以觀護制度、假釋、緩起訴、保護管束等為代表。

中間處遇制度乃是設施內處遇與社會內處遇相結合的一種型態，其原本是介於設施內處遇與社會內處遇二者中間的處遇形態，為了緩和設施內處遇有關隔離與保安之程度，謀求與一般社會擴大交流而使受刑人易於復歸社會之考量下，所設之制度。不過，不論是設施內處遇或社會內處遇，其意義將因各國法

制不同而具有流動性，中間處遇制度也不例外。

中間處遇制度又可分為兩種類型，第一類型乃為緩和設施內處遇有關隔離與保安之程度，謀求與一般社會擴大交流而使設施內處遇中，導入社會內處遇之實質的處遇方式，如開放處遇、歸休制、外部通勤制定、周末監禁、夜間監禁、假日監禁、半監禁、半自由等。第二種類型乃對社會內處遇，提供一定的基礎，並設定具有比監獄更廣泛自由的幅度之中間措施，而加以利用之處遇方式，可認為較接近於設施內處遇之方式。這種以社區內處遇為基礎的中間處遇制度包括：觀護之家(probation home)、觀護招待所(probation hostel)、社區內處遇中心(community treatment center)、釋放前輔導中心(prerelease guidance center)、社區處遇診斷中心(community diagnostic center)等（王榮聖，2010），僅介紹如下：

#### （一）觀護制度(Probation)

觀護制度，即是以觀護人輔導與監視假釋犯之設計，而其未必只針對假釋犯，還包括緩刑、少年犯、或者是受保安處分者，而觀護制度因對象的不同，可區分為收容處遇與不收容處遇。

『收容處遇』，乃針對少年犯，由於不宜以監禁處遇，故以少年矯治學校或觀護所作為觀護之機構，以使其接受正常的學校與社會教育。『不收容處遇』，即為保護管束之處遇，主要針對成人的緩刑與假釋犯，其可自由行動、工作但需定時向觀護人或假釋官報告，而觀護人或假釋官也需定時、不定時的查訪緩刑或假釋犯的生活狀態，以達到保護管束的目的。

以觀護制度來作為假釋犯的保護管束方式，雖然是最直接的監控方式，但由於人力有限，且不可能成天叮著假釋犯，故被認為是最耗人力、物力，但效果卻不見得具有成效，雖然這種制度不可能因此廢除，但世界各國已經開始研究輔助方式配合。

#### （二）中途之家 (Halfway House)

為了幫助假釋犯或受刑人能儘快且有效的適應社會，而成立的中途之家，



不僅可以有效監控假釋者，甚且可以進一步幫助假釋者諮詢、輔導、就業輔導。

### (三)密集監控 (Supervision Program)

美國早在1990年代開始，針對假釋或緩刑者實施所謂密集監控計畫 (Intensive Supervision Program, 簡稱ISP)，即利用執法人員的密集且不定期查訪、電話查詢以落實假釋或緩刑命令。這種方式的實施，其本意在節省刑事司法的成本，並有利於受刑人的再社會化，惟其需耗費大量人力與物力為監控，且效果未必良好，是否能節省成本恐有疑問，且密集的監視下，受刑人是否能夠社會化恐也是問題，故隨著電子科技的發達，此種方式已逐漸與電子監控結合。

### (四)每日報告 (Day Reporting Center)

這是設置非機構化的中心以收容假釋、少年或煙毒犯，白天可外出工作，晚間回中心報到，惟其成效仍有待評估，且隨著電子科技的發達，此種方式也漸與電子監控方式合流。

### (五)居家監禁 (Home Detention)

居家監禁，指的是針對假釋犯給予一定時間或者空間的限制，雖然假釋者可以自由行動，但卻受到一定限制，所以居家監禁並不代表其需全天或部分時間需留於家中，而是視假釋決定者所給的禁制時間或地點來決定。

在美國，所謂居家監禁 (或稱家庭監禁，自家監禁)，乃是少年受刑人處遇中滋生而成<sup>4</sup>。為了有效落實居家監禁，必須配合有效監督，若單以人力方式，必然有諸多漏洞，隨著科技發達，以電子監控的方式為居家監禁的監視，必成為一種趨勢，且從上述幾種保護管束的方式來觀察，不管採取何種方式，若能配合電子監控，不僅能有效監督，更是最為省時、省力的方式。

### (六)與眷同住 (prison furloughs)

係指受刑人在合乎法律規定下，得准予配偶或直系血親在指定之住所及期間內同住之制度，其目的在鼓勵受刑人改悔向上及維繫正常親情，在瑞典、拉

---

<sup>4</sup> Ball, R.A.C.R H Lilly House Arrest and Correctional Policy : Doing Time at Home, 1988, Sage Publication, Inc p40

丁美洲及我國設有此種制定，允許即將期滿或表現優待的受刑人得與眷同住，有助於強化家庭臍帶，疏解受刑人與監獄管理人的緊張狀態，減少受刑人與社會的疏離。

#### (七)社區服務(Community service)

社區服務係法院要求犯罪人在社區從事一定時數之工作與服務，以對被害人或社區做一補償，這種服務全屬無償性質，其本質是一種替代刑，工作範疇以屬於公共利益服務為主，各國社區服務略有差異，但其目的除補償外，尚可培養社會責任感，發展工作技術與興趣，並增進人際接觸。

#### (八)附條件監禁判決(Conditional Sentence of Imprisonment)

法官允許被判兩年以下監禁之犯罪人在社區服務，這種附條件在社區服務之犯罪人因被監管其花費比緩刑當事人多，而且必須遵守某些條件，類似附條件的緩刑令。

#### (九)護理中心計畫(Attendance center Programs)

一種非居住性社區設施，提供一些受刑人暫時離開矯正機構，為了監管這些受刑人必須經常向這個設施單位報到。

#### (十)社區矯正中心(Community-Based Centre)

社區矯正中心被政府單位所操作，但其居住性的設施則由私人提供，受刑人經常被釋放進入社區當做是逐步整合進入社區的一部份，這些居住性的中心經常是受刑人回到學校或尋找工作的過程(John Howard, 1998)。

總之，傳統社區處遇型態的種類尚有一些因各國制度不同而異，但均屬於提供替代監禁刑罰之一種，這種社區處遇係以兼顧當地社區安全與犯罪人處遇需要為最高考量，以及對於觸犯輕微刑罰者施予該當的處罰，卻又必須顧及避免犯罪學效果的產生，故不易在刑事司法正義與矯正感化間取得適當的平衡點。

## 第二節 社區處遇的由來與理論基礎

犯罪矯治由機構處遇(institutional treatment)轉化為社區處遇(community-based treatment)，乃是刑事司法演變的結果，亦是現代刑事政策重點之一，已漸為各國所採行之有效的犯罪處遇方面。社區處遇的發展，除有堅實的學術理論為基礎外，社會發展亦為促其茁壯、成熟的重要因素。每一種社區處遇措施，均有其獨特的發展歷史，有些措施如中途之家、罰金刑等，已經歷經一個多世紀的運用與改良；有些則觀念起源甚早，而真正受到採認的乃近幾年的事，總體而言，社區處遇概念之廣受承辦、支持，則是50、60年代晚期的事(蔡德輝，1999)，因此也可說其受注意的時間甚早。

現代社區處遇觀念源於二次世界大戰後，許多退伍的老兵欲重回社會過一般人的生活，但卻遭受許多社會不適應症的困擾，有關單位遂派員分赴這些退伍軍人的住居所題供諮商與密集的心理治療，因重建效果卓著，遂引進司法體系中，而為不可或缺的犯罪矯正處遇措施。另外刑罰功能的由正義模式轉為心理衛生治療模式的啟發，1960及1970年代標籤理性(Lemert&Becker)的催化，以及刑事司法體系對於窮困者及社會弱勢者的不公平處理方式引起不滿，加以1960年代「大社會」(the Great Society)觀念得提出，更肯定了人的價值，強調應加強缺陷者(含犯罪人)的能力，使之能再整合到社區中，因此，在美國促使設立超部會的常設機構，並提出許多的社區處遇計畫，1970年代期間正是美國社區處遇大放異彩的時間，有關評估社區處遇計畫之研究結果紛紛出籠(蔡德輝，2000)，這是社區處遇制度發展值得注意的事。

至於犯罪人的刑罰與處遇理論，迄今仍未獲得一致之定論；但近年來，影響社區處遇發展之犯罪學或刑事政策相關的理論，有下列幾種理論可作為代表，分述如下：

### 一、標籤理論 (Labeling Theory)

標籤理論的代表人李瑪特（Lemert）和貝克（Becker）所創之標籤理論，對於社區處遇之促成，居功厥偉。此派之學者於1975年指出，偏差行為分為初級之偏差行為及次級之偏差行為。所謂初級偏差行為，指任何直接違反社會規範之行為，此種偏差行為對行為者之影響不大，不會導致行為者社會自我觀念之重大修正。反之，如社會對於他們偶而犯錯的初級偏差行為給予嚴重之非難，並貼上不良的標籤，就容易導致另一階段更嚴重的偏差行為（次級之偏差行為）。

標籤理論者認為，一個人之初級偏差行為並不一定會成為罪犯，而是社會與司法制度所加諸其上的。一個人一旦被標籤為罪犯後，犯罪的機會較多，也較容易再犯罪，而不易脫離罪惡的纏累。社區處遇方案之設立，在防止犯罪人陷入司法系統而被標籤化。

## 二、差別接觸理論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

蘇哲蘭（E. H. Sutherland）的差別接觸理論，強調犯罪行為是學習而來，如果人們在生活過程之中與較多的犯罪人接觸，則較容易學習到犯罪行為的動機、內驅力、合理化及犯罪的技巧，而陷入犯罪。尤其以新入監收容的犯罪人、觸犯輕微罪刑者的學習效果最佳。因此差別接觸理論學者強調，社區處遇可避免初犯、輕微犯罪者因受其他犯罪人、犯罪團體或親密團體等接觸而感染犯罪。

## 三、激進不介入理論 (Radical Nonintervention Theory)

激進不介入理論，強調犯罪人應儘量減少機構性處遇，以免陷入刑事司法系統而有不良影響；鼓勵「轉向」觀念，將犯罪人送往較少威脅性的社區處遇，其建議的處遇方式有：諮商、觀護制度、社區處遇方案等。此理論認為社會應以平常心、友善態度對待有問題的犯罪人，協助他們解決人生發展過程中所呈現的問題。儘量在家庭、社區層次中就把輕微的犯罪人問題處理妥當；以家庭諮商、觀護或社區處遇制度，避免將犯罪人送入刑事司法體系中，不使個體被標籤化。

## 四、社會結構理論 (Social Structure Theory)

米勒（Walter Miller）的下階層文化衝突理論，認為下階層文化社會內之

少年在合法社會秩序中，很少有機會獲得成功，因而只在其自己下階層文化中追求個人地位和滿足。Walter Miller認為下階層文化社會少年接受惹事生非、強硬、詭詐、尋找興奮刺激、命運、自治等六種主要關懷的價值觀念，影響其行為，因而被中、上階層認為是偏差與犯罪行為。因之，由下層文化主要關懷之價值觀念觀之，如少年具有上述六種觀念愈強，則表示與中、上階層規範衝突愈大，則愈可能成為少年犯。

柯恩(Albert k. Cohen)之次級文化理論認為，犯罪次級文化的發展過程，主要是對另一種特殊行為規範加以建立維持及再強化，而此特殊行為規範與一般社會的優勢價值體系相反且發生衝突矛盾之現象。次級文化理論乃指某些認同其同輩團體或小團體特有之價值體系，而這些特有之價值體系與一般社會所能接受之價值體系，不僅有異且不容於一般社會。

因此，社區處遇方案即欲從「社區改造」著手，根本解決犯罪問題，以使犯罪人能返回一個新的社會，有新的學習，而不是重返舊地，再受污染。

### 五、克拉法德(Cloward)及奧林(Ohlin)的機會理論(Opportunity Theory)

Cloward及Ohlin於1960年提出少年犯罪與機會理論，認為少年之所以發生偏差行為，有其不同機會結構接觸非法之手段，造成機會之不同，有些因他們正當機會被剝奪，沒有合法機會來達成其目標，而使用非法方法達成，以致陷入犯罪；有些從事犯罪行為是因目標與方法之間矛盾產生壓力所引起，有些少年則因有機會來學習或從事如何犯罪。因此，這些少年之所以犯罪是因為接觸與學習不良機會所帶來的，居於這個觀點，少年一旦犯罪入監便沒有機會接觸善良的環境，以改正其行為，所以站在保護少年的立場，非機構式處遇是改正少年偏差行為最好的方法。

以上各項理論均強調犯罪人的復歸社會，且一致強調處理初犯、輕微犯罪者、或少年犯時，應了解其行為之正常性，找出社會結構真正的病源，盡量避免公開處理，給予不良標籤或訴諸於機構性處遇，凡此種種不當措施，不僅無助於個案行為之改善，反而更助長其日後以犯罪為職業之反社會傾向發生(蔡

德輝，2000；曾浚添，2002)，因此，實施社區處遇措施是解決犯罪人再犯的最好方式。

### 第三節 社區服務的歷史沿革

有關社區服務令的歷史沿革必須從早期的英美兩國說起，社區服務在國外已盛行多年，惟各國社區服務之立法及執行方式略有差異，英國是社區服制度實施最早又最具成效的國家，它的最早起源要推到19世紀末期的志願工作的大力推展，當時的英格蘭和威爾斯以執行中上階層的慈善家的慈善工作為特徵，志願社會服務基本上顯示許多小慈善工作被個人或宗教團體所建立，大部份在這個國家的福利管理重點在於填補它們認為需要的年輕伙伴，但在20世紀初期明顯的發現志工組織無法提供社會服務的需要，因此就發展為利用國家訂定法規來聯結操作志願服務工作，這包括1944年的教育法、1946年的國家健康服務法、1946年的國家保險法、1948年的孩童法及國家援助法等，而事實上，1945年以後，志工組織發現它們面對一個不確定的未來，它們的功用和責任正被一個國家控制機構所奪，為了要避免這個狀況，他們必須修正為了改變政府控制的實質，因此、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首先10至15年，當時企圖去適應新的角色如同華芬頓委員會(Wolfenden Committee)指出他們出現所謂的「利用時間的觀念」，然而，在1950-1960年初期，志工操作和社區參與的狂熱，企圖去達成實際的利用和志願服務的角色，在這段期間志工組織的範圍擴大，新的團體大量增加以提供社區需要服務的理解，這是早期英國的社區服務的來源，據英國學者Shane Kilcommins(2002)在「社區服務令的介紹」(The Introduction of Community Service Orders)這本書裏提到早期的英國社區服務(非刑罰的)是以年輕人為主的，主要目的是促進這些年輕人增強他們的社會責任，後來的英國則發展為所謂的「福利國家」(Welfare State)，而有關利用囚犯執行社區重建的工作諸如嚴重的自然災害如暴風雪氾濫等重建，則在1940-1950年時

即有，當時也有一些戰爭在做這種工作，到了1950末及1960初，社區服務工作變得更加明顯的被運用，尤其在擴大及形成政策的刑罰制度的建立角色上被認為是囚犯社會訓練操作的一個基本元素，直至1967年，全國有許多機構都利用囚犯的閒時間實施考古的挖掘、捐血、整理教堂墓地、協助地方組織、在旅館工作、幫殘障小孩做玩具或幫助老人等，到目前為止英國實施此制度已達30餘年，1973年，社區服務的命令是在違法者同意之下，在社區從事無任何報酬工作40-240小時，1991年「刑事司法法」( the Criminal Justice Act)制定社區服務的基本原則，規定社區服務是一種替代刑罰，1994年「刑事司法與公共法令」(The Criminal Justice and Public Act)進一步規定社區服務為非自由刑的一種獨立罰，且被廣泛運用，而非僅是替代罰。這種制度在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等地自1970年代及被考慮使用，25年後，社區服務自英格蘭、威爾斯開始散佈至歐陸40多個國家。美國則在1966年因為一件交通違規案的女性被告因無力繳納罰金，當時加州Alameda County的法官認為因如此使被告入監服刑將造成對其個人及家庭嚴重影響，因為判處被告社區服務，這是美國第一件社區服務判決，而在1960-1970年代因為同時受到英國的影響，陸續在各州成為一種普遍性的監禁替代措施。在州立法方面，1977年新罕布夏州通過了第一個關於社區服務的立法，在聯邦立法方面，美國國會在1984年制定法律，規範重罪被告的緩刑法定要件之一是如果緩刑被告未被科以支付被害人補償者，必須要求其提供社區服務。

社區服務制度除了早期在英國等屬地實施效果良好外，美國據統計目前四百萬監禁人口中，約有兩百萬人正在服社區勞務，此外，德國的刑法以罰金刑佔百分之80為最多，德國刑法第43條規定「未繳納的罰金刑，代以自由刑，自由刑一日等於一日額金」未繳納的日額罰金數，及為替代自由刑的日數，因替代自由刑使得監獄負擔超重，如提高短期自由刑使用，行政耗費獨低於長期受刑人，且替代自由刑亦難收矯正預防之效，故於刑法施行法293條規定以「公益勞動」(Gemeinutzige Arbeit) 做為替代自由刑之替代措施，且大部份未繳

納罰金者，皆間接以公益勞動待之。社區服務制度亦以不同的形式在其他非歐洲國家實行，例如澳洲、加拿大、紐西蘭、香港等地均有良好的實施概況

## 第四節 各國施行情形

### 一、英國

#### (一)政策規劃

##### 1.發展背景

英國是社區服制度實施最早又最具成效的國家，它的最早起源要推到19世紀末期的志願工作的大力推展，直到1972年首先將其制度化，而作為剝奪自由的替代手段，在英國最初只是在某些地方實驗性地實施，但在1979年之後，便在全國廣泛的實施至今。然而，英國於1991年刑事司法法，將以社區處遇為基礎的保護觀察令與社區服務令等付上刑罰的位置而加以改變；亦即將以往以緩和監獄超收而做為監禁刑替代手段，加入改變為社區內刑罰的新概念。這樣修正，對於為了均衡犯罪的重大性與犯罪者自由的限制，可科處該當的刑罰，而作為犯罪自體內的刑罰加以適用，而不再作為監禁刑的替代措施(楊秀枝，2009)。1994年刑事司法法與公共法進一步規定社區服務為非自由刑的一種獨立刑罰，且被廣泛的應用，而非僅是替代刑罰。

##### 2.刑的類別

所謂社區服務命令，乃是法院作為一種主刑或對於被判處自由刑的犯罪者，令其在一定期間內，在社區從事一定時數之工作與服務，對於被害人、社區作一種具體補償，以作為一種刑罰或替代剝奪自由刑手段的制度。英國在1972年即將其制度化，之後歐美諸國亦先後導入此制度而實施中。

##### 3.法令依據

英國是社區服務制度實施最具成效的國家，1991年「刑事司法法」(Criminal Justice Act 1991)，制定社團服務的基本原因，規定社區服務是



一種替代刑罰。1994年「刑事司法與公共法令」(Criminal Justice Order Act 1994)，進一步規定社區服務為非自由刑的一種獨立刑，且被廣為運用，非只是替代刑而已(蔡德輝、楊士隆、吳芝儀，1999)。

#### 4. 適用對象

英國的社區服務令(Community Service Order)由法官決定，適用對象16歲以上之人，法官根據審前報告，認為被告適合從事社區服務工作，即可依其犯罪情節判處時數不等的社區服務，且需在法庭上向犯罪人解釋社區服務令的目的及未遵守命令的後果。

#### 5. 服務種類

工作配置大致分為三種：工作團體(Work Team)，機關(Agency)，廠房(Workshop)，參加工作團體的犯罪者，在社區服務計畫監督人員的指導下，替社區的個人或團體做事；在廠房中的犯罪者多從事細木工業，例如家具製造，修整獨木舟等；另外一些犯罪者則替公益團體或法定機構做事，該機構工作人員有責任幫忙指導犯罪者工作，監督犯罪者出席狀況、工作標準與行為。現行工作種類尚有園藝、彩繪與裝飾，或照顧殘疾老人，清理雜草、垃圾、河道等(蔡德輝、楊士隆、吳芝儀，1999)，犯罪人在參加勞動時不須穿戴特殊服裝或標誌。

### (二)管理與執行

#### 1. 執行機構與人員

社區服務命令是由保護觀察局的保護觀察官來督導執行，保護觀察官在志工及職業介紹所的幫助下，事先安排好勞動內容，親自督導犯人從事勞動，並調查犯人是否違反服務令。若無充分理由，違規狀況將被紀錄，第一次違規受到警告，第二次違規受到嚴厲批評，第三次就會被撤銷社區服務，返回法庭判決履行入監服刑或易科罰金(許福生，2007)。

#### 2. 違反規定之處置

而如果違反此命令的條件(再犯與社會服務令條件沒有直接的關係)法院

可採取以下措施：①繼續作業+沒有新的處分；②繼續作業+1000英鎊以下的罰款；③繼續作業+追加60個小時以下的社會服務令（一共240小時[現在300小時]以下）；④中止作業+取消社會服務令+新的處分（拘留或其他社會內的刑罰）（染田惠，2006）。是否選擇最後的處分則主要取決於改造對象已完成的作業時間以及改造對象是否有意地違反社會服務令。

### 3. 實施時間

英國因受到各地環境，運作管理模式及工作配置不同，各地實施社區服務之方式大相逕庭。社區服務時間一般安排在上午9時至下午4時，如果犯罪者有正當的職業，可以被安排在例假日，週末或晚間及其他不與正式職員時間衝突的時間內執行，所有勞動均在12個月內完成，只有經過申請獲得法院批准才能延長。

### 4. 執行效果

英國的社區服務廣為運用。依照數據（Lo & Harris, 2004）顯示，服務人次自1979年的15,720人次攀升到1985年的37,560人次，再攀升到1997年的47,400人次。依據統計，至上世紀90年代末，每年約有70,000件社區服務令的判決。

從英國的實際執行來看，約有百分之80能順利完成社區服務，百分之20因未能完成社區服務而被送回法院改判其他刑罰。英國政府統計社區服務處罰的經費支出，只有在監服刑的犯罪人的十分之一（吳永達，2006），因此，在英國的刑事制度的實踐上，社區服務的適用比率一直在穩定上升，而且有很好的效果。

## 二、美國

### （一）政策規劃

#### 1. 發展背景

在美國，最早進行現代意義的社區服務之例子，是在1966年的加州的阿拉姆達縣(Alameda)專門為不能支付罰金的女交通肇事犯設計的。在過去，對那

些太窮以致於不能繳納罰金的女犯罪人，都會被投入看守所，對於女犯罪人之家庭生活帶來嚴重之問題。因此，法官才用了社區服務之方式使女性犯罪人在受到懲罰的同時，能夠免受家庭分離之苦，這項措施不僅能夠節省監禁之費用，還能夠為社區提供有價值之服務。不久，這個縣的法官將社區服務之措施擴大使用至男性犯罪人、少年犯罪人和實施了更嚴重犯罪之犯罪人。在美國社區服務的發展過程中，美國之法律實施援助管理局(LEAA)，起了重要的促進作用。在1978年到1981年間，這個機構提供了三千萬美金之支助，建立了85個社區服務中心。雖然到了1982年，法律實施援助管理局(LEAA)已經關閉，但是一半以上的中心仍然持續運作(吳宗憲、陳志海、葉旦聲、馬曉東，2003)。

美國社區服務制度的演進，是透過法院的判決發展而來，一開始並沒有立法機關(聯邦或州)制定的成文法特別授權。由於美國是一個成文憲法的國家，在司法審查制度的運作下，社區服務制度(不論是立法或司法所創設)也必須有憲法上的基礎並通過基本人權保障的合憲性審查。(法務研究專輯，2012)，因此，憲法是實施社區服務制度的基礎。

## 2. 法令依據

社區服務制度在剛開始的時候是透過個別法院判決所創設出來，並無任何成文法律特別授權。然而基於人權保障的考量，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三條賦予了社區服務的憲法基礎，其第一項規定：「美國境內或屬美國管轄區域之內不准有奴隸制度或強迫勞役之存在。但因犯罪而被迫強迫勞役者，不在此限。」聯邦最高法院和上訴法院在許多案件中，即基於上述憲法條文廣泛性用語支持社區服務的正當性(曾智勇，2010)。

前有言之，美國在1966年因為一件交通違規案的女性被告因無力繳納罰金，當時的加州Alameda County的法官認為因如此使被告入監服刑將造成對其個人及家庭嚴重影響，因而判處被告社區服務，這是美國第一件社區服務判決，而在1960-1970年代因為同時受到英國的影響，陸續在各州成為一種普遍性的監禁替代措施。在州立法方面，1977年新罕布夏州通過了第一個關於社區

服務的立法，但它限制適用財產毀損及非法入侵的被告，可在犯罪地所在的州或鎮的監督下履行50個小時的社區服務(Supp. 1983)。

### 3. 刑的類別

在聯邦立法方面，美國國會在1984年制定法律，規範重罪被告的緩刑法定要件之一是如果緩刑被告未被科以支付被害人補償者，必須要求其提供社區服務。目前許多州的立法都容許社區服務作為緩刑的一項條件，並有超過20州以上的相關立法中，社區服務成為一項獨立於短期自由刑、罰金或吊扣駕照等處罰以外的獨立刑罰。

此外，在聯邦量刑準則中即已明確規範社區服務的制度。在2008年公布的最新聯邦量刑準則第5F1.3條中即規定，社區服務得作為緩刑或監控下釋放的條件。第5F1.2條則規定，任何案件法院皆可課予罰金，除非被告陳明其無能力支付罰金，且縱使利用分期付款之方式，未來也不可能有能力支付全部或部分罰金，或課予罰金將對被告個人造成過度的負擔，於此情形，法院可能課予較輕額度的罰金或不課予罰金，但法院仍應考慮其他替代性的處罰以代部分罰金，此時社區服務通常為優先考慮的替代性措施，仍需課負社區服務等替代措施。

### 4. 適用對象

美國最早的社區服務追溯自1966年。當時加州阿拉美達郡(Alameda County)的法官考量入監服刑對於那些無力繳納罰金的女性交通肇事者可能過於嚴苛，遂命其改服社區服務。因為實施成效不錯，其後更逐漸擴大使用到男性犯罪人、少年犯罪人以及觸犯更為嚴重犯罪之人。至於美國之少年犯罪年齡，各州規定略有不同，依少年法院標準法(Standard Juvenile Court Law)之規定，少年為未滿十八歲者(簡吉照，2010)。

### 5. 服務種類

社區服務是一種象徵性的賠償形式，它是無償性的提供服務給社區以做為因犯罪對社會傷害的補償，它的工作由一個支持稅收與非營利機構所組成，諸

如 YMCA、女童子軍、公園或圖書館、一個貧窮計畫、或公共的工作計畫，它可以涉及撿拾路邊的信件，清除塗鴉等，它的目的在增加受刑人的自尊，減少社會孤立，和通過努力以有利於社會

(Paul F. Cromwell & George G. Killinger, 1994)。

## (二) 管理與執行

### 1. 執行機構與人員

至於在執行上，法官判決社區服務前，應先說明違反社區服務的後果，犯罪人必須詳閱執行社區服務之相關規定並簽章以明責任。社區服務由觀護部門執行監督，犯罪人被安排到指定的地點從事服務。

在管理與執行上，有兩個最主要的管理單位就是觀護機構與志願服務局，這兩個單位要互相結合，共同努力以免失去社區服務的功能，另外，還有第三個私人的組織管理類型，如美國加利佛尼亞州中心區的美國地方法院觀護官員保護下的非營利法人的組織，它們的服務工作之一就是給聯邦法院安排像社區服務工作為了協助白領階級的受刑人在假日的訓導、輔導和藍領階級受刑人的工作處理上。觀護機構和志願服務局建立在社區，與其他組織有重要的連結以扮演一個以社區為基礎的矯正角色作為社區服務功能的基礎。其他組織的管理責任必須要有能力提出一些社區服務調查形式，等同監管社區服務一樣。因此，它必須有權利來提供在法院命令下運作的保險。那些功能連結傳統的調查和觀護的監管功能，但這種類似的功能並不能解釋為觀護機構選擇的偏好，應該平均的檢視那些功能才是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probation, parole, and intermediate sanctions)。因此，美國的社區服務制度大部分由觀護部門負責監督，執行者則為與法院簽訂執行計畫的地區性非營利機構。

### 2. 實施時間

聯邦量刑準則雖建議社區勞務時數應不超過400小時，然而在特定的情況下，較長時數的履行，才能符合刑罰的目的。實務上曾發生被告對於法院裁定的社區服務時數不符聯邦量刑準則而上訴之案例，在2005年的Unites States

v. El-Samad一案中，該案的女性被告Norma El-Samad被地方法院定罪後，判決監控下釋放3年，同時命被告履行：「如有全職工作，應每週履行4小時之社區服務；如未有全職工作，則每週履行20小時之社區服務」之條件。惟被告之公設辯護人對此提出上訴，主張法院所定「每週應履行20小時」之社區服務條件有違誤，蓋如每週履行20小時之社區服務，一年總計的社區服務時間將達1,040小時，遠超過聯邦量刑準則第5F1.3條註釋中所建議之400小時。不過聯邦第十巡迴上訴法院認為，聯邦量刑準則第5F1.3條註釋雖有建議不超過400小時，更長的時數將使選擇安置機構和監督被告的行政管理負擔過重。其目的乃在避免過長時數造成「過重行政管理上的負擔」，而非不能判決超過400小時的社區服務，更何況社區服務制度之目的之一，即在避免被告因時間致無法討業而再度重返犯罪之途。聯邦第十巡迴上訴法院也在其他案件中支持下級法院所為超過500小時社區服務的判決。

### 3. 違反規定之處置

1984年，美國開始制定聯邦量刑準則(U. S. S. G)，使法官於聯邦案件中，在可容許的彈性範圍內，依一定合理公平的準則量刑。美國國會於制定聯邦量刑準則時，即認為監獄過度擁擠致生危機，因此監獄的收容空間被視為稀有資源，判決首需考量確保監獄的收容空間留給對社會最具暴力與危險威脅的嚴重犯罪，對於非暴力犯罪或非危險犯罪者，採取其他替代措施如損害賠償或社區服務，已可維護整個社會或被害人的個別利益。聯邦量刑準則制定之目的即藉由運用賠償社區服務或其他替代措施於非暴力犯或非嚴重犯罪的方式，確保暴力犯及嚴重犯罪得以使用稀有的監獄收容資源。聯邦法院法官於選擇刑罰時應考慮：(一)犯罪行為的性質與情節、被告的前科經歷與特性；(二)若被告所犯的並非暴力或嚴重犯罪，判決監禁以外的刑罰，方屬適當；(三)若被告所為暴力或嚴重犯罪判決監禁方屬適當，因此，在聯邦量刑準則中即以明確規範社區服務制度，在2008年公佈的最新量刑準則5F1.3條中規定，社區服務得做為緩刑或監控下的釋放條件。至於社區服務的時數，聯邦量刑準則建議一年內

不超過400小時，但地方法院裁定有時超過聯邦400小時，是否違反規定，經上訴法院認為400小時並非強制性的規範，其目的乃是避免行政管理上，因時間太長引起的負擔所致，而非不能判決超過400小時，更何況社區服務的目的之一就是避免犯罪人因服務時間過短一時找不到工作可能引起的再犯問題。

社區服務執行機構應監督並按月紀錄犯罪人的執行狀況，若違反規定或沒有完成社區服務，將再度被法院傳喚，甚至入監服刑(楊秀枝，2009)，而與法院簽訂社區服務執行計畫之機構只限於非營利組織，如前所述。

#### 4. 執行效果

有學者研究，在1980年代，加州的法官每年裁定超過一萬名被告完成將近1000萬到1500萬小時左右的社區服務，其中有大部份是針對酒駕被告所為。美國學者 Douglas McDondaldy 在【社區服務判決在紐約】這篇文章裡面有提到社區服務令是最少增加再犯的制度，在1984年在紐約市就節省超過60000小時的自由勞動時間，之後的一些研究在佛蒙特州的緩刑易服社區服務令者表示有超過91%的社區服務計畫被完成，另有高達94%的社區服務者對執行機構表示滿意，足見其效果甚佳<sup>5</sup>。

另外，美國喬治亞州之密集觀護監督計畫(Georgia's Intensive Probation Supervision Program)即廣泛的運用社區服務做為以社區為基礎之社區處遇制度之一。根據喬治亞矯正局之統計，該局觀護人於1999年總共執行30134個小時的社區服務，並遍佈全州47個據點；目前，全美有29州將社區服務納入假釋處分之措施(鄧煌發，2013)。美國學者 del Carmen(2000)更指出「此一概念植基於以犯罪人之能力修復部分，即使無法全部，他之前對社區造成的損害，亦得以獲得補償；部分學者認為此處遇對犯罪人之心理有正面的效益，可藉社區服務重拾信心，從而減少再犯的機會」。

---

<sup>5</sup> <http://www.sagepub.com/hanserintro/study/materials/reference/ref7.2.pdf>-ENCYCLOPEDIA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 三、德國

#### (一)政策規劃

##### 1.發展背景

自從1883年Franz von Liszt之馬堡模式(Marburger Programm)以來德國的刑事政策向來認為短期自由刑對於個人是會產生不利影響，故短期自由刑必須被廢除，而由其他替代刑罰措施所取代。德國近三十年來的刑事政策，尤其是1969年至1975年間的刑法改革修正法案，確立的方向就是限縮短期自由刑而設置替代刑罰，特別是罰金刑制度是德國認為最重要的替代自由刑的機制。但是自90年代開始，罰金刑的執行卻成為全德國的刑事政策問題，近年來德國因無法繳交罰金而轉為自由刑執行的人數不斷增加，尤其是在統一後的新德國聯邦地區形成了相當嚴重的問題(盧映潔，2012)。因此，即使在法律依據並不充足的情形，德國各邦自90年代以來，在替代自由刑的措施上即以「公益勞動」制度作為替代自由刑的執行模式而在實務上積極加以推展。

在德國，刑法對一般人(成年人)最主要的懲罰類型為：罰金和監禁(包含緩刑的部分)，確定的案例中，法律亦允許(得)或(應)附加另外的懲罰，例如：禁止駕駛或禁止擔任公職…等。

受判決人若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則得宣告緩刑。且於法官所裁量之緩刑期間內，受緩刑之宣告者應證明自己已受到足夠的警戒且不會再犯。此外，緩刑可避免監禁所導致的負面影響，例如：與以往生活、工作和社交關係的破裂。暫緩刑之執行宣告與緩刑期間，法官得宣告緩刑負擔(罰金)或是宣告緩刑指令(緩刑期接受監護人之監督)。除了上述判決外，為了感化受刑人與保護公共安全，亦得附加其他的條件【例如：送至精神病院、更生團體和預防拘禁(如：審判前監禁)、行為監督、禁止駕駛及禁止從事某些工作等】。甚至受判決人因無罪責而宣告無罪時，亦得宣告附加之負擔條件，如：在某些情形下，監禁在精神病院中或是戒癮機構中。但如有特殊情況顯示出，即使無附加條件其目標亦能達成(意味者受判決人自願承擔)，於緩刑期間之附帶條件亦得暫緩執



行。

## 2. 法令依據

德國於2006年根據普通刑法被判決的成年人計有645,485人。其中19%是女性(121,115人)。簡單的說，成年人最常受之判決類型為罰金(520,791人次—占全部案件的81%)；剩餘的19%會有監獄和居留的處置(Jorg Martin Jehl, 2009)。124,694個監禁或居留的案件中大約三分之二宣告緩刑，也就是說全部案件有約13%(87,112人次)得到緩刑宣告，還有6%(37,582人次)會如原宣告執行監禁，不得緩刑(Jörg-Martin Jehle, 2009)。因此，德國顯然已成罰金王國，其罰金刑是一種獨立刑罰，且採日額制課處，以單獨宣告為原則，其受罰日數至少5日至360日以下為原則，接近一年自由刑時間，如果數罪並罰則提高上限至720日，相當兩年自由刑，其次，法院依犯罪人不同經濟支付能力，決定日額罰金的日額為至少1歐元，最多5000歐元。若受判決人無法一次繳罰金，法院得給予寬限或給予分期付款。

若罰金之受判決人能繳納卻不願意繳納，檢察官應先嘗試以強制執行的手段來執行刑罰。但是若自始已知執行無益，比如已確認行為人的財產狀況，或行為人自行告知「無財產可供執行」，則省略此階段，直接進入下一階段，則以「替代自由刑」(Ersatzfreiheitsstrafe)替代罰金刑的執行。自由刑一日等於一日額金。因替代自由刑使得監獄負擔過大，尤其提高短期自由刑使用，收容只服數日或數週的受刑人，行政耗費不低於長期受刑人，且短期之替代自由刑難收矯正之效，與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刑事政策相違，故於刑法施行法第293條規定以「公益勞動」(Gemeinutzige Arbeit)做為替代自由刑的替代措施，且大部分未繳納的罰金，皆間接以公益勞動代之。亦即罰金未繳納時的替代自由刑。其換算標準在引進日額罰金制之後較為簡單，德國刑法第43條規定：「未繳納之罰金，易以自由刑。自由刑一日等於一日額。替代自由刑最低為一日。」未繳納的日額罰金日數，即為替代自由刑的日數。而替代自由刑，將會使得監獄的負擔超載，因為收容只服刑數日或數週的受刑人的行政耗費，並不低於刑

期較長之受刑人，而且縱使停留時間短暫仍需要有固定的執行計畫。按照多數見解，對受刑人本身而言，短期之替代自由刑也無益於特別預防，甚至更為不利，與刑法第47條所不樂見的宣告短期自由刑一樣(薛智仁譯，Prof. Dr. Hans-Jürgen Kerner著，2007)。

### 3. 刑的類別

鑑於公益勞動成效良好，德國政府於2004年3月提出之「制裁法改革法之政府草案」，即將公益勞動規定成為自由刑與罰金刑之直接易刑處分。

### 4. 適用對象

德國的少年法以18歲為法定年齡，但18-21歲為介於少年與成年之間，德國沒有所謂「虞犯」的概念，有關少年事件之處理，只有在年齡上加予區分，德國少年之刑事責任年齡，依少年院法第1條之規定：『原則上指行為時在14歲以上，18歲未滿之少年，例外得對於行為時在18歲以上21歲未滿者，科以少年刑罰。而對於14歲以上18歲未滿者，稱之為「年少少年」；而18歲以上21歲未滿者，稱之為「年長少年」』(林東茂，1985)。

德國少年法院法對少年犯罪之處遇方式，依其輕重分為「教育處分(指示、教育輔助、養護教育)」、「懲戒處分(訓誡、科以負擔、少年拘禁)」及「少年刑罰」三種，教育處分又可區分為：指示、教育輔助、養護教育等三種：其中指示的處罰項目中就包括提供勞動等項目，也就是德國的公益勞動制度。而成年則指滿21歲以上的人，如果犯罪則依德國的刑法規定由罰金或自由刑轉易服公益勞動。

### 5. 服務種類

因此，聯邦立法者早已讓各邦可能為該區域提出避免替代自由刑的計畫。關鍵字是「自由勞動」。在國際上也討論「公益勞動」之重要性的過程中，相關計畫的前提要件也獲得改善。基本規定則位於不顯著的刑法施行法中。而德國刑法施行法第二九三條的標題是「避免替代自由刑之執行與勞務提供」，並於第一項規定：「邦政府有權以行政規則規定，執行機關得允許受判決人，

以自由勞動避免執行刑法第四三條之替代自由刑。受判決人履行自由勞動者，替代自由刑即執行完畢。勞動必須無償，且不得用於營利目的。邦政府得以法規命令將此授權移轉給邦司法行政機關。」而德國各地原本即有許許多多的慈善機構或私人團體組織成為犯罪人協助之自願工作者(Frei Straffälligenhilfe)，接受官方委託而承擔了犯罪人協助的事務<sup>6</sup>(盧映潔，2014)，至於公益勞動者所從事的工作係以合乎勞動者本身的需求為主要考量，並無固定的種類如酒駕而易服公益勞動者可能派至戒酒中心服務或因失業而犯罪者則與職業訓練中心合作先做職業訓練，然後就以其個人專業或適合其工作性質來從事勞動事宜等，含有強烈的社會復歸與修復的精神存在。

## (二)管理與執行

### 1. 執行機構與人員

雖然所有十六個邦都行使此項授權，但實際落實方式則是南轅北轍。最有力的模式應該是私人的公益團體，例如受刑人輔導協會，負責協調有勞動意願的受判決人與可能的雇主或勞動處所，比起國家單位，這些團體較能彈性應付特別得困難。

德國在過去不斷推展「刑事照護私有化」的議題，在德國這當然不是一個嶄新的問題，因為從十九世紀開始在德國的許多地區就有一些慈善機構、私人團體或私人協會組織的成立，長期以來對於從監獄釋放出來的犯罪人提供相關協助。在 1953 年建立的觀護協助制度便將觀護協助者(Bewährungshelfer)正式納入國家的司法工作人員中，而榮譽無給職的觀護協助者(Ehreamtliche Bewährungshelfer)同時也自 1956 年明文於刑事法律之中，例如刑法 56 條 d 等 5 項<sup>7</sup> 規定，觀護協助者的工作可由專職者或者榮譽無給職者進行之；少年法

---

<sup>6</sup> Dessecker, Alex, Privatisierung in der Strafrechtspflege : Einführung und Überblick, in Dessecker, Alex(Hrsg.) :Privatisierung in der Strafrechtspflege, Wiesbaden 2008 , S.15.

<sup>7</sup> 刑法 56 條 d 等 5 項原文為:Die Tätigkeit der Bewährungshelferin oder des Bewährungshelfers wird haupt- oder ehrenamtlich ausgeübt.

院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句<sup>8</sup>則規定，若顯示符合教育目的之原因下，法官可將青少年交由榮譽無給職的觀護協助者為監督與引導最長達兩年的觀護期間。以巴登、符騰堡邦為例，當初移轉刑事照護事務的目標設定，是希望能在觀護協助、法庭協助及加害人與被害人修復和解等事項上建立一個統一的專業標準流程。而依巴登、符騰堡邦與 NEUSTART 公益有限公司簽訂的一般性合約，NEUSTART 公益有限公司的任務內容則涵蓋至 2007 年底為止的觀護協助(包含引導監督<sup>9</sup>)、法庭協助、轉介公益勞動以及加害人與被害人修復和解的事務範疇。此外，由於無給職榮譽觀護協助者在德國是公民參與社會的重要元素，其多半具有實際的人生經驗與其他方面的專長，而且在財政預算合併與人事縮減上不受影響。因而，巴登、符騰堡邦希望借鏡於奧地利的經驗，改造無給職榮譽觀護協助者而納入組織中成為特別專業人士，並且成為照護受協助者之人員基礎。所以，自 2008 年 2 月起「NEUSTART 公益有限公司」有 31 位無給職榮譽觀護協助者之團隊領導人完成訓練，帶領無給職榮譽觀護協助者進行專業訓練並納入照護事務中。在 2008 年 4 月時共有 80 位無給職榮譽觀護協助者被納入(盧映潔，2014)。這些無給職榮譽觀護協助者如前所述也包括易服公益勞動的轉介工作；當然，在德國也有一些邦是由法院所屬的觀護人或邦司法部的犯罪局來從事公益勞動的管理與執行者。

## 2. 實施時間

公益勞動於週一至週五就業以外的時間進行，公益勞動 6 小時替代一日刑期，若於週六或週日，或法定假日或夜間(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則以 3 小時替代一日刑期。若受判決人履行公益勞動有困難，尤其是因健康或家庭因

---

<sup>8</sup> 少年法院法第 24 條第 1 項原文為：Der Richter unterstellt den Jugendlichen in der Bewährungszeit für höchstens zwei Jahre der Aufsicht und Leitung eines hauptamtlichen Bewährungshelfers. Er kann ihn auch einem ehrenamtlichen Bewährungshelfer unterstellen, wenn dies aus Gründen der Erziehung zweckmäßig erscheint.

<sup>9</sup> Zwinger, Georg, Durchführung der Bewährungs- und gerichtshilfe in freier Trägerschaft für das Land Baden-Württemberg, in Dessecker, Alex(Hrsg.) :Privatisierung in der Strafrechtspflege, Wiesbaden 2008, S. 91.

素，執法機構可以規定適當的評定標準，但原則上不得低於3小時為一日，受判決人可以隨時以繳納剩餘的罰金來終止公益勞動。

### 3. 違反規定之處置

若判決人無故未按時報到，持續不執行或中斷工作，勞動落後所定要求、嚴重或持續違反指示等事由時，刑事執行機關可撤銷公益勞動，執行替代自由刑。

### 4. 執行效果

由於德國的刑罰以罰金刑居多，又可分期分類繳納，本來對於節省政府之監獄財政支出就有很大的效果，加以又可轉自由刑後的易服公益勞動替代刑，更顯其社會修復的效果，因此，公益勞動成效可說是良好，德國政府於2004年3月提出之「制裁法改革法之政府草案」，即將公益勞動規定成為自由刑與罰金刑之直接易刑處分。該草案於德國刑法第四三條第一項規定「經受有罪判決人同意，得以公益勞動替代未繳納之罰金刑。三小時公益勞動等於一日額。」第二項規定：「受有罪判決人未依第一項同意，或未於合理時間內或未合乎規定完成公益勞動者，則以自由刑替代未繳納之罰金刑。二日額等於一日自由刑。最低替代自由刑為一日，」並於刑法增訂第五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法院得准許受有罪判決人以公益勞動避免執行六個月以下之自由刑。以下情形，法院應准許受判決人：1、首次受自由刑之宣告且不得緩刑付考核者，或2、執行自由刑將嚴重危及犯罪所生損害之修復者。此處，得科受判決人證明修復損害之義務。若考量勞動之範圍及受判決人之勞動能力與意願，難以期待其完成勞動者，不得准許。」第二項規定：「六小時公益勞動等於一日自由刑。一個月自由刑以三十日計算」（許澤天、薛智仁，2008）。

## 四、香港

### （一）政策規劃

#### 1. 發展背景

香港過去是英國的殖民地，隸屬英國管轄一百年，因此，它的社會服務

令深受英國的影響，香港於1984年通過「社會服務令條例」，規定於香港條例378章。條例第4條作出社會服務令的各項權利與規定，並於1987年引進香港裁判法院作為裁判官在判刑時的另一選擇，但只限於若干裁判法院，至11月在推廣至所有裁判法院，1998年5月更伸展至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其目的是要將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所聆訊較嚴重的罪行時包括賄賂案件，也把社會服務令作為特殊情況下的一個判刑的選擇。

## 2. 刑的類別

在香港社會服務令是一種獨立判刑，但可以代替或附加刑罰，如罰款、賠償、短期監禁是代替刑，而短暫拘留、禁止駕駛、軍訓營、家中拘留、警戒、罰款、日間活動中心、訓練令及感化或深切督導等是附加刑罰(如圖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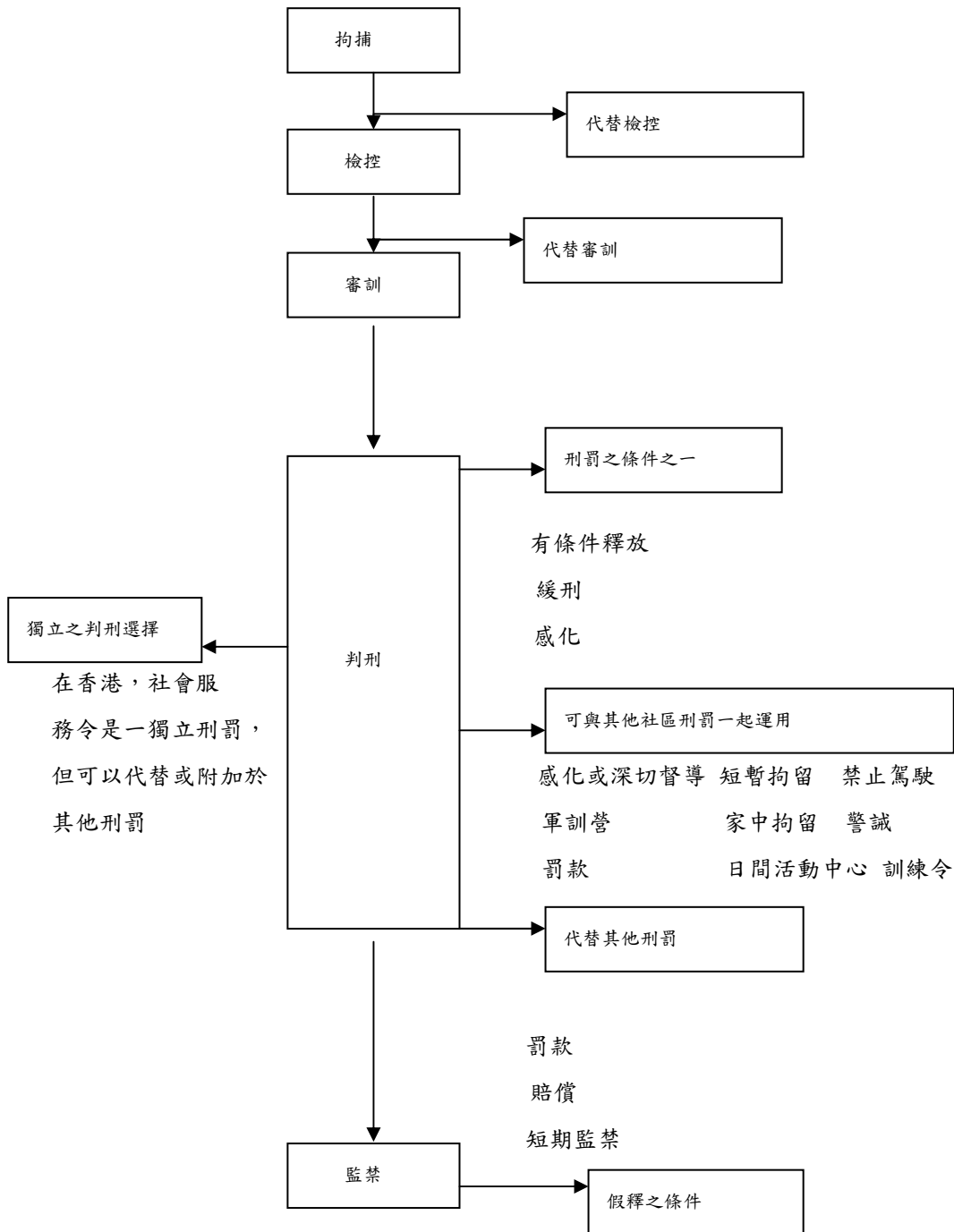


圖1-1 社會服務在刑事司法的運用

資料來源：甚麼是社會服務令研討會(蘇鐵榮，2002)

### 3. 法令依據

香港於1984年通過「社會服務令條例」，規定於香港條例378章。條例第4條作出社會服務令的各項權利與規定

### 4. 適用對象

凡14歲或以上的人被裁定犯了可判罰監禁的罪行，就該罪行判處該人的

法庭可作出命令，規定該人在命令有效期內，按照本條例的規定進行無薪工作，工作時數在命令中指明，但不超過240小時。

## (二)管理與執行

### 1. 執行機構與人員

香港的社會勞動雖仍由觀護官所監督，但實際負責執行者則為社會福利署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犯罪者經指派到政府單位、公家機構或是非營利機構服從事無酬勞務。有學者謂，相較於英國社區服務所具有的懲罰 (retributive) 性質，香港的社區服務毋寧更貼近於現代刑事司法中的修復式正義 (restorative justice) 潮流 (法務研究專輯，2002)；另外，就法院做出社區服務的判決有以下的規定：

(1) 針對罪犯作出的社會服務令可—

(a) 附加於法庭所判的任何其他刑罰；或

(b) 代替法庭所判的任何其他刑罰，除非該刑罰是須強制執行的。

(2) 法庭不得針對罪犯作出社會服務令，除非—

(a) 該罪犯同意該命令的作出；及

(b) 法庭—

(i) 在考慮感化主任就該罪犯及其情況所提交的報告後，及認為有需要時，聆聽感化主任所述後，信納該罪犯是適合根據該命令進行工作的人；及

(ii) 信納可作出規定，使罪犯根據該命令進行工作。

(3) 一個或多個的法庭可就同一罪犯作出多於一項的社會服務令，以便該等命令同時生效，但該罪犯根據該等命令而進行工作的尚餘總時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240小時。

(4) 法庭在作出社會服務令前，須以日常所用的語言向罪犯解釋—

該命令的目的及效力 (尤其是根據第5(1)條在命令中指明的條件及規定以及第6(1)條的規定)；

### 2. 違反規定之處置



(1)如該罪犯不遵守任何該等條件及規定，則根據第8條會產生的後果(可判處罰款或撤銷社區服務令)，或如該罪犯在社會服務令生效期間犯罪，則根據第9條會產生的後果(如罪犯在就他原本而作出的社會服務令生效期間犯罪【在本條提述為“後犯罪行”】)，可按照本條規定，就該項後犯罪行連同導致作出社會服務令的罪行(在本條提述為“原犯罪行”)處置該罪犯。

(2)如該罪犯或督導感化主任提出申請，法庭根據第10條有權覆核該命令(如將社區服務時間延長至12個月以上或減少服務時數或撤銷該服務令等)。

### 3. 適用範圍

此外，香港社會服務令的適用範圍以輕微罪行及中度罪行為主，其中中度罪行分為不用監禁直接判處社區服務，或可監禁或判處社區服務兩者皆可，另外一種則是可直接判處監禁，至於嚴重罪行則一律監禁(如圖1-2)，香港的刑罰種類從輕微處分到較重處分分為警司警誡、照顧及保護令、訓誡、擔保、簽保守行為、無條件及有條件釋放、罰款或賠償、感化令、感化院、拘留令及社會服務令等屬被判處7至15個月有期徒刑者，而可監禁的罪行(較重罪行)包括勞教中心、教導所、監禁(除兇殺犯)等屬被判處14至24個月徒刑者，香港的法令規定14歲或以上的人即可判處監禁的罪行(盧鐵榮，2002)。

## 擴大刑罰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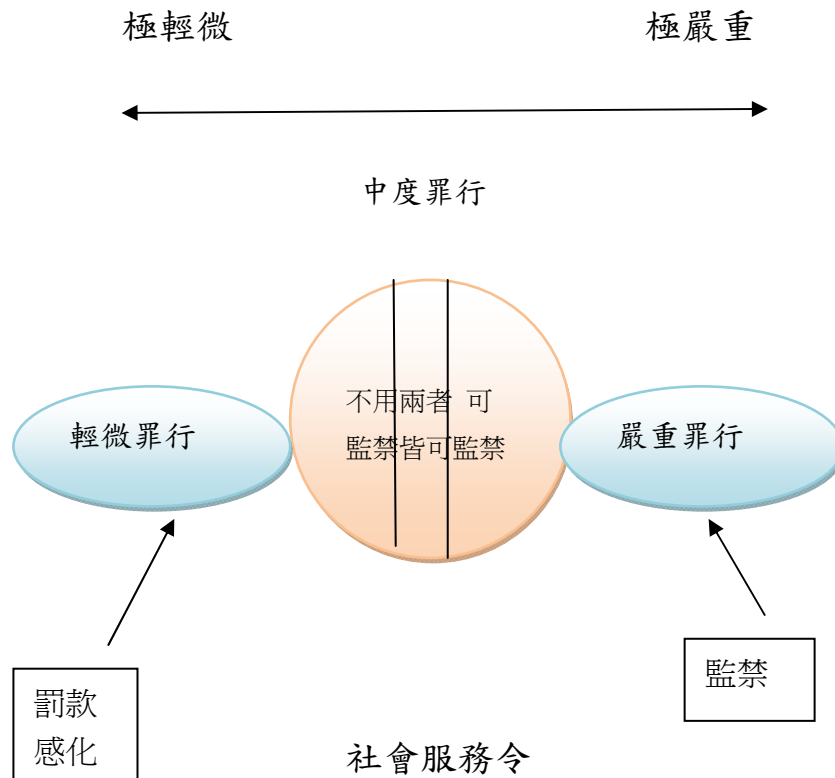


圖1-2 社會服務令適用範圍

資料來源：甚麼是社會服務令研討會(盧鐵榮，2002)

### 4. 服務項目

香港的社區服務內容包括體力勞動與個人服務，體力勞動如園藝、油漆、牆畫、木工、清潔打臘、簡單維修、簡單設計佈置、簡易水泥工作、簡單辦公室工作等，個人服務則有提出鄰里社區服務，例如照顧老人、殘缺人士、看護孩童、到圖書館修復書籍、到社區醫院服務，或是圖書館工作等公益活動。此外，有時也會被派去做大型的救濟活動，例如幫忙包裝海外救濟品，在指派工作的時候社區服務令官員和緩刑官會先考量服刑人的能力與專長以及其意願，並根據有關團體需要來配對（維基百科，2010）。

### 5. 執行效果

香港政府認為社會服務令在優點方面是一種美麗的刑罰，包括避免短期自由刑的剝削，對社會的補償與貢獻，不影響犯罪者的生活，降低「近朱者赤」的不良影響及減低監獄的開支等，但他們認為也有一些缺點如定位不清，它到

底是一種恩賜或刑罰，到底是刑網的減低或擴大，二是百花齊放，如許多被判較嚴重徒刑者仍可作為替代執行的範圍，因此，對於這種社會服務令就產生到底是寬或嚴的兩極看法。

## 五、澳州(含南澳大利亞)

### (一)政策規劃

#### 1.發展背景

1788年1月26日，澳洲正式成為英國殖民地。1901年1月1日，澳洲各殖民區改制為州，組成澳大利亞聯邦，成為大英帝國的聯邦或自治領，歸類為君主立憲制國家。依其聯邦法律，其國家元首是澳大利亞君主，與英國君主為同一人。1927年，首次澳洲聯邦會議在坎培拉臨時國會大廈舉行，從此澳洲走向政治獨立。1931年，澳洲取得內政外交的獨立自主權，成為大英國協的獨立國家。直至1999年，澳洲舉行全民公投，決定是否改採共和體制取代現有君主立憲制，並且以總統為國家元首，但被否決。2007年12月3日，工黨領袖陸克文上任總理後，宣布將計劃再舉行類似公投來改變現行體制，並且直選總統(維基百科，2014)。可見澳洲長期為英國所統治，因此，論其各項司法制度無不受其影響並沿襲其制度與規定，故論其發展背景與英國同。尤其在社區服務的制度之發展與各項法律規定作法無不與英國制度一樣。

#### 2.法令依據

社區服務令在南澳大利亞是有效的主要刑罰或是附條件的緩刑的約定或被告無力繳納罰金的結果，通常社區服務被懲教署所安排，除非因為被告在心理及身體上的毛病而無法安排適當的工作外。【刑法(審判法)第45條，1988】

刑法(審判法)第47條明列關係到社區服務的需求，一個服務令不得超過總時數320個小時(包括以前的社區服務義務仍然未完成者)，和最低時數是16小時，必須在不超過18個月的時間內完成，重要的是要注意第47條的規定不適用年輕人有關社區服務令的執行要求。(見少年犯罪法1993年第49A的類似限制)

刑法第50A條規定，社區服務令可以被法院改變，和懲教署的長官有權消除未完成的社區服務時數(刑法第50B條，1993)，但必須大量的符合最初的需求，並且無明顯的故意逃避服務的義務，在約定及命令下，和有足夠理由不堅持執行部分或所有的服務時間，在約定及命令下懲教署的長官消除的時數不能多於10小時，懲教署的長官同時有權使一個人在遵守社會矯正官員的指導下仍然無法完成社區服務的執行，社區服務的時數增加總體來說不超過24小時，儘管它的作用可能增加執行的總時數在正常的限制之上。【刑法(審判法)第51條，1988】

法院可以變更或撤銷社區服務令的期限，因此，如果有充分的理由證明被告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可以延展到最高六個月的期限【刑法(審判法)第50A條，1988】。

如果有人不符命令的期限，包括不遵守社區矯正官員得指示，或無法完成期限內指定的工作，法院可做出程序的違反要求，不履行社區服務工作將返回監獄執行，每8小時等於一天的監禁，最高六個月或更少，如果不遵守規定係屬微不足道的小缺乏或有適當的理由可說。法院可能不會將不遵守者送回監獄，而是給予更多的時間來完成工作或刪除剩餘的服務時間來了結【刑法(審判法)第71條，1988】。

### 3. 刑的類別

在澳洲社區服務是一獨立的刑罰判決，根據他們的犯罪判決管理法(*Crimes Sentence Administration Act 2005*)規定社區服務令是依附在一個良好行為令(good behaviour order)之下的，法院有時也不一定要依附在一個良好行為令下來判決社區服務，除非這個良好行為令已經對犯罪者做出定罪的决定。

### 4. 適用對象

在南澳大利亞的社區服務令之執行在刑法第47條(s47 of the Criminal Law(Sentencing Act)1988)規定是不適用年輕人，依規定必須滿17歲以上的人

才能適用。

在澳洲社區服務的資格則包括成人及少年，法院不一定要依附在一個良好行為令下來判決社會服務，除非信納—

- (1) 社區服務工作適合犯罪者
- (2) 犯罪者被要求從事社區服務是適當的

另外，如果犯罪者不接受指示去做身體檢查，法院也不做出社區服務的判決，尤其判決前的報告包括醫生、個人、更生保護人或其他各種證據都是決定是否判處社區服務的條件，法院指示不合適從事社區服務工作有：

- (1) 主要問題是過度酒精依賴或接受管制藥物
- (2) 主要問題是精神或心理障礙
- (3) 潛在的不適宜從事社區服務工作的醫療問題
- (4) 嚴重犯罪前科紀錄
- (5) 職業和個人情況造成潛在不適合從事社區服務工作

對於上述種種不能從事社區服務工作之判決理由，法院必須詳為記錄備查。

## 5. 服務種類

南澳大利亞的社區服務種類包括在主要的街道旁撿拾垃圾、清潔水道、建構船的甲板、歷史上重要網站的修復、公園整理、協助慈善團體及幫忙學校或幼稚園獲得各種裝備等，另外社區服務議題的一部份在南澳大利亞形成與地方議會的夥伴關係，這個夥伴關係服務項目包括環境清潔、鋪路工作、從火車或電車的軌道上移除垃圾及塗鴉、還有促進某些學校的建築及周邊土地的利用等，上述的服務種類均屬於社區服務的範圍。(Department for Correctional Services, Government of South Australia, 還有網站名稱)

### (二) 管理與執行(澳洲)

#### 1. 執行機構與人員

一般而言，澳洲的社區服務屬於罰金刑的替代措施，主要多適用於無力繳納罰金的犯罪者。從事社區服務的地點以志願性質或非營利性的機構，例如醫

院或老人安養機構為主。

如要將社區服務做更細部的區分，採取聯邦制的澳洲可依照領地的不同分作五種形式(Harris & Lo, 2002)：

(1)由法院命令所決定，結合教育性、諮商性或具個人發展性的課程而實施的社區服務。這種型式的社區服務遍佈大部分的領地。每周最長不超過 15 個小時。

(2)「以社區做為基礎的法院命令 (Community-Based Orders, CBO)」。換句話說，除了基本的社區服務以外，同時也結合觀護處遇一併實施。採用這類社區服務者以維多利亞(Victoria)和西澳大利亞 (West Australia)兩處為主。

(3)更為嚴密的矯正措施。採取這種類型的社區服務命令，將較上述的 CBO 對觸法者有更高的要求，例如每周至少接受 8 小時的諮商課程。主要採用的地區為昆士蘭 (Queensland)以及維多利亞 (Victoria)。

(4)併合監禁所實施的社區服務。觸法者在監禁期間，以每周 2 日的方式至指定地點從事勞動。採用的地域為新南威爾斯 (New South Wales)以及澳大利亞首都特區 (Australia Capital Territory)。

(5)具有處罰性質的社區服務。亦即除了監禁之外，犯罪者仍須從事社區服務。服務的場所及內容多屬吃重、一般人所不願從事的工作。這類社區服務較為少用，僅在北領地(Northern Territory)採行(101年法務研究專輯-提昇我國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處遇措施研究—以基隆地檢署為例)。

在被法院判處社區服務令以前必須信納：

- (1)您是適合從事社區服務者
- (2)在所有環境因素的考慮下，您被要求執行社區服務工作是適當的
- (3)您生活在一個區的範圍內，就打算在您生活的區內執行社區服務工作
- (4)因此，為了生活上的安排提供社區服務工作

在澳州社區矯正工作是由司法局轄下的觀護及社區矯正人員協會 (Probation and Community Corrections Officer' s Association Inc)的觀護假釋人員提供各項矯正工作的服務和報告關於判刑的選擇，包括罪犯在社區

監管的適當性和解決罪犯對於他們的犯罪行為做有利的選擇，並針對罪犯風險和根據監管令下的需求提供做有利的選擇，這些觀護和假釋人員必須是一個好的溝通者具備有高水平的人與人之間的溝通技巧，有一個真誠的心去利益人們的福利，並擁有好的生活技巧和解決問題的能力在面對被管理者的時候。

## 2. 違反規定之處置

至於如果違反社區服務令，首先您無法在法院規定的期限下完成社區服務工作如緩刑或假釋服務者可能建議法院召喚您出席法院來回答您無法完成工作的理由，如果您承認違反社區服務令，法院將取消您的服務令，並判處一個更嚴重包括完全監禁的處罰。因為，如果不這樣的話，法院對於犯罪上訴的決定如太過仁慈，可能會有一個很實際的危機就是非監禁判決之選擇的制度無法受到社區人員及行政長官與法庭眼睛的繼續支持，也可能增加犯罪者減少法院判決的選擇的難以處理，因此，違反非監禁判決令會立即帶來法院判決的注意，必須被明快的處理並顯示出關於違反者是如何破壞社區的利益。

## 3. 實施時間

在澳洲，社區服務的時數被要求至少20小時，不超過 500小時，對於一個年輕的罪犯，則以不超過 200小時為限

除了南澳大利亞外，在澳洲雪梨(Sydney)和坎培拉(Canberra)等幾個大城所組成的律師防衛聯盟(Australian Defence Lawyers Alliance)根據聯邦刑事法(Federal Commonwealth Crimes Act 1914)規定社區服務的時數100小時者以被法院裁定監禁期不超過6個月為限，200小時則監禁期不超過1年，最高500小時則監禁期係超過1年者，每日服務工作以不超過8小時為主，或參加某個發展計畫則每日不超過5小時計算，除非管理的官員同意，否則不能任意改變這個規定。

在澳洲判決社區服務時數如少於250小時的工作，需要12個月；或如250小時以上的工作需要24個月完成。這中間可要求連續或部份連續執行，但時數最高不得超過500小時 (Crimes Sentencing Act 2005, 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 4. 執行效果

在南澳大利亞經統計每年由於社區服務帶給社區的利益高達500萬美元。對節省監獄的財政支出有很大的助益。

### 六、韓國

#### (一)政策規劃

##### 1. 發展背景

至於韓國社區服務令的發展背景，除了受到西方哲學的啟發及國內學者專家在1980年開始重新檢視其整體的刑事系統外，還有最主要的原因是對於刑事司法判決執行如勞役與監禁的覺醒，特別是在1980年代晚期對於一般監禁判決對再犯及機構處遇復權效果的否定增加許多問題及監禁對犯罪人個人及家庭的傷害及形成監獄人口擁擠，及高花費於監獄等因素的影響

##### 2. 刑的類別

韓國的社區服務令是一種易刑處分(Alternative Sentence)，在社區的公共、私人或非營利機構提供一段時間的無償工作賠償，同時允許一個悔改的機會免除監禁。其主要的目的在反映處罰、賠償/補償和整合的聯結性，使犯罪者及社會同時獲得利益，提供犯罪者一種履行及滿足的感覺，並且隨著應報的效力而產生節省預算的效果，培養好的工作倫理和自我尊重，幫助犯罪者回到社區成為一個遵守法令的公民。

##### 3. 法令依據

韓國在1988年12月修改少年法和緩刑法之規定，首先使少年運用緩刑實施護理中心令(Attendance Center Order)及社區服務令(Community Service Order)成為可能，並在1995年通過刑法之修改擴大將這個措施運用於成年人，於1998年12月1日正式生效。另外，隨著1989年社會保護法的修訂，假釋出獄人從保護監管中心變成觀護對象，性犯罪者處罰的修訂及被害人保護法在1994年首先在韓國的刑事司法制度給成年人帶來課處緩刑的機會，1995年，國會通



過刑法關於緩刑，社區服務令及出席中心令的修改，在經過一年的試驗期後在1997年7月1日正式成為法律，然而，事實上社區服務令過去被認為是緩刑的附帶處理，僅適用於少年，而現在已經變成一個個別且獨立的刑罰策略。這種情形意味著刑事司法制度的成長與發展，自從社區服務令運作以來，在韓國社會引起值得注意的發展，其成就與貢獻十分引人注目。

#### 4. 運作適當範圍與犯罪種類

至於社區服務令在犯罪者的種類的適當性分為下列幾種選擇：

##### (1). 成人犯罪

- (a)放棄自己而造成無目的的生活，或認為自己是無用的
- (b)從社會中孤立自己，或呈現一種片斷的生活方式
- (c)缺乏工作熱忱，貪求他人的財產，或從他的工作崗位上獲取不當的利益
- (d)酒後駕駛，無照駕駛或違反交通規則

以上幾種成人的案例被判處社區服務是適當的

##### (2)少年犯

- (a)沉迷於自我中心及因為父母過度溺愛而形成一種排外的個性
- (b)缺乏貧窮的經驗
- (c)缺乏工作熱忱，遊手好閒
- (d)過度消費及沉迷於聲色場所
- (e)不斷的有不軌的舉止而被從家庭中孤立出來

以上幾種案例被判處社區服務是適當的

##### (3)不妥當的犯罪者

- (a)由於酒精及毒品成癮而犯重罪
- (b)重複的使用暴力或性變態而犯重罪
- (c)有心理疾病及嚴重的心理阻礙現象
- (d)由於身體的殘缺而無法執行被設計好的工作
- (e)違犯公共安全而遭受緩刑的案件

以上幾種案例不適合被判處社區服務

根據規定，社區服務令對犯罪者種類的適當予否並不限於未成年犯，其執行也不必經被告的同意。

## (二)管理與執行

### 1. 執行機構與人員

韓國法務部下設社會康復保障局分為五個部分：保護司、調查司、緩刑假釋司、第一少年司、第二少年司。該局主要負責確立保護監禁案件的總體規劃，指導社區委員會調查假釋案件，還負責監督緩刑辦公室、假釋委員會、少年訓練所、少年分類所、精神病研究所等機構的運作。隨著1981年社會保護法的制定，社會康復保障局成立以來，其職權逐漸擴充至緩刑、假釋的社區內運作。因此，在韓國，緩刑假釋司是包括社區服務令在內的緩刑措施的執行機構。至於社區服務令的管理執行人員以緩刑官及志工為主，緩刑官及志工積極引導被監管人士，展開矯正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來保證受刑人的生活自立，如尋找幫助職業培訓，改善生活環境等，要成為緩刑官雖沒有特殊的資格條件，但應當具備廣泛的社會科學知識如犯罪學、刑事政策、社會福利、心理學等，志工則經緩刑官推薦並由司法部任命，具備良好的性格、高尚的情操、高度的責任感、健康的身體及為社會服務的願望等(Woo-Sik Hung, Koera, 2001; 邢文杰, 2006)。

### 2. 審前調查

為了要運作社區服務令，法律要求完成被審判前的調查報告，針對法院的需求，觀護人對於犯罪者的環境及犯罪原因產生一個調查報告，審前調查的主要功用是提供審判當局、法院一個參考訊息以為個人服務而課處正確的服務時間數據，這個調查的主要工作包括犯罪者的犯罪紀錄、犯罪性、家庭背景、教育資料、職業歷史、財務狀況、生理及心理狀況、犯罪動機和有關被害人的訊息。這些資料以一種深度的訪談，心理測試，和相關訊息的確認來獲得。

### 3. 服務時數及執行時限

社區服務課處的時數，少年是不同於成年人的，在少年法規定，少年的緩刑案子所課處的社區服務時數不超過200小時，和在短期的緩刑案則不超過50小時，最低的時數並無規定，而且時數的限制並不是憑經驗推求的結果，課處50小時或少於50小時是因為短期緩刑期僅僅只有6個月的關係，當少年保護案件處理時少年法院法官就應該決定少年社區服務令的時數。

一般的刑法規定社區服務令在緩刑的狀況下不超過500小時，在緩刑的課處社區服務令時數的執行最高限制為5年。

關於社區服務令時數的限制，在短期和定期緩刑下，少年法要求社會服務令必須分別在6個月和2年內執行，如果社區服務令不在限定的時間內執行，它將結束短期和定期緩刑。

然而，少年法院法官可以延長一年的服務令時間，但只有當觀護人有請求時才行，社區服務令被要求在緩刑期內執行，根據規定，被判處一年勞役加上二年緩刑的社區服務令必須在二年內執行，社區服務令的完成契約可能產生無效狀態，因為法律強調的只是合法的時間限制而不是身體的可否執行。例如一個犯罪人可能因個人的因素而延遲在5年的緩刑期內被要求做500小時的服務令，在這種情況下社區服務令的主要效果減少，因為犯罪者無法配合一個快速的要求，可能引起不積極執行賠償義務和工作方面重新整合的效果，因此，社區服務令被認為關係到緩刑的時間限制而須要被執行(Woo-Sik Hung, Koera, 2001)。

#### 4. 服務的種類及場所

社區服務令的工作種類主要有：環保保護工作，如清除垃圾，園林服務如園林灌溉或花卉整理，圖書館服務如書目整理，歷史遺跡或古蹟服務如保護、修繕或導遊等，司法矯正機構服務如疏導交通、協助巡邏或老弱殘障機構服務如幫助殘障人士等(邢文杰，2006)。至於工作場所由緩刑官根據受刑人的犯罪狀況與住所的路程及家庭環境來決定，但是，由於法院有首要的決定權，很多案件中對於社區服務令的工作場所要服從法院的指示。

## 5. 違反規定的處置措施

### (1) 撤銷服務令的可能性

如果被監督的受刑人違反監督義務，或住所不明，或不服從書面傳喚，或逃脫或有逃脫的跡象，緩刑官有權終止社區服務令。

### (2) 適用其他制裁的可能性

從程序上來說，一旦受刑人違反監督義務的行為被緩刑部門確認，社區服務令就沒有進行的可能性，開始轉向適用其他制裁。但是，當法院認為受刑人違反義務存在有合理原因時，社區服務令的繼續進行是有可能的。

### (3) 延續的可能性

只有當受刑人在社區服務令期間觸犯其他犯罪行為，有可能對受刑人更加進一步的制裁，即社區服務令的延長。觸犯新罪之後，法院應暫停刑庭或者改變保護性處置(邢文杰，2006)，之後，社區服務令或其他刑罰可以延長，少年處罰成為附加的制裁。

## 6. 執行效果與目標

社區服務令的主要理論基礎體現為懲罰、賠償和康復的統一體，罪犯和社會都能夠從社區服務令中獲益，它為犯罪人帶來一種自我實現和自我滿足的感受；為犯罪人提供悔改和補償的機會；收到了節省預算的效果；幫助犯罪人培養良好的職業道德，重建自尊；幫助犯罪人回歸社會，成為守法公民，社區和犯罪人也能從犯罪人的賠償中獲益。

七、各國社區服務令施行比較(如附表1-1)

表1-1：各國社區服務令施行比較

項目 國別	依據	勞動 時數 計算 方式	實施 對象	刑罰 種類	勞動 項目	管理 與執 行機 構、方 式	不遵 守後 果	執行 效果
英國	刑事司法與 公共法 (1994)	40-240 小時，最 高300小 時	16歲以 上之人，	主刑	工作團 體－照 顧老 人，機關 －清除 垃圾河 道，彩繪 園藝，廠 房－家 具製造 等	保護觀 護官、志 工、職業 介紹所	繼續作 業+1000 英鎊以 下的罰 款；③繼 續作業+ 追加60 個小時 以下的 社會服 務令（一 共240小 時[現在 300小 時]以 下）；④ 中止作 業+取消 社會服 務令+新 的處分 （拘留 或其他 社會內 的刑罰）	減少監 禁經費 支出及 適用成 果比率 提升

美國	州立法—社區服務法(1966)、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13條	50-400小時	成人與少年(未滿18歲)	主刑	公共工程、公園整理、檢拾信件、清除塗鴉	觀護官、志願服務人員及非營利法人組織	若違反規定或沒有完成社區服務，將再度被法院傳喚，甚至入監服刑	減少再犯及財政支出
德國	制裁法改革法草案(2004)、刑法施行法293條(2006)	兩年以下刑期，白天6小時，晚間(晚上10時至翌日6時)3小時計算1日	分14-未滿18歲、18-未滿21歲(以上屬青少年)及21歲以上之成年	自由刑之易刑處分	以團進團出方式由社區民間扶助社團從事各種公益勞動	外包私人仲介機構及公益勞動仲介機構協理與執行	違反規定或無法完成履行則回復罰金或自由刑	節省支出及強化社會修復
澳大利亞(南澳大利亞)	刑法(審判法)第45.47.50.51條(南澳大利亞)	8小時計算1日，一般社區服務每日不超過8小時，如有參加發展計畫工作則每日不超過5小時。	以滿17歲為成人，在澳洲則適用成年與少年，南澳大利亞則只適用成年人	主刑(澳洲)、主刑或緩刑附條件或罰金替代刑(南澳大利亞)	清除垃圾、水道及整理公園等	觀護人及社區矯正協會人員	取消服務令判處更重的完全監禁	節省經費支出及創造社會價值
香港	香港社會服務令條例378章第4.8.9.10條	14歲以上之人判處7-15個	14歲以上之人	主刑或替代刑	園藝、油漆、牆畫、木工、清潔	由法院設置感化單位之感化	可判處罰款或撤銷社區服務令，如實	避免短期自由刑的流弊及社

	(1984)	月 徒 刑、不超 過 240 小 時			打臘、照 顧 老 人、殘缺 人士、看 護 孩 童、到圖 書 館 修 復 書 籍、到社 區 醫 院 服 務，或 是 圖 書 館 工 作 等 公 益 活 動。	主 任 負 責 管 理 執 行	施 中 犯 罪 則 由 後 犯 罪 加 原 犯 罪 判 處 徒 刑	會 補 償 與 貢 獻
韓國	1995年通過 刑法修改， 1998年正式 實施，1995 年，國會通過 刑法關於緩 刑、社區服務 令及出席中 心令的修改， 在經過一年 的試驗期後 在1997年7 月1日正式成 為法律	一 般 的 刑 法 規 定 社 區 服 務 令 在 緩 刑 的 狀 況 下 不 超 過 500 小 時，在緩 刑 的 課 處 社 區 服 務 令 時 數 的 執 行 最 高 限 制 為 5 年	以 未 滿 18 歲 為 界 適 用 成 人 及 少 年	易 刑 處 分	清 除 垃 圾，園林 服 務 如 園 林 灌 溉 或 花 卉 整 理，圖書 館 服 務 如 書 目 整 理，古 蹟 服 務 如 保 護、修繕 或 導 遊 等，司法 矯 正 機 構 服 務 如 疏 導 交 通、協 助 巡 邏 或 老 弱 殘 障 機	社 會 康 復 保 障 局 之 緩 刑 假 釋 司 是 包 括 社 區 服 務 令 在 內 的 緩 刑 措 施 的 執 行 機 構。至於 社 區 服 務 令 的 管 理 執 行 人 員 以 緩 刑 官 及 志 工 為 主，緩刑 官 及 志 工 展 開	撤 銷 服 務 令、適 用 其 他 刑 罰、或 持 續 進 行	提 升 受 刑 人 自 我 價 值，復歸 社 會 及 給 社 區 補 償 損 害 及 帶 來 利 益

					構服務 如幫助 殘障人 士等。	矯正工 作		
--	--	--	--	--	--------------------------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

## 第五節 我國實施經過及各項規定與效益

### 一、相關法令的修正

我國刑法第 32 條至第 34 條規定有刑罰的種類。主刑的部分可分為生命刑(死刑)、自由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和拘役)以及財產刑(罰金)；從刑的部分則有褫奪公權、沒收與追徵、追繳或抵償。就罰金刑而言，原預以剝奪犯罪者的財產做為國家刑罰實現的手段。然而隨著全球經濟局勢的不穩定，財富差異懸殊越益明顯，造成無資力的犯罪者因為繳納不出罰金而被迫入監服刑。而學說上一般所謂「短期自由刑」的受刑人乃指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依照我國刑法第 41 條第一項的規定，即符合易科罰金規定之人。然由上所述，是類受刑人通常占整體觸法者的極大比例，倘因無力繳納罰金、悉數入監服刑，必定造成目前監獄人犯超收的情形更為雪上加霜（法務部矯正署，2012）。主管機關法務部遂提出以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做為解決問題之方案。

社會勞動在修法過程中曾經考慮過兩個方向，其一為列入刑法主刑的一種，其二則在現行的易科罰金、易服勞役與易以訓誡之外，另立一種新的易刑處分。由於第一種方式涉及到整部刑法分則法定本刑部分都必須連動做調整，修法工程甚為浩大，最終決定採取變動較小的方式，亦即將社會勞動納入成為新的易刑處分。如此一來，僅須在刑法總則的第 41 條進行修法即可。

確定修法方向後，立法院於民國 97 年 12 月通過刑法第 41 條條文修正案，將社會勞動納入刑法，成為易刑處分的一種措施。隔(98)年 1 月 21 日 總統正式公布刑法第 41 條條文，並自該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此外，原刑法規定繳納不起罰金，且經強制執行仍無法達到目的者，應入監



獄的勞役場易服勞役（林茂榮、楊士隆、黃維賢，2011；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條及監獄行刑法第34條參照）。惟實務上監獄並無合適的勞役場地，致使此類準受刑人實際上亦等同於自由刑的受刑人一般入監服刑，對於人權的侵害極大。今既已有社會勞動制度，遂將此類罰金易服勞役者再以易刑處分的方式，改服社會勞動。立法院並於同年的6月，增訂刑法第42-1條，即罰金易服勞役者原則上得再易服社會勞動的制度。經總統於6月10日正式公布後，同樣自9月1日起施行。

除了以上所提到刑法第41條、第42-1條之外，配合社會勞動制度的實施，一併修訂的相關條文另有刑法第44條、第74條、第75條及第75-1條、刑法施行法第3-2條、第10-2條；刑事訴訟法第253-2條、第449條、第479條、第480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新增第7-6條。

## 二、行政規則的頒佈

為使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能夠順利推動社會勞動新制，法務部於民國98年7月6日以法檢字第0980802521號函頒佈「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及「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並溯及自98年7月1日起生效。上述要點其後並民國99年6月3日以法檢字第0990803722號函修正公布。另外，為使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的執行成效能夠落實並建立起督核機制，法務部於民國99年7月8日以法保字第0991001424號函頒佈「辦理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多層交互督核實施計畫」。同時，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也分別自民國98年7月起辦理多場教育訓練、業務座談會以及檢討會，以期精進業務並提昇執行成效(法務研究專輯，2012)。

## 三、各項規定及效益

為落實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推動以人為本的易刑替代措施，使微罪受刑人能兼顧家庭、學業與工作，不與社會脫節，並避免因貧富差距擴大而造成短期自由刑執行的不公平現象，自98年9月1日起開始施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將原應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的受刑人轉向社會勞動，藉由提供無酬的勞

動服務，替代短期自由刑或罰金刑執行，使該類受刑人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生產者。

我國刑法修正第41條規定：「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又「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一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前二項之規定，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不適用之」，又「第二項及第三項易服社會勞動期間，不得逾一年」「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於第二項之情形應執行原宣告刑或易科罰金，於第三項之情形應執行原宣告刑」，足見我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係屬刑罰替代刑之易刑處分，其條件為應執行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案件，不以得易科罰金之案件為限，皆可聲請，折算標準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徒刑或拘役1日，其履行期間由檢察官考量個案勞動時數之多寡及勞動者身心健康、家庭、工作狀況各項因素後決定，履行期間最長不得逾1年，至於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者，最重者執行原宣告刑。此外，社會勞動必須親自提供無酬勞動或服務，與入監執行拘禁或易科罰金不同，必須考量勞動者之身心健康等因素是否足堪勝任，以免發生難以履行情形，亦是檢察官考量是否給與易服社會勞動的因素之一。

易服社會勞動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觀護人執行，觀護人考量社會勞動人工作職業、專業才能、學經歷等因素，指派至適宜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服務。本項制度實施至101年8月底已屆滿三週年，執行期間端賴觀護系統的全力投入與縝密規劃，成效顯著，詳列如下：

(一)民國 99 年一年間剛開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不久新收件數總計 1 萬 8488 件；終結件數總計 1 萬 6983 件，其中履行完成者 1 萬 0065 件占 59.2%；履行未完成案件 6108 件，占 40.8%，平均每月 1,415 件實際履行總時數為 540 萬 4447 小時。

平均每月 45 萬 0,371 小時；；社會勞動人次為 78 萬 1823 人次，平均每月 6 萬 5,151 人次；(詳表 1-2)。

再根據統計，100 年 1-12 月新收件數計 1 萬 4600 件，其中徒刑案件有 7660 件(占 52.4%)，拘役案件有 4329 件(占 29.7%)，罰金案件有 2611 件(占 17.9%)，終結案件有 1 萬 6376 件，其中期滿履行完成者 8627 件，占 52.6%，撤銷(履行未完成者)7076 件，占 43.2%，提供勞動時數達 478 萬 1451 小時(法務部，2012)，101 年易服社會勞動新收件數總計 1 萬 4,357 件，平均每月 1,196 件；終結總計 1 萬 4,646 件，平均每月 1,221 件，其中履行完成 7,670 件，占 52.4%，履行未完成 6,259 件，占 42.7%；社會勞動人數為 64 萬 723 人次，平均每月 5 萬 3,394 人次；實際履行總時數為 452 萬 7,547 小時，平均每月 37 萬 7,296 小時(表 1-2)。

以這三年比較，其所實施提供勞動時數 99 年比 100 年多出 62 萬 2996 小時，而 100 年比 101 年才多出 5 萬 3907 小時，因為期滿履行完成之件數及新收件數有逐漸遞減的趨勢，惟是否與服社會勞動時數或被撤銷案件較多有關係或是對內宣導不足造成易科罰金或不得易科罰金而可申請易服社會勞動者不知申請或檢察官核准狀況有趨嚴致降低核准率等因素，值得探究。

表1-2 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收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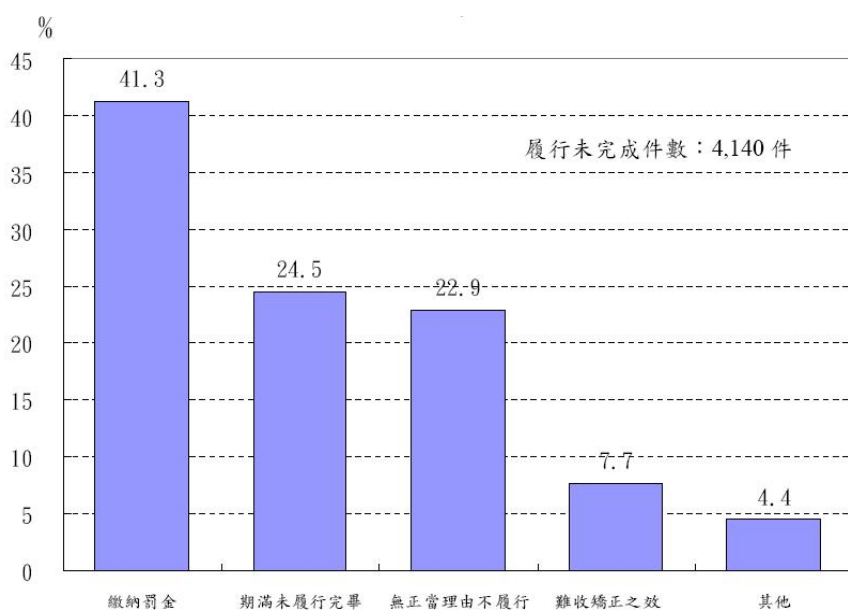
98年9月至101年12月

項 目 別	新 收 件 數 件	終 結 件 件	履 行 完 成 件		年 底 未 結 件 件	易 服 社 會 勞 動 案 件 辦 理 情 形	
			履 行 完 成 件	履 行 未 完 成 件		易 會 勞 服 動 社 人 人 次	實 勞 際 動 履 時 行 小 時
98年 9-12月	9,542	2,013	1,221	555	7,529	176,944	1,208,855
99年	18,488	16,983	10,065	6,108	9,040	781,823	5,404,447
100年	14,600	16,376	8,627	7,076	7,269	678,018	4,781,451
101年	14,357	14,646	7,670	6,259	6,983	640,723	4,527,547

說明：98 年 9 月 1 日開始施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專題分析報告－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成效分析

次查 101 年履行未完成的主要原因，以「繳納罰金」占 41.1% 最高，其次為「無正當理由不履行」、「期滿未履行完畢」，分占 19.6%、19.1%，「難收矯正之效」則占 6.6%。與就 98 年 9 月至 99 年 8 月剛開始一年間觀察履行未完成的主要原因，以「繳納罰金」占 41.3% 最高，其次為「期滿未履行完畢」、「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分占 24.5%、22.9%，「難收矯正之效」占 7.7%（詳圖 1-3）。兩者相比，情況並無有太大不同。



說明：履行未完成原因可複選，以致各履行未完成原因百分比之總計超過 100。

圖 1-3. 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履行未完成原因

98 年 9 月至 99 年 8 月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專題分析報告－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成效分析

(二) 101 年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 1 萬 4,357 件，其中以公共危險罪 7,962 件最多占 55.5%，其次為詐欺罪 1,044 件占 7.3%。另以終結案件觀察，終結案件 1 萬 4,646 件中，以公共危險罪 7,799 件最多占 53.3%，其次為詐欺罪 1,326 件占 9.1%。各主要罪名履行完成比率，以偽證及誣告罪 78.5% 最高，其次為違反藥事法 75.2%、賭博罪 64.9%、公共危險罪 57.6%、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 56.0%，而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4.0% 最低。反之，履行未完成比率則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68.8% 最高，其次為詐欺罪 56.0%、侵占罪 55.8%、偽造文書印文罪 53.8%（表

1-3)。與 98 年 9 月至 99 年 8 月剛開始一年間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 2 萬 2,299 件，其中公共危險罪及詐欺罪兩者合占 65.6%。另以終結案件觀察，終結案件 1 萬 2,714 件，以公共危險罪 5,825 件最多，占 45.8%，其次為詐欺罪 2,521 件，占 19.8%，兩者合占 65.6%。各主要罪名履行完成比率，以賭博罪 74.6%最高，其次為公共危險罪 68.1%、傷害罪 65.4%，而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5.1%最低。反之，履行未完成比率則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4.7%最高，其次為竊盜罪 43.3%、詐欺罪 40.1%。兩相比較下事隔兩年，新收案件仍以公共危險及詐欺罪合佔六成以上為最高，終結案件仍以公共危險為最高，因為此類案件發生最多，又較無危害之惡性，容易完成故；而履行完成比率之主要罪名最高在 101 年為偽證及誣告罪，99 年為賭博罪，最低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反之，在未履行完成比率最高的還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主因為容易再犯及惡性較高。

表 1-3. 101 年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收結情形-罪名別

項 目 別	新 收 件 數	終 結 件							
		總 計 (A)	履 行 完 成 (B)	比 率 (B)/(A)×100	履 行 未 完 成 (C)	比 率 (C)/(A)×100	死 亡	移 轉 接 續 行	其 他
總 計	14,357	14,646	7,670	52.4	6,259	42.7	78	140	499
公 共 危 險	7,962	7,799	4,495	57.6	2,988	38.3	52	58	206
詐 欺 罪	1,044	1,326	524	39.5	743	56.0	4	17	38
竊 盜 罪	863	918	391	42.6	453	49.3	8	8	58
傷 害 罪	847	908	451	49.7	424	46.7	3	13	17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566	529	127	24.0	364	68.8	1	9	28
賭 博 罪	391	390	253	64.9	127	32.6	2	4	4
妨 害 自 由 罪	288	263	120	45.6	122	46.4	-	2	19
妨 害 風 化 罪	235	249	113	45.4	113	45.4	-	5	18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214	209	164	78.5	33	15.8	1	-	11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211	260	102	39.2	140	53.8	-	4	14
家 庭 暴 力 防 治 法	197	200	112	56.0	70	35.0	1	1	16
妨 害 公 務 罪	129	119	54	45.4	58	48.7	1	2	4
侵 占 罪	128	147	57	38.8	82	55.8	-	1	7
藥 事 法	124	109	82	75.2	19	17.4	-	3	5
其 他	1,158	1,220	625	51.2	523	42.9	5	13	54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專題分析報告－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成效分析

(三)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施行一年(98年9月至99年8月)，社會勞動人計提供68萬6,927服務人次，100年計提供67萬8,018服務人次，兩相比較無有太大差距，101年社會勞動人提供64萬723人次服務，比100年少3萬7295人次，有逐漸減少趨向，其服務項目包括環境保護及清潔整理（占86.2%）、

社會服務（占 4.8%）、弱勢服務及居家照護（占 3.7%）、淨山淨灘（占 0.9%）、交通安全（占 0.8%）、文書處理（占 0.7%）、農林漁牧服務（占 0.5%）、生態巡狩（占 0.5%）、社區巡守（占 0.2%）以及其他勞動服務（占 1.8%）（表 4-8）。與 98 年 9 月至 99 年 8 月社會勞動的其服務項目相比包括環境保護及清潔整理（占 80.1%）、社會服務（占 6.2%）、弱勢服務及居家照護（占 3.8%）、淨山淨灘（占 2.6%）、文書處理（占 1.4%）、農林漁牧服務（占 1.0%）、社區巡守（占 0.9%）、交通安全（占 0.7%）、生態巡狩（占 0.6%）、其他勞動服務（占 2.8%）（如表 1-4）。服務項目仍以環境保護及清潔整理占八成以上最多

表1-4. 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執行情形

項 目 別	98年9月至101年12月										
	總 計	農 林 漁 牧 服 務	環 境 保 整 及 理	清 潔 整 理	淨 山 淨 灘	生 態 巡 狩	社 會 服 務	文 書 處 理	弱 勢 服 務 及 居 家 照 護	交 通 安 全	社 區 巡 守
98年 9-12月	176,944	1,585	146,024	6,596	821	6,992	1,968	4,523	890	877	6,668
99年	781,823	7,024	633,194	14,264	3,591	53,040	9,980	28,646	5,705	6,365	20,014
100年	678,018	4,799	570,534	5,055	949	50,622	5,812	19,976	3,714	2,078	4,479
101年	640,723	3,178	552,293	5,566	2,991	31,024	4,174	23,723	4,909	1,312	11,553
結構比(%)	100.0	0.5	86.2	0.9	0.5	4.8	0.7	3.7	0.8	0.2	1.8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專題分析報告－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成效分析

(四) 101 年易服社會勞動實際履行總時數為 452 萬 7,547 小時，若以基本工資每小時 103 元計算，至少創造了新臺幣 4 億 6,633 萬 7,341 元的產值。就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觀察實際履行時數，以政府機關（構）289 萬 6,729 小時，占 64.0% 最多；其次為社區 74 萬 6,576 小時，占 16.5%（詳表 1-5）。

99 年實際履行總時數為 540 萬 4,447 小時，若以基本工資每小時 95 元計算，至少創造了新臺幣 5 億 1,342 萬餘元的產值；提供社區服務時數比率逐月遞增。以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觀察實際履行時數，政府機關（構）368 萬 9,706 小

時，占70.8%；社區104萬0,364小時，占17.1%。其中社區服務，由98年9月的2萬659小時（占當月實際履行總時數之10.5%），比重逐月遞增，至99年8月為9萬924小時（占當月實際履行總時數之20.9%），顯示社會大眾對此項制度的肯定與支持。惟兩個不同年度相比發現政府機關（構）及社區的履行時數均有降低趨勢，也顯示社會勞動役的執行單位有減少的情況。

表1-5

易服社會勞動實際履行時數

項 目 別	總 計	政 府 機 關	社 區	其 他
98年9-12月	1,208,855	952,457	146,579	109,819
99年	,404,447	3,689,706	1,040,364	674,377
100年	4,781,451	3,198,534	897,161	685,756
101年	4,527,547	2,896,729	746,576	884,242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專題分析報告－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成效分析

## 第六節 社會復歸與規訓效果

### 一、易刑處分與社會復歸的本質

#### （一）自由刑之執行與刑事制裁目的之達成

若將預防犯罪的目的自刑事制裁之達成中排除，則刑事制裁之目的似乎變得無意義，蓋刑事制裁的目的無非是要使犯罪者能復歸社會，達到刑期無刑的最高目的，否則充其量也只是達到一種「事後處理機能」的作用而已。因此，自由刑之執行，僅限於監所內的拘禁，對犯罪者的改善僅止於單純的提供福利援助或人權的兼顧，其存在的意義不大。這種說法是否妥當，可從理論面、政策面及歷史的演進來探討。

從理論上而言，應報刑的目的是要對犯罪者的法益侵害站在維護法秩序的公平及對他人的自由法益剝奪的同害應報，並無就防止犯罪的一般或特別預防的功能有所發揮，因此，所謂防止犯罪只是法益被剝奪後作為所被預想的威嚇力或倫理的感召力結果的一種期待而已。在政策面上，刑罰的目的是要維持社



會秩序，使治安情感獲得滿足，及因刑罰之執行可將危險犯人予以隔離，以達維護社會治安之目的；故就理論上及政策上而言，刑事制裁之目的並無加入改善犯罪者之目的的存在必然性。

而從歷史的演進而言，近代自由刑乃是以改革或特別預防之目的，如認為自由刑之目的僅止於事前的威嚇與事後的處理，則在生命刑、身體刑或財產刑亦應如是。如此則一旦否定刑事制裁所具有的改善目的，同時也否定自由刑的存在。因此對於自由刑的改革，一般而言，是朝向自由刑縮小論而非否定論(王榮聖，2010)，也就是說強調刑事制裁所具有的改善目的，重視其意義與內涵，亦即以強調社會復歸的理念來取代勞動與規律的道德矯正。

## (二)社會復歸的本質

復歸社會的理論乃是以「保護主義」為基礎，其處遇的基本內容在於恢復其所具有的自由意識，故對於自由的拘束，係一種妨害。惟復歸社會對犯罪者而言究是權利或是義務，或是兩者兼具，實有探討的必要。

1. 首先就復歸是一種權利而言，復歸社會乃是犯罪者的權利，國家直接相對於受刑人，對其所有因社會復歸所需之必要援助，負給付的一方。對犯罪者而言，國家給予社會復歸處遇係一種義務，而非強制手段或能給犯罪者做何積極要求。因此，國家之處遇乃是以犯罪者之同意為法律上之前提要件，而在處遇的過程中，所有現實上的種種強制處置，只要在犯罪者的同意之繼續為前提的限制內都應予以同意，在此意義的範圍內乃能承認國家的處遇權限。

2. 就復歸是一種義務而言，亦即強調復歸社會的義務性，國家具有直接對犯罪者使其復歸社會之權利，犯罪者基於國家的處遇權的各種強制作為，必須予以接受，如有抗拒都必須以社會復歸的概念內容為依據及對處遇技術的提升之重視而已。也就是說，犯罪者具有復歸社會的「權利」，只不過其權利內容應指國家對一般國民所負有使犯罪者復歸社會之義務的反射利益罷了。

3. 就犯罪者復歸社會是一種權利也是一種義務而言，國家對於犯罪者之復歸社會一方面提供必要的援助，另外，對於一些犯罪者並不顯然有復歸社會的必

要性而又抗拒處遇者給予強制處遇之權利。因此，國家就某些犯罪者而言，必須考量其復歸社會的必要性之有無或程度而決定其處遇。

上述三種情形，都是在使犯罪者復歸社會之時所必須考量的課題，否則在從事使犯罪者復歸社會的相關處遇時就會造成犯罪者在權利與義務的問題上打轉，進而在權義不清的情形下，各種處遇措施就會受到影響甚至在執行處遇人員與犯罪者間產生阻礙情勢，使復歸社會之處遇無法進行，因此，復歸社會的政策應該是國家與犯罪者間的協力事項，必也取得雙方的認同才能達到所企求的目的。此外，尚需釐清的是，復歸社會的意義及內容為何，亦有三種不同的見解：

1. 所謂復歸社會乃是指道德或倫理的矯正，這是使犯罪者從內心去改變自我的行為，如佛洛依德的超自我表現或依據E. H. Sutherland的社會學習理論去改變犯罪者的價值觀，以新的、適當的社會規範替代原本內心的舊規範。

2. 所謂復歸社會乃是基於威嚇行為的再社會化。亦即其處遇效果乃是透過制裁來產生威嚇力以勝過犯罪者內心規範的驅使，與前面所述超自我無關只是犯罪者自我領域內的刑事制裁。

3. 復歸社會的意義乃是透過保護方式，重建犯罪者的社會生活關係，進而達成其再社會化。如職業訓練、工作或社會服務，或藉由建立朋友關係的過程，達到再社會化的目的。因此，這種處遇的方式不論釋放前或後都可一貫的進行，其效果不一定涉及人格的改造，而主要在改善犯罪的社會成因。

上述三種復歸社會的意義與內涵，第三種意義中係與刑事制裁的目的最一致的，也是處遇的最終目的及現代刑罰的努力方向，至於第二種意義中乃是透過刑罰的威嚇作用去除犯罪者的再犯危險性，使犯罪者行為的再社會化，在這種關係中，如果只有威嚇，不考慮處遇，即無社會復歸的意義，而且也可能為了確保犯罪的威嚇力，強化其規律與秩序的要求使刑事制裁目的產生互相矛盾現象(王榮聖，2010)。而第一種的道德與倫理的矯正則可能引發一些爭議，且對於道德矯正的技術是否可能，尚有很大的疑問，因為一方面涉及人權的保障，

一方面涉及思想的自由及自我選擇善惡標準的權利，如要完成犯罪者的人格處遇改造，是否必須經過犯罪者的同意，其效果將受到強烈的質疑，因此，將道德與倫理的矯正當做是處遇的方式企求達到一定的效果或作為刑事制裁的目的予以正當化，恐有相當的困難。

### (三)易刑處分與社會復歸的關係

所謂易刑處分係指犯罪經刑事裁判程序確定，宣告應執行之刑，受判決人本應依所判決確定之刑受執行之，但因有一定特殊事由的存在，致所宣告應執行之刑，於執行上顯有不能或是不宜執行時，乃需謀求其他適當之執行方式替代之。我國於民國98年1月21日修正刑法第41條規定，6月10日增訂公佈第42條之1，自98年9月1日起開始施行，引入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以提供無酬勞動或服務做為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等短期自由刑及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一種替代措施，名為易服社會勞動役，在國外大都以社區服務令(Community Service Order)為名，這個制度在部份國家係一種獨立刑罰，為刑罰中的主刑，可獨立宣判執行，有部份被列為刑罰中的替代刑或中間刑，成為一種易刑處分(蔡銘書，2010)，我國即屬後者之易刑處分型態。

但不論屬於前述那一種處分，它的性質均屬於提供無償勞務及社區服務的一種性質，這種社區服務係要求犯罪人在社區提供一定時數之工作與服務，俾以對被害人或社區作一具體補償，以作為替代自由刑與罰金刑的措施。工作範疇大致包括清理垃圾、街道、修復公共設施，照顧老人及幼童，協助醫療服務，或公益團體或機關從事非機密性之勞務，其中有關社區的服務佔大多數，其方式有托付該服務單位管考者，亦有團進團出者，其運作方式各國不盡相同，但具有下列諸多優點與功能：一是透過無償勞務提供，不僅可以回饋社會，作為社會損失的補助，又可讓犯罪者得以更多復歸社會的機會，有利於其再社會化；二是可達到刑事制裁的公平性，使窮困及社會弱勢者於無財力易科罰金時，透過個人付出勞力或服務的機會換取自由；三是可避免入監執行，造成短刑期之犯罪者因一時不慎或初犯之輕微犯罪者受標籤化致難以再社會化而製造更多社

會問題，同時亦可減輕監獄負擔，符合經濟成本效益；四是使犯罪者成為社會生產力的一員，而非純粹的監禁消費者，並提升其人格尊嚴及社區生活關係，以利復歸社會（邱忠義，2009）。以上是實施社區服務之易刑處分的效果。

由上可知，易刑處分是以一種社區處遇的方式來進行，它的最大目的是透過這種社區服務的措施來使犯罪者免於入獄服刑，進而達到犯罪者復歸社會的再社會化效果，其次才是這種方式有無修復式正義的功能的問題，可見易刑處分的本質就是要使犯罪者早日或有立即復歸社會的效果，兩者關係是一體兩面。

## 二、規訓效果

### （一）規訓

在規訓（discipline）的拉丁文字源意義為教導與訓練之意義，具有訓練的本質和指導完成的方式與程序，對Foucault而言，規訓還有一個基本特質，那即是一種嵌入式的權力、分散到社會組成中極小的關係，並且與這些社會關係合而為一。規訓被帶入權力的關係中，謹慎、周詳、小心地內化到非常多樣的社會結構裡。Foucault認為規訓監獄制度結合而成的一套權力技術，構成了現代權力機制的基礎。最有名的例子，便是Bentham的全景敞視建築（panopticon）監獄，全景敞視建築所展現的權力機制原本局限在學校、工廠、醫院與軍營，然而從十九世紀初開始，逐漸往社會各層面散佈，隨著社會逐步地規訓化，整個社會越來越像是一個大型的全景敞視建築，雖然這個建築當中並沒有中央塔，然而藉由權力中心分化成監獄、學校、工廠、醫院、軍營及其他社會機構，無數的權力點逐漸在社會上星羅棋布的散播開來。

### （二）社會控制效果

易服社會勞動役的本質是易刑處分，是刑罰的一種，在我國的刑事體系與觀護體系中均認為是刑的執行，既非如德國的帶有恩賜的效果亦較無澳大利亞學者Braithwaite所提倡的修復式正義的司法面向，但仍有其很大的社會控制效果，如減輕監獄負擔，減少監禁花費的支出，還有增加社會勞動效果，創造社會財富，提升尊嚴與自我價值，家庭的維持與連繫，無形中降低自我的內在

衝突與避免近朱者赤的自我合理化的影響，在外在方面減低自我標籤化及提升自我價值，另從社會控制角度而言，除了給犯錯者一個免於刑罰的選擇，促進改過自新，從事社會有益勞動，使其對社會產生感激回饋之情，一方面督促其不再犯錯，降低再犯的危險，凡此種種，其目的在增加社會控制效果，減少人與人之間的衝突，透過提供勞動與諮商輔導或營造社會勞動人間的互動互勵，與執行管理的觀護單位或機構社區間的互信機制，間接強化了整體社會控制的力量與效果，其實是指日可待的。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文作者在從事研究之前，即廣泛蒐集、閱讀國內外相關文獻，構思如何就其他世界各國實施社會勞動或社區服務令等有成的國家，結合相關理論以探討我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的目的與結果等研究之可行性，希望藉由從政策面、管理執行面與復歸社會等教化的作用等層面，設計符合本文之訪談問題，再透過質性研究的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的方式，瞭解我國現行易服社會勞動役執行情況，以提出對於結果之評估與問題的反思，並作為我國實施這項劃時代政策改革的參考。

以下謹介紹本文所選擇的研究方法、訪談綱要的發展、訪談樣本的選擇與特徵、信效度控制以及研究範圍與限制。

####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 一、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

(一)社會科學的研究方式包含兩種研究方法，一種是傾向實證學派的「量的研究方法」(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藉由客觀數據、科學實證方式來從事學術研究，以推論出一致性的規則；另一種是採取傾向自然論「質的研究方法」(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利用真實描繪自然現象，以雙向溝通方式來詮釋(interprete)社會實象。

過去的社會科學研究，或多或少都受到實證論的影響，致使量的研究方法一直居於主流地位，整個社會科學社群也瀰漫著數量化與規則化的氣氛；但自從自然論興起，逐漸打破此一迷思，透過田野調查、深度訪談甚至現象學、符號互動方式，讓研究者與被研究實體不再相互切割，而是深入其研究情境，以「同理心」(empathy)方式來真實呈現研究現象。

而質性研究和量化研究不同的地方在於質性研究適合對研究對象進行深入、細緻的瞭解，其特色之一在於質性研究是一個對現實進行探索的過程，隨著對真相的不斷挖掘來發現更多待釐清的問題。

雖然目前國外有許多先進國家對於社區服務令及社會勞動制度之實施已有很長的一段時間運用在刑事司法政策上，但對我國而言，有關易服社會勞動制度還尚屬剛開始階段，國內相關文獻不多，觀念也仍未普及化，致使一些受訪者對本項制度認知上並不甚瞭解，筆者考量到若透過問卷的大量發放，恐影響到問卷的信度與效度，並容易造成對研究結果的誤判，因此作者在研究方法的選擇上避採量化的統計方式，而改採用質性研究的文獻分析法及透過對具有實務經驗及管理執行人員進行深度訪談，瞭解他們的實務經驗與看法。

(二)文獻分析法蒐集相關犯罪學與社會學、刑罰學相關原典著作及論文資料，並輔以相關的統計資料，經由解讀、整理、歸納、分析，作為探究與詮釋現象的基礎，以得到兼具統合性與原創性的意義。另外，對於有關政策之論述與媒體對於易服社會勞動役之報導資料，以文件分析法蒐集相關有效、確切可信的資料（如政府公報、政府電子報、政府出版品、大眾媒體刊物如報紙、雜誌、網路資料、專論）進行整體的檢視及剖析，傳統上一般將研究資料區分為事實資料（fact data）與評論性資料（commentary data）兩類。所謂的事實資料是指：實證研究結果與政府機關之官方調查記錄及統計數據；而所謂評論性資料是指：較具公信力之媒體所做之調查報導或專論以及政府政策之計畫與目標。

(三)本研究探究台灣易服社會勞動役之現況與挑戰。研究採質性研究的方法，透過從自然的環境裡看真實的世界，經由觀察、注意、敏覺、接觸與歸納。質性研究乃以「探究」和「發現」為主要目的，瞭解所欲研究之現象的實質，因而質性研究的設計會隨著不同的研究主題而有差異，質性研究有特點包括：一、在自然的情境中蒐集描述性的資料；二、強調現場參與者與研究歷程的關注；三、採歸納分析統整的資料；四、「意義」是整個研究的重點（謝秀芳，



2002)，是質性研究的對象；而質性研究的這些特點更顯露出研究對象本身資訊豐富與否，對於研究的主題與目的具有相當重要的影響。質性研究與計量研究最大的區分乃是質性研究者不可能自外於其研究對象。某種程度而言對象是被我們建構出來。因此從一開始研究對象的時候，研究者自身因素便一步一步地影響研究對象，因此稱之為二度建構（second order constructs）。質性研究抽取樣本的標準著重在必須能提供「深度」和「多元社會實狀之廣度」資料為重點，著重自個案之處所得資訊的豐富內涵（information-richness），且傾向從以往的經驗和理論視角出發（胡幼慧，2008）。

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中的「深描詮釋法」(the method of thick discription and interpretation)（Denzin著、張君玫譯，1999）以作為研究生活世界生活之引導。深描詮釋法就是深厚描寫加上深厚詮釋，描寫與詮釋在實際的描述過程中相輔相成，深厚描寫是深厚詮釋的基礎。而若缺乏深厚詮釋，深厚描寫也無法達到共鳴的地步（鄒川雄，2006）。深厚描寫不只泛論行動本身，而是超越我們直接看見的事情與表象，描繪出行動者行動的細節、情緒、感覺、脈絡、互動及社會關係網絡，深厚描寫企圖透過「接近實際經驗概念」來建構行動與生活的真實性，以便在歷史與社會的脈絡中捕捉行動的意向與主觀意義，如此創造被研究者行動的真實性。一個立基於行動者的生活世界，並將生活中獨特的經驗闡明開來。

深厚詮釋則是指一種整合互動、脈絡與歷史的過程。其目的在於瞭解行動者的主觀意義並進而理解主觀意義在社會生活世界中的客觀意涵<sup>10</sup>，行為者的生活世界的意義是集體共享的，當我們瞭解（understand）他人的行為，並假定他人也瞭解我們的行為時，在這些意義建立與詮釋的行為過程中，我們經由不同程度的隱匿性、不同程度的親密經驗，以及各種交叉錯置的觀點，而建構出你我共同之社會世界的結構意義。社會科學的旨趣便是將行動者的具體而微的

---

<sup>10</sup> 鄒川雄便比喻當我們今天看一幅畫，我們理解這幅畫，不能只要說理解這個畫家本身。畫家生活是具就夠了，還要理解這個畫是什麼時代的畫的。那個時代的精神代表著什麼，那個時代整個藝術思潮是什麼（2003：27）。

觀點納入意義的建立與意義的詮釋，使我們對他人行動意義之詮釋不僅正確且整體，使社會世界的意義現象成為互為主體的理解<sup>11</sup>（intersubjective understanding）。

當進行深描詮釋，互為主體的共識都會涉及意義理解的問題，因此有某些理念型<sup>12</sup>（idea type）的概念建構更能突顯社會現象的特徵，在深描詮釋過程中，有一些理念型是一度建構的，也就是原來就存在，來自原有的理論文獻所有的，有一些是研究者自己建構的，也就是二度建構的。另一方面深描詮釋更具富有社會學的想像（sociological imagination），Mills（2000）認為研究者在社會學的想像中應把個體的感受與痛苦，與社會的結構、制度關聯起來，首先不是只站在自己族群的價值立場與世界觀來設想別的族群，而必須進入其他的族群，不論是階級、性別、種族、文化來去理解、參與及承認別人的生活世界；另外研究者必須思考研究對象面像未來的可能性是什麼？這是屬於批判性的想像，研究的目的並不在於只是對這世界提出命定式的解釋，相反的應該找尋行動者逃離迫、進入解放或促進更理想社會之未來可能性。

本研究為求對於研究之對象狀況有初步之概念，並避免訪談時言之無物或對問題不了解之情況下，於選定研究對象進行訪談前，先透過觀護單位，地方法院檢察署，甚至法務部等機關的介紹溝通，將訪談內容稍微向被訪談者說明，並強調坦白真實，使實際的情形還原為基本現象內容，以便能真正了解欲研究內容的真面目。本研究因採立意抽樣訪談方式，因此事先對於研究對象之工作性質及在觀護單位的職務執行，地檢署檢察官的裁定執行和機構社區負責人及社勞人本身擔任之職務或參與狀況，及其是否對社會勞動役之了解有初步之認

---

<sup>11</sup> 互為主體的理解包含多層意義：第一，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之間的相互主體性；第二，被研究者與被研究者所屬社會其他成員間相互主體性；第三，研究者所屬社會成員與被研究者所屬社會成員間的相互主體性。

<sup>12</sup> 理念型意指研究者的概念建構，在 Weber（顧忠華譯，1993）的方法論中，「理念型」的使用是居於最核心地位的。簡而言之，可說是一種「類型建構」，在錯縱複雜的歷史洪流之中，各個事項的內涵都是十分「不規則」的，難以三言兩語述盡。而若是要討論兩個（或更多）事項之間的關係，則其複雜度更會難上許多。這時候，Weber 會突出強調個別事項的某些特徵，暫時略去其他蔓生蕪雜的次要部份，建構出一個只會（也只能）在理想中出現的類型，這種僅存在於人類思想中的虛擬型態即「理念型」。

識，採較為平衡抽樣的方式，使研究內容更趨於真實性。

(四)本研究在資料蒐集來源方面，以直接訪談及焦點團體訪談為之，加上受訪者提供相關之數據、書面資料、紀錄等並輔以研究者實地參與觀摩及資料蒐集，在訪談時除詳盡紀錄內容外，並在事先徵得受訪者同意下，才得以順利進行，以作為研究分析之參考，訪談時仔細根據事先擬定之訪談大綱(如附錄1.)及焦點座談提綱(如附表1-8)，對於研究對象進行面對面之深入訪談錄音，進行時盡可能讓被訪談者做充份之訪談與陳述，地點則選擇空氣充足，能適應被訪問者生活型態之住家或社區活動中心或辦公室或會議室為主，在個別訪談時且以一對一的方式，避免受打擾或他人之影響。在訪談前中後，並由研究者隨時做現場記錄，於訪談結束後，就現場錄音內容馬上整理，做成現場訪談記錄，以避免部份記憶上之遺漏。其資料蒐集進行之步驟如下：

#### 1. 初步接觸：

在未與受訪者電話聯繫前，先從觀護單位、地檢署檢察官及機構社區等單位了解幾個主要受訪之社勞主要管理執行者(包括檢察官、觀護人、機構社區負責人、社勞人等)列為必訪對象，因為這些人對社會勞動最了解，有必要做為深入訪談之對象。

#### 2. 初步接洽部份：

訪談對象確認後，初步以電話先行聯絡(事先亦請介紹者先行聯絡告知過)，徵詢受訪意願，約定訪談時間，並簡單介紹研究主題與目的。以及同時商請觀護幹部或檢察官、機構社區負責人引介部份觀護人、檢察官及社勞人接受訪談，以確實了解管理執行幹部與一般社勞人對社勞之了解與看法。

#### 3. 再次確認：

於訪談前幾天，數次以電話或親自接洽方式，確認受訪者之時間與地點，並請其提供相關文件。

#### 4. 首次訪談：

訪談者與被訪談者首次見面，為了拉進兩人之距離及讓受訪者更了解訪談

之意圖與重點，大抵先進行廣泛的聊天，然後再開始研究內容之訪談，例如本次受訪者台南地檢署主任觀護人王禎朗先生與新營區太北社區理事長曾文貞小姐，先前均已因過去辦理社區治安觀摩或犯罪預防等業務聯繫認識，因此首次訪談進行得順利又深入，其餘訪談對象則難免採「訪談指引法」方式來進行。

#### 5. 後續訪談：

根據訪談所得，認為有疑問，不清楚或需要再深入探討的地方，有必要再做進一步的確認時，以電話或親自拜訪的方式，進行後續訪談。

#### 6. 訪談整理：

訪談結束後，立即將完整內容詳實記錄，交互驗證比對，進行確認無誤後，始進行研究主題相關內容之整理(柯鴻章，2007)。

#### 7. 焦點團體訪談

至於焦點團體訪談又稱「集體訪談」或焦點訪談法，此方法的特色是能夠在短時間內針對研究議題，觀察到大量的語言互動和對話，研究者可以從此對話和互動取得資料和洞識(insight)，對於「探索性」(exploratory)的研究而言，是一項有利的方法(胡幼慧，2008)。研究者可以通過焦點團體訪談中的集體性思維對自己的初步研究結果進行效度檢驗，以確定目前蒐集到的資料以及做出的結論是否符合參與者的實際情況，研究者在訪談中可以將自己的初步結論呈現給參與者，徵求他們的意見和建議(陳向明，2009)。如果研究者對自己的某些結論還不太滿意或不太肯定，也可以利用這個機會請參與者對其進行補充或進一步的闡發。

## 二、研究流程

為瞭解我國現行作法，本研究結合國外實施社區服務令的文獻、管理執行文獻、國內刑事司法人員及相關機構、社區執行此項社區處遇實務狀況及作法與困難所在，經作者與國內各刑事司法人員進行初步訪談後，設計適切的訪談題目，再進行正式的深度訪談，並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研究流程如圖1-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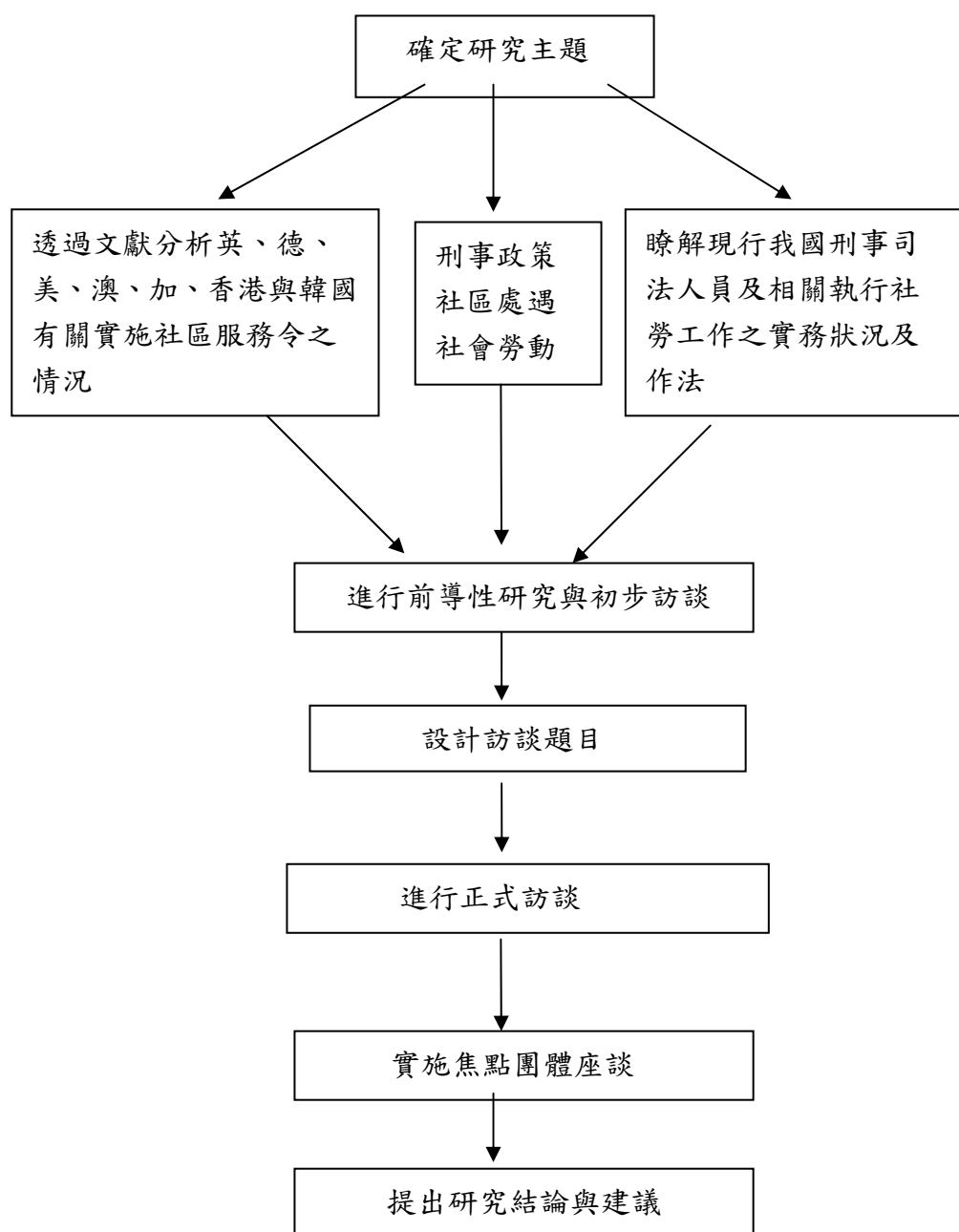


圖1-4 本文研究流程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

##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對象

###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的研究範圍在文獻分析上，將鎖定在實施社區服務令及社區勞動主要幾個先進國家，如：英國、美國、澳洲、德國等歐美國家及鄰近我國的

香港、韓國等地區國家，瞭解這幾個國家運用社會勞動的管理執行情形，同時，也探討目前我國執行此項制度的優缺及效果評估與改進做法。

由於英、美、德、澳等國在實施社區服務令的經驗較為成熟且歷史長久，而香港與韓國鄰近我國，其民族性較相近，因此選擇以上這6個國家做文獻上的研究。

在研究方法的深度訪談部分，由於本文主要在瞭解我國執行易服社會勞動役之情形，所以作者將此項研究重點擺在制度的擬定規劃、實施以來的管理執行情形以及有無達到當初設定的效果為主要的探討，因此，在訪談的對象上則以：裁定是否準以易服之地方法院檢察官及其上級督導之高分院檢察官、其次之重點在於管理執行之地檢署觀護人、觀護佐理員，另外被分配執行此項社勞工作的第一線人員就是機構、社區的負責人或管理人，最後當然屬於被執行的社會勞動人本身等相關人員。此外，對於當初制定此項政策的檢察機關如法務部的承辦人或主管人員亦為訪談之選擇，以了解制定之初衷，至於刑事司法學者則憑其專業觀察力與民間的探查所得可提出更多的寶貴意見，均為不可不列為訪談對象之一，而在訪談對象的挑選上，作者也選擇具有豐富實務經驗或認真執行的社勞人親自進行深度訪談，以實際瞭解現行我國的作法及其困難所在，並研究該如何進行改善。

## 二、研究對象

(一)規劃者：諸如當時規劃此項制度的法務部承辦人或參與制定的主管人員

(二)管理執行者：包括檢察官(含地檢與高檢署)、觀護人、觀護佐理員及相關督導人員，其他受分配有社勞人的機構、社區、或指定單位如專案性之社會勞動地點等負責人或管理人員。

(三)被執行者：以社會勞動人為主。

(四)焦點團體座談：針對國內研究刑事政策及社區處遇有專門研究或在刑事司法界素有聲聞之學者及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兩個主要角色-檢察官與觀護人員，進行焦點座談請益及印證實施此項制度之目的是否達成預期效果。

一般來講，質性研究的訪談對象，我們都希望能選擇具有資訊豐富的個案 (Information-rich case) 為主，因為這些個案裡具有大量對研究有重要幫助的資訊。而為符合本研究之主題與目的，我們將以立意抽樣 (purposeful sampling)，立意抽樣的標準乃是選取資訊豐富的個案做深度研究，因為這些個案含有大量與研究目的相關的重要訊息和內容。本研究訪談對象包含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役之受處分人 (計畫3個訪談對象-E1. E2. E3)、檢察官 (計畫5個訪談對象-B1. B2. B3. B4. F1)、觀護人與觀護佐理員 (計畫8個訪談對象-A1. A2. A3. A4. A5. C1. C2. F2) 及機關(構)社區負責人或管理人(計畫4個訪談對象-D1. D2. D3. D4)等4個類群及刑事司法學者、檢察官與觀護人員6-8人實施焦點團體座談(如附表1-7參與座談人員資料)，直接訪談人數為20名(如附表1-6訪談名冊)，訪談將採個別一對一深度訪談的面訪方式，面談次數又以1-2次為主，訪談時間以50分鐘至一個半小時為主，焦點團體座談舉辦一場以上，以聚焦座談效果。

表 1-6

研究參與訪談者名冊

代碼	職稱	年齡	服務年資	學經歷	訪問日期	訪問地點
A1 A1-1	主任 觀護 人	58	32	台大法律系 曾任雲林、嘉 義、新竹、桃 園、台北等地 檢署主任觀護 人	102年4月 19日 9-11時 102年11月 28日 0920-1010	地檢署主任辦公室
A2	觀護 人	49	15	文化大學法律 系 曾任屏 東、台南等地 檢署觀護人	102年4月 26日 10-11 時	地檢署榮譽觀護人辦 公室
B1	檢察 官	48	10	政大法律系 士林地院 台南地檢署	102年5月 13日 9.30-11時	地檢署辦公室

A3	觀護人	47	18	輔大法律系 台南地檢署觀護人	102年6月 17日 15.30-17時	地檢署觀護人面談室
B2	檢察官	42	8	輔仁大學法律系 澎湖、台南地檢署	102年6月 19日 14.30-16.30	地檢署辦公室
B3	檢察官	37	9	台大法律系及法研所畢 台南地檢署	102年6月 25日 9.30-11時	地檢署辦公室
B4	檢察長	59	32	政大法研所畢 法務部、宜蘭、桃園、台南等地檢署	102年6月 26日 9-10時	地檢署檢察長辦公室
A4	主任觀護人	55	26	海洋大學 法務部 桃園地檢主任觀護人	102年6月 27日 9.30-11.30	地檢署辦公室
A5	觀護人	41	9	台大法律系 桃園、台北地檢觀護人	102年6月 27日 1700-1800	地檢署辦公室
C1	觀護佐理員	36	10	屏東師範大學 教育系 代課老師、觀護佐理員	102年7月 19日 1450-1650	地檢署榮觀室
C2	觀護佐理員	52	23	陸軍官校畢業 憲調組中校退役、觀護佐理員	102年8月1日 0930-1100	地檢署觀護諮詢輔導室
D1	警察局刑警大隊組長	46	20	中央警察大學 畢 巡官、組長	102年8月 28日 1530-1700時	警察局刑警大隊會客室
D2	警察局刑警大隊組員	47	24	台灣省警察專科學校進修班 保一總隊 巡官、組員	102年8月 28日 1530-1700時	警察局刑警大隊會客室



D3	社區協會理事長	55	30	桃園中歷高商 搜救協會理事長 區調解委員	102年09月 1日 1330-1440	社區協會辦公室
E1	通訊公司負責人	46	30	成大企管系畢業 錄影監視系統 裝設維修	102年9月5日 0910-1000	警察分局副分局長 辦公室
E2	臨時工	40	20	新營高工畢	102年9月 12日 0950-1100	里活動中心旁的代 天府廟辦公室
E3	無	33	10	育德工商畢 紡織工 保險員	102年9月 16日 0920-1010	區圖書館一樓
D4	清潔隊長	35.	7	屏東科技大學	102年11月 20日 1050-1200	清潔隊部
F1	高分檢檢察官	52	23	政治大學法律系 台南、雲林地檢 署及台北、台南 高分檢	102年12月 6日 0950-1020	高分檢圖書室
F2	地方法院少年主任觀護人	54	22	國立彰化師範 大學博士	102年12月 6日 1120-1150	地方法院主任觀護 人室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

### 第三節 資料收集與研究工具

#### 一、資料蒐集方法

本研究採取一對一的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訪談兩種方式為蒐集資料的方

法。

### (一) 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

深度訪談是質化蒐集資料的方法之一。本研究所使用的訪談工具將以研究者整理的訪談導引(Interview guide)，以半結構式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作為研究之工具。本研究之所以採用「半結構式訪談」，其優點是希望藉由訪談導引中既定的問題，提高訪談的高度集中的焦點。以既有的方式，對每一位受訪者問相同的問題，使訪談更有系統，有助於收集這些開放式的資訊，容易在相同的問題之下，歸納這些資料並易於分析整理。

### (二) 焦點訪談(focused interview)

#### 1. 訪談前的準備工作

##### (1) 研究者的角色

焦點團體訪談中的研究者主要不是一個提問者，而是一個仲介人、輔助者或協調人。

##### (2) 訪談設計

製作訪談題綱及確定範圍

##### (3) 訪談抽樣

挑選同質性的參與者，以6-8個為適當

#### 2. 實施訪談

##### (1) 安排物質空間

座位應盡量排成圓圈，以表示所有在場的人(包括研究者本人)是會平等的，此外，觀察參與者坐在什麼地方，與誰坐在一起，也能夠為研究者提供有意思的資訊。

##### (2) 開始訪談

訪談開始時，研究者可以對自己的研究項目或研究初步結果做一簡短的介紹，其中包括研究的問題、目的、處理結果的方式、志願原則和保密原則等，還要向參與者交待團體訪談的基本規則，並可建議每一位參與者做一簡短的發

言，再放開討論。

### (3) 進行訪談

訪談議題開始比較廣泛，然後逐步縮緊，轉換話題要流暢、自然，追問時應該儘量使用參與者自己提供的概念線索，而不是生硬的另起爐灶，對於比較重要的問題，或研究者事先沒想到而被參與者談到的問題，研究者應鼓勵對方就此問題進行深入的討論。

### (4) 結束訪談

訪談結束時，研究者可以請每一位參與者簡單總結一下自己的看法或補充自己想說而沒有機會說的話。並再一次向參與者強調保密原則及感謝之意(陳向明，2009)。

## 3. 資料分析

資料的分析可以做(1)質化結語式(summary)及(2)按系統登錄(coding)後進行內容分析(content analysis)。內容分析部份可直接引用受訪者的言辭，經過分類後，選取合適的引用句(quotations)來表達(presentation)內容(胡幼慧，2008)。

由於焦點團體的長處，因此，一個成功的焦點團體訪談應能發揮其蒐集資料的特長。Merton(1987)認為一個成功訪談的標準，至少應具備下列四點：

(1)範圍(range)：即成功的訪談能夠使受訪者針對某「刺激」或「議題」，刺激出最大範圍的反應。

(2)反應具體性(specific)：即成功的訪談能使受訪者的反應說辭呈現具體性，而非抽象籠統的說辭。

(3)具體深度(depth)：即能夠協助受訪者深入描述他們對刺激或議題的各種情感(affect)、認知(cognitive)以及評價(evaluative)上的意義。

(4)反應各人的情境脈絡(personal context)：能夠引發受訪者談出他們以往的經驗特質，以及此特質與現在的反應和意義解釋之間的關聯。

##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所使用的研究工具有二：(一) 訪談導引、(二) 研究札記

### (一) 訪談導引(Interview guide)

本研究所使用的訪談工具將以研究者整理的訪談導引(Interview guide)。訪談導引乃以研究之相關議題將帶領受訪者，以深度訪談的方式作訪談。在訪談前，我們將會先徵求受訪者的同意後，由訪談者與受訪者具結同意書，有關同意書的主要內容為，受訪者同意在訪談的過程中錄音。而在訪談結束後，研究者隨即填寫研究札記(Field notes)。另外，研究者將會謄寫逐字稿(Transcription)，對受訪者訪談資料作研究分析。

### (二) 研究札記(Field notes)

研究札記是以描述性方法來記錄訪談進行之觀察描述，包括觀察者認為值得注意的一切內容。札記具有多項資訊，包括記錄下列基本資訊，如：日期、觀察進行的地點、在場的人員、自然環境如何、產生了何種社會互動，以及進行了什麼活動。研究札記包括那些能夠使觀察者在以後的分析過程中重新回到那一觀察的描述性資訊，並且最終使研究結果的讓讀者體驗一下透過研究報告所觀察到的活動。另外，研究札記也要包括觀察者自己的感受、對體驗的反應，及其在已經發生的事件中對於觀察者的重要性和意義的思考。

## 三、發展訪談綱要

所謂的「訪談」是一種人與人之間面對面、溝通、互動的角色情境，訪談者透過精心設計的問題來訪問受訪者，並進入受訪者的內心世界，以得到研究者所需的資料(簡吉照，2010)。因此，在訪談進行前先擬定一份訪談大綱，確保談話的內容不過份偏離研究題目。

本研究採用半開放型的訪談大綱，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將自己定位為中立的「聆聽者」，尊重受訪者的交談，引導受訪者敘述其經驗世界，並且可以隨時擴充訪談的內容以求資料的豐富。作者首先對我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役以來的所有中文文獻做一廣泛的搜尋，了解其內容與實施效果大概評估，由於作者本身係地檢署的榮譽觀護人，長期接觸觀護單位人員與工作，一方面了解觀護

工作越來越繁重，一方面也對觀護單位人員在執行社勞人的勞動管理方面所遇到的困難同有感觸，加以作者過去辦理社區治安工作與社區負責人有許多接獲機會，而作者所服務之機關又常有接受社勞人服務的機會，因此，透過種種機會了解以發展訪談綱要及焦點座談主題的因由。並以此設計相關訪談問題，挑選適當又經驗豐富的政策制定、裁定、執行、管理者及被執行者等人員並就國內關切此議題的司法專家學者及檢觀雙方進行深度訪談及舉行焦點團體座談，使能更深入了解本研究的目的與提供良善的對策。

由於本研究國內相關文獻有限，在我國係一新的制度，幸好在國外已有許多國家施行良久，在進行正式深度訪談之前，也借由部份國外文獻，與我國做一比較，對此次的訪談綱要設計提供幫助。

以下茲敘述有關本文研究問題之設計理念及介紹訪談綱要：

- (一)政策本身
- (二)裁定與執行
- (三)組織與人力
- (四)專業與效果
- (五)管理與執行
- (六)風險與問題

介紹訪談綱要內容及焦點團體座談主題次主題綱要內容如附錄1.2.

#### 四、質性研究時相關課題

- (一)研究者的角色與涉入程度：

研究者是以引導者的角色來導引受訪者針對一系列所欲探索的問題或論題進行訪談。訪談導引(Interview guide)係依序而準備，藉由涵括相同的材料，以確信從許多人身上可獲取基本上相同的問題詢問。訪談導引提供了主題或話題範圍，在訪談進行期間，訪談者可自由地探索和詢問問題，以闡明該話題。使訪談者在此一話題範圍之內，自由建構會談，自發地提出問題，並建立一種會話式的風格。

訪談導引的優點，在於它促使訪談者如何在一訪談情境中將有限的時間作最佳的利用。訪談導引由於事先限定了所要探索的論題，有助於使對許多不同的人所作的訪談能更具有系統與綜合性。訪談導引法能使雙方互動更集中話題焦點，並允許個人的觀點和經驗表達出來。

## (二) 研究倫理的考量：

質的研究重視研究倫理，在訪談、分析、詮釋的過程中，如何不會造成參與者權力受損到傷害，此乃從事質的研究者應該重視之研究倫理，研究者在本研究中之具體作法包括：

1. 研究進行之前，已向研究參與者充分說明研究的性質與目的。
2. 向參與者說明其有權利在任何研究階段退出研究。
3. 研究前取得參與者的同意書及錄音許可。
4. 若有不願觸及之話題，或者表示不希望某些談話內容放在研究報告中…等，研究者都尊重研究參與者的意願。
5. 對受訪者的談話是否符合研究者的價值觀、道德觀，都不批判也不做介入處理。
6. 確知參與者有權利拒絕他人取用他們所提供的資料。
7. 所有參與者皆以匿名的方式呈現，並顧及研究對象的隱私權。
8. 誠實面對研究成果，不論是否符合研究者原有的想法與期待。

## 第四節 研究的信度與效度

所謂信度(Reliability)係指測量程序的重複性，資料的一致性、穩定性和可靠性；效度(Validity)係指測驗或其他測量工具最能正確測出所欲測量獲得的特質、功能和正確答案的程度。研究結果的真實價值(Truth value)也會隨信效度而有所影響。所以，本質性研究之可信度以Lincoln & Guba (1985)所提出的可信任性、可轉換性、可靠性、可確認性，分別來控制其內在信度、效度

與外在信度、效度：

#### 一、可信任性(Credibility)

意指研究資料是否具備真實價值，能否充份反映出研究所欲探討現實之豐富面貌。本研究在資料收集時將利用循環討論，透過循環討論方法，意指研究者把前一次之訪談結果於下次訪談時提出，以便獲得確認與反證。

#### 二、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

意指研究結果是否能充足的描述，能否運用於其他的情境中，或稱豐厚描述(Think description)。為務求達到深厚描述的目的，運用所有感官上情感融入情境，利用逐字稿備註來記錄無法由文字表達的情境。此外在研究分析上，透過不同年齡、背景、犯罪歷程的樣本，以作為相互對照之用。將有限資源的情況下，滿足可轉換性的要求。

#### 三、可靠性(Dependability)

意指資料的一致性與穩定性。依照在不同的時間內，其訪談實錄、編碼、分析是否能供他人作為評鑑。把這些加以記錄，亦即建立所謂的審查軌道(Audit Trail)。

#### 四、可確認性(Confirm ability)

意指在資料編譯的時候，每一項資料都按其所屬訪談次序，順序編成代碼。如I1-6-11即表示第一次面訪逐字稿第6頁第11行。並進行開放性編碼(open coding)，將資料分解、檢視、比較、概念化與範疇化。因此，除研究者外的他人亦可檢查研究的分析結果是否與原始資料所支持，及評估研究者的偏見與研究分析的能力與深度。

另外，本研究並採用三角檢定(Triangulation)作為調查質性研究之可信度為工具。三角檢定即利用不同的方法與資料，對從事質化或量化之研究加以驗證，Denzin(1970)即提出4種三角檢定之方法，分別是：一、資料三角檢定(Data Triangulation)，利用不同的資料來源。二、探索者三角檢定(Investigator Triangulation)，利用不同的研究者或評估者。三、理論三角檢定(Theory

Triangulation)，多重透視理論來審視資料。四、方法邏輯三角檢定(Methodological Triangulation)，利用不同的方法對研究之問題加以論證。然而，依照本研究之需要，研究者則以：

一、資料三角檢定：透過訪談記錄、訪談中的觀察與收容機構之記錄。

二、方法邏輯三角檢定：使用面談法方式與文件紀錄的內容分析法作為互補之研究方法。

三、詮釋者三角檢定：由本研究之主持人與相關之研究者對於訪談後之逐字稿與編碼後的資料進行詮釋與解讀，以盡求客觀性。透過以上三種的方法對本研究之可信度加以驗證。

## 第五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首先因為此項制度實施時間不長(約4年)，對於其效果評估之比較可能受限於時間而無法完全正確的顯示其成果，但初步的統計是可信的，其次是我國施行此項制度因如前所言實施時間不久，過去因執持治亂世用重典的思想，致探究社區處遇之文獻不多，囿於中文文獻不足，在比較外國文獻或統計資料難免有些受限，相對的，受訪人員主要是集中在執行社會勞動的刑事司法人員，對於被執行者及社區機構負責人、管理人等可能對此項制度尚未深入了解，故訪談時需要誘引，此外，有關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在目前我國正在推展修復式司法的情形下，有無結合可行性，就我國目前推行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而言，似乎仍舊有許多模糊地帶，無法很正確的說這兩者是否能結合起來，故在研究上亦有其受限之處。從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手冊及當初制定此項制度的立法宗旨可知，我國易服社區勞動制度是一種刑罰的易處型態，它的本質是刑罰的執行，不像修復式司法須要取得加被害人雙方的諒解，因此，限制了本研究在修復式司法這個部份的探究。

此外，在訪談地域的選擇上，限於作者本身的時間與精力因素，選擇以



台南地區之刑事司法人員來接受訪談，其餘訪談部份雖已包括桃園縣、台北市，但資料的蒐集與取得，主要是集中在南部地區，此為本文研究地域範圍的限制所在。



##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一）

在研究者訪談了 20 位實務界刑事司法及觀護系統、社區、機構人員，將訪談資料內容繕打為逐字稿後，經研究者反覆仔細閱讀，將資料進行分析、綜合與歸納，提出本文之研究發現。

研究分析中分別探討負責裁定執行檢察官、負責主要社勞業務的觀護人員、負責大部分管理與執行的觀護佐理員及負責第一線執行的社區機構負責人、乃至最底層的被執行者的社勞人等五種受訪人員之個人看法，透過各種受訪者訪談內容中有關政策規劃、及管理與執行作法等概念來瞭解是否有助於達到我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的目標；透過各單位的權責劃分是否明確、溝通協調聯繫是否順暢等概念來瞭解我國執行社勞協調聯繫狀況為何？是否有助於推動社會勞動制度；相關人員的組成、投入態度、專業能力等概念來瞭解各組織間的執行人員是否有能力執行；最重要的是透過管理與執行是否落實及兼顧人性化管理等概念來瞭解是否有效推動該項政策；並藉由本項政策的實施來達到輕罪者復歸社會、提升尊嚴與價值的修復式司法概念的提升，進一步的來瞭解我國檢察觀護系統在推動這項政策時遇到的困難與風險所在，並提出解決之道。

因此，這個部份擬分為兩個章節來探究分析的結果，一是就官方的檢察系統及觀護系統之規劃與管理督導的部份，一是執行單位的機關(構)或社區等基層單位的執行管理情形，及被執行者的社勞人本身的感受與修復的效果部份。

### 第一節 政策規劃與裁定者-檢察系統之訪談分析

本項政策的規劃者主要的來源以法務部為主，當時的法務部長王青峰女士素有法界的俠女之稱，其任內雖僅有兩年時間，但推動多項刑事政策的改革，尤

以推動改革六個月以下之短期刑易科罰金案件得以再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最為著稱，據法務部同仁表示，當時由次長、主任秘書以下的主要兩個司—檢察司與保護司，配合其他相關單位幾乎每日開會籌劃檢討，劍及履及的在半年內完成這項政策的規劃，其效率令人敬佩，終於在 98 年 9 月正在實施。因此，這項政策的規劃與執行確實是以檢察系統為主的，除了部份刑法的修正外，在審判系統的訴訟程序上幾乎是沒有變動的，也就是說將這種易刑處分的裁定權交由負責刑之執行的檢察官來做，這樣一來，法令的變動及修改就簡單了很多，但對於檢察系統及負責觀護系統的觀護單位可能增加一些工作及業務負擔，不過，我們這裏所要探討的不在於公務的增加負擔，而是在於推動規劃這項政策的目的及價值所在；另外，有關這個部份牽涉到實施 4 年多以來檢察系統的裁決情形及是否有符合當初規劃此項制度的期待及違反法官保留原則等問題，值得探討。

### 一、 檢察官的裁定情形

依據台灣高等法檢察署所編印之檢察機關易服社會勞動作業手冊規定檢察官於接獲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時應決定准否易服社會勞動，一般而言，依刑法第 41 條規定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也就是說，除這兩者外，其餘的選擇權完全操作在檢察官手裏。

其中，因身心健康之關係除有罹患結核病，尚未治癒及不能自理生活等重大疾病或管制的傳染病者為不應准許外，其他指有身心疾病或障礙、年老、體衰或健康狀態不佳，致難以勝任勞動或服務者及未檢附體檢表，且難以判斷其身心健康判斷者為檢察官主要的裁量對象，

應該極少數像法定傳染病的那個，我們很少碰到。其他就是我剛剛講的，涉及到一些可能有性侵害的、或是暴力犯罪的！(B1)

至於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而不應准許者則以故意三犯、累犯、再犯及施用毒品三犯或數罪併罰有四罪以上因故意犯罪者等為對象

毒品基本上我們只要三犯以上，我們就不會准，那他這個涉及比較特殊就是說...他這個

是認為有這種情況，但是這種情況還是檢察官認定。(B1)

其他如竊盜、性侵害等有可能造成風險的累犯或經通緝或拘提到案或經易服社會勞動或經緩刑緩起訴義務勞務未依規定履行或經撤銷者及其他確因不執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為檢察官主要考量對象。(參考檢察機關易服社會勞動作業手冊32、33頁)

所以通緝或拘提到案的我們准的是比較少的，就一但他本身是被我們逃到通緝或拘役那邊去...等於是說傳訊未到，表示他沒有執行的意願。那這個部份我們就不太會社勞。因為你會跑第一次就會跑第二次。所以這一種你給他機會，他將來執行他我們發現...幾乎也都履行沒完成。所以這種我們基本上就不准。那如果不考慮這一種的話，其他的...應該核准率應該超過九成！(B1)

從上面的敘述分析可知，檢察官核准率原則上取決於個人的彈性運作，檢察系統並無提出一個上限的問題，這是因為檢察官也是司法官的一環，他有獨立准否的特性。

依我們南檢來講，我們並沒有一個默契或是規定說...要維持幾成的駁回率或是核准率。那我們還是個案判斷！那個案判斷這個部分老實說，我自己處理的這個執行案件，不核准通常有分兩種。一種就是...我們地檢就明訂他就是不符合嘛，另外一種是檢察官審酌的部分。(B1)

但是，對於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規定確有應與得的裁量準則，對於應不與准許的部份，檢察官似乎無裁量權，但這種終究是少數，主要的裁量權則落在得的方面。

「得」的部分有裁量權，「應」的話，「應」原則上我們就沒有了，就是說有這種情況我們就認為他跑到這裏去了。那等於是說第一個是不得申請，第二個是申請不應准許，兩種。不得申請是完全沒裁量。那申請准不准許他是有兩個判斷的標準。那原則上這一種大概就沒有裁量權。(B1)

這個部份牽涉到檢察官的自我心證的認定及各個地檢署的核准率的多寡問題，在台南地檢署核准律可能超過九成，在其他單位可能更低一點，這個部份是有城鄉差距或需要明定更具體的標準可循。

我們是...應該是說...核准從寬，駁回從嚴！就是說原則上他如果要來申請，我們基本上是從說...適不適合讓他做這方面，盡量給他機會。(B1)

所以這種我們基本上就不准。那如果不考慮這一種的話，其他的...應該核准率應該超過九成！(B1)

## 二、 有無違反法官保留原則

所謂法官保留原則就是說對於刑罰的裁判及執行方式只要是限制人民的權利或自由者均需由法官來判定，而不可委由非審判之法官以外的人來做決定；在德國的基本法第92條規定，判決的權力唯有法官始得為之，任何的國家機關皆不得行使判決權限，此乃基於法治國之權力分立原則。社會勞動既然是替代刑罰措施，仍然不脫刑罰裁判本質，其刑罰之執行方式，就是一種刑事司法的法律效果，而我國的決定易刑處分之檢察官在事前幾乎沒有任何法官的監控，可以完成依自己的裁量而給予制裁措施，且任意改變執行的方式，而不是依照法官所宣告的刑罰執行，將形同架空法官刑罰裁量活動的意義(盧映潔，2010)。

我是不敢確定說跟這個法官保留的法治國的這個精神內涵的意涵是不是這個，有沒有違反這個部分我個人是比較保留，因為這個意涵我們得先去定義說這個法官保留原則的意涵到底到甚麼程度，有沒有違反，所以這我不敢講，那優劣我是覺得說以目前的這個狀況來講我覺得因為整個全部刑罰制度是卡在一起的這個情況下，我覺得以現在這個狀況來講我會覺得說由..由這個執行檢察官的這個執行單位來作調控的話，其實...是還不錯的，應該不是法官保留的東西，而且我們制度設計就是法官還是會有監督的。(B2)

而且受判決人操縱刑事執行的結果是：法官在從事刑事裁量時根本無法預測，究竟受判決人係已繳納罰金來替代執行，還是以社會勞動來替代執行，或是入監執行。由於這三種可能的執行方式間，各有不同的正負面裁判效應，如果法官企圖透過量刑來達成預防犯罪的效果，將會陷入不知何量刑的狀態(薛智仁，2009)不過，就這點而言，法務部當時之規劃由檢察官來裁判是否准予易服社會勞動與執行時確有不同的觀點，因為這牽涉到立法方式的選擇，在立法體例上，社區服務或公益勞動可直接作為一種刑罰，例如英國、美國或香港，亦可作為刑罰之一種易刑處分例如德國、韓國或澳門。我國於研擬制定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時，考量修法的困難度、複雜度，選擇採取後者之立法模式。因為，若將社會勞動作為短期自由刑的一種易刑處分，則無需修改刑法分則各罪名或刑事特別法之罪名，僅須修改刑法總則易刑處分之相關規劃及刑事訴訟法之執行規定，修法較易，卻可達到相同的目的與功效。而且易刑處分雖所執行者為所易之刑，為其本質仍為原宣告之刑。易刑乃特別之執行方法，而非獨立之主刑或從刑。由此可知由法官判決執行刑罰與由檢察官裁定是否准與易刑處分，

其刑之執行是可達到同一目的與功效的，只是易刑為特別執行方式而已(楊秀枝，2009)。

法官保留原則它的最終的一個目的是什麼，那我們憲法保障的就是說，涉及到人民的自由權力部分，情節重大，必須由法官保留，就是保留給法官做裁量。(B1)

那法官已經要給他易科罰金，那你也不知道他要易科罰金或是要社會勞動，對不對！那你只是訂一個可以這樣子做，那後續還是留給受刑人申請跟檢察官審酌，那這個部份我想應該是沒有違反法官保留。(B1)

況且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賦予受刑人或其配偶、法定代理人得事後主張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為理由向法院聲明異議來補救。

因為對檢察官准駁社會勞動，受刑人是可以向法院申請異議的！所以法院可以對檢察官的准駁表示意見的！那實務上也有法官也有准的也有法官駁的也有。那至於執行細節這個部分本來就是屬於我們的行政保留。(B1)

應該不是法官保留的東西，而且我們制度設計就是法官還是會有監督的。(B2)

尤其我國將刑罰的最後執行權交給檢察官就易服社會勞動這個制度而言，許多檢察官認為是刑的執行，由檢察系統來處理是合乎法制的。並無違反法官保留原則。因此，它既無損於犯罪預防的效果，也與法官量刑無關。

那基本上法院審酌的是這個人有沒有構成犯罪，那犯罪他的刑度是什麼，那至於如何執行，這個向來都是檢察官的職權，法院也沒有辦法去審酌吧！那這個部分應該是應該是排除在法官保留，因為法官已經給他一個刑了嘛，那你如果法官認為說他不適合社會勞動，你就不要給他易科罰金以下的刑度，你就訂讓他去執行了！(B1)

除了前述外，如同被訪談者所說這其中更牽涉到觀護執行的問題，目前法院的觀護對象係以少年犯為主，成人觀護皆由檢察系統辦理，尤其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目前我方仍然以成年受刑人為主，尚不牽涉到少年犯，因此，法院以目前觀護並非一元化來講，在人力、專業上似乎無法達到辦理這項工作的能力，因此，正因為如此，也是考量由檢察官來負責本項政策的執行的一個方式。

你說包括我們說，法院他在做的比如做親職，監護權的酌定。基本上法院雖然條文也是明定，由法官審酌，但是我們都知道實務上運作法官最大的參考依據是什麼？是他們的調查官所做的報告、訪視報告，那同樣的，你如果說將來你都給法官保留他的這個社會勞動，執行層面也是要觀護人。那法院有沒有能力去審酌觀護人的建議事項。那麼沒有的話，那法官保留跟檢察官執行沒有什麼不一樣啊！沒有必要因為對它的自由權利，我認為是沒有影響的！(B1)

再者，就社會勞動本質而言，由於社會勞動必須親自提供勞動或服務，與入監執行拘禁或易科罰金不同，必須考量勞動者之身心健康等因素是否足堪勝任，故必須評估其身心健康狀況，以免發生難以履行情形，而且社會勞動並未拘禁其人身自由，應不生違反法治國之法官保留原則之問題。

我國易服社會勞動是易刑處分的一種，檢察官在指揮執行法院判決確定的案件時，僅能針對易服社會勞動的聲請，審核是否准許，期能篩選適宜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由於社會勞動必須親自提供勞動或服務，與入監執行或易科罰金不同，必須考量勞動者之身心健康等因素是否足堪勝任，故需評估其身心健康狀況，以免發生難以履行情形，而且社會勞動並未拘禁其人身自由，性質上與檢察官對於得易科罰金案件之准駁比較接近，是增加刑事執行方式的選擇，並非增加對當事人自由的限制，應不生違反法治國之法官保留原則之問題。

(B4)

### 三、社會控制(含規訓)的擴大或縮小

有關規訓的擴大或縮小問題，在當代法國的哲學家傅柯(Foucault)在其著名的著作「規訓與處罰」(Discipline and Punish-The Birth of Prison)一書中說：紀律(規訓)造就了馴服的、訓練有素的肉體，柔順的肉體；紀律(規訓)既增強了人體的力量(從功利的經濟角度看)，又減弱了這些力量(從服從的政治角度看)，總之，它把體能變成一種才能、能力，並竭力增強它，另一方面，它顛倒了體能的產量過程，把後者變成一種嚴格的征服關係(劉北城，2011)。雖然，傅柯的規訓主要在反映法國路易十四時代的酷刑以至於後來的監獄全景敞視的產生的過程及對人身體的一種束縛，但就人的束縛與社會的控制的意義是相同的，由此可知，我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雖是一種刑的易服的型態，也是一種機構外的社區矯正處遇，就人身的付出勞動的力量的管制與避免進入監獄而放之於社會(區)而言，確是符合上述所言，產生了一種規訓或社會控制的擴大，正所謂網線變細而網子變大的名言。

我比較傾向認為是擴大！就是說如果以社會控制而言，我們常常在講，入監服刑對我而言，我覺得是...是最下等...我們應該是說最下等的一種刑法手段。那它隱含著一個隔離！就是說這個部份他沒有跟社會隔離，沒有辦法保護這個社會。但是我一直認為說，我們這種東西等於是把一些問題集中起來，我們不去處理他(B1)

但是，相對的就受刑人自我的感受而言，到底是覺得被擴大控制呢？還是相



反，就這點而言，由於我國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是須經過申請及核准的，因此，就受刑人而言，它有選擇性，其原因也不同。

但是因為像我們的現在的這種狀況就是說我可以選，那像你要來做社會勞動服務你是要，你要申請，我們不會直接叫你去作社會勞動服務，因為我們原則是執行法官的宣告刑，那你要易科罰金 或者是說，你要易科罰金或者是易服社會勞動服務，這個是要經過你申請的，那你會衡量到哪一個狀況比較有利你才會去申請，(B2)

又比如說經濟狀況不佳或避免入監的痛苦的束縛等，這些原因不同就造成受刑人對於是否被擴大控制與否的感受就不同，就這點來看規訓的擴大或縮小，就顯得因人而異。

那，所以我覺得這個題目在某種程度上沒有辦法用單一的面相去看，因為也正因為我們的這個制度是易刑的制度，所以並不是說主刑的那個狀況，如果假設你是說主刑因為法官就定下來你就是要這麼去做，你不是可以選擇的那一種，那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直接去講說，他的社會控制的規訓到底是擴大或縮小，可能那個意義比較強大一點，(B2)

所以這個東西會是因人而異，然後但是不管怎麼樣就是說他至少增加了一個選擇性給...給受刑人，所以他可以去依照自己的狀況然後來做一個最適切的選擇 (B2)

#### 四、 對於減少監獄人口的效果

依據法務部最新統計資料顯示，我國102年9月底矯正機關收容人共計6萬5,677人，與上年同期6萬5,675人比較，增加2人。其中監獄收容人（含受刑人、受保安處分人及押候執行者）計5萬9,696人，占有收容人之90.9%；被告及被管收入2,638人占4.0%；受戒治人及受觀察勒戒人1,266人合占1.9%；收容少年、感化教育學生及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分別為439人、1,284人及354人，三者合占3.2%。102年9月底矯正機關收容人6萬5,677人，較核定容額5萬4,593人，超額收容1萬1,084人，超收比率20.3%，與上年同期相同，較上月超收比率增加0.1個百分點。24個監獄中，有20個機關超額收容，平均超收比率27.2%。而我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係自98年9月開始，與100年開始實施一年後比較，截至100年5月底我國矯正機關收容人6萬5,832人較核定收容額5萬4,593人，超收1萬1,239人，超收比率20.6%，兩者比較超收比率只差0.3個百分比，155人而已(法務統計，2013)，足見四年多以來監獄收容人口依舊未減，而使得當初實施易服社會勞動之社區處遇的目的之一為疏解監獄人口大打折

扣，其理安在？

又據法務部最新統計102年1-9月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含科刑、免刑）人數為12萬5,218人，定罪率為96.3%，有罪之男性為10萬6,177人占84.8%，女性為1萬8,812人占15.0%，餘為法人；主要犯罪類型以公共危險罪92.7%中屬違背安全駕駛占26.2%居首，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21.9%（76.8%為純施用行為），再次為竊盜罪占11.9%，三者合占60.0%。（法務統計，2013）

從上述統計可知，我國刑事判決中在98年修改刑法將酒後駕車列為刑事有罪判決及98年將3、4級毒品之持有者超過20公克淨重者列為有罪判決既酒駕案件不斷的發生撞死人的案件後在今(102)年7月開始將酒測值降低至0.25毫克即為有罪判決案件後，使得酒駕及毒品案件之件數不斷升高；

這個問題並不能單純看在監獄人口的數字跟擁擠程度，這個必須要看配合說我們其他刑罰的地的改變的這個狀況，比如說，因為最明顯的一個例子其實就是就酒駕來講，我們現在酒駕越來越嚴格，那如果說在越來越嚴格的這個情況，會觸犯到這個刑罰的人，人數會提高，那你不要講說現在是因為法律變，其實法律都一直在改變這個地方，會越來越嚴格，所以某種程度你犯罪的人口數會提高，所以我們不能單純去看入監的人口數來處理，所以你必須要把那個全部都看完了，你才能說這個東西有沒有有效的紓解監獄的人口(B2)

加上近年來經濟景氣不佳，一般竊盜案件頻繁，以及青少年使用毒品年齡降低，如果加上檢警單位查緝認真積極，使得這三類犯罪案件之比率不斷升高，相對的必然引發判決確定案件的有罪率上升，使得監獄人口雖因實施易服社會勞動之社區矯正措施將被判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案件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降低監獄人口之效果給予降低，

除了法律改變的這個以外還有查緝的態度的問題，比如說，像假如說現在社會常常發生就是酒駕肇事的這個狀況，那好，那警察常常就辦擴大臨檢，那擴大臨檢的這個情況之下，那取締酒駕人口數就會增高，違反了，那就是說他們就累犯的這個情況會多，那多了以後我們是不得易科罰金的這個東西，我們就會把他送進去，那某種程度假如說你是竊盜，好，你…你偷3次那法官可能還是會看你的行為態樣，比如說第一次給你判拘役，因為你每次偷的都是小東西，那法官都再怎麼給你加都是拘役，單純的給你這樣看，可是這個問題在酒駕的這一塊來講，我們甚至就是說我們有時候不是看你單純，比如說法官給你三個月，我們認為三犯的時候檢察官基本上我們以目前的政策來講，就是給你發監執行，不給你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也不給你易科罰金(B2)

據幾個被訪談者表示，其原因並非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未發揮效果，而是若無此項制度的實施，我國的監獄人必然不只停留在這個數字下，必然會更增加我國監禁人口才是，這就等於相對的降低監獄人數。

就是說你進去的人多並不是因為說，你要不要給他設有社會勞動的這個制度的，這不是有沒有給他社會勞動服制度的這個問題，而是說，假設說沒有社勞，我們應該要…要來談他有沒有辦法解決這個監獄人口的擁擠，是必須要說，沒有這個制度…是不是更多(B2)

另外，就是轉向的刑法第三元的思想啟發，其產生的背景就是對刑罰功能的懷疑，包括對監獄制度的懷疑及隔離監禁效果的懷疑，因此產生損害回復的制度及社區處遇的制度出現，一方面提升人的尊嚴與價值一方面在減少監獄人口的負擔。如同我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給受刑人多一個選擇的機會，藉以發揮轉向免受監禁之苦之效果。

所以如果單純問這個問題他一定有辦法，它一定會比沒有這個制度來的…有達成這樣的效果，因為事實上在我們這邊審核的狀況就是…就多了一個選擇就是轉向的情況是一定會有的，所以，如果單純看統計數字這可能會有一個迷思就是要去比較說我們現在相關的刑法是怎麼樣子。(B2)

##### 五、 有關社勞人再犯率的高低問題

社勞人於執行完成社會勞動時數後有無再犯，具體的比率當然非經數字統計不可，但就審檢單位而言，檢察官的起訴與法官的判決有著密切的關係，目前一般是以三犯不得易服社會勞動為主要的再犯統計對象，但二犯的呢，二犯他還是可以易服社會勞動的，所以這個統計就有重疊，不容易估算，因此，大概在統計方面係以完成率的多寡來概算再犯率，如以台南地檢署 99 年 1-10 月份社勞完成率當中無正當理由、難收矯正之效、數罪並罰及故意再犯，履行期滿未完成者有 378 件佔終結件數 1903 件的百分比為 19.8%，另外 100 年 1-8 月份統計如前原因履行期滿未完成者有 407 件佔終結件數 1118 件的百分比為 36.4%幾乎是 99 年的兩倍，這其中有在服社會勞動中故意再犯而遭撤銷者，有執行前已犯他罪於執行中遭撤銷者，至於完成後再犯第二犯者目前尚無統計資料顯示，但據所有訪談者而言一律的反映是以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再犯率最高，其次是毒品(吸食或持有者)，再其次是竊盜(100 年社會勞動執行機構教育訓練既業務檢討聯繫會議，台南地檢署)。

那好幾次之後你又再犯表示真的這個酒駕這個部分在我們國內真的是相當相當的嚴重，我要講的就是這三個。就是酒駕、毒品跟竊盜。(B1)

其實像這種去抓統計報表其實都是所謂抓的出來的，那因為我們社會勞動百分之五十以上都是酒駕公共危險的，那酒駕公共危險的再犯率其實是很高的(B1)

其中原因是喝酒與吸毒之成癮性高，而竊盜者無謀生能力又好逸惡勞所致。

酒這種東西真的是...他的設計比較特殊，就是我們發現有些人他一再的酒駕，觸犯公共危險，那也的確沒有客觀證據顯示他有一個具體的危險。都是用抽象危險解決掉！就是攔檢，然後超標，但是他也沒出車禍也沒撞到人，也沒什麼的，這種人你要他以後都避免再犯，這個老實說是比較難。那你如果有些又撞到人幹嘛，基本上這種情況就不太會有機會讓他社會勞動。所以以這樣子而言，我覺得這個我們目前是沒有辦法解決的第一個是酒駕。那第二的是毒品，其實都是一樣的，都是他們成癮性高的(B1)

那竊盜再犯率高，他其實有一個很大的原因是什麼？他沒有能力！他沒有專長、沒有謀生的能力，那他也只能一直偷。那這個部分老實說，你給他社勞也好，你給他入監，甚至我們之前做法就是說，讓他關一年以上，讓他去強制工作。其實都沒用！沒有說強制工作出來之後他就真的可以融入社會，就不會再犯？所以竊盜這種東西，我認為它背後存在的就是說，第一，他的個性就是好逸惡勞，他就是不喜歡工作。那第二種就是他的確很難融入社會(B1)

不過，比起入監服刑的較重刑罰者，社會勞動的再犯率是低的，因為，社勞人所犯刑責皆為較輕微犯罪者，也有部分是因不知法令而誤謬法網者，或被詐騙反而成為共犯者，這些都屬初犯或其惡性不大，故其再犯率也低。

那個...易服社會勞動的人他的再犯率，跟入監服刑的再犯率相較而言本來就比較低。那低的原因我們不敢說是因為他那個...再社會化的問題。因為應該這樣說，會跑到易服社會勞動的，本身他所犯的法定刑通常較輕微，那他的反社會性、他的惡性本來就不大，那這種人本來他再犯率就會低。所以本質上他再犯率就低，那這個功效能不能歸功給社會勞動，這個我不敢講(B1)

## **六、可否放寬或提高判決確定刑為六月以上至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問題**

這個問題的產生源於德國的成年刑法係以罰金刑為主刑，在德國的過去十年內，所有依刑法受有罪判決者，平均約80%被科以罰金為主刑，罰金刑的科處以日額罰金的日數計算，法院就個別犯罪得宣告360日以下之罰金日數，大約相當於一年自由刑，若法院同時宣判行為人數個獨立犯罪，最後必須決定併罰，併罰的罰金上限提高到720日，也就是相當於約二年自由刑，又可歸責於行為人而為完全繳納罰金者，就以所謂替代自由刑取代罰金刑之執行；由此盡量避免短期自由刑的弊病，為反制這樣不為刑事政策所樂見的後果，就有引進公益勞

動以替代自由刑的政策產生。因此，在德國的罰金刑轉自由刑再易服公益勞動的政策中之刑罰確定刑是可以到達二年以下的自由刑責的(德國刑事追訴與制裁，許澤天等)，反觀我國規定則停留在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且不得是三犯以上者才有機會易服社會勞動，是否失之過嚴而影響疏解監獄人口之美意。尤其近來酒駕與三、四級吸毒者的刑責不斷降低標準，使用監獄人口不因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的施行而減少，是否考慮放寬刑罰標準，但經訪談幾位檢察官均不贊同放寬或提高刑罰標準，其原因不外為了社會安全及刑罰成本暨考量我國刑法判決量刑有關。

…因為這個前提必須要我們在做這個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的執行的把關，上面要更加嚴格，才能夠…我們才能來考慮這件事情，不然就會變成你的刑罰就會變成沒有嚇阻效力，我們舉例來講 我們的這個標準裏頭施用毒品三犯我們就不給他…易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為什麼?是因為機構不喜歡施用毒品的人，因為施用毒品的人狀況不穩定，然後機構的人也會擔心他把…因為，他們去勞動是常常要去，然後有時候累了或幹嘛 大家會擔心他把這個毒品帶出去給別人施用或影響到其他的同儕團體，所以像這種施用毒品的人口三犯我就…就不讓他，施用的次數他是第三次我們就不讓他去，那機構也很不喜歡那種有偷竊習慣的人(B2)

這個對執行的人力來講心理壓力是很大的，那如果說他們沒有好好地去執行他們的勞動服務的話，他們也跟監獄管理員不一樣，他們也不敢說你就是怎麼樣怎麼樣，也不敢這樣子，有時候就會變成是說，也不好去糾正他們 那所以就會變成，那這樣子的制度上來講就會變成是說…管理上會有問題，那這樣子的那個刑罰呢就會形同虛設，就等於說犯罪無成本，所以我以目前的這種狀況 而且我們不能夠單純為了紓解監獄的人口的擁擠然後去放寬這個，…這個部分(B2)

尤其以目前我國的刑事政策雖主張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但因量刑不同以至於有走上寬者越寬而嚴者越嚴的狀態，因此，要放寬其易服社會勞動標準似乎暫不可能發生。

對，沒有必要再提高到多長，我覺得六個月這個是 ok 的。那政策面你如果要鼓勵這些人再社會化，應該從另外一個方式去處理，比如說我們講的，法條明訂六個月，那法官的裁量，你如果認為這個人你要給他在社會化的機會，你認為他的行為，惡性還沒有到必須隔離，你主刑在下的時候，你就會落到他得易科或得社會勞動的這個刑度了。那如果法官選擇我不給你，那你就沒必要了啊！對不對！因為法官審酌我就不給你這個機會，我就判七個月以上。所以你說我們提升到..十個月，那一樣阿！法官認為我就是不給你，我就是判十個月以上！對不對，所以選擇權不在我們這邊，你提高多少都沒用，因為今天不是說有一個標準說，這種行為就是六個月、這種就是七個月，法官審酌的都是要不要給你機會！要給你機會就六個月以下，不給你機會就六個月以上。所以這個部分在他的那個範圍，多少以下應該不重要。因

為決定權都在法官。(B1)

那緩刑他就很大了！緩刑他只要兩年以下都可以緩刑。那法官如果認為這個要給他機會，那有要讓他生警惕之效，又避免跟社會脫節，我們目前實務運作已經有一套模式就是...兩年以下，緩刑，緩刑期間，要他服義務勞務。這個其實跟社會勞動是一樣的！所以我認為目前的制度沒有必要做調整(B1)

## 七、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與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創造社會產值

我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除了前述所言意在降低監獄人口之數量外，相對的也可以減輕政府因監獄人口的減少而對監獄人口過多的財政負擔，因為，監獄受刑人除小部份毒品戒治人須自行負擔戒治費用外，絕大部份的受刑人均由政府負責其全部的食住及管理費用，尤其，近年來社會風氣敗壞，重大犯罪事件時有發生，導致重罪者不斷升高，造就一些長期型的受刑人也跟著增加，使得監禁經費更加提高，前已述之，監禁費用高昂，不符刑罰經濟的要求，如增加監獄的建設，政府財政更是負擔沉重，在美國每一位受刑人一年監禁經費約台幣45萬至75萬元，在中國則約台幣5萬元，在英國約台幣10萬元，在台灣則約台幣19萬元，以此高昂的經費計算，在英國實施社區服務令所花費約監禁的十分之一而已，在台灣據新竹監獄最新統計每一位監獄受刑人平均一年約須花費台幣19萬元，而目前各項物價不斷的升高，再過幾年後可能又不只這個數字。

從經費上其實來講就是從經濟效益來講的話，有很多學者會去算那個經濟效益，因為很多經濟效益無法從實際面來看，它只能從廣義的來看。那經濟效益的話一般來講假如說監獄據我來講的話一個受刑人在監獄關他一年要耗費成本是十一萬多，好像有人去做統計過出來的話(A3)

所以他的經濟效益其實是大於他進去關經濟效益的部分(A3)

我會認為他的經濟效益是很高的(A3)

反觀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的社勞人，並無監禁費用的問題，因為社勞人是無償提供勞務，連吃飯錢都須自己負擔，前已有言，如以台南地檢署為例，每年以1000社勞人來算，目前增加28個觀護佐理員係專門負責管理督導執行社勞工作的，以每月薪資28800元計算加上各項期前、期中、期後檢討會暨舉辦各項講習訓練費用，每月約40000元乘以28乘以12等於1344萬元，而如果實施監禁則每年約須花費1億9000萬元，所需經費不到十分之一，確有減少經費的支出。

一定會比較贏的。我們要想，像我們台南地檢署一年的案件大概有兩千多件，那兩千多

件我們只有二十八個佐理員的薪資就可以來照顧到這些人，他這兩千多個人假如來說他真的不是繳罰金的話他是全部去入監執刑的話，你這兩千多個一年在裡面你要耗費的成本是多多的，所以你供二十．．．像我們台南地檢署來講你用二十幾個佐理員薪資就整個法務部來講一年也才三百多個佐理員的薪資，你絕對是合乎這整個要件的(A3)

而且社勞人每年所創造的社會產值，據法務部統計均在5億元以上，足見此項制度在減少支出增加產值方面確實有其貢獻所在。在所訪談的檢察系統人員均有一致的看法。

經費對國家，國庫經費的支出呢應該是有減輕，那.....不過到底減輕到甚麼程度，我是覺得大致上來講應該還是有減輕，但我因為我們爲了易服社會勞動服務，我們有聘雇觀佐，所以這也是要扣掉的那個支出，所以當然這一塊我不知道怎麼，但是觀佐的那個支出應該跟入監服刑的支出應該還是有很大的差距，所以我覺得財政應該是有減輕(B2)

你十一萬多的話一年在那個地方，你今天你關一個人你國家要浪費十一萬，你今年假如說那我們把它假如說你今天是社會勞動是六個月好了，除過來是五萬多好了，五萬多你今天你這個人在監獄裡面你幫他關六個月你要花費五萬多塊，你把這個人放在社區，這六個月他在社區，他假如說他今天他假如說我們基本工資是一百多塊好了，他有一千多小時，他可以製造這產值是好幾十萬(A3)

#### 八、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的復歸社會效果及與修復式正義的聯結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的復歸社會的效果是明確的，這可從多方面來講，一是避免入監服刑，沾染惡習，久之形成所謂的監獄化無法適應社會生活，一般而言只要入監服刑滿5年以上或經常入監之累犯極可能出現這種狀況，二是強化再社會化的力量，因為，避免因入監而產生標籤作用，影響受刑人的再社會化功能，三是提高自我價值及尊嚴，前已有言，許多受刑人由於至社區服社勞工作，發現自我價值的提升，覺得為社區服務是一份有價值的事，並因此而對自己的行為感到愧疚，幡然醒悟，也有於服完社勞後再回饋地方，而回去擔任義工職務者，甚至有因為社勞而於完成後回原先單位服務而找到一份安定的工作者，或轉他單位得到工作者，凡此種種，在提升價值與尊嚴確有許多例子並印成專書予以宣揚者不計其數，四者維持與家庭社會之聯繫，既能保有與家庭互動而維持家庭親子關係又可保有其他職業或工作，最重要的是亦能增進人際關係，維護其人格尊嚴，使不與社會脫節。以上的各種情形均在在顯示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的復規社會效果是無庸置疑的。

至於社會勞動制度可否結合我國正在推動的修復式正義司法，使社勞人與社區及被害人取得諒解與平衡或社勞人直接服務被害人以達修復效果而來防止再犯，就這點而言，則出現有不同意見，大抵而言在受訪的人員中是比較傾向不贊同的意見。其原因有下列幾種：

(一)修復式正義與易服社會勞動間必先做一個概念的釐清，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在我國仍屬刑罰的一部份，修復式正義並不主張以刑罰解決犯罪或人際衝突問題，如果易服社會勞動是經過加被害人調解過程中的共識而得出來的結果，不管是加害者對被害家屬提供勞動服務，或者加害人因應被害人的要求在社會上對弱勢族群做出回饋或補償，以贖免其罪行，這也是一種補償關係，因此，如果事先有經過調解，並取得被害人同意所做之回饋或補償，那麼這種易服社會勞動才能體現修復式精神，但事實上，易服社會勞動是地檢署行政權力的結果，並非被害人與加害人透過修復式正義調解出來的結果，致無法使被害人有被修復的感覺(陳祖輝，2010)。因此，如果為體現修復精神而將加害人派到該受損害的社區會甚至到被害人住處做社會勞動服務，一方面恐無法被被告接受，一方面也可能引發衝突而釀成更大的事故，反而事得其反，完全無法體現修復精神與意義。

那再來就是說，我們社勞就是說是不適合讓行為人跟被害人有一定程度的接觸。那這個我是認為說，他是屬於修復式司法的層面、犯罪保護的層面，這個部分就由他們專業去處理。你不要給他這一個選擇權，因為你給他選擇權，到時候行為人說我就是誠心要來向被害人懺悔，但是執行的過程中，雙方的認知可能有差距。那我認為我做到誠意十足，對方可能會越看越不爽。所以難免會有一些衝突有的沒有的，我是比較傾向認為不用。也就是說，你有...你這件有修復式司法比較明文，透過修復式司法的結構去解決。那行為人本身就是有他的行為，他是對這個社會要付一個他自己的行為責任，不見得是對被害人付什麼責任。(B1)

不過，就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的制定目的而言，在透過勞動過程，維持與社區、家人的互動，修復其個人與社區家人及他人的人際關係，並因為勞動而體會其價值與人格尊嚴等，從廣義來說，亦符合修復式司法的精神，再者，修復式司法可於審前、審中、審後甚至執行中為之，如果各地檢署能將社勞案件列入修復式司法服務對象，在執行過程中評估適合進行修復式司法的開案對象，也可以根據社勞人及被害人之意願適用修復方式。



那就是說我們的社會對於這整件事情是，我們定位它是在易服社會勞動服務是在說我們要提供它我們必須要保障她的生活完全不受影響嗎？還是說這只是一種易刑的...的那個狀況，我們還是在執行刑罰，我們並不是說要完全配合你的時間，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這個東西，就還是必須要再容忍的那個範圍內，那所以就是說修復式司法的這個部分呢，我們可以，我們如果在分案說，假設，因為我們這一段已經是在處理最後的那一段了。(B2)

執行的這一段，所以你要說他去回歸社區的這個部分，目前以我們的制度推展我這個部分還看不出來，可是這個是可以努力的方向，我覺得可以。(B2)

不過這方面也有檢察官認為因罪行輕微似無必要納入修復式司法之做法。也有認為易服社勞制度是易刑處分在執行法官判決的東西，似乎不適合由檢察單位來做而應回歸法院來做，也有認為社勞本身就有修復精神，不必再透過修復式司法方式來做，況且，目前的社勞制度服務對象係公益團體或行政法人，不適合為被害人服務等修復式方式來做等，以不贊成者居多。

目前當然是不行！因為我們基本上社勞還是要符合他的執行的機關必須要公益團體或是行政法人，所以可能這個部分，被害人而言，我們可能是透過其他的修復式司法，或者是犯罪保護他們去處理。那再來就是說，被害人...你...修復式...基本上修復式已經在做了，不要再結合社勞，我覺得可以脫鉤(B1)

所以用這樣子來看，我倒是不太贊成說，把他跟...那個...修復式司法把它結合起來。因為畢竟他是屬於刑罰執行部分。那修復的部分不是在這一塊，所以我認為是脫鉤(B1)

我也覺得說應該脫鉤，因為本來社服他就一種刑罰嘛！但修復式司法都是比較特殊的案件，這個都比較輕微的案件，所以修復好像也沒有什麼意義(B1)

(二)從上可知，由於社會勞動制度的目的與立法模式係屬於易刑處分的一種，既是刑的執行，且事先未經加被害人的和解與諒解，則並無修復式司法的精神，再就服務對象而言亦無選擇權，就刑度而言亦屬輕微犯罪而且有部分並無侵害個人法益，因此，大部份的檢察系統的執行人員均不認為有必要透過修復式司法來做修復的補償或和解，當然，易刑處分中的社區非機構式處遇本身本含有復歸社會的修復精神存在，如果真的需要透過修復式司法的方式來做亦無不可，但正如前法務部保護司長現任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長費玲玲所言，是可以視個案狀況來開案處理的。

目前我國易服社會勞動的推行，安排輕微案件的犯罪人，透過到社會或社區進行免費公益勞務的方式，來折抵刑期、罰金、勞役，也讓其透過社會勞動的過程，維持與社區、家人的互動，具有社會復歸功能，廣義來說，也是符合修復是司法的精神的。據我所知，目前全國各地檢署亦將社會勞動案件列入修復式司法的服務對象，所以如果地檢署在執行易服社會

勞動案件的過程中，經評估適合進行修復式司法的開案對象，是可以根據個案及被害人的意願，適用修復方案。(B4)

## 第二節 管理執行者-觀護系統之分析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的效果除了前述所言以減少監獄人口之增加及照顧弱勢之團體，還有減輕國家經費付出之負擔暨連結修復式正義之效果所顯現的政策面效果外。另外，還有一個最重要的目的就是管理與執行的部份，因為，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是刑的執行的一種易刑處分，雖係社區處遇的一種執行型態，但本質上是刑罰的執行，既是刑罰的執行，則就必須有刑的執行的成份及其執行效果，才能達到刑罰的目的；惟弔詭的是易服社會勞動制度非屬機構內的監禁處遇，而是機構外的社區處遇，這種刑的執行主要在社區，它遠離高牆之管制措施，係將受刑人置於廣大社區的一種刑的執行，因此，要落實這種刑的執行必然要重視其管理與執行的層面，避免流於形式或投機取巧的心理以免影響刑罰執行的一般預防效果。

既然要落實易刑處分的實施，就必須強化其刑的執行的管理與執行效果，比較入監的受刑人管理，除了監獄所屬單位的管理人員與幹部外，主要的是輔以大量的監禁管理硬體設施，其中包括四週乃至中央的監視系統，高牆圍籬，鐵絲加刺圍繞牆上，入門三道管制措施，開啟一道才能再開第二道，三道鐵門是無法同時開的，內部的受刑人住處空間狹小，廁所與寢室同在一個空間，中間圍一矮牆，無私人隱密可言，出寢室走道後還要通過一道比一般人還要矮的門才能通到外面走道，其目的在無法讓受刑人輕易逃跑，舉凡監所內部處處有監錄系統，無絲毫隱私，這種層層的監控，正如法國社會學家傅柯所言的全景敞視主義的管理，是嚴厲又無真正的人性化可言，它的目的在實行嚴格的空間隔離，反之，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的執行係在廣闊的社區空間，既無高牆圍籬，更無嚴密的監控措施，所能管理的器具是人所訂的規則辦法，被管理的對象是可以自由活動的人，在這種管理的對象與方式下，以目前的各地檢署執行保護

管束的原有觀護人力是絕對不足的，為了因應這份新興的社會勞動工作，政策採委外派遣人力的方面，透過相關科系的預設前提下，以面談的方式召募觀護佐理員的角色來協助觀護人來執行社勞人的勞動服務的管理與執行各項措施，使刑的執行得以落實。

為了要落實這項制度的執行，必須讓所有在執行第一線的觀護人及觀護佐理員了解如何來落實執行此項工作，因此，起初的教育訓練講習就顯的非常重要，所謂的職前訓練，再者，不斷的職中訓練及執行結束後的檢討與策進也值得探究與不斷的改進與精進，還有與社勞人面對面的溝通與講解亦是重要，另外，加上法務部、高檢署及地檢署的三層督導，每年的全國性檢討會等，構成一嚴謹的管理執行網，

雖然我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以來，已有四年多的時間，在管理與執行上從當初的規劃到執行均在不斷的摸索與改善的道路上邁進，到目前為止，雖已改進很多，且比起當初已有很大的改善，並建立一套模式可行，但由於管理與執行層面系由幾個不同的單位所執行，並有非官方機構如社區、社福團體等參與，其中是否有因不同的觀念及做法而產生執行上的困難或怨言而直接或間接影響此項工作的推展與執行，值得探究。

### 一、觀護人(含主任觀護人)

前有言之，當初法務部在規劃這項制度時，參與的單位有保護司與檢察司這兩個主要單位，其目的就是著重在這個制度的修法與規劃及管理與執行的做法這兩方面，因為，易服社會勞動不完全是成人的保護管束案件，保護管束案件分檢察單位的緩起訴附帶義務勞務及法院判決後的緩刑義務勞務與假釋案件的保護管束等型態，而社會勞動制度本是刑的執行的易服型態，不過，就社會勞動的本質而言，當初，法務部規劃時曾參考外國的公益勞動及社區服務令(Community Service Orders)以及比照我國的緩起訴義務勞務制度，所以社會勞動制度雖不完全是成人的保護管束案件，但它確有保護管束的特質，因此，在各地檢署的業務單位均交由執行保護管束案件的觀護人室來辦理，與檢察官

形成既接受指揮又互相配合的關係，就這點而言，除管理與執行外，我們也同時就規劃上的立法目的是否達成來探討一番。

(一)就我國推行社會勞動制度的目的而言

- (1)避免短期自由刑流弊
- (2)不與社會脫節
- (3)達到教化及社會化功能
- (4)紓緩監所擁擠現象
- (5)減少國庫負擔

還有就是避免短期自由刑的一個弊病。包括標籤、然後在那邊不良的學習，或整個心理的影響，那我們也知道，短期自由刑其實它的教化功能是很差的，因為其實.....我們在推行所謂寬嚴並進的一個政策。然後我覺得事實上，整個立法宗旨，到目前，就是我只單指這四個立法宗旨，到目前是沒有違駁的，沒有任何的一個違駁，如果說我們當初的立法宗旨是沒有違背的。(A4)

所以就是在這個資料上，大概幾個政策面當初一個目標啦，或是說或是一個立法宗旨，其實大概第一個是說，讓這個案件，就是個案、受刑人，不脫離社會的網路，這個很重要。(A4)

以上五個目的除紓緩監所擁擠的現象似乎未達到預期的目標外，餘四個目的均已達成，而且成效良好，在創造社會產值方面，成效尤為顯著，據法務部100年12月3日發佈之新聞顯示，推動的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採用提供社會及大眾無償、具公益性質的勞動服務方式，給予違犯輕罪者回饋社會的機會，實施已屆滿兩年，不僅濟助許多弱勢族群，也美化全國多處社區環境，迄今共計推動了一百多個專案、有超過三萬七千名微罪者參與社會勞動服務、出動一百多萬人次、總計執行時數高達一千萬個小時以上，如果用時薪100元來計算，就創造出10億元以上的產值，也讓國家可以減少支出1億5千萬元的矯正成本。(法務部，法務部新聞稿發稿日期：100年12月3日)

但是因為社會勞動的一個實施，他變成一個生產者，生產者，本來是一個消費者，現在變成一個生產者。為什麼說他是生產者？因為事實上他做社會勞動，我們在...確實是有對社會有貢獻，你從98年推到現在，一般的評價都還算不錯，也幫助到社會，那他們也認真的體會到，確實他們是有貢獻的。那我想這個是由消費者變成一個生產者，這個是很重要的概念。(A4)

因此，普遍而言，雖紓緩監所擁擠現象未能達成目標，乃因社會治安情勢演變降低刑法處罰標準的結果，非當初修法時所能預料，但就實際效果而言亦未發生增加監獄人口之情況下，間接效果上仍可被認為有疏解監獄人口之效果，就整體來說應可達成百分之 90% 以上的預期效果。

到目前為止，這四大...那..或許從剛政策面的一個萌想開始，也許是因為整個監獄過於擁擠，整個監獄過於擁擠，那我們試圖...而且監獄其實有一大部分都是輕罪犯，那所以想說，對於輕罪犯我們是不是不一定要讓他到監獄來，那所以法務部也是想很多配套措施。包括易科罰金、分期繳納，寬鬆的分期繳納，所以種種我們就是在避免讓他入監服刑。(A4)那也許有人會質疑，有人會質疑說，那...實施社會勞動但是監所的負擔好像也沒有減少，好像也沒有減少，但是各位來看，以目前的趨勢，就統計數字來看，我們大概全國...全國在執行有關社會勞動案件大概都維持在兩萬多，大概在兩萬多。那也許...往後會增減不曉得，但是各位想想看，兩萬多，如果這兩萬多，我們當初沒有社會勞動的話，他是不是又進去了？(A4)

## (二)就管理方式之演變與改進情形

我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係從 98 年 9 月開始實施，在還未實施前即已招募觀護佐理員加上原有觀護人分批接受職前訓練，辦理講習，分別講解相關法令及社會勞動制度的起源與各項相關做法，及改革方向，而且在正式實施前已分別尋找有意願的機構、社區或社福慈善公益團體簽約做為社會勞動的施行對象，因此，社會勞動一開始實施，馬上就有公益團體承接這項工作；而且這些機(關)構等公益團體也在事先就接受過講習，對於社勞的做法已有一個概況的了解，所以開始實施後就是如何管理與落實執行的問題了。

我知道我知道這個制度是98年7月份就開始在推了，七月就開始招收佐理員來協助推動社會勞動，但實際上真的有社會勞動人開始在開案是在九月，九月才開始做，所以很多制度的開始就又很多陌生的地方，那每個地檢署都是從無到有，很多地方都是在摸索，當然部裡面剛開始也是一個大原則下來，那剛開始做也是滿嚴謹滿戰戰兢兢去面對(C2)

那我們剛開始草創時期就要一直去拜訪很多的公部門或者一些社區，然後在一些像機關團體，那要跟他講解說為什麼這個社會勞動制度為什麼有它的實施面它的效用，那一連串這樣子下來，我覺得社會勞動它當然現在目前很多像機關團體它已經開始在接受它實質的效用，所以我個人會覺得，它一定有它的成效面，但是該改進的還是有一些，我不是騙你，它是真的要去改進(A3)

起初，管理上大抵以個案管理的方式實施，如派往機關的社會勞動人屬個

位數，或即使非個位數也是採一對一之個案管理方式為之，這種管理方式的優點是以為這樣才能落實受刑人的執行效果，不致於讓受刑人有摸魚的機會，但其缺點是根本無法有足夠的管理者來一對一管理一個社會勞動人，況且在開放式的空間之下更難掌控社會勞動人的行動及工作情況，以致於許多社區有疑慮，久而久之，不只社會勞動人之管理無法落實又可能產生機構、社區或社福等公益團體造成一個極大的工作負擔，甚至有想退出這個行列，不願再接受委託。

就是說在管理層面我們目前已經，以前的那個管理大概就是一個人，就是個案，我交給你，可能一年三百六十天，他要做的時候，你沒辦法，你可能沒辦法全程督導，你不可能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都有時間去現場看他，你只能去看看說，是不是他各方面能達到我們的要求(A1)

那剛開始草創時期，其實我覺得政府一個政策要草創的時候，反對者的聲音是大於支持著的部分，因為大家會覺得你這些人，你讓他在社會裡面他真正對社區有貢獻嗎？很多人就會質疑，那他到底有沒有貢獻，那我們當然做為一個執行者的部分，我們一定要去克服所有的比如說我們當初去拜訪一些機構，希望它可以當作社會勞動機構。那有些機構它就會很會反問一些說，為什麼他們這些人來我們社區會不會造成我們社區的困擾，那社區就會想說那我們還是先暫時不要好了，那我們剛開始草創時期就要一直去拜訪很多的公部門或者一些社區，然後在一些像機關團體，那要跟他講解說為什麼這個社會勞動制度有什麼它的實施面它的效用(A3)

經過不斷的研究檢討改進，逐漸改採團進團出的方式及專案處理的方式兩種，它的做法是針對一處比較遼闊的地區，需要比較多的人力來共同完成，如淨灘，或社區整理，公園清理等，派出多數的社勞人至少 3 人以上到數十人不等，所謂團進團出即是如此。

所以很多在團進團出能運用的到的大概都是在公家機關會比較多，因為公家機關它可以有一些像比如說帶工的或者像是八百壯士的，它就用一個人來協助照顧我們這十五個人二十個人這樣子(A3)

另一種以專案處理的方式主要係以工作量或專門地點來分，如公墓整理係屬鄉鎮區公所的權責，但因人力不足就申請社勞人一次 20 人的方式，預定幾天內完成久未清除的公墓使煥然一新，又如清潔隊的一些大型垃圾清理工作亦然，其他如我所服務地-官田區有一處屬水稚保育區的溼地，隸屬台南市野鳥協會而受市政府補助督導單位，屬專案服務地區，這些均有社會勞動人服務的

蹤跡存在，另外，有一種是屬專業社會勞動人及輕微殘障或弱勢的社會勞動人，但這種狀況實際上並不多。尤其殘障人士更少，最主要原因係體力與勞力需求不能得到該機構等單位的滿足為主。

所以我們最近，從去年底，我就把方式改成集中，團進團出，以前的管理方式是比較鬆散，鬆散的方面就是可能我們南部比較講人情，考慮他當事人的因素，所以他今天要來上班的時候，他幾點來就幾點來，他高興這個月什麼時候來就什麼時候來，我們只是一個總Total(總數)給他限制說，我們要求你九十個小時，但是這樣子還是沒有辦法去達到那個管理的效能(A1)

團進團出其實它有它的好處是因為它可以讓每一個真正在做勞動的人就一起這樣子，你今天我今天排了十個人，那你十個人通通到我這個機構過來，我機構你過來之後，就有一個帶工的人，你一起過來之後我就團進嘛，你來了之後我就帶你團出，就是一起到什麼地方去，比如說哪個社區有一個公園或者哪個政府機關會有一些必須負責清掃的地方，我一起帶過去，然後就在那邊做，然後我就一個督導專門在那個地方(A3)

### (三) 目前的管理方式

目前的管理方式做法首先前已有言的團進團出模式，二是全程督核的模式，三是由社勞人自己帶工的模式，四是由機關(構)顧工管理模式，五是由志工帶工模式，六是由村理長或社區理事長督核模式，七是有些機關由業務承辦人或主管督核的模式，以上這些係屬執行社勞工作的機關(構)、社區或其他公益團體自己派遣的管理模式。

那 30 幾個機構那我們就是以公部門的清潔隊為大宗。公部門清潔隊、農田水利會，標準檢驗局，像這種大機構為大宗。為什麼要跟他們合作，第一個是說，他們有管理人，然後可以全程督核。那我們現在大概跟機構的合作的模式，其實你這個機構一定要有專門的管理人員，而且要全程督核！如果說沒有專門管理人員，沒有全程督核，我們就不跟你合作。(A4)

那個代工原則是機關機構自己請的，跟我們地檢署就沒有關係(A3)

社區的話，除非是他們的義工，他們的義工可能會在社區裡面幫忙，那剛好他今天有空，那這個時候就是說我今天剛好沒辦法過去了，那我們一個義工可不可以過來幫我們，但是有一些義工除了他真的對這個社會勞動很著墨，不然他今天突然之間過來他也不知道你，他可以做些什麼工作，他也不曉得(A3)

區長就是組長，要不然就是清潔隊隊長，如果是公家機關，或者是哪一個天文台有一個中心的主任，我就去找他，我就是說你應該，你給你底下的人去帶隊，你底下的人去，當然說不要因為個案去影響你的工作，這個我當然不會去影響他，這是互相的，不是說他也會去把現場的雇工給帶壞，所以不見得，人是活的喔，不是死的，所以我會特別拜託他你要慎選一個能夠品行跟管理一樣都好一點的，能夠去管理這些人，所以基本上可能就是要從這方面，他們內部也要去監控，他們內部也要去做這個(A1)

至於第一線應該督導的觀護人與觀護佐理員反而在管理的次數上不如以上的幾種角色，這牽涉到人力與專業問題，不過，以目前而言在專案或團進團

出方面，就觀護佐理員而言已在盡量要求實施全程督核，但囿於人力尚無法全面實施。

那我們的佐理員就是不定期...應該不定時的，因為幾乎每天都在做。不定時，因為就怕他...你今天早上來過，下午不會來了。那我們現在不會，還會有回馬槍。所以現在的模式，機構第一層，他一定要專人，而且要全程。(A1)

那其他非團進團出的個案管理督核，就觀護佐理員而言負擔更重，事實上更不可能要求其全程督核了，更何況負責全部成人保護管束業務的觀護人，更那能撥出多少時間來從事社會勞動的督核工作呢？因此，目前在台南地檢署，最好的社會勞動人管理方式就是由各申請執行單位自行聘用專人來管理，以便配合觀護人或觀護佐理員的督導，做到雙重管理的嚴密管理要求。但是這樣一來又增加機關(構)的經費負擔，也有無願意配合的情況。

但是因為很多機關構它必須把很多人力拿出來做團進團出，所以很多機關構他不願意  
(A3)

所以現在的模式，機構第一層，他一定要專人，而且要全程。(A1)

#### (四)嚴格管制簽到退與時數管制

社會勞動人的簽到退是管理社勞人的最主要的要求，牽涉到社會勞動人的管理是否嚴密及服刑時間的計算，就如同入監執行所算的日數一樣，既不可多也不可少，由於剛開始實施期間就這部份的管制並不嚴密，甚至有代簽情形，造成許多投機的狀況及執行不落實的情形。

兩個面向啦，當事人什麼時候什麼時間來做，什麼時候那個，這個是當事人的問題，第二個，可能也是機構的問題，機構就是說八點來，什麼時候來都可以，所以說所以說機構也沒辦法約束性，他來的時候什麼時候來就什麼時候簽，機構沒辦法約定，第二個，機構他也會在從中做假也不一定，為什麼，因為像我們以前都假日開放，假日那個，他有時候當事人去一下子，反正那個管理人員他如果說比如說村裡的，比如說剛好當天有在，他就做，如果沒有在剛好有事出去，搞不好這個機構就沒有人控管(A1)

經過不斷的檢討改進，及召開檢討座談會要求，目前雖仍維持簽到退的簿冊管制，但在管制上已漸趨嚴密，其做法是每日上午8時報到，報到時由觀護佐理員或機關(構)或社區派員在簽到處看守，並架設或裝置錄影系統全程錄影以為證明外，還需由該機關(構)或社區的負責人或管理人簽證證明，等於雙重



管制，中午 12 時簽退一次，下午 13 時簽到，17 時簽退，每日四次簽到退；至於時數管制每日以 6-8 小時為原則，上午 4 小時(8-12 時)，每小時休息十分鐘，中午吃飯休息 1 小時，下午也是 4 小時，從 13 時至 17 時，然後結束，這是平常時間等於配合一般上班及作息時間辦理，

公部門有錄影監視器，你放在監視系統下面，然後一天簽四次，那也沒辦法去代簽！然後這個是第一個是第一層的督核。第二的我們的佐理員不定時的去查訪，那佐理員去查訪第一個他去...他要到這個機構就要照兩種像回來，第一個，簽到簿。簽到簿照到了，然後他的簽到簿的像，對現場多少人，把人的工作情形大概照回來了(A4)

甚至今天工作時間，休息時間，我們都有做排定，比如說，今天那個九點到十點，到十點休息十分鐘，然後在十點到，十點十分到十一點，就是工作一個小時休息十分鐘，不能讓機構順水做人情，也不能讓那個，我們去有的機構會說，你這個給我做一做就好了，他如果這個給你做一做，如果很認真做可能做三小時，如果很隨便掃一掃做一做，可能一小時就做完了，剩下的兩小時不是在那邊，在那邊閒置，這樣外面的觀感也不好，他在那邊沒有認真工作，為什麼你給他認證時數，所以這個東西我們在這邊我們都訂的非常嚴密的一種工作的時間點(A1)

不過，依規定以六小時折算一日，但可以累計，因此，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每日至少要服六小時，扣除星期例假日，每月至少要有 90 小時的服刑時數，否則因牽涉到無法完成易服社會勞動的時數情況，就必須嚴格要求，如有達不到的情況，還會受到告誡，只要達到 3 次就會被撤銷社會勞動而改為入監或罰金，這是目前各地檢署的做法；

那我們是希望說他不要因為工作而來延誤社勞人的時間嘛，所以我們有規定一個月最低底限的時數90小時，那我們今天說沒有達到，不能說我上班什麼的沒有辦法，沒有達到時數，我還是會發告誡。基本上三張告誡你就可以撤銷了(A2)

至於夜間或星期例假日是否可從事社會勞動工作，法務部並無硬性規定不可，原則授權執行單位處理，以台南地檢署為例，過去剛開始實施時，大抵授權各機關構或社區決定是否給社勞人於夜間或星期例假日執行社勞，但因考慮到社勞人夜間的人身及交通安全，以及公務機關上下班時間及星期例假日的觀護佐理員的體力負荷問題等等因素，如果進一步言之也考慮到社勞人夜間的喝酒、竊盜或毒品習性問題，可能造成的治安隱憂。

所以如果說晚上，剛剛提到說晚上能不能做，如果說晚上有竊盜的有毒品的，可能會對社會治安很大的不好，我們有去看過那個晚上管控，那個是根本更慘！因為他們跟著去的時

候，跟著去巡一巡，幾乎他跑去睡覺你根本不知道，你說晚上你要巡什麼，你可能要找一個人盯著他，你現場要找人盯著他，不如你自己去做就好，所以後來我們就把晚上把他拿掉了，拿掉了，假日就開放禮拜六，特定的特定工作特定需要才開放(A1)，

其實以前還有晚上，我告訴你以前我來的時候，就是看到以前的那個巡守隊，結果晚上的問題更大，所以如果說晚上，剛剛提到說晚上能不能做，如果說晚上有竊盜的有毒品的，可能會對社會治安很大的不好(A1)

因此，近來已盡量避免社勞人利用夜間及星期例假日來執行社會勞動工作，如非於夜間及星期例假日來執行社會勞動工作不可，仍需事先報備核准，而且為了要達社會勞動工作的嚴密嚴格管制要求，對於社勞人的管制目前採事先排表的方式，也就是說下個的工作日期時間由社勞人與觀護佐理員等人排定，社勞人之時間表排定後就必須依表執行，如有困難必須事先請假否則會受告誡處分，如此一來就能掌控社勞人時間，在派遣觀護佐理督核時也比較方便，督導會更落實。(如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具結書 II)

原則上假日你要履行的時候，你當然要經過同意，比如說過年的時候你不能說你要去做，就是原則上以我們的上班時間，就是社會勞動履行的時間依照我們法務部的作業要點規定只在上班時間，上班時間去做，然後那個假日例假日的時候，原則上要經過當事人的同意，那我們現在團進團出的方式，我們希望有人在帶，我們佐理員也能去看，所以在這個情形下，假日原則上我們有開放，真的有工作量的，真的有需要假日的，我們再給，就是真的已經排出來了，排出來，而且原則上我們現在只有禮拜六開放，因為禮拜天有很多機構不上班的，如果真的是里長或是當天真的有必要的時候，我們才會開放(A1)

#### (五)嚴格要求，落實執行效果

有關嚴格要求，落實執行幾乎是觀護單位的共識，因為，前已言之，社會勞動制度是刑的執行而非社會福利，既是刑的執行就必須有刑罰的效果，而在社會勞動管理者的立場上就是嚴格管理，落實執行，發揮效益等要求；

我們其實大部分會發現說真的是有投機取巧的社會勞動人的話，我們調通聯記錄出來，然後從通聯記錄去比較，所以我們就因為這樣子抓過好幾個人，好幾個人是因為偷簽的部分，比如說通聯記錄調出來他人根本就不在這個區塊，可是他勞動時段是在這個區塊，那馬上我們就傳他過來了，就是我們讓他自己去承認，那檢察官剛開始都是比較屬於原諒他的性質，叫他把這些所有的時數通通給我補回去(A3)

不然他其實這樣是偽造文書的部分，我們也處理過，甚至有簽辦過偽造文書的部分(A3)

比如說我們督導的部分，你今天要是你督導你今天沒有辦法在現場，我們就跟你講那你今天就不要提供勞務給當事人來做了，否則假如你今天你有特別，因為很多督導他不是全職性的(A3)

在管理上主要責任落在觀護人與觀護佐理員的身上，而若要再分別責任，則觀護人係國家公務員，握有公權力的執行及依法行政的使命，應比非國家公務人員的觀護佐理員來得更須負要求管理的責任，因此，為了要落實管理，除要求觀護佐理員盡量做到全程督核外，再來就是建立制度使社勞人有遵循的方向不致投機取巧，比如社勞人的刑前訓練講習，必須把社會勞動的要求及與本身的厲害關係講清楚，使社勞人不致因不知而做為藉口，也間接發揮一些嚇阻作用，另外，制度的建立就是牽涉到勞逸是否平均的問題，比如工作單位的分配，隨時因工作量的考量而使社勞人不致於在一個單位待太久，或一個單位的工作種類分為幾種，使社勞人均能平均經歷，或根據一個單位的工作量來決定一星期排多少天的社會勞動，這些都是就制度上建立以嚴格要求及做出成效來的方法；

所以有這種狀況的時候，我們用所謂的執勤班表，好是說這兩個社區大概總共社勞人需要評估一下，我這組我要派六個，六個社勞人，但這六個社勞人可能一三五在龍山，二四在莊敬，我可以跟莊敬里的里長講之前每天都給你督核，你可能抽不出時間，現在一個禮拜兩天就好，而且絕對有人，因為六個人出席率再怎麼排都會有人，絕對有人，不會有人支援你的工作，你只要這個禮拜抽這兩天，你把我的個案管理好，我不要讓你覺得我每天都要去管這個(A2)

第二個我就跟他講，這很簡單，你每一個機構，你的工作量多不多，你如果工作量不多的話，當事人當然會投機取巧，隨便就去那裡，所以我就跟他講，如果你工作量不多的話，你以後就不要排這麼多人，或是不要這麼多天，你可以一天就好，或是這禮拜你沒有工作，你就不用排嘛，你可以給比較需要的，所以這個管理上我們會找佐理員去看看，我們自己會去看，如果他那裡閒置人力，我們就把他調，所以這樣就比較不會造成，管理上就比較實際。(A1)

而社勞人的要求是否嚴格與管理的要求是否嚴格有關，也就是說如果今天社勞人有勞逸不均或投機取巧的情事發生，可能不完全是社勞人的問題，而且負責管理的人與單位(機關、社區等)的寬鬆所致，那這樣的話，可能就要考慮換管理人或撤換(銷)單位以確保刑之執行的落實度。

不能完全怪，不能完全怪社勞人，就是你這些人進來，當然我們不能百分之百，但這

些人會犯罪，他會投機才會去犯罪，所以你要怎麼防止他投機，防止他取巧，你在管理方面，如果發現什麼問題一定要去反應，你一定要跟我們講、要去通報，那你如果能做到這樣，當然就不會不公平，他也在做事、他掉啣嚙你也給他認證，我做的要死，就會不公平，這是管理層面的問題(A1)

但是你今天只要...管理不好，有不好的文化...大家再講，比如說我打個比喻好了，現在大溪很好，來大溪做，我們都去大溪，大溪很好混！他沒有到大溪的也就知道，去大溪好好混。所以大溪的文化，只是打個大溪的文化就...唉唷這個平鎮很硬欸，但是沒辦法，來了這裡，人家硬也要跟著人家硬！我還沒去就知道平鎮很硬，我就很巴結，但是他硬效果會好。對，所以說，機構的文化是很重要的，所以那時候我也會把幾個機構...有公所真的把他..真的把公所關掉(A4)

#### (六)違反規定之通報與處置

社勞人在執行社會勞動期間多少會發生各種不同的狀況，據多位受訪者表示，常見者有自認因工作勞逸不均而發生爭吵者，有工作偷懶者，有不接受觀護佐理員或機關(構)管理人員糾正者，甚至有打架、金錢糾紛或早期社會勞動未將男女分開也有發生男女問題者，還有勞前勞中喝酒、極少數也有發現失竊物品，或吸毒者，而早期管理比較鬆散時，最多的狀況就是不按規定簽到退如遲到早退或有代簽的情形，這些狀態都是違反規定，

然後再來就是說，……再來就是說這些勞動人他們全部聚集起來，有的時候有一些他們會發生金錢上面糾紛，借錢，有發生過這種事情(A5)

傷害有我們也發生。傷害比較多的是勞動人跟勞動人的口角，因為很多勞動人在團體裡面，今天人家講的一個和尚挑水絕對是有水喝兩個和尚挑水喝三個和尚絕對是沒水喝為什麼，因為他們會發現說奇怪明明五個人在這邊做勞動服務，為什麼只有你們三個人在這邊做你們兩個就不用做，很多人就會很不高興，然後他們就聯合起來，這種情況之下常常口角這種情況發生。為什麼我這麼辛苦做你為什麼不辛苦，而且你時數一樣你可以認真八小時六小時，我為什麼一樣跟你辛苦做，我還是一樣認真六小時八小時不公平，所以就開始吵起來。曾經就有發生勞動人和勞動人之間打架，然後我們佐理員馬上通報我們，我們就看後續的處理，比如說全部通通撤銷或者我們給你寫切結書，你將來要是再犯就不讓你做社會勞動，或者我們比較處理的是把他們調走，看誰是始作俑者，出來鬧的那個人(A3)

詐騙的我們也發生過，怎麼樣的騙，因為他會到機構去跟督導講說，那因為他專門在辦手機，他專門在辦手機，我就覺得蠻好笑的，然後機構督導他也是個公家機關的，他還讓當事人騙了。他把他的身分證件讓他去辦手機，其實實際上是他真的是騙他的，他真的是去辦手機，可是手機他自己拿著他不給他的機構督導人員，真的真的。其實各種犯罪類型通通都有(A3)

然後再來就是說執行機構……執行機構，喔還有曾經發生過就是像我們北檢我們……本

來是有些機構是可以男女一起執行，後來有發生男女糾紛，也有發生過，所以後來我們就男女生能分開就分開(A5)

或是他帶酒，有那個酒味，有酒味去上工，像這種情形的時候，怎麼樣，怎麼辦，你一定要反應給我們，如果你沒有反應給我們，被我們查到，我們會認為你管理監控不好，你一定善盡通報管理的那種督導的責任，(A1)

另外一種是服社會勞動時數不足又不願來補足者，經評估勢必無法在裁定的時間內完成社會勞動時數者也是違反規定的情況；

那我們是希望說他不要因為工作而來延誤社勞人的時間，所以我們有規定一個月最低底限的時數，那我們今天說沒有達到，不能說我上班什麼的沒有辦法，沒有達到時數，我還是會發告誡。基本上三張告誡你就可以撤銷了(A2)

以上這些狀況，依規定都必須通報觀護單位，緊急狀況應先馬上聯絡觀護人或觀護佐理員，事後再補書面資料通報表。

它馬上就必須要，我們有一個通報表格，它必須要傳真給我們或者是說因為我們有一個勤責區的佐理員，它必須要讓勤責區的佐理員知道，然後勤責區的佐理員知道這個案件是誰的，比如說我們社會勞動組的，那他就會趕快通知我社會勞動組組長，我就要必須負責這個區已經違規了，我要怎麼去處理這個人(A3)

至於違反規定的處置方式，如果只是社勞人人地不宜，馬上更換勞動地點，如果較嚴重的違規要立即告誡，如果有違法情形則依規定移送法辦，而只要經過三次告誡以上就可由觀護單位報請檢察官撤銷社會勞動，回復原來的刑罰，可能入監執行，也可能再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

曾經就有發生勞動人和勞動人之間打架，然後我們佐理員馬上通報我們，我們就看後續的處理，比如說全部通通撤銷或者我們給你寫切結書，你將來要是再犯就不讓你做社會勞動，或者我們比較處理的是把他們調走，看誰是始作俑者，出來鬧的那個人(A3)

#### (七)觀護人員的任務及專業、能力、人力與保障

這裏的觀護人員包括觀護人與觀護佐理員，在過去未有觀護佐理員的編制時，就只有觀護人一個角色，主要負責假釋人的保護管束及出獄人的更生服務工作，但自從緩刑及緩起訴附帶義務勞務實施之後觀護人的工作就漸漸增加起來，尤其法務部近年來不斷推出各種司法保護方案及反賄選、反貪污(廉政)、反毒等防範犯罪宣導，加上本身的行政業務及保護管束人的約談與訪視，雖有部份由榮譽觀護人協助，但終究是少數，因此，觀護人可說是內外交攻，如果

再加上易服社會勞動這區塊，那工作更多，有可能自顧不暇，雖然，就觀護人的專業而言，他們都是經過國家考試及格，且具有相關科系的理論基礎，加上幾年的實務經驗，不論專業、能力、社會歷練都是毫無問題的，問題在於工作量大，無法面面俱到，以目前台南地檢署為例，編制上只有 20 位觀護人，平均每月的保護管束案件約 200 件，要負責如此繁雜的工作，確有心力膠著的感覺，對於社會勞動的工作在實際的外出督核上可能會有無暇顧及的窘境，為了因應這種情況，就必須招募觀護助理員來專門負責協調社會勞動的這個工作。

我會覺得就是說管理方面的這個…這個部分是…這個部分人力是不足跟專業…專業性的哪個狀況是不足的。(B2)

因為講實在的，你今天社會勞動是一個新業務，那觀護人原來的業務就是做保護管束，然後他的員額早就飽滿，因為他的法定員額已經滿了，所以當初在推社會勞動的時候，沒辦法因為社會勞動而增加觀護人的員額，因為法制員額已經滿了。所以，等於說社會勞動再推的時候，沒有辦法...就是有錢要給你也沒有辦法增加觀護人。所以就設計一個觀護助理員(A4)

為了推動易服社會勞動所付予的刑之執行任務，觀護助理員的角色就顯得非常重要，因為他是實際代表政府機關執行社會勞動工作的第一線人員，尤其面對刑的執行，如比照類似入監的管理，是既嚴格又不可疏忽的，因此，觀護助理員的專業、能力、社會歷練、保障等應該要受檢驗與較好的對待才是，惟據多位受訪者表示，由於目前的觀護助理員係委外派遣的性質，首先，工作非正式公務員，待遇只有約雇人員的薪資每月不超過 3 萬元，保障不足，在人力上，目前以台南地檢署為例，計有 26 名觀護助理員，每年負責約 2000 件社會勞動案件，如要求全程督核，人員勢必不夠；

因為我們現在在做的事情就是說，呃...我們有多少人力，我們就做到哪一種督核密度，那以目前現在，人會去找最適應自己的方式，那我們的人力就是這個樣子，我們會在我們的人力範圍內去分配這樣子的工作，會去，那個工作密度，我們會找到一個最適合調整，所以如果在這種角度上來講，我會跟你說還好，可是假設如果我們想要做更多的事情我認為人力是不足的，因為有一種狀況就是說，我們...可不可以派人全程...督核，就是我們自己來做全程督核的工作，那可是我們如果自己要去做全程督核的話，人力就不夠。所以就是說 看我們要做甚麼事情，來看，來決定說我們的人力夠不夠，對，所以這個東西我的回答是說，你如果以現在以我們目前這樣適應的這樣狀況來講夠不夠，我覺得專業上也很多問題。(B2)

但是觀護助理員因為...我們現在政府機關第一個，他也，第一個你不是法定員額，所以...

你不能用雇員，也不能用雇員，所以我們現在是委外，就像拖吊車司機那樣委外的一樣。所以他是一個沒有法制的人力，不是正式編制(A4)

在專業上，雖說這些觀護助理員也是從相關科系如法律、社工、教育等遴選出來，但只經過短期的講習就馬上負責刑之執行，可能無法駕輕就熟，尤其，這些受刑人雖是輕微犯罪者，但在年齡上，社會經驗上，都可能非這些觀護助理員能與之相比的，因此，就嚴格要求管理上就難免疏漏或顯然不夠落實，另外，觀護助理員的人身安全及交通安全亦是應予以考量的因素之一。

這個管理呢，它不是說 因為它是要去做 適應各個工作那個型態，所以它的專業不是單純說我必須要念法律或者我念社工，不是這樣子，而是說他的工作變化非常的龐大(B2)

最主要應該是管理人力的問題，特別是觀護助理員的問題，管理人力的這個部分。就是說人力不足專業也可能不足，訓練呢？訓練……法務部是有，訓練的話其實他有點需要時間但是你會因為異動的關係就會中斷，就要重新來過(A5)

當這些人員跟人員衝突之間的時候，你有沒有這個管理能力去處理他們這樣子，然後不能夠太像朋友，又不能夠說太嚴格，對所以這個東西是很…很…很微妙的 因為，如果你今天到了監獄，你就是覺得說，我看到監獄的人我就是說我該怎麼做，你就知道我今天來到這裡，可是我今天去到這個社會勞動機構，我會覺得說這是有一個寬鬆，我們會…我們會complain說 你管這麼嚴有意思嗎？你這樣很不上道，你也太誇張了吧！有必要這樣嗎？這個態度管理技巧其實是真的，恩，我覺得這個目前，是真的還蠻需要有比較...(B2)

我們台南地檢的助理員年齡層都比較不高，比較年輕，很多勞動人則年紀比較大，然後像我自己就有遇過一兩個他們會倚老賣老，會覺得我就比你大啊！你管你憑什麼管我？但是我們後來我就說...我們在管理你們的時候，我們的身份是看身份而不是看輩分，你要跟我喬輩分可以，請下班之後再說(C1)

所以我曾經就被恐嚇過像我自己就被...被社勞人恐嚇啊：不只我啦！其他人還有就是所以我們會避免住家附近的，因為我們常常有發現很多次，我們同事都會講說假日出來會敢到哪裡，勞動人的過去，我們就是他們會害怕，不是害怕就是如果選住家附近的區域，可能你會收到附近的那些人，他們有些勞動人會說，我知道你家住在哪裡耶！住在附近或哪附近，其實這就是一個問題?(C1)

#### (八)社區或機關(構)管理人力、能力及配合度

社區或機關(構)的管理人力、能力及配合度當然牽涉到社會勞動的執行是否落實，首先，在人力上的要求是必須每天都有專人全程督導，而且要敢管、敢要求，不怕得罪人，最重要的是有任何事故隨時要通報相關單位人員，並能在最短時間內解決問題。

惟機關(構)及社區的管理人依規定是誰來負責督導，這個問題起初也困擾

了觀護單位，當初觀護單位及地檢署大概均認為機關(構)的負責人或承辦人以及社區村里的里長或理事長就是當然的社會勞動管理者，負有通報及反應、解決問題的責任，但後來發現，以這些人有限的人力，本身又有自己的業管及主要的本行工作，根本不可能來管好社會勞動工作，更何況要做全程督核，即使能力夠，但人力顯然不足，因此，最好的辦法就是僱工督導，不過，僱工督導，必然牽涉到經費的預算及管理問題，目前的公務機關，經費拮据，不太可能為了社會勞動專門僱工督導，村里社區經費人員更加嚴峻；

然後還有一個就是說，我們現在也對他們那個機構，有些機構在控管方面，他可能就請一個雇工，或者請一個比較沒有管理能力的，這個我們都會跟他一一修正，如果他，我們會去看，如果這個雇工管理能力或者是他沒有盡責，我們就要求這個機構也是改變，也是去換，如果不換，我們也是整個機構就拿掉了，不能說這樣就讓問題重生，如果說他沒有反應，真的沒有反應，然後我們也會要求那個隊的上級的負責人，就是要不定期的去看，去看這個隊到底有沒有……(A1)

因此，督導的方式幾乎都是混合式的，各機關(構)也不盡相同，如以警察機關而言，除承辦主管或承辦人為主要管理督導人外，可能就是請工友協助管理，或指導工作，事實上全程督導是有些困難的，又如區公所清潔隊或掃公墓或整理公園等，除公所承辦人外，就請清潔隊長或隊員協助管理督導，然後再加上志工協助督導，真正僱工督導不多，至於村里社區的部份，由於村里長及社區理事長有許多為民服務的工作，無法做到全程督核，因此，在過去有將社勞人在團體工作的情況下指定一位較可靠認真且配合度高的社勞人做為領班來負責管理督導社會勞動工作之進行，但因受到其他社勞人質疑公平性，怕引起反彈，目前應無這種方式，目前村里社區除由村里長或社區理事長擔負主要督核責任外，大抵由社區志工或社區大型寺廟與社區活動中心聯結而由寺廟志工或廟裡服務人員協助管理督導，真正由社區僱工專門做督核者很少。

有志工管理，因為就是說我們在簽到的時候是我們自己社區...我們自己...。我負責管理，我不在的話，我們還有同事。我們有交代，我們有第二順位。然後現場管理有另外一個...。志工(D3)

然後，刑前教育完之後就是班長...我們當然不是隊長給他派工，就是...班長，他們就是因當天的勤務...分派，他們現在跟哪一台車，跟...跟...哪位隊員，督導管理上是班長，我...我們現場的那個班長是清潔隊員(D4)



然後我想在社區或是公部門在管理志工，他也不敢用太強勢的一個手段。你是志工！我當然就比照志工的一個模式。但是問題我們的人，不是志工，他是刑的執行。所以剛開始那段時間，事實上，社區跟一般的公益機構或是甚至公機構，他都有這樣的情況，就是說把他當作志工在管理。那經過我們這段時間不斷的在做機構的一個教育訓練，不斷的召開座談會，那當然我們對於一個社會勞動也不斷地在做教育。然後慢慢的就有很大的調整(A4)

因為事實上，他有這些社區或是有一些...因為...他就在做里民的服務！做里民服務，事實上是說，事實上他沒辦法很強硬地去執行這樣的一個案件，那慢慢這段時間我就...我以桃園為例，我們原來這邊剛開始有200多個機構，各位想一下，兩百多個機構你要管理，那個困難度！那現在我們大概...而且大部分，絕大部分都是社區，那社區裡面就是一個主委，其他就是志工，然後或是放在里辦公室，里辦公室也只是一個里長，他本身也忙得要死，那你說叫誰管理？(A4)

至於配合度的部份，目前各機關(構)及社區的配合度大抵良好，但仍存在一些問題，比如有無陽奉陰違，有無隱瞞不通報，有無包弊，有無全程督核，有無嚴格要求管理等問題，事實上多少還是存在的，不過，這個部份，確實在地檢觀護單位經常與這些機關(構)及社區溝通講習檢討要求等不斷的提醒，雖然，觀護單位是一片好意，但也因此造成這些單位與負責社會勞動制度的觀護單位等公部門間的隔閡與不滿，雖然，在觀護單位的作法是機關(構)社區不配合或配合度不高或發現問題不通報，依規定可以不續約或直接就撤掉，因為，社會勞動本身就是無償提供勞務，一旦將社勞人抽回就會減少該單位的工作能量，以為懲罰的手段

比如說我們，比如說有些人送東西給管理機構，來謀取他的工作圖利，那個我們當然就去就去那個處理了(A1)

如果說當事人，有一些牽涉責任的問題，比如說貪瀆，比如說我剛剛講的，有一些他明明沒有來就讓他簽，或者說包庇他，有一些偽造文書的問題，當然我們另案，轉去另案，連機構都會去另案處理(A1)

你沒有按照我們的規定，就是剛剛有講，你一定善盡通報管理的那種督導的責任，這個是，這個是，以後就不派給他，甚至整隊給他調掉，調離，不給他了，不能說他想要對自己有利益，又不想要負責任，這個東西我們目前的情形是這樣，當然如果是公家機關的話，或者是說那個我們就會直接告訴她，我們剛開始如果他有違規的話，我們就跟他勸導，然後到最後第二第三次，我們就是公文會給他，我們會告訴你這樣，到最後當然是會把他撤掉，這是我們的算是嚴重弊端(A1)

但是，相對的，也有社區機構反應，如果觀護單位要求太過煩瑣又無法授權，至無法讓這些單位好好管理社勞人的話，他們也寧願不要這些社勞人來協

助各項工作。因此，如何取得兩者的平衡關係，是目前極待解決的問題。

給我們社區執行的話，我是覺得還是要信任我們執行單位，你知道後來的感覺，我後來都會覺得說，他們對我們這些執行機關也是都抱持著不信任感，造成這不信任感，其實到最後可能，你一直要求、一直要求...，但是他們忘了一點，這些社區都沒有跟你領薪水，都是為地方做事。他們的想法是說，尤其現在的主任，他的想法就是說，你們社區會包庇怎麼樣，其實我們不會這個樣子做，因為你們社區在這邊站的話，我們是長久經營的，我們沒必要把我們的信用毀掉。就變成信任感不夠，其實執行到後來...後期的時候，我也覺得說，如果管太嚴格的話，就算了，就不要了(D3)

#### (九)社勞人管理風險的承擔及處理

社勞人的管理風險在於是否對社區或機關(構)造成困擾或危險，據訪談南北幾位不同觀護人員及台南地檢署執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的檢察官表示，在裁定准許易服社會勞動的犯罪種類上顯然台南地檢署(或南部)的核准率比北部(含台北、桃園)高，其中以毒品、竊盜人口為多，據表示從社會勞動制度實施開始至今，在北部就毒品或竊盜人口申請易服社會勞動者幾乎都不會輕易的被准予核定，其最主要的原因不外兩點，一是在比較高度開發或生活水平較高的北部，考慮的主要是生活的安全與安定問題，也就是社勞人的風險管理問題，另一方面也是在南部生活較為單純，人們較有人情味，對於易服社會勞動的准許採較寬鬆的考量，並非不顧及社區(會)及治安風險問題，而是可能對社勞人的一種期許與強調復歸社會的目的，而據執行社會勞動四年多以來觀察，雖有發現一些社勞人的不良行為，比如吸毒、竊盜、傷害、喝酒等，但除了極少數個案外，事實上，並未發生對治安犯罪有太大的影響或對社區安全或機關(構)的安全造成不利的影響者，也就是說絕大部份的社勞人都還是能遵守要求，守法守份的。

目前台南地檢是沒有發生這種狀況啦，就是一般社區居民比較擔心說這個竊盜的個案他會不會來我們社區做一做以後，來觀察地形，觀察後來偷來他們的東西，會有這種疑慮，但目前還沒有，但是我們會避免說以前有所謂的巡邏隊，社勞人會去，他們可能負責要去參加夜間巡邏隊什麼的，我們嚴格要求不行(A2)

而值得探究的是是否因為社會勞動發生社會復歸的效果或是原本輕微犯罪的再犯風險及惡性不高，尤其像酒駕或被冒用人頭造成詐欺共犯者均為個人

一時疏忽，無關惡性問題，即使像毒品及竊盜人口，如非成癮者或竊盜累犯，其實惡性均不高，對於機關(構)、社區造成危險的機率不高，加上嚴格要求，全程管理，尤其，對於毒品人口命令不定期採尿，或酒癮人口戒除酒癮者，使這些人更無機會犯案，另外慎選社會勞動機關也是一個辦法如將毒品或竊盜人口放在警察機關或較偏遠地區易服社會勞動等都是減少風險的解決方法之一，

因為我們台南地區沒有特別篩選毒品管理去社會勞動，像這種風險是有的，但是我們會加強，像是我們，我在這邊的時候我特別加強不定期採尿，不定期採尿，早期是沒有，所以你不定期採尿的話，您用他就不敢去了，他就不敢去機構了，所以我們最近發覺有些毒品的沒有履行完成，那就是我們跟他採尿，他就不敢來不敢去了，所以這就是降低風險，不是沒有，但是我們都有採取一些必要的作法(A1)

毒品其實我們現在社會勞動人只要有毒品前科的，我們地檢署這邊都會按月叫他回來採驗尿液(A3)

應該是說，如果你篩選不嚴格的會啦，所以為什麼我們的篩選會比較嚴格就是這樣，然後對於要進入社區的，我們會去篩選他的案由，偷竊案由的我們不讓他進入社區，毒品案由的我們也不讓他進入社區，我們就會把他丟到比較屬於偏遠地區去。然後讓政府機關過去管理這樣子。(A5)

另一方面，所有社勞人大概離住家均不遠，對地方熟悉，也不敢輕易犯錯，以免造成對自己不利情形，就以上分析，社勞人之所以在風險管理上，也就是說對機關(構)社會的危害性不高的原因，應該是除前所言社會復歸的功能及惡性不高，一時疏忽所致，再來就是嚴格要求管理與慎選社會勞動機構，只要這些重點做法，對治安及社區風險影響應不大，有關這個部份，其實觀護單位在開始實施之初，就有考量隨時與警方保持聯繫。以免發生問題可以隨時處理。

第二個，我們也會拜託當地的派出所、分局，經過的時候去看一下，基本上這也是安定他們社區不要有排斥，對治安的風險，第二個也告訴我們社會勞動人，我雖然來這裡做，地方的也知道，所以這個我來的時候聽到一個個案，我到外面去瞭解易服社會勞動的資料時，易服勞役的也說，我們也怕查到的是毒品。警察來，有時候也會…，其實我們也發現當事人帶毒品去，我們也有發現會帶去(A1)

#### (十)社勞人的標籤問題

有關社勞人在機關(構)或社區服社會勞動役時，有無被標籤為受刑人或被另眼相待至引發標籤之反效果，關係到社勞人復歸社會及提升尊嚴，創造社會價值的社會控制效果，因此，如何讓執行社會勞動的受刑人在不受指摘或營造

一個自在的空間下從事社會勞動的工作，以完全消除所謂被標籤化的問題，是實施易服社會勞動的管理者及執行者共同的責任；

我為什麼希望居民一起出來，也就是不要讓一般的社區居民說，「這些人是從哪裡來的」，他可能從頭到尾都不知道說來這裡是要幹嘛的，那透過這樣子的一個專案活動知道說地檢署這些社勞人來幫助維護他們的整潔，他們對我們是好的，然後也藉由什麼他們的志工媽媽，可能中午做一些米粉炒一些米粉給我們，讓他們擴散出去說其實這些社勞人真的都很努力替我們社區做事情，這樣子讓居民去除那種比較不必要的...疑慮，好讓居民真的可以很肯定說這些人也好基本上只是犯個小錯而已，他不是那種萬惡不赦的人，那今天願意提供他的勞役來服務社區，對我們來講我們都感到很高興認同他。如果這樣子的東西，一方面是對這個制度的不了解，那可能對所謂這個壞人的定義，動不動就貼一個標籤給人家，所以今天就是透過這樣子的一個執行方式展現一些成果出來，讓居民覺得說其實今天人家犯了錯，人家也來做一些：回饋給社區(A2)

目前各地檢署做法雖不盡相同，但據多位被訪談者表示，有幾種做法值得參考，一是穿著平常服裝，與機關(構)或社區人員一同進出工作，無法分辨彼此；二是穿著志工背心或服務單位背心來從事勞動，混淆類別；三是管理者的態度與方法非常重要，如能以一種體諒寬容的態度待之，增進彼此關係或以打成一片的方法待之，不分彼此，更能在心理上破除標籤現象，增進社勞人的尊嚴，強化復歸社會的效果。

我跟你講，有沒有標籤，就是執行，就是我們，要下很多功夫。比如說我今天放在龜山清潔隊，然後我會跟你講，就是跟清潔隊隊員穿一樣的那個反光標誌，帶他們的帽子，這個就是清潔隊的，他不會另外的給他拉出來，這一般民眾是不會知道的。但是他隊員一定會知道阿，你說完全沒有，不可能，但是已經降低到最低了。那今天你說到教養院去的話，他的員工一定會知道，但是被服務的對象一定不知道，因為都是穿教養院的那個背心，所以我們在操作的方式就是一直在做這樣的教育，就是避免他的背心，避免他的一個標籤。然後教養院有一個好處就是，教養院的員工都是社工出生的，他們很懂這個東西。所以教養院或是社福團體他們的標籤的情況會幾乎降得非常的低。因為他們都是這一方面的專業人員。然後在清潔隊的話就是，穿著清潔隊的一個反光棒戴上帽子，一起在做，那我覺得也是...對民眾來講其實是還好的(A4)

標籤作用當然是我們會其實人跟人之間的相處就是剛開始從一種隔閡到一種親切到一種融入，那只要我們都會跟我們的勞動人講你今天就把你當義工，付出是用志工的心態，我今天我去勞動機構我是一個志工那我們也盡量能讓我們的勞動機構跟勞動機構的督導講說我們勞動人進去了，我們就不要讓他比如說因為要基於業務保密，你不能看到每一個就跟他講因為他犯案件所以來這社會勞動，我們不要這樣，我們要當作說我們跟他的居民說他是來這裡做義工的，因為他對我們這個社區想要來貢獻，所以才來這裡做義工。做義工他聽了也很高

興，因為我以前打死也不曾去社區做義工，今天我其實我是刑的執行，我到社區去做義工，那對他內心來講是相當相當一個榮耀的事情，所以我們都盡量在這個標籤的部分，盡量不要讓他有標籤的這個部分(A3)

反之，社勞人本身的觀念態度也同樣重要，如能自我要求，遵守規定，誠心認錯，完全配合無間，必然受到敬重，標籤自然消失於無形。至於到底社勞人有無標籤的問題，經訪談結果，似乎官方單位與機關(構)、社區單位管理人員看法不盡相同，大抵官方單位人員站的管理角色係主導者，他們認為社勞人難免有被標籤的情形，而機關(構)社區站在地方及授權執行的角色上，均不願社勞人受到異樣眼光，採取寬容對待，故普遍認為社勞人並無被標籤的情形。

對，那你說要完全沒有標籤，我覺得有它的難度，就是類似...那我這邊比較要求說，你今天到龜山就穿龜山的，那你今天到中壢就穿中壢的，那就分辨不出來了。你今天在這個觀音愛心家園，關心愛心家園，我不要我特別一個桃園地檢，我覺得很難看(A4)

但是畢竟還是有一些機關構它會比較威嚴式的比如說公家機關，它會讓勞動人進去就穿著背心，然後就比較冷漠，然後就讓他在那邊掃地，有的人就會在那邊指指點點這誰阿，人家就會自然而然社會勞動人他自己也會感受得到這個團體我在公家機關我可能是異類，因為我不太可能在這個地方跟你打掃，那在社區他可以融入，他就比較不會受到這個歧視。所以你說標籤的部分我會想在不同的地點會有不同的標籤出現(A3)

那假如說背心是屬於有標籤化，有mark的社會勞動人，那這個對當事人是相當大的一個標籤作用，對我們除非我們是做團進團出，比如說今天有一個社區跟我們要求申請一個這個公園的一個美化，那我們團進團出出去的話，我們想要代表一個團體去我們可能會穿個背心，然後穿個背心可能第一有一個保護作用比如說今天外面的車子過來了，然後看到很多人穿著背心，他開車他就會小心一點。對我們還是會盡量的減少標籤化，但是假如說在特殊場合情況之下，我們還是會保有他這個讓當事人有一個嚇阻有一個比較輕微的懲處給他(A3)

如果說被人歧視，也不會。我們在做的時候，有兩三個人說，有的人說放假出去，我們勞役有時候做久也結黨成群。喝酒時想說今天休息一起去喝，去到那裡被問，你服務做多久了。感覺到歧視，這種應該是沒有(E2)

#### (十一)影響職務收入與家庭生活及排擠國民就業機會問題

社勞人的勞動時數及執行時間有無影響個人的職務收入，並間接影響家庭生活，或因社勞人提供無償勞務，以致於佔了一些本應由一般國民來應徵的職缺，而影響國民就業機會，這些問題可能如前標籤問題一樣由於站的角度不同，而有不同的看法；就觀護單位的看法是社會勞動的時間只要您平均每月達到 90 小時以上就可順利完成時數，其餘的時間可自由選擇其他有償的工作以

補貼家用，維持家庭生活，或利用星期例假日或夜間工作或打臨時工亦能幫助收入，或亦可選擇盡快來完成社勞時數以再度找到工作來增加收入；雖然確實可能影響職業收入；

不然我們在正常情況之下，是從早上八點到日落五點之前是我們社會勞動時間，那有個例外的，例外就是說只要你當事人願意在夜間做而且你又願意在八小時到十小時，這個其實我們地檢署在考量當事人的為了要讓他往後可以早點工作也是同意的，社勞人趕快做完他可以做工作嘛(A3)

那來做這個社勞，可能時間勢必會被拉長一些，但是就是說，這個他會不會比較可以有自由，假日可以打工，或者是說比較...回到社會比較容易再回去找工作銜接回去，他自己也要做一個評估。(B3)

但是，相對的，如果不易服社會勞動而入監服刑，可能影響層面更大。

所以他必須要有所抉擇。但是就是也再次的讓他知道說，但是他到監獄去一樣會影響他的職業跟收入，他自己要去做一個評估跟選擇。如果他想要比較短...那就到監獄去執行完，但是他就是可能有一個不利的風險，就是他出監之後工作也不見得那麼好找，或是就一定可以銜接回去。(B3)

那我覺得，家庭生活影響我覺得倒是...我想...我想我覺得是，我覺得是說...對家裡的影響應該是好處會多於不好的。因為他進去關更糟糕，他這樣最少他每天是可以回家的，而且他也不用每天做。講實在的，以我們現在比如說他...他的要執行三個月，我們通常會給他六個月的時間，所以他一個禮拜如果有來做三天，其實一定會做得完，一定做的完！連續做...每個禮拜做三天，其實做的完。他還有其他時間，還有時間去賺錢(A4)

至於有無排擠國民就業機會問題，目前因政府在實施社會勞動制度之初就已考慮這種無償提供勞務所產生的就業支助效應問題，故申請社勞人服務或被選定為執行社會勞動單位等一律以公益團體或公部門為主，絕不提供私人機構或團體以避免影響國民就業機會，就這點而言，普遍的看法是影響就業機會不大，不過，社勞人就這點並不會表示太多的關心，倒是就影響職業收入及家庭生活則有比較強烈的反應。

依目前來講，因為我們都是以公益，都是以公益，然後而且我們的人講實在的，對機關來講他是一個不穩定的人，他是一個補充人力。真的他如果有錢雇到人了，他也不要我們的人。說實在的，你今天...你今天如果說公所有錢請人，我要你的人幹嘛，我是沒錢沒辦法，你的人來給我幫忙，我多一個人，所以我覺得其實這個情況其實幾乎是沒有(A4)

因為公務機關它牽涉到的是他的經費的問題，所以我們就是比較是以補公務機關經費不足的部分來做補充，就比較不會去影響到就業的機會(A5)

(十二)社勞的貢獻(含工作種類)

社會勞動役的貢獻是普通受到肯定的，如果說社會勞動有一些負面效果，但整體來說是功大過小的，首先，是每年所創造的社會產值驚人，平均超過5億元，再來是節省各機關(構)的人力資源支出，提供無償勞務給村里社區，充足人力資源運用。

你十一萬多的話一年在那個地方，你今天你關一個人你國家要浪費十一萬，你今年假如說那我們把它假如說你今天是社會勞動是六個月好了，除過來是五萬多好了，五萬多你今天你這個人在監獄裡面你幫他關六個月你要花費五萬多塊，你把這個人放在社區，這六個月他在社區，他假如說他今天他假如說我們基本工資是一百多塊好了，他有一千多小時，他可以製造這產值是好幾十萬，好幾十萬他是協助這個社區在做這個產值的部分，所以他的經濟效益其實是大於他進去關經濟效益的部分(A3)

喔！效果很大喔！因為比如說，我剛剛有提到一個比如說清潔隊，或者說改制以後台南地區有些公園地區，他們有一些以前公所負責，現在他們公所沒有人力或是經費，所以我們就長期，社會勞動人就長期去幫他們服務(A1)

尤其，有些工作項目如公墓整理、公園除草、環境清潔、還有專案工作項目如水稚保育區的環境整理、或專長的運用如水電、電腦、錄影監視器維修、繪畫、甚至擔任學校棒球教練等專門技術人員的運用，都能達到一個很好的效果及效益。

我們還是從事他們外圍，比如說，他的一些輔具的清潔、場所的清潔、廁所的清潔，玻璃、甚至水電的維修，油漆、水電維修，環境清潔。或是今天他這個人有特殊的專業，就是我說的水電工、水泥工、電腦維修，花...園藝花草的整理...等等，那其他比如說你今天有特殊的才能的，比如說今天是一個作家、畫家，我們就會想，規劃其他方案來讓他做(A4)

對，公園整理，公墓，其實公墓也有拉！我們今天放在公所清潔隊他們就整隊帶去公墓，因為其實，因為公墓是屬於以前的民政...就是現在行政科管的，以前就民政阿。因為民政他本身沒有人，所以我們會..後來我們就把民政關掉，通通放在清潔隊，你要跟清潔隊申請，清潔隊派人過去，.....要看是對什麼單位，對我們單位當然是弊多於利，工作量增加很多，對不對，但是對於執行機構來講，我們這樣觀察，如果對公家機關的執行機構，對他們來講，特別是那些清潔隊，他們是.....他們還是肯定度比較大(A5)

## 二、觀護佐理員

觀護佐理員的職責前已言之，主要的是負責督核管理社會勞動人，要求落實刑的執行的社會勞動工作，一方面他須要經常外出督核社勞人是否落實執行此項工作，一方面也要督導機關(構)或社區的負責人或管理人員是否嚴格要求社勞人執行社會勞動，就這個角色而言，觀護佐理員係向上秉承觀護人或檢察

官的命令督核社勞工作，向下傳遞上級的命令及規定使各機關(構)社區能遵守規定，嚴格要求社勞人落實執行，尤其，他是最直接接觸社勞人的第一線人員，除前述任務外，更負有通報、反應、指導，甚至指揮告誡的功能，目前各地檢的觀護佐理員的出勤狀況，風險問題，在管理與執行上有無遇到困難以及對發生問題的解決方式，及與上下的配合度等值得探討。

#### (一)社會勞動制度的實施與演變

社會勞動役的實施是比較倉促的制度，雖然在 98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但前置作業已經在兩個月前展開，包括更早前的觀護佐理員的職前教育訓練之後，就接著找機構或社區來辦理社勞人的勞動執行事宜，還有分配社勞人的工作地點，最重要的是與各機關(構)、社區的溝通協調講解此項制度的內容，尤其是消除對社勞人的疑慮，及有效的督導管理方式，取得各單位的信任，之後就是正式開始實施；

我們是七月份進來，然後實際執行是九月份開始，所以七月跟八月我們都是做一些講習，然後做一些先前的前置作業，就譬如說表單子啊！要做做什麼表單...法務部雖然有一些就是設計的表單，可是就是我們可能各地檢署會修修改改，變成就是我們各地檢署比較通用的，一開始都很亂，作一些表單然後什麼的...還有了解一些他們作業的流程(C1)

所以我們那時候為了要趕緊把這些人力釋放出去，所以我們是一開始就找了很多...就那前兩個月除了作業就是要找機構，對，找機構然後去詢問可以配合的機構，然後再來，找了社區有些就是里辦公室就會跟我們，有些會聯絡我們(C1)

那那時候剛開始做，機構又是新手，你怎麼讓機構一下子去容納那麼多社會勞動人去執行，你是不是有那麼多的工作，因為我們今天有考慮你讓社會勞動人，你是不是有社會勞動的工作讓他們去執行，怎不能你問題都給了機構，到時候機構多了困擾到時候是不是有丟回來給我們，所以那時候執行第一線的佐理員很辛苦，當然是不斷的去溝通，機構的部分就是不斷的去溝通，那罰的部分我們也是去嚴守，我們就是不斷去往前推，不然你社會勞動人你沒辦法去給他做一個適宜的機構派案，就沒辦法執行(C2)

在開始實施後由於每位觀護佐理員所學的科系背景不一，社會經驗也不同，雖說經過職前講習，但沒有人真正從事過這樣的工作，終究理論與實際執行不同，所以起初大概都在摸索中，最重要的是管理與執行及狀況發生時如何處置的問題，所以剛開始實施時確實有些亂象，但經過不斷的檢討改進，已演變為一個模式或已有一些明確的規劃可資遵循。



我知道這個制度是98年7月份就開始在推了，七月就開始招收佐理員來協助推動社會勞動，但實際上真的有社會勞動人開始在開案是在九月，九月才開始做，所以很多制度的開始就又很多陌生的地方，那每個地檢署都是從無到有，很多地方都是在摸索，當然部裡面剛開始也是一個大原則下來，那剛開始做也是滿嚴謹滿戰戰兢兢去面對，因為其實這，很多事情都是依法行政(C2)

我們大部份的人都不是法律系出生的，對於這個政策不是那麼深刻的了解，所以才會辦那個講習研習，然後邀請那些檢察官！還有觀護人或是什麼的，就比較資深，然後對於這個在可能改革的方向，他們本身就有參與，然後邀請他們來當我們的講師，然後告訴我們說為什麼會有社會勞動制度出現？然後現在要進行的話應該是走什.走什麼樣的方向這樣子(C1)

所以初期的時候我們的機構很多.. 龍蛇 也算是龍蛇混雜(C1)

所以說我們在執行的作法上，當然都是在法律規範的範圍去做，但是法律規範的範圍我剛剛講的就是因為佐理員他很多經驗是不夠的，我們接受的那個教育訓練也是不足，因為你剛成立，部裡面的一些原則和初淺的教育訓練，大方向會跟你講但是執行面的問題，你面對社勞人的一個反應跟處置可能就會不一樣，所以這個就是說剛剛所提到的就是說，開始到現在一定會有變化的(C2)

所以以前一開始我們會覺得我們在管理上其實會有很大的漏洞在，我相信在其他各地檢署也一定，因為初期嘛！草創期一定都是這樣子，很辛苦的慢慢的把洞再慢慢補起來(C1)

## (二)社勞人的管理與督核

社勞人的管理與督核是觀護佐理員的主要工作，也是增設觀護佐理員的目的，雖然，初期的觀護佐理員確有兼辦一些非社會勞動的觀護工作，以至於有些不務正業如一般行政工作或反毒反賄選或司法保護據點等

我們那時候招考的時候，就是告訴我們負責社會勞動，負責易服社會勞動制度，那這個制度起初我們不知道是什麼！我不知道其他人的想法，我的想法是OK去看他們執行，實際執行，再來就是我們要Key時數表單那些，就是行政加出勤那一些的問題，但是我們進來...不只這些！還有一些勤務工作，在我們身邊很多觀護人事的雜事作業？比如說活動，不定期就辦活動，不定期就辦活動，這個活動跟社會勞動役不一定有關？不一定，但是它是屬於觀護人事的，比如說反賄選、反毒，司法保護據點(C1)

那些的，都那個一開始都沒有，後來都愈來愈多，越來越多活動，就協助觀護人的工作(C1)

但經過不斷的改進，目前的觀護佐理員已能熟悉整個社會勞動的作業流程及各項通報反映或處理解決問題，在管理上要求嚴格確實，落實執行，依法行政，顯現效果，在督核上要求盡量做到全程督核，按時簽到退及遵守規定，在裁定的時間內完成社會勞動的時數，達成刑罰執行的目標。惟目前的社勞人管理與督核是否有做到全程督核及嚴密管理，就目前的觀護佐理員人力與社勞人

及機關(構)、社區的數量相比是有差別的，也就是說全程督核是有困難的。

全程督核現在是還…有部分是有的，不過還是比較少，不過他是找雇工，它變成是用什麼方式來替代，就是說，好，我打個比喻好了，我今天在體育公園做，我體育公園有管理員在那裡做，那我今天派社會勞動在那裡做，管理員在那邊我也在那邊，那管理員他不可能今天都在那裡站著不動啦，管理員可能說，我把工作分給你，我就進來辦公室吹冷氣喝茶，就是這樣，我也不知道這是不是一個人性問題，當然我們的要求就是說今天勞動人在做，你今天管理員本身就是公所的一個編制，這就是他的工作，你就是要帶頭做(C2)。

因為你們是頻率最高的，因為坦白講觀護人我們在講一個月區區一次，所以所以如果以我的感覺就是說目前的社勞人的這些管理執行，其實最主要負責人還是算我們觀佐，是不是這樣講，因為…但比較起來一定比不上機關的督導，因為他們是天天，我們現在如果十天，就是等於是他們的一半而已(P.C1)

今天我們佐理員去的頻率，他一個禮拜最多兩趟，今天面對的機構，他的一個督導是不是有做全程的一個管理，那至於其他的一個因素，礙於人情，像剛剛分局長所說，他是不是有一個不當的情形發生，我覺得說這個，有耳聞(C2)

### (三)社勞人管理上的問題解決與聯繫通報方式

社會勞動制度在剛開始的草創期由於申請社勞的人數很多以及負責執行的各機關(構)或社區對社會勞動制度的不夠了解，就連專門負責督核社會勞動的觀護佐理員都還在摸索中，加以觀護佐理員的素質及社會經驗不一，致發現許多問題只能一步一步解決，剛開始時就是各種簿冊的設置，社勞人及時間的管理等

然後我們那時候管理層面，所以變成了自己管理層面不是那麼合時，因為機構多勞動的人也多，所以我們變成那時候我們都偷偷講說那是沾醬油的！然後好去那邊我們會先看簿冊，簿冊有問題嗎？為什麼？有些人不會簽，不知道為什麼簽那有些人是，..公家機關的話其實會推來推去，這很重要，對他們知道簿冊很重要，可是就會有人不知道該怎麼收，因為他不敢說(C1)

以前他們這個觀念都不了解的時候，然後所以這個我們最大的管理問題就是人數控管很難，很難，再來是不知道怎麼去跟他們談判條件？(C1)

所以變成...再加上草創期的時候很多簿冊都很凌亂，然後我們常常就是說他勞動的時候發現什麼，你才遇到這個問題，其實那時候就是有問題解決一個，有問題解決一個(C1)

再來就是如何要求社勞人落實執行，還有與各機關(構)社區的互動協調溝通，甚至要求、指導、指揮等，最重要的是發生問題的解決，通報、處理等方式。

平常是你們主動跟機構溝通，那機構的人員跟社區有問題會找你們嗎？會，這是雙方面

的一個做法，因為今天機構他在執行上也不是很熟，除非一些老機構，尤其是一些新機構，我們要費很大的用心去跟他一直溝通(P.C2)

所以今天機構多，佐理員到，算一算一個月可能也只有五到六次，就五到六次，那五到六次你跟勞動人碰面的機會就這麼多而已嘛，所以在管理上，你這個機構他又是一個民間團體，今天屬於在執行機構外的一個處分，說實在的今天機構的想法就是，你們這些人來，那我要怎麼管啊，你都有問題啊，無從管起，那無從管起就只能夠用很多的道德勸說，對不對？(C2)

可是這五六個人裡面，有些人是被我們追追追追到，後半期了他才很努力的每天出現把它完成，所以這會變成說有些機構人很多，可是有一段是空窗期的，然後到了後面哇！做不完了大家就趕快來擠在，擠在那個實現內完成，變成我們機關會覺得我不需要那麼多人，我需要人的時候都不來，可是他不能說…他跟我們就是說觀佐小姐你們可不可以趕快再派人來？不然我們都沒有人來，可是一審資料開起來會變成你們明明就有人！上面機關只會看一審資料！他不會去看我們的追蹤，他就說機關這個有很多人，你不能再派去那裡了，新來的要再派去給還沒有派的機關，這是管理層面上就會有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後來慢慢的我們固定，不定期會開會，然後我們就把這個問題向上呈報(C1)

我們一般發生問題的時候，幾乎是機關先用電話回報，事後再用緊急電話回報，我們有一個表，緊急通報表，事後再做一個詳細的陳述，傳過來之後回報，那電話來的時候，佐理員，甚至觀護人會到現場關切 (C2)

#### (四)觀護佐理員與機關(構)及社區間的關係與溝通

觀護佐理員負責社會勞動的主要督核工作，與負責執行社會勞動的單位有很密切的關係，依照職務分類來說，觀護佐理員係屬觀護單位授權委派的人員，具有管理督核的公權力，其位階高於這些執行單位的負責人或管理人，因此，當觀護佐理員蒞臨時應受到單位的尊重，執行單位有任何問題均須向觀護佐理員報告，觀護佐理員有指揮督促的權責，一方面觀護佐理員雖代表觀護單位執行公權力，但居於各執行單位負責社會勞動之執行工作已經很辛苦又負管理督導的主要責任，在管理督導社勞人也算是與觀護佐理員有同等的立場，就這點而言，觀護佐理員與執行單位間似乎又存在一種溝通協調配合的角色，套一句哲學術語叫既存在又超越，在前一種關係下，最常見的就是執行單位不配合或不接受督導而予以撤銷單位的社勞人派遣，也就是不續約(聘)，結束其與社會勞動的各種關係，

所以今天社區我們是說，他當然在管理上我們是說不夠嚴謹，其實變成是說我們地檢署要用什麼方式去指導社區，去讓這個人他能去做，結束時能有另一個角度去做改換，所以變

成是說你再派人的時候你也要去做一個考量了(A1)

我們一般發生問題的時候，幾乎是機關先用電話回報，事後再用緊急電話回報，我們有一個表，緊急通報表，事後再做一個詳細的陳述，傳過來之後回報，那電話來的時候，佐理員，甚至觀護人會到現場關切，那如果是小的違規事項，我們就告誡，如果是大的，我們叫發請檢察官把他撤銷掉。(C2)

當然，這種關係的結束之前，就後一種關係的立場而言，就是必須經過溝通協調或勸告的過程，因為，執行單位只是申請接受社勞人的勞動來達到刑的執行目的，它原則是處於比較被動的狀態，執行單位與觀護機構間雖有囑託執行的授權關係，但無民事的對價契約行為，因此，為了要使機關(構)社區配合遵循，有時就必須訂一些執行流程，使觀護佐理員與這些執行單位間的督導要求能具體化，避免不一致或干隔之處；

當然是不斷的去溝通，機構的部分就是不斷的去溝通，那罰的部分我們也是去嚴守，我們就是不斷去往前推，不然你社會勞動人你沒辦法去給他做一個適宜的機構派案，就沒辦法執行(A1)

因為他們不是犯罪人！所以機構不是，不會被我們處罰，但是我們就是權限是你管理不好，那我們就是可能暫停合作關係，我把人力收回來，那等到你們有需求來跟我們地檢再要求，那就嘛就是好可以配合，但是 你要怎麼管？你都要告訴我們，就是有一定的SOP流程嘛！然後在慢慢的看、慢慢丟，都好好的不錯，我們才會再慢慢的上軌道這樣子(C1)

但是如果執行單位不配合或管理不周，除非有違法狀況發生，否則也只能勸導溝通，並無處罰規定，而最後就是撤銷這個單位的社勞運作。

因為等於他們不能配合我們地檢署的規定，但也沒有處罰的機制！(C1)

沒有處罰，但是就是...強迫性就是我們會跟他們談判如果你們這樣沒有人來督核，沒有辦法人、沒有人力管，那我們不能把社勞人一丟，就是交給你們去管理，那我們就慢慢把人力收回來，下次我就不派社會勞動人給你(C1)

那現在有個問題就是說，平常是你們主動跟機構溝通，那機構的人員跟社區有問題會找你們嗎？會，這是雙方面的一個做法，因為今天機構他在執行上也不是很熟，除非一些老機構，尤其是一些新機構，你地檢署要費很大的用心去跟他一直溝通(C2)

#### (五)觀護佐理員與社勞人的關係及有無人身安全問題

觀護佐理員與社勞人間的關係在督核管理社勞人來講是一種對立的關係，更何況這是刑罰的執行，不是社會福利，各地檢署的要求是嚴格執行，全程掌控，而觀護佐理員又是最基層直接接觸社勞人的督導管理者，與社勞人的關係密切，除了嚴格要求外，也要公平合理，而要如何公平合理，目前的做法就是

排表，按表操課。

然後他們休息每次他們就會說老師我們剛才才做好而已，我們在休息剛才休息而已啦！每次去就是這樣子，所以後來發現這個問題也是問題，就發現這個問題，好我們現在就規定...嗯你可能要依照我們的規定，就像好吧你們有這種問題我們就只好按表操課，好，你做五十分鐘休息十分鐘，那如果你是從八點的，你可能就是到八點五十才可以休息，不然你的休息一下下，跟我們的一下下落差很大，所以就是有這個這個管理層面有問題出現，再加上他們可能有，反正那個不是老師喔！它們都叫我們老師 他們會覺得那機關的督導沒有來看我就可以休息(C1)

除了公平合理外，是否也應該了解社勞人的心態及需求，負有輔導教育及關懷救助的立場來協助社勞人，使其更能復歸社會及回饋政府的德政，

但是他們就會想說我是來作免錢的，大部份還是會有少數人會覺得我是來做免錢的，就會不想做或者是怎麼樣，他覺得能混就混 (C1)

他覺得他是無償的，但是他忘記他其實是在執行刑法，他是欠政府的，是你先欠人家你只是再還，你不是做免錢的，不然就去關! (C1)

真的要感動就是，我們其實也會去看說像...好吧有啦!我講我自己的例子，但是不是我自己要誇獎我自己我是講，因為我們有發現我有一個勞動人他中午都不回去吃飯，好像他怎麼常常不吃飯?然後下午的時候就沒有體力工作，然後等於他跟不上別人的速度，然後我們的機構督導，我就去問問機構督導，他也發現這個問題，後來才發才知道說他家很有，很都沒有錢沒有工作，他要來做勞動就沒有工作(C1)

然後他家裡面都沒有人給他錢，等於他中午又不吃飯這樣子，然後後來我就是可能就給他拿一些泡麵!給他一些麵包或是一些餅乾，當中午吃東西，所以他就很感謝(C1)

不是我而已 是機構督導也是，那再來就是我們，不是我們就是其他佐理員也會發現說其實有一些，有些勞動人他本身真的是家境比較困難，然後我們有請更生保護會那邊有一些就是一一些那個資源! (C1)

除了在履行的職務上，是不是也用關懷的角度，用另一種關懷的角度，用另一種關懷的角度去考量的時候，你在社會勞動人包含跟社區的互動，跟社區是最密切的，能藉由一些社區的活動也好，或是跟社區一些相關的...能夠讓社會勞動人感受到不同層面的東西。是考量的這個方面，你不能只是說，對他是一個刑的處分硬梆梆，你不能說你去做去做，哈哈，在部裡面把他擺在觀護這一塊，是不是也有這樣的一個考量(C2)

其實這個就是當初部裡面在推這個的考量之一，當然剛剛分局長有提到的，有些社勞人他做完之後無條件地回去做一些義務性的勞務，其實這個是有的，就是說讓他們能從社區去體認，讓他們從內心去感化，其實是有的，還滿多的，當然這個是好的一面(C2)

當然，在所謂對立的情況下，由於社勞人的素質參差不齊，加以觀護佐理員中女性的比率偏高，是否也有觀護佐理員的人身安全問題，值得探討。

現在督導是單打獨鬥，所以我曾經就被恐嚇過，像我自己，不只我啦!其他人還有就是所以我們會避免住家附近的，因為我們常常有發現很多次，我們同事都會講說假日出來會

敢到哪裡，勞動人的過去，我們就是他們會害怕，不是害怕就是如果選住家附近的區域，可能你會收到附近的那些人，他們有些勞動人會說，我知道你家住在哪裡耶!住在附近住在哪附近，其實這就是一個問題，那所以我會有問我們會害怕，那機構他們也會害怕，因為他們是就近的，所以機構督導他們會害怕這個問題(C1)

但是我們去到的地方就是算就是比較是公眾場合，這樣是比較安全性是多一點!但是比較當然沒保障就是我們都單打獨鬥，那加上女生比較多，還是要跑外面一直跑，而且是跑整天，我們目前的觀佐總共二十六個，我們現在女生比較多，委外進來他們沒有限定說要男生還是女生?沒有限定比例，沒有啦!都沒有限定!所以女生確實也有些麻煩，男生應該會比較好一點!至少社勞人他不太敢去恐嚇他 (C1)

#### (六)觀護佐理員的人力、專業(管理技巧)、待遇、工作量及法制化

觀護佐理員的配置員額當時應當是依平時判罰金或被判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的案件數平均估算員額，以台南地檢署為例目前有 26 個觀護佐理員，而桃園縣人口數多出台南縣市(未合併前)超過 50 萬，但其觀護佐理員確只有 18 人，足見觀護佐理員人員普遍不足，這是因為法務部或觀護單位要求全程督核，落實社會勞動執行所致，以台南市(合併後)為例，目前的執行社會勞動機構或社區已從先前的 200 個左右，遞減到目前約 80 個左右，而社勞人也從先前的每年約 2000 人降至目前約 800-1200 人，幾乎少了一半，原因雖然是說社勞人改團進團出故使得機關(構)或社區合併所致，而社勞人有些因社會勞動時數太多太久而影響就業，改繳罰金故使人數變少，但其中另一個原因其實也是為了疏解因觀護佐理員的人力不足的工作壓力及強化督核效果；

現在法務部要求，我在台北是這樣，就是說我每一隊，比如說今天三十個人在那裡，我除了督導外，我佐理員是全程去跟的，所以這樣是很多弊端都沒有的，所以他們在外面像是在做工頭一樣，如果你要這樣子的話，我告訴你，人力絕對不夠(A1)

一個月你要看你管理幾個…我現在管理三個機構，我們以區域機構來算，就是東山、白河、後壁，那東山、白河我們就以區域去分派，你一個區域就近分派，雖然是就近我們也不會讓你一直就在那裏，像是東山調白河、白河調東山，我們會有一個區域調動，不會讓機構造成困擾。那我這邊有三個，有些偏僻如果犯案率不是很高的話，相對就比較少，那我那邊就大概十七到十八個左右，那市區就不一樣了，幾乎要到三十個，所以平均一個人要三十個，一個佐理員要三十個，今天有二十六個就七百多個了，那我們有一千個社勞人觀佐還不夠(C2)。

至於專業問題，其實當初法務部在招募這些觀護佐理員時雖有限定一些科系如法律、社工、教育等，目前可能比照現任的觀護人帶有觀護輔導更生的功能，但實際上社會勞動制度是個新的政策，很多人都不是很清楚整個過程，所

以在招募當時，事實上並沒有真正考慮到所謂專業問題，而雖然法務部在實施前有辦理職前講習，但觀護佐理員普通認為並無法讓他們了解其整個工作的技巧與方法，而可能當時也只考慮到觀護佐理員只負責督導執行即可，不必要求太高；可是進來負責執行社會勞動督核的觀護佐理員，個人屬性及社會經驗均不同，難免在負責督核之初有手忙腳亂的情事發生；

那時候就只是講習！那你說什麼訓練其實也沒有什麼實際的訓練(C1)

我們那時候招考的時候，就是告訴我們負責社會勞動，負責易服社會勞動制度，那這個制度我們不知道！我不知道其他人的想法，我的想法是OK去看他們執行，實際執行(C1)

其實管社會勞動，專業也沒有什麼問題，就是說也不用有什麼多大的專業，反正管理的好就好了，可是就是說，但是如果說專業不是種問題還是有，因為當初會設計限定科系就是因為其實我們算是輔導他們完成，那所以社工系、社會系、教育系就是就是等於是在教化他們教育他們(C1)

再來是待遇與工作量，目前觀護佐理員的編制雖可能會納入法院組織法予以法制化，但終究卡在司法院尚未送立法院的階段，這件事也可能遙遙無期，目前的待遇每月薪資2萬8000元，幾乎只能養活一個人，足見薪資太低與平均每月最高出差20次，督核4-5個機構，若要求全程督核，其工作量增加不少，兩者不成比率，以目前而言，全程督核確實有其困難，另外，護觀佐理員目前係屬委外派遣的性質，雖有授權公權力，但並無公務人員資格，而且亦無政府辦理保險，形成被人遺棄的半吊子狀態，因為沒有保障，薪資又低故流動性高無法留住好的人才，當務之急，是否應該將觀護佐理員法制化以保障其權益，也可增加社會勞動在督核這區塊的動力。

沒有啦，現在是派遣的！現在你要約聘，你要法院組織法要有這個名稱，現在法院組織法有加進去了，但還沒送立法院，在觀護佐理員上。(A1)

那個勞力外包派遣的，其實如果說佐理員他常常在換，因為第一個保障性不足，第二個就是說薪水沒辦法提高，他們年輕人看不到未來，有的像我在台北流動率算低的，有的機構流動率高，今年這批人明年換那批人，你這樣怎麼去傳承呢？台南這邊是還好，換的機率不是很大，但是有的機構換很大，今年來批新的、明年來批新的，我告訴你那個業務根本銜接都有問題阿，所以這個東西是，如果你要真的發揮他的功能跟專業，或者是傳承、經驗傳承，跟責任感，我覺得還是也給他們相當的保障，給他們看到未來，他們才會從年輕的時候，才會把工作做好(A1)

那我覺得只要是法制化，透過國家考試，他就很穩定的，那你說讓這一群人沒有穩定的東西，我覺得這是...比較...人力本來就不夠這樣當然不夠！(A4)

因為這群年輕人第一個，他在這裡做，他沒辦法坐在職的。這個怎麼做在職的？最多的薪水就是這樣，就是兩萬八而已，最多兩萬八而已！(A4)

他再怎麼認真，還是兩萬八，他也沒有升遷機會！那你的配套措施，你至少...你今天讓他法制化，你今天要納入國家考試，或是說可以納為正式的雇員，來辦考試都 ok！但是你這個事一定要解決，你不解決的話，我們怎麼留得住優秀的人才？然後每年都爲了...要再招標，還是不知道誰要來搶標不知道！(A4)



## 第五章 研究結果分析（二）

### 第一節 機關(構)或村里社區負責人或管理人或專案管理人員分析

#### 一、社勞人的管理與執行

機關(構)或村里社區負責人或管理人或專案管理人員對社勞人的管理與執行嚴格來說因屬性不同，在管理執行上的想法與方法也有所差異，目前以台南地檢而言，應以專案管理執行者最落實如清潔隊之清除雜亂、公所的公墓清理、公園整理或像官田水稚保育區的溼地整理等既能專人雇工或派員全程管理督導又能顯現其成果出來，不論在管理執行上都能照規定而行，雖然，仍有少數社勞人偶有偷雞摸狗情事，但在實地的督導管理下，總是暇不掩瑜的，再來就是村里社區的管理與執行，由於村里及社區人力單薄，加以村里長及社區理事長個人事務及為民服務繁忙，無暇顧及社勞人的全程督導，村里社區基層建設經費薄弱，又幾乎無法顧工督導，目前的督導管理除早晚簽到退可能由負責人來親自督核外，其餘時間大概以村里社區志工或其他如社區發展協會設在寺院內結合起來的其他同事或寺廟執事人員來協助督導，真正顧工督導的不多，也因此在全程督導的要求上是有漏洞的；

對，起初是用簽到…剛開始是用簽到，現在已經就是說我們要照他簽到的時間，然後簽退的時間，然後對照他的簽到簿，那…觀護佐理員他們也都來，所以簽到、簽退就還滿確實，像我們現在這邊的話我們還有就請一位志工來管理，請一位志工專門在管理他們外場工作，我們簽到有我們簽到這邊…我們的督導，我們就是…由我們來負責他們簽到，簽到照相以後才發配出去工作，那工作…在外場工作的時候，我們另外有一個志工在管理的。(D3)

有志工管理，因為就是說我們在簽到的時候是我們自己社區…我們自己…。就是理事長妳負責。我負責管理，我不在的話，我們還有同事。我們有交代，我們有第二順位。然後現場管理有另外一個…。志工？吳大哥…對，志工。(D3)

但是這些是一個…制度來管理，那制度不足的時候，我想一定要有人去給他鼓勵，那機關現有的人力，都不足，都不足，不可能用一個人來管理他一個，不可能。所以說，我們可以再借調現在一些社區的一個志工，志工也好，還是說現有的工友，他工友原本有在做這些

工作，然後這些人就歸他，來大家來一起來管理(D1)

而有關機關(構)的社勞人管理也是因屬性不同而有些許差別，如區公所的公墓整理可能由志工或承辦人負責督導，如警察局則可能由工友協助督導或承辦人督導，這種督導以兼辦的性質居多，事實上是無法全程督導的。

我知道！在困難的部分，我沒有辦法去做全程督導的事情是我最主要的一個困難，要做到全程督導是不可能的，除非像清潔隊的那個，什麼時候到，你掃到什麼時候，一定會看到成效。我這邊是看不到這一個成效出來。那所以說這個在於全程督導是比較有困難的(D2)

所以你真的要一對一去管理他，我想這是不可能的。機關不可能出一個人來管理他一個，不可能，在人力都在短缺的現象之勢，不可能再繼續這樣子。所以說我管理，管理這部分，管理做得好，這個東西就會做得好。管理不是要硬性的管理，一定要是柔性的，互相的，管理，我想這才是真正的方法(D1)

至於在管理督導上要求，一般而言社勞人的反映大都能接受，當然，由於心態的問題有些社勞人覺得太嚴，但事實上這些執行單位均不願以此來壓迫社勞人，只要工作正常，不偏離不摸魚，大都可被接受的。而且就社區機關的立場來看社勞人似乎與觀護單位不同，社區機關比較站在同情的立場，認為不必太硬性或缺少人情味的管理，這樣反而讓社勞人心存感激，得到回饋更多，而觀護單位則認為這是刑的執行，非嚴教勤管不可。

其實還好，他沒有跟我講說抱怨這些問題，但有時候會..他會念說管理人或者是一些我們裡面的工友小姐，他會講說，怎麼管這麼嚴！會講說怎麼都盯那麼嚴！會這樣(D2)

對，感激，然後協助他們完成。當然說他們是必須服勞役沒有錯，但是在必須服勞役執行的時候，那個手段軟一點的話，真的可以創造三贏。那現在這樣的話，在制度上說是很有規律也是沒有錯，可是就少了這麼一點人情味。(D3)

變成說現在執行完的社勞人，和執行機關就不再會存有一種情分在，就是會比較生硬啦。(D3)

那時候我覺得是十分有人情味，而且真的裡面我們也順利執行了二十幾位社勞人。一般社勞人他很可能是很感激政府這個德政，因為我們所接觸的個案很多罪不至關，尤其像有一些年輕人他就是...就是說像帳戶被用...被盜用那些，他很年輕沒有社會經驗，背負上詐欺的名義，那他在這裡面得到說...雖然他是服勞役，但他得得到說他可以一邊服勞役，一邊由我們這些督導機關來跟他講，開導給他聽，然後他也增加了社會經驗，我覺得這個真的是變成雙贏...雙贏的工作，所以我們才去支持。(D3)

就是因為...，我會覺得那時候制度很好就是說，他覺得說在我們這個...像寺廟這種場合可以感化他們，我們的確也做到了，感化他們，他們受到感化，然後執行完了還再回來服務，那這個真的做到社會教化的目的了。後來你又告訴我們說：「沒有什麼，他們就是服刑人，他們就是罪犯。」主任講：「他們就是犯罪、他們就是犯人。」那沒有這種想要教化的這種目的

存在的時候，我們在管理上當然就不一樣，我們管理上就是說，你如果不聽、不服從的話，我們寧願把你送回去，我不用再惹這麼麻煩，不用再給你諄諄教誨，說給你聽這樣對不對，就少了這一份責任。(D3)

## 二、機關(構)或社區或專案管理人與觀護單位及觀護助理員的聯繫關係

執行社會勞動的機關、社區或各種專案的管理人員與觀護人的聯絡管道幾乎是現場督導時的發現問題解決問題而已，真正與執行單位經常聯繫的應是直接負責社勞人督核的觀護助理員，因為目前在觀護人單位負責社會勞動業務及社會勞動督核工作的只有三個觀護人加上主任四人而已，實際到執行單位現場督核頻率甚低，而觀護助理員專責從事社會勞動督核工作，以目前一個觀護助理員大概負責 3-5 個機構社區，幾乎所有機構社區經常可看到觀護助理員的行蹤，有時還可能需要做全程督導；

我知道。像觀護助理員跟觀護人的部分，我看到的觀護助理員真的是蠻辛苦的，因為他時常過來然後跑完之後這個地方又跑到甲區又跑到乙區，他這樣一直在跑，我是覺得他蠻辛苦的，那在於可能觀護人的部分，在我三年之間我是這邊可能是他蠻信任我們吧。我是不知道我的覺得是…。原則上觀護人是沒有來我們這邊，那觀護助理員是真的時常來我們這裡，很認真(D2)

因此，一般而言，社區機構與觀護助理員的聯繫管道是暢通的，除了緊急或重大事故須馬上反映外，並填報緊急通報表，其餘可能是現場反映或事後反映，原則上觀護人及觀護助理員對於社區機構雖有督導要求的權責，但目前並無處罰機制，只能勸導要求，而且機構社區係義務性來執行社會勞動工作，並無對價關係，所以兩者之間的關係應是傾向於配合合作的信任關係，而非上對下的關係。這樣也才能共創雙贏或三贏的當初理想。

第二個就是當面跟他…。對，當面跟他講，然後現在就是臉書上跟他回。就是地檢署的臉書。就別人看不到，只有我們看得到。(D3)

用臉書回。第一個就是緊急通報單；第二個就是當面跟觀護人、觀護助理員講；第三個就是用臉書，就用這三個方式來反應。(P.D3)

對，我會直接跟觀護助理員反映，再由觀護助理員去跟他們上面去反應，他會就直接寫一張表格，直接給機構，那一邊就會直接給他寫原因出來了，說這個人已經不適用了，所以原則上就退回退還(D2)

其實比較...有發生事情，我受不了的時候，我直接會打給觀護佐理員的手機，對，完了之後，他就直接跟我反映就是說，那你要不要銷掉這個人，或者是說退掉。那所以說你在聯繫上原則上，都主要放在觀護佐理員的身上 (D2)

我想我們這個制度，這個制度就我來看一看，檢察官、觀護人，他們幾乎來看的機會是沒有，那我們現在最近就是觀護佐理員比較常來看。但在，不管怎麼早，都要差不多兩三天才來一次！他的規定有時候也是比較硬性，比較硬化，然後對一些，這些人來看，感覺就是說，硬式的管理，就是會產生一個排斥、隔閡，你要讓這些人真正的...我想最好的話就是要主動(D1)

我覺得舊的管理方式也算是很嚴密，也不見得不會嚴密，只差在說...你一定的執行團體的話，像我們執行機構都是經過他們選出來的、他們督導出來的，其實我是覺得，你去解釋要賦予一些教化感上，也是一個信任感。(D3)

緊急事故通報表，就是有什麼事情你可以通報他們觀護佐理員，緊急通報事故表是用寄的，公文寄的。以前的文件比較多，以前還有每個月的工作統計那些，現在都沒有，現在都回去佐理員自己做了，我們專職負責簽到、簽退。(P.D3)

我是覺得還是要信任我們執行單位，你知道後來的感覺，我後來都會覺得說，他們對我們這些執行機關也是都抱持著不信任感，造成這不信任感，其實到最後可能，你一直要求、一直要求...，但是他們忘了一點，這些社區都沒有跟你領薪水，都是為地方做事。他們的想法是說，尤其現在的主任，他的想法就是說，你們社區會包庇怎麼樣，其實執行到後來...後期的時候，我也覺得說，如果管太嚴格的話，就算了，就不要了。(D3)

### 三、機關(構)或社區或專案管理人的主要職責及問題反映

機關(構)社區或專案的管理人是我國推動社勞制度的重要基礎，他們是實際負責社勞執行的最基層人員，因此，社勞推動之良窳與這些基層人員息息相關，如何扮好管理角色及隨時反映問題解決問題更是其主要職責，不過，弔詭的是目前的社會勞動制度並無具體的授權管理辦法，付予這些人那些權責，所能的就是工作調配，發生問題時的勸導，不然就通報觀護單位(地檢署)撤銷其社勞人資格或轉移社會勞動執行地點而已，

這個問題就是說，我碰到這個問題就是比較特殊的案例就是說，他跑到其他的地方沒有事先跟我報備。我回來之後我就跟地檢署說我不要這個人了，因為他講話不實(D2)

所以說，如果我這個社勞人來這邊有什麼問題 你直接反應是會跟那個觀護佐理員反應？是的，我會直接跟觀護佐理員反映，再由觀護佐理員去跟他們上面去反應，他會就直接寫一張表格，直接給機構，那一邊就會直接給他寫原因出來了，說這個人已經不適用了，所以原則上就退回退還(D2)

機構及社區的心態是負責督導而無對社勞人處罰的權責，有事情應由觀護

單位處理，這種有責無權的狀況是否對社會勞動制度的推動有些許的影響，是值得探究的。另外，除管理外要不要付予這些執行單位一些輔導教化的權責，均值得探究。

那…對我們來講，因為我們這個等於是全年無休是沒有…倒也不會有什麼困擾，人家怎麼規定我們就怎麼做，我們就是遵照地檢署給我們督導機關的權限來處理。如果有一些比較怠工，或是比較不聽指揮的個案的時候，我們就馬上填寄緊急通報單給地檢署，地檢署他們就會馬上派佐理員過來處理(D3)

對，我們不會自己去處理這樣的事情。我們會就站在一個…就是一個督導機構的話，我們還是由地檢署來處理。我們不會自己去出面。(D3)

緊急通報事故表是用寄的，公文寄的。以前的文件比較多，以前還有每個月的工作統計那些，現在都沒有，現在都回去佐理員自己做了，我們專職負責簽到、簽退。結案、跟結案。(D3)

這很簡單講就是說，我就跟你講說，你之前的話還有負責，我們還要負擔一個社會教育的時候，社會教育的輔導的角色的時候，我會很盡力去輔導對不對，那妳今天如果光只有要求這樣的時候，我們就不用去背負那種勸導的角色了，我們就一切就是依你的規定做事情，我沒辦法跟你溝通了，我就給你送回去，我們就不要自己去承擔那個責任，就是…真的是不一樣的地方。(D3)

就是因為…，我會覺得那時候制度很好就是說，他覺得說在我們這個…像寺廟這種場合可以感化他們，我們的確也做到了，感化他們，他們受到感化，然後執行完了還再回來服務，那這個真的做到社會教化的目的了(D3)

#### 四、社勞人的貢獻或負面效果(風險問題)

社勞人對機關(構)社區等執行單位的貢獻是普遍受到肯定的，尤其人力的支援是最受到需求與需要的，再來就是工作的效果也非常顯著，又是無償提供，在現今政府機關預算經費拮据的情況下，公務人力短缺，很多機關極需人力支援，而社會勞動剛好可以滿足其需求量，社區亦然。

對於機關及社會的協助效果，我想就我們這個是很單純的一個機關，我想有他效果的存在。不管怎麼樣，一個機關，環境很大，不管大小，公共區域一定都會有，你就叫他去協助公共區域，至少讓我們這個公共區域美化，美化大家上班的那個效果就會有！民眾下班就覺得說，這個機關是有秩序的！所以他們來我們這邊上班的這一段時間，我覺得對機關是有正面的效果。多或少而已，還是有效果的，還是有效果。(D1)

社區反應也都是很好，我們的社區增加很多人力，增加了很多這種勞力的人力，這也是社區所欠缺的，因為你社區裡面你沒這麼多錢又去雇用人家整理環境啊，對不對？有這樣的固定勞力是很好的。(D3)

過去在初期可能有些執行單位會考量社勞人的風險因素而怯步不前，但經

過這幾年的實施已將風險降至最低，已經有些機關(構)、社區在過去被撤銷社會勞動執行單位或在過去停止申請後現在又重新提出申請，而且要求希望能多派社勞人支援，足見社會勞動工作在機關(構)社區逐漸受到重視與需要。

那至於說對社區風險管理有沒有問題，我想剛剛講過了，人力不足當然是一個問題，你不可能全部去監視他，比如說一個竊盜犯，他來到你這個機關裡面上班，不可能緊盯他的同時，他是不是有可能會造成另外再偷竊，偷竊是不是慣性的，他是不是會再做這個工作，我們都不知道的！這是在機關，在很多地方都一樣，還是有風險，但是我們盡量讓他降到最低！...當然是管理啦！管理很重要！(D1)

不會的，至少在這三年多來，沒有發生過他們在你們社區有給你們危害到什麼，之前就是像他們賦予我們比較彈性的時間的時候，其實我們跟警察局那邊有瞞密切的聯絡。所以我們覺得，幾乎都沒有什麼困擾的問題(D3)

那我們現在大概桃園就是在塑造這樣的東西，就是說，他們現在...我們現在都供不應求，我們現在雖然30幾個機構，但是供不應求，大家都在搶人！我們現在，我們之前兩百多個，但是現在剩30幾個，但是還是供不應求，搶人搶成無法控制，他們也...處理也好做，就是硬一點就好做了。所以我們現在供不應求，(A2)

## **五、有無影響社勞人的職業與收入及國民就業機會**

社勞人的職業與收入是有關聯的，但是由於社勞人是因為被判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無法繳納才申請易服社會勞動，以罰金數額計算一天係新台幣一千元，在目前經濟景氣不佳及失業率偏高的情形下，一天能賺一千元並不容易，況且社勞人既繳不起罰金證明是較弱勢的一群，平時收入就不易，因此，就這點而言社勞人的收入是較不受影響的，如能再利用社會勞動剩餘時間在從事一些臨時工作更好；

那至於說，他易服社會勞動的時間會不會影響他的職業及家庭收入。我想就職業跟收入，我想分兩個部份來講。收入我是覺得應該是不會，因為他這邊是一天六小時折抵一千塊，那這些人我給他觀察下來，就是無業的，或者是收入很低的，因為如果他沒有來做這些東西，他去繳那些錢，搞不好他賺的都不夠他還。所以來這邊我是覺得可以可以可以...不要說減少拉，可能增加他的收入也不一定(D1)。

至於職業的影響普遍認為是有的，因為整個重點時間均被社會勞動所用，其餘時間無法連貫，也可能無法配合正常公司營運時間，無法取得公司的許可，連帶影響就業的機會。再來就是是否影響國民就業機會，如拿社會勞動工作來比較政府的短期就業服務，由於性質不同應不至影響，加上社會勞動以公

益團體或機構社區為主，不牽涉私人公司或企業也無影響一般人就業機會，因此，在這種情形下應不致於影響國民就業服務機會。

那在我們這個機關以前就是...這機會很少，大概一段時間大概半年有兩個半年的時間，有推展一個短期就業方案。是政府的一個政策，那如果，真的...來這邊易服社會勞動的人很多的話，那政府又同時有這個政策下來的時候...但是我想這個應該是不會影響，為什麼？因為短期就業的人數都不多，都是有限額而已！那這些短期就業這些人，他不一定就是打掃，他工作的範圍很廣，比如說他可以做一個...像我們上次，有幾個人他就幫我們做一些文書管理的工作，檔案管理的工作。那這些人原則上就是做比較勞力的運動，勞力的工作，我想應該不會排斥，因為這是不同性質的工作，所以應該是不會排擠。(D1)

是、是，可是有一點，這裡我有一個問題，目前地檢署規定一天要做六小時，是等於一天嘛，所以他要做六小時也沒關係，那如果他一天做完六小時，他可不可以就是說下午或其他時間再去做其他自己的職業？有沒有辦法？沒有公司願意讓你這樣。所以還是有影響，我也覺得有...。一定有影響！一定有影響啊，沒有公司願意讓你這樣，讓你一個禮拜請個一天假、兩天假的。那是沒有可能的！(P.D3)

但是有一點是要注意的，就是職業，今天因為你來這邊上班，你沒有讓他持續地在那個地方上班，那這個地方的公司、老闆，會不會讓你就是說...讓你休息，長期休息一個月、兩個月，會來之後再回去，這是要值得考驗的，這是值得考驗的！(D1)

## 六、社勞人的復歸與回饋

社勞人的復歸與回饋，就社區或機關(構)的執行觀察與接觸確實是有發揮效果的，很多社勞人在社會勞動完成後，提升其尊嚴與價值感，感恩回饋之心油然而生，有來信感謝，有再返回原社會勞動之社區或地點當志工作者，有因此去掉壞習慣者，有因此由社會勞動處所找到工作或介紹工作者，均能顯現社會溫馨及光明的一面，也強化受刑人的復歸社會效果。

那這個社勞人，我想我們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的目的，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說，除了說 讓他沒有錢不用去繳，改善他的生活，讓他可以維護家庭支出，最重要的就是說他能夠復歸社會、跟社會接觸、提高他個人的尊嚴跟價值。那這個部分妳說，當初...剛開始的時候狀況比較多，妳可不可以舉個例說，他這個社勞人...因為我記得我有一次來你跟我講很多方面...就是說，社勞人他離開這個地方之後...他...還是說他在這個地方工作，他有受到感化、覺得他能夠提升他個人的尊嚴跟價值，還有或者要回饋我們這個廟裡面的這個狀況，你是不是可以舉個例？有阿，像那個黃秋亮，那個亮哥他們就是這個樣子。他是酒駕進來，後來他執行完畢...。：他執行大概...600多個小時，執行完畢後，我也是不知道他回來工作，因為他都在外面掃廟庭，都假日的時候來。我想說：「奇怪，亮哥你也在那邊喔？」亮哥就跟我說：「對對對...」，他就...他們說他每個禮拜六、禮拜天都來上班。(P.D3)

對的，也不會...他那時候也不讓我們知道。那像我剛剛講得那個，現在在裡面關，很快

出來了，這個月就出來了。對，他也是都會寫信過來，他還跟我說，他期滿出來，他一樣回來這邊做、回來這邊效勞。就他還要能夠回來回饋這樣。(D3)

而之所以有如今效果，除了社勞人本身的心性改變外，還有一個重要的原因就是機關(構)社區管理人員或負責人給與社勞人的關懷與教化，以及不分彼此的關係的建立結果。

他也是一個人，表現好的，我想人都是需要鼓勵的。他如果表現好，我們社會地檢署，相關機關，給他一個表揚，不一定要很大的東西，一張牌匾，我想他會很有榮譽感，大家見賢思齊，大家看到這個社會是這樣子的，他有溫暖，然後他還會比較樂於參與這個工作。(D1)

所以說那時候，我是覺得賦予我們比較多責任，我會覺得說我們要給他…一些教化，然後希望他們不要再犯錯，然後協助他找工作，周育任算是我協助找工作的一個。(D3)

## 第二節 被執行者-社勞人的分析

社勞人是被執行者，也是受刑人，他完全是被管理者，依照刑的執行規定，他是不能有意見，完全聽從指示來做社會勞動的工作，但是社會勞動制度是最典型的社區處遇，是以社區為基礎的犯罪人矯正處遇措施，著重於犯罪人之再犯預防，包括事發前之預防，以及事發後再犯之預防，此措施強調彈性運用之手段，並以展現社會祥和及受處分人矯正從良的澈底效果，又其手段都從治本觀點出發，曉富鼓勵、輔導、支持等意味，以早發預防理念建構犯罪預防與矯正措施，故亦稱為「積極性之社區處遇」(鄧煌發，2013)，我國的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就是本著這種社區處遇的精神，使犯罪人脫離監獄的束縛，從事機構外的處遇行為，其最大的目的包括去機構化、去標籤化、轉向與後現代社會的修復式司法處遇模式及社會復歸的教化效果有著密切的關係；此次的分析，訪談社勞人之犯罪類型包括最常見的酒駕、毒品與詐欺等三種，希望透過分析了解以下之事項。

### 一、社勞人申請易服社會勞動的原因

社勞人申請社會勞動的原因以經濟狀況不佳，無法負擔罰金最多，因為，目前台南地檢署對於得申請易服社會勞動的犯罪類型並無完全局限在酒駕行



為，其他如毒品人口、竊盜、詐欺、傷害、偽造文書等均有，只要合乎規定要件，幾乎會准，以致於從事社會勞動工作的社勞人素質參差不齊，低社經地位者多，故繳不起罰金而易服者較多；

它有實施社會勞動役，還有算是6個月以下可以申請，所以那到那時候我就想和家人商量，我就...不然就去做勞動役，那是我老婆說，比起你去被關比較能改，後來就..我就申請看看。申請下來時，書記官說郭00、郭00，我覺得，你是進去關比較好，他說你的刑期太長，而且你又是吸毒的，我覺得你做不到，做不到。你還有一點，如果中間做不夠時，你剩下的要一次易科罰金，要一次繳完。(E2)

那個時候是6個月以下可以易科罰金。因為我現在經濟不好嘛，所以我就去檢查身體之後，辦社會勞動的時候早就知道會過，但是因為你易科罰金繳不起，所以你就申請義務社會勞動(E2)

就...因為它只有兩條路可以走，如果...我家沒錢!所以就沒有辦法易科罰金，恩...那個...就只有入獄服刑跟勞動服務!，所以我就選擇申請易服社會勞動?因為經濟上的因素，入監服刑又有很多的問題，所以我就申請易服社會勞動，(E3)

其他有專長的想借此來服務大家的也有，或者真正有心服務社會者不多。

所以我才會說來去申請，去申請說有沒有需要說...是符合我的專長的，監視器也好，網路什麼然後再來就是說申請...其實那也是一筆...你說十個月，易科罰金一筆也是三十幾萬的錢，也...滿...滿貴的啊，所以說有易服勞役的這個部分但是我也是說，有那個懊悔之心的時候我必須要說，去那個...想說我要易服勞役我是不是以我的專長，我可以去做那個更好的，對社會另外的一個...一個回饋的部分這樣子(E1)

什麼東西或所有通訊的專長都可以，然後去做一個服務這樣子，然後有那個加分的效果，這個易服勞役才有那個...才有那個效果在那邊，所以說才會跟法院去提出這個申請(E1)

第一個就是說我的罰金太重，三十幾萬，可能一下子也...也沒辦法拿出那麼多錢來，所以我當時應該去申請有這兩個原因(E1)

## 二、社勞人對觀護單位及機關(構)社區或專案管理人的感受

一般而言，社勞人在執行期間最直接的管理人是機關(構)或社區的負責人或管理人，這些人以志工成分居多，而且社會勞動的工作除非明顯偷懶，否則還是要有彈性休息時間，在管理上大都採取工作 50 分鐘休息 10 分鐘的要求，當然，如果氣候變遷有時也須要做彈性休息，這種彈性的管理在目前各執行單位大概並無太大的差異。

你是早上8點到12點，下午1到下午5點，那個我如果做50分就休息10分鐘，還有像現在這陣子比較熱，那就有的做30分鐘、40分鐘就會給我們休息一下，休息也是說差不多10分鐘啦，不會做得像...你如果說中暑，或是因為我們是有病態的人，因為我們有喝酒、吸毒的人

身體比較不好，有的時候會看，斟酌說，情況是怎樣讓我們休息(E2)

而觀護單位包括觀護人及觀護助理員的角色因有官方性質及執行公權力的權責，在對社勞人的管理上係站在督導考核的立場，也因此對社勞人的要求及管理顯得嚴格，缺少一點人情味及教化的效果，但是，經過幾年的實施，社會勞動制度已然漸進的上了軌道，觀護助理員的督核也不斷的走較人性化管理的路線；

那個...李00叫什麼啊？觀護助理員吧？李00小姐是差不多一個禮拜來兩次 到三次，或是園區有什麼問題，或什麼要拿資料，或補資料什麼。她有可能一禮拜會多來兩天。來的時候她也是照顧我們。啊我說你們這個什麼事情或什麼問題要問她或怎樣，都會幫我們解決，：她不會說去刁難我們，會問我們說今天做的怎麼樣，能不能撐得住，都會關心我們(E2)

至於觀護人由於督導頻率不高，容易停留在刑的執行的嚴格管理的心態，以致於社勞人在對於管理上的感受比較傾向接受社區或機關(構)的督導方式，對於觀護助理員亦能接受，而對於觀護人的感受則並不那麼深。

都有來，他們觀護人是...大概他是.....三個月看...來看一次(E1)

那個報到的時候就檢查地檢署開給我們的單子，去報到的時候他就給我們那個什麼，一本資料簿，算是個人的資料簿。每一天...每一天就是，他那裡的時數就是...禮拜一那個休息，禮拜二到禮拜六都是可以執行的時間，啊禮拜一、禮拜天可以休假。我們社會勞動役最少一個月也要做90個鐘頭，你可以做超過沒關係。最低要90小時以上，沒有的話他會寄單子。(E2)

很關心，就會開導我，我有什麼問題可以跟他講，像經濟上的問題，他就說可以申請什麼補助，他可以做的到的他會幫我用。或是說小孩有什麼問題，他會跟我說有什麼問題可以跟他說，很關心(E2)

像觀護人對不對？有沒有？她也很好，我已經四張那個告誡單了，我那時候去驗尿的時候沒正常去，她也給我過，算是我配合你，你配合我，就是大家互相(E2)

### **三、社勞人對工作分配的公平性的感受**

在訪談多位機構社區的負責管理人員及社勞人本人後發現在社會勞動工作中，最可能引發糾紛或造成督導上的困擾處就是社勞人間的工作分配問題，由於社勞人的個人人格素養及專業或低社經地位的不同，以及年齡及身體上的差異，造成工作的分配也有差異，有些社勞人較能體諒，有些則很會計較，另一方面，也有些社勞人心態認為既是無償提供勞務，何必太過認真

很矛盾，因為不是說工作分配的問題，是因為個人的體力，個人的情形不同。所以... 不會爲了這個吵架還怎樣，最近有一個，..一個算是一樣是六甲人，算是在做的時候很累，我

們幫他做，做到後來他都變不怎麼做事。有時候還說，他在做很涼啊，有時我們會說我們幫你做，您竟然還說這種話，也不是說應該，是想說在比較涼的他都佔的到(E2)

說起來，五隻手指不一樣長，大家在做的一定不會一樣多，阿有的比較會做的或比較內行的，像割草，有的比較會割，有的要求會說某某人，像是阿民，你來割草好不好？那他新來的也會去學。那像我們比較老的會帶新的去，也是比較老的會做。有的時候，我也感到一個矛盾，因為有那個得癌症的也去那裡做，所以我覺得那有的也年紀比較大，做一做很累，我們都叫他們不要下去了。那有的，會變成寵到後來太寵他了(E2)

尤其在剛開始實施社會勞動時，居於人力不足，有請社勞人當中一位較負責認真者來擔任班頭負責帶領其餘社勞人的工作，也可能引發其餘社勞人的不滿，後來這種情事也已取消，上述種種因素足見社勞人對工作的分配公平性有很強烈的感受。

那現在除了你們去做你們這幾十個中間有負責帶頭的嗎，有編組嗎？沒有、沒有、沒有，沒編組，算是裡面園區在喊有沒有？因為一定要先喊，然後他們才會去做，才喊的動。他們才會跟著做。有的算是就在那裡慢慢做、慢慢做、也還是慢慢做。休息的時候，大家就說時間到了，也沒人喊(E2)

就叫幾個有信用的或比較會做的先喊，喊說某某人來做什麼，來帶，像園區這樣，紛紛擾擾其實也沒什麼紛紛擾擾！會偷懶的還是會偷懶！(E2)

也是算...也看情況！不可能每個人做一樣！幾十個人你們就是要有一個帶頭的就是了，裡面就是有人身體比較差，有人年紀比較大，有人身體比較好做比較多，身體比較差的...不是說做比較多，算是說就噴藥的，我們比較會做，算是會帶新人，慢慢帶，身體比較差的就不讓他們做。我感覺這個很矛盾(E2)

#### **四、社勞人之間或與執行單位之間的關係**

社勞人之間由於目前各地檢大都採取團進團出的方式來管理，因為屬團隊態樣，所以社勞人間難免會發生一些問題，最常見的應屬工作分配及計較工作多寡，也有金錢借貸問題及集體行動問題等，而表達的方式可能僅止於口角、吵架就被勸阻，如有傷害行為可能就撤銷社會勞動了

你說借錢是說你們這些社勞人跟他們那個..，跟那個園區的那個管理員，要跟他借錢，就是說我現在手頭比較緊。有借他，也有人跑掉了，這也讓我們很矛盾(E2)

那天我就和一個社勞人比較小孩樣子要去換什.....啊割草啦，那個割草有都叫我們，叫我們要下去穿青蛙裝下去嘛挖菱角，就叫我跟玉啊上來割草，因為玉啊有在工作，初十才領錢，而他有娶妻有小孩，那個小孩很骨力，我也不知道，不知道他有跟他們借錢。然後我就聽到那個玉啊說，邱董仔(園區管理人員)，你有沒有兩千塊借我，他也是說好啊。他就說我借某某人跑了一千，不差借你的兩千，也是很好的(E2)

這樣沒糾紛，也沒有那個吵架，或打架這種事情嗎？曾經有。有的，別的地方有，我們

這裡也有過，發生的時候管理員都會馬上處理，知道就馬上處理的，會說你不適應在這個園區的話，就調到別的地方，或是看你要用什麼方法去...去解決你自己的：是有的，都會有，但是不嚴重，沒有出手的問題，有口角他就馬上處理了，那口角都是為了哪種事情在口角？就做工的不做，大部分都工作的問題，有的只出嘴巴，有的做...做到後來會抓狂，抓狂的時候講兩句他不愛聽的話，就口角了(E2)

與管理單位之間的關係則是一種支援協助的夥伴關係而非如受刑人的監獄係一個要求嚴格管理與高壓式的絕對服從的執行單位的關係，有一種供需的協調關係，也是互相配合，互利互助的關係，雖然，社勞人是刑的執行狀態，但係在機構外的社區機構執行，執行單位雖有部份是公務單位，其管理人握有公權力，社勞人終究非其員工，之間無上下隸屬關係，更何況是社區完全屬於民間團體，即使管理者有囑託的關係，但並非完全是執行公務的心態，在管理上也非完全公權力的執行，所以社勞人與執行單位間在未定位前，似乎應傾向於合作互利的關係，來的比較人性化與強化社勞人的修復效果。

這個水雉園區園區的管理人員或他們的主任，對你們來做義務社會勞動這個工作，他們的管理跟執行，你覺得可以接受嗎？是可以接受的。也是像...就是時間到、太累的時候、太熱的時候，他們也會叫我們先休息一下。：或是有什麼問題，像也是有人，有人跟那個說，某某人，你那邊有沒有錢可以先借我嗎。有的時候有人就在工作、就還沒領錢怎麼樣，先借一兩千塊可不可以。然後說可以，有時候遇到什麼困難，或怎樣啦都會替我們解決。(E2)

## 五、社勞人對標籤的感受

社區處遇的目的之一就是免除受刑人因入監的監獄化及出監以後的標籤化，在美國的犯罪學家 Kelark 的標籤理論認為犯罪者，乃是遭受司法機關之標籤所致，且越社會統制則越容易形成偏差，一個人被標籤後，便會產生烙印效應，和自我修正為犯罪者形象，因而脫離社會加深其犯罪性，而成為真正的犯罪者(許福生，2010)，因此便提出「不干涉原則」之刑事政策為優先考量，而朝向非機構化(Deinstitutionalization)，及轉向處分(Diversion)等來發展。因此，社會勞動制度既是社區處遇的一種刑罰，其目的就是要讓這些輕微犯罪的受刑人藉著免入監服刑而去除其標籤化，以利其復歸社會，如果社勞人對標籤的感受依然存在或感受深刻，則就有需要研究辦法解決這個問題。

有啊，有啊！因為有的人知道...有人去園區觀光，有的人知道，那是勞役的，有的人可能也不是輕視，他會跟你說喔，怎麼那麼多人在這裡做？你們園區怎麼請那麼多人？有的人是看說你在休息，這些工人，休息在那裡坐著，你做這種工作那麼輕鬆？有的不知道那勞役的，有的時候他們一起去...大部份是我們這裏的人帶外地人參觀比較多，有的不知道，我遇過了兩三次，在說阿他們就是那個義務勞役的。那個時候我們心裡會比較不平衡。(E2)

有的人是說你們是都來這裡做什麼工作？你們是怎麼... 都說是在做義工，他們就說做義工這麼辛苦，他也想來做，有夠尷尬，也是有那種人。(E2)

如說被人歧視，也不會。我們在做的時候，有兩三個人說，有的人說放假出去，我們勞役有時候做久也結黨成群。喝酒時想說今天休息一起去喝，去到那裡被問，你服務做多久了。感覺到被歧視，其實這種應該是沒有。(E2)

## 六、社勞人對因執行社會勞動所影響的就業及收入

普遍而言，一般社勞人均表示由於執行社會勞動而有所影響其職業及收入，甚至影響家庭生活及前途規劃，尤其執行社勞時間太長，比如超過 1000 小時以上，即使法院判處給與一年時間或兩罪併罰給與最多兩年時間執行完竣，但因為時數太多執行太久，勢必影響職業及收入，考量各種因素結果，以中途繳納罰金或將剩餘刑期早日入監執行，來減少影響就業機會及收入。

有啊，一定有。這也是要忍耐，算是10個月的時間，我們就算是說...快做一做，一年，就算一年。還是有影響。我就是沒錢沒辦法，算給我們這個管道，能彈性安排，我們自己要調適的。生活上會影響到嗎？一定都會！因為我還有在工作，不像別人沒有在工作比較不會影響到(E2)

你覺得現在來做義務勞動，因為你是無償提供勞務嘛，你覺得這樣合不合算？譬如說一天如果算1000元，他這個是不是給你算1000元？6小時算1000，我8小時算1300多元，現在依這個景氣，我們在外面工作，零工也好或公司上班也好，勞動役的價錢是不錯，或許不是實質領的錢，我們已經條件很好了，你算是還可以接受。還可以接受現在一天要賺1300都沒那麼簡單(E2)

大部分經濟較差的，他就不易科罰金了，所以他會影響到他的經濟。(E2)

因為我在那裡做的時候有一個住在...住在柳營的，這李小姐也知道，他就連要騎機車來也成問題。像水雉園區一個叫做李什麼昌，看他來都沒有在吃飯的。他身體很健壯喲，就父母兄弟都死了，一個阿媽，這我不知道他有沒有申請社會福利。因為社會福利在申請，也有有房子的人一個月申請一萬六，看他們每天在喝酒，有時候社會也變成很不公平！變成說...你說這個負面效果是說，他們來做這個義務社會勞動所以影響他的家庭生活、他的收入，然後甚至有的公司不要請他了，他就沒工作了，就是這樣？還有人就是怕被關就去做勞動服務了，所以最主要就是他那個經濟負擔是一個很大的問題(E2)

## 七、社勞人對此項制度的評價及有無復歸社會或悔改向上的效果

社勞人對此項制度的評價就訪談的結果及從管理單位得知，評價結果普遍受到社勞人肯定，其原因是免入監服刑及不影響家庭生活，時餘尚能賺錢養家，但難免影響職業及收入；至於復歸社會，從社勞人自我的感受及增加人際關係情形出現而言，這種效果是有存在的

學到東西，還有交朋友，朋友也分好壞。因為我比較少出社會，比較少跟人交往，有的朋友也分好壞，這看得出來。還有像我們有時候在管理東西有沒有？他們管理10幾個？那個落實有沒有？是很落實，也有學到管理。我算管理牛寮，管理方面，也是有關係。因為我在那裡管理5.6個工，覺得有的人不會做，就互相告來告去。我要跟誰說，向老闆說，但我也是被人請的，想說要有業績啊。所以，我現在在園區就懂得如何慢慢開導他人、慢慢的懂得管理的道理怎樣的。(E2)

但是就悔改向上的效果而言似乎並不太顯著，原因是社勞人亦自己認為是一個社勞人的目的只是想趕快把社會勞動做完，來達到完成刑罰執行的目的，尚無暇顧及是否須改悔向上，更何況既然都是輕罪，惡性本就不大，在加上有些是誤悞法網或被無端牽連者，因此，比較無所謂悔改之心，但有警惕作用。

你會因為我去做這個義務社會勞動，我這個吸毒的問題，你會因為我做工作幫大家服務，我感覺心裡很踏實，會因為這樣，我這個吸毒的部分我慢慢想改，有這個心意？：不會，不會，那是算...算是家裡人慢慢鼓勵我們的結果(P.E2)

也多少算說園區讓我們去做公益，像剛在做的時候，他每個禮拜六日都有很多那個義工，他們都可以做了，我們做這個勞役的哪有什麼，人家無償的...無償的都在做了(E2)

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我是易服社會勞動的我來做，我就是...我就工作做好就好了，至於是不是，這是我的工作，是不是能改變我自己，這是我本身的問題，是不是這樣？義務社會勞動，我就是來服刑，來做工作，應該是與改變自己無關(E2)

我來看應該都是無關，感覺我就是工作做完就結束了。另外有一點是說，這勞動服務也是一種...警惕，也是有啦，也是有人這陣子在喝酒，吸毒我是比較不知道，吸毒我只知道我一個，喝酒的差不多10個人有7個去坐計程車，說不可以再做笨蛋，有啦，這有警惕作用(E2)

是刑罰、刑罰。刑罰的執行。我們就是有犯錯才來做這個，啊這就是做刑罰，而不是什麼社會福利。(E2)

### 第三節 觀護一元化

我國實施觀護制度以來，就一直有觀護一元化的提倡和建議。目前已經有觀護法的草案了，但是因為這個草案應該是針對地檢署的觀護組織再造問題，與觀護一元化不同，因此，一直沒有協調統一的做法，尤其法務部那邊在民國100年已經成立矯正署，所以在短期內勢必沒有辦法形成矯正觀護署這個機構，目前唯一可能的仍然放在將法院的少年觀護結合檢察單位的成人觀護所謂的觀護一元化方向來努力，但是仍有許多問題極待克服。

#### 一、各國施行情形

綜觀先進國家如美、英、日三國的觀護制度，幾乎都已經走入觀護一元化或結合機構內與機構外之處遇，以達到矯正觀護輔導連結為一的地步，以美國而言，由於各州立法規定不同，但美國最有名的假釋與緩刑協會，又稱 APPA，它是由聯邦單位及私人單位獲得基金的援助所成立的，創造許多各種有關少年和成人的刑事司法議題的研究與訓練計劃，尤其在社區矯正上更發揮其功能，在 2013 年的 6 月總共有超過 30 個研究授權計畫及合計需要 8 百萬美元的預算，足見美國如何重視觀護制度的研究發展（APPA 網站）；以科羅拉多州的觀護制度為例，它是屬於結合少年與成人的連結制度，該州最高法院有鑑於司法體系觀護工作並無州級之專責機關加以監督，且假釋付保護管束與緩刑付保護管束性質極為類似，有意將兩項工作合併，故著手規劃專責觀護單位事宜，並認為合併可達到精簡人事，節約政府預算之目標。此合併計劃並由州政府行政及司法二系統共組「聯合預算委員會」著手一元化之研究。直至 1992 年該計畫提供一個觀護新架構，將觀護制度整併至司法系統，並將全州分為五個觀護區，並增加職缺擴大觀護人升遷管道，為最後此建議為行政系統因考量將損失既有資源而未能接受，致此觀護一元化之構想則告終止（金文昌，鄭添成，2013）。

反觀英國，在有關犯罪的處理上，以企業管理的概念，來對於犯罪問題進行風險控管，此外，英國政府透過組織再造，也在行政組織上進行調整，以更科學、更有實證效能的方式來進行犯罪問題的防治。英國在 2004 年 6 月設立國家罪犯管理局(National Offender Management Service, NOMS)，將原本分立的國家觀護服務(National Probation Service, NPS)與監獄管理服務(Her Majesty's Prison Service)予以整併，建立一個統整性的行政組織下轄矯正與觀護兩種體系，專責犯罪人管理的業務。2008 年 1 月指派 NOMS 首任執行長—罪犯管理處處長，並對於觀護人及矯正罪犯的管理作法進行銜接與整合。英國國家罪犯管理局在全國 42 個觀護區設有 9 區域罪犯管理者(ROM)，負責對於罪犯的管理、干預和處遇措施，期藉由提供高品質的教化內容，以達保護公眾和減少再犯目的，此銜接矯正與觀護的設計，英國政府期能大幅降低犯罪者再犯之比率，並可將成功經驗推廣至其他歐盟國家(金文昌，鄭添成，2013)。

三者，日本為我國鄰近國家，有關其觀護制度的建立，早在 1907 年刑法改正預備草案出現緩刑及假釋得於必要時交護保護管束之規定，肇始觀護制度之成文時代，至 1949 年犯罪預防更生法公佈施行，政府進一步介入人犯的更生事務，「保護觀護」一詞也正式成為法律用語。翌年，保護司法及更生緊急保護法相繼出爐；隔兩年日本刑法修正，納入成年觀護的構想，並將其與少年保護觀察合併隸屬於更生保護委員會，並由所屬保護觀察所執行業務(林順昌，2009)。一直到 2001 年保護觀察所組織規則及其他更生保護機構之組織法規等陸續公佈施行，刑事訴訟法又設有起訴猶豫制度，並結合更生保護機制以遂行「日本特色」之刑事政策。

## 二、我國做法與建議

我國的觀護體系分屬兩個不同體系的機關，少年觀護的部份屬司法院的管轄，成人觀護的部份則屬行政院法務部的檢察體系，前有言之，早其在前司法院林洋港院長時期就有觀護一元化的提議與主張，但因當時一些人情因素而作罷，後來又有矯正單位與觀護單位結合的矯正觀護署的提議，也因矯正與觀護



單位反對而停止，如今矯正署已成立，此項提議已不可能出現，至於成年觀護得部份目前並無法令依據，係在民國 69 年實施審檢分隸，在法務部增設保護司以掌理保護管束執行、監督等事項，隔年在高考增列觀護人類科，經錄取後分派到各地檢署有關保護更生業務，才有成人觀護正式開始，因此，制定觀護法使成人觀護法制化則為目前正在努力的方向，反觀少年觀護部分，在民國 60 年 7 月 1 日少年事件處理法公佈施行時就有規定觀護人之設立及其任用資格與職掌，自此我國的保護管束制度正式為雙軌制(陳玉林，2002)。

至於觀護一元化是否可行，一般言之，並無不可，因為，少年與成人觀護是有其連續性與關聯性的，這點無人否認，因此，目前有關觀護體系有兩大問題極待解決，一是矯正與觀護的結合，一是少年觀護與成年觀護的整合，在組織調整上，我國成年觀護制度長久以來經歷許多不同的論述，有主張將少年與成年觀護合併的觀護一元化者，亦有主張需與監獄等機關相互銜接，建置完善連貫矯正體系者，亦有主張成年觀護鑑於業務龐雜，需加以專業分工並建置獨立的觀護署者(金文昌，鄭添成，2013)，目前在台灣，居於上述三種論述，既然矯正署已單獨成立，未考慮與觀護單位結合，則成立矯正觀護署已非短期所能實現，而單獨成立觀護署則牽涉到人員的編制與經費的支出問題，目前正值組織改造縮小編制之時刻，亦難實現，最大的可能就是整合少年與成年的觀護一元化，但少年與婦幼案件的走向專業性及不同層級體系的結合問題以及觀護人的意向等問題都有待解決。因此，假如有意結合必也共同協商提出可行方案才行，以下僅就此一問題經訪談院檢各一位主任觀護人就其意見稍為整理探究一番，雖人數代表性稍差，但就此一問題亦可提供一參考方向，可說是雖不中亦不遠矣。

#### (一)業務屬性及內容不同造成結合上的困難

少年觀護與成年觀護最大的兩個不同點就是一個隸屬地方法院一個隸屬地檢署，一個針對未滿 18 歲的少年偏差行為或犯罪，一個針對成人犯罪的部份，而且在審理與輔導過程也有差異，成人觀護重點擺在假釋及刑滿出獄人，

次及緩刑、緩起訴付保護管束案件，而少年觀護分為審前協助法官調查及判決後的保護輔導少年使改過遷善，對成人觀護的部份以出獄後的更生輔導兼保護的性質為多，而少年觀護的部份則以保護輔導為主，處罰嚇止為輔，重在保護少年的前途，因此，在觀護輔導的效果上亦不同，目的也有些許差異。大抵而言成人因再犯率高，其習性已定型，不易見到成效，反觀少年尚在成長階段，一切皆未定型，可塑性高，輔導成效大。

因為我是從事少年觀護，所以比較多年的經驗包括我們的屬性從這個為基礎做出發的話。因為我們少年觀護它還包括了審理前，就是在執行前，應該是說執行觀護業務前的審理，那個審理的過程我們就有參與製作審前調查報告以及法庭上的出庭陳述，那這個性質絕對是跟成人觀護是完全不一樣的(F2)

那當然因為這個年齡年差還有這個犯罪的屬性來講，可能少年和成人還是有不一樣的地方(F2)

譬如說，在一個法庭就是少年的司法歷程來講，因為法庭其實我們在進入真正執行之前，我們就有很多的作為，就好像我們少事法裡有說交付觀察、技術輔導，目前比較有限，大概就這兩大項。那這可能在裁定之前，我就可以先介入諮商輔導或者是監督輔導或者是有些其他條件的交換，那這個部分如果說統一就是拿出去的話，可能執行上來講，他們會覺得沒有辦法就是很順暢的配合(F2)

## (二)觀護一元化優劣探討

如果要觀護一元化，就必須先考慮其兩者結合的優劣才能克服其困難，據受訪者表示，就少年觀護系統而言，其行政資源比成人觀護系統缺乏，在調查方面，少年觀護部份重在審前調查及事後的保護措施，這些都必須接受法官的指揮，雖有建議權，但較無獨立性，而成人觀護在於出獄後的保護管束，其主要權責屬於觀護輔導這一塊，對觀護單位而言具有獨立性；

對，然後我們會猜測法官你可能會想要什麼樣的處遇，所以我們就投他所想的那個方向去，那如果說能夠獨立出去的話，當然就可以完全獨立自主，這也是它的優勢。(F2)

那如果說就是放在這個司法系統底下的話，其實少年觀護業務一直以來都有一個隱隱約約的說它也是個優勢也可能是一個限制，譬如說，就是很難避免我們不會去揣測我這個案件我的建議送上去以後，那審判的法官他們能不能接受，所以我們就會去猜測他們的立場，就像我們有一些法官他是不喜歡採感化教育的，他不希望機構式處遇的，然後這個個案已經六七案了，所以一直在原來的保護官那邊執行，那這樣的保護官可能就會知道他是有個大原則，所以他就不會往這個感化教育去建議。但是問題又是這個個案已經六七次了，一直都是因為我們都是一條鞭嘛，就是個案在誰那就是由誰負責，那就變得他們的關係的建立已經到

了一個瓶頸，沒有辦法再克服了，然後又還是留在他的手上要繼續輔導，所以對他就變得很難在這個這可能就是一個限制(F2)

當然，因為少年觀護系統牽涉到家事法庭的問題，雖然具有專業性質，但如要觀護一元化，則家事法問題也應一併解決，比如說他們是屬於一般的家庭爭議，像監護權，所以希望司法的少家庭，將來能不能把它拆開來，而不要通通都放到觀護系統裡面，也就是說將家庭爭議從少年觀護系統分出來，這樣對觀護一元化就較無阻礙的情形，如果能做到觀護一元化除了可達資源共享外，也可將少年與成人結合，對犯罪狀況予以追蹤防治，達到防止再犯及產生更多的觀護輔導效果。

少年跟成年這個部分，其實可以結合！為什麼？既使我剛剛講的，形式上看起來少年跟家事法庭他們成立，..少年他們變成那邊調查官，或者少年保護官，他們這些人從事少年跟家事。但是我們往往從另外一個層面去看，往往大人的問題，會造成他下一代的問題啦。所以我們發現，我們也發現說，那個我們這邊成年犯，成年犯哦，他的小孩其實也是在少年那邊，在那邊做感化跟教化的一個工作。所以如果從一個面向來講，如果以那個人的管理部分來講，在社會層面，在社區的這個區塊來講，我覺得，那個少年跟成年，就是少年他們調查官跟成年這裡，合的意義會比較強一點，會比較有意義。(A1-1)

他們是屬於一般的家庭爭議，像監護權，所以我們是希望我們一直跟我們的少家庭司法的少家庭反映，將來能不能把它拆開來，而不要通通都放到觀護系統裡面(F2)

所以如果因為這個屬性真的是截然不同，那我想這不會構成是一個障礙，因為將來它還在一個法庭就是少年的司法歷程來講，因為法庭其實我們在進入真正執行之前，我們就有很多的作為，就好像我們少事法裡有說交付觀察、技術輔導，目前比較有限，大概就這兩大項。那這可能在裁定之前，我就可以先介入諮商輔導或者是監督輔導或者是有些其他條件的交換，那這個部分如果說統一就是拿出去的話，可能執行上來講，他們會覺得沒有辦法就是很順暢的配合(F2)

因為這個少年法庭的調查官它目前的建置還是放在觀護系統裡面，那其實我們內部都已經大家有一個共識是覺得兩個調查(家事與少年)性質完全不相同，因為我們是屬於非行的少年(F2)

因為有些資源是可以共享用的，譬如說職業訓練，因為像更保他們也辦了一些活動，他們就說你們少年要不要也來看看，那我覺得這就是資源共享，這個對當事人這個保護管束者或者緩刑假釋當事人來講，是一個很好的模式。要不然我們都不知道資源在哪？然後都要憑著這個工作者含有很多的實務經驗，他才知道資源在哪(F2)

### (三)如何定位與結合

1. 至於如何定位，首先可參考其他國家的觀護系統研究結合的性質與定位，

依據目前我國的觀護雙軌制，均隸屬於法制單位，確有其權威性及專業性，但如果要觀護一元化就要考慮其獨立性，也就是說從兩個系統獨立出來，另成為一行政單位系統，但再考慮其具有法制與執行刑罰輔導的性質上，就應不要完全脫離刑罰的系統，因此，兩位受訪者一致認為應隸屬於具有行政獨立性質又有刑罰執行的性質的法務系統是最適合的。

少年跟成年這個部分，其實可以結合！為什麼？既使我剛剛講的，形式上看起來少年跟家事法庭他們成立，是是是...少年他們變成那邊調查官，或者少年保護官，他們這些人從事少年跟家事。但是我們往往從另外一個層面去看，往往大人的問題，會造成他下一代的問題啦。所以我們發現，我們也發現說，那個我們這邊成年犯，成年犯，他的小孩其實也是在少年那邊，在那邊做感化跟教化的一個工作哦。所以如果從一個面向來講，如果以那個人的管理部分來講，在社會層面，在社區的這個區塊來講，我覺得，那個少年跟成年，就是少年他們調查官跟成年這裡，合的意義會比較強一點，會比較有意義。(A1-1)

你現在真的要成立的話，你院方跟檢方人數加起來才幾個，可能到4.5百個，4.5百，好，加上，再加上，即使加上我們佐理員，佐理員現在編制也是2百出，約238，院方他們那邊，他們那邊他們那邊現在可能還有一些也是有一些心測跟輔佐員，加一加，然後即使再加在有派遣那個採尿，採尿的人員加一加，目前如果院檢加起來大概800個。因為如果以這個如果編制能夠有到7.8百個，我覺得成立一個署就還有一個規模(A1-1)

如果以這樣的話，當然是在行政，因為我們台灣，可能沒有像那個香港這樣，他們有一個社會，他們把...我記得我去看他們，他們把它放在社會局..社會屬地方，但是我覺得因為他這個不見得完全就是地方的職權，它裡面還有牽涉到那個那個刑罰的這個區塊，刑罰的這個區塊。我覺得還是放在法務部體系上，放在法務部體系可能會比較比較...有一點那個..適合(A1-1)

其實我覺得這麼多年來的發展，屬於司法或是法務單位它有一個好處就是它的外在形象是比較專業的因為它是屬於司法系統法務系統，它的一般民眾對它的看法是會比較高也比較專業的(F2)

如果你放在行政單位，它可能就像勞工局什麼的，我覺得它的那個外在專業形象可能就會打折(F2)

要屬於可能是司法或是法務這個系統裡面，就是找一個系統這樣，是比較有一個依附(F2)

如果有個理想的規畫的話，我覺得它(觀護一元化)非常好，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努力，只是問題是說你要怎麼去規畫建構，那這個牽連到還蠻多的就是角力，就是不同的行政系統角力這樣(F2)

2. 當然，觀護一元化一定牽涉到法令的修改及法制化，而且也牽涉到組織再造及人員整併的問題與需求。尤其業務的銜接與人員的訓練與安排，最重要的是必須讓目前的院檢雙方觀護人有獨立運作的空間，否則必然會有反彈的情

形，對兩者都不公平，據云，過去之所以無法觀護一元化與兩方的觀護人不願合併心態有關，因此，如何一元化有待溝通與協調，也應該聘請專家學者研究後提出建言或參考實施有成的外國經驗做為我國借鏡。

我覺得，你要可能要用那個觀護法，在觀護法，因為現在沒有觀護法嘛，現在對於觀護這個區塊根本沒有一個統一的法律嘛。在觀護法成立的時候，是在觀護法要修法的時候，要訂立這個法的時候，是不是可以預留伏筆，去做一個去做一個那個讓他們，就是訂一個伏筆，就是訂一個比較空白性的條款，能夠去整併相關的相關的業務！(A1-1)

但是不是僅只為了行政的考量經濟的考量就把這兩個放在某一個行政系統，放到少年他們絕對是不適合的因為那個是成人，但如果我們併過去執行他們的，就好像比較擔心的是說我們沒辦法整個專業分工，就是他們的限制能夠克服的話，我想應該也是不無可能。(F2)

一定要整合很多家的包括實務界專家們的意見這樣子，學者專家的意見。我覺得也不無可能就去試看看，可以試看看，因為這麼多年以來我們這樣做也沒有所謂的很明顯的就是分裂然後導致於效能很差，但是今天有個理想也能試看看的話，我覺得是可以推動去發展，不過就是要大費周章(F2)

組織再造牽涉到組織再造的問題(F2)

對。才有誘因，一定要比現狀好大家才願意整合，如果沒有比現狀好，大家還是希望那就這樣(F2)

我覺得這是可以觀摩其他不同文化的國情來試試看這種推動的可能性(F2)

所以我們少年觀護不想回歸就是因為我們有被看重(F2)

#### 第四節 焦點團體座談

##### 第一項 焦點團體座談會參與人員

表 1-7 焦點團體座談會參與人員資料

社區矯正專業代表屬性	代號	現職單位	最高學歷	現職年資或研究年資
法律/ 實務經驗	檢1	法務部主任檢察官	學士	17年

犯罪防治/實務經驗	矯1	法務部科長	博士	25年
矯正/實務經驗	觀1	法務部觀護人	博士	16年
觀護/實務操作	觀2	地檢署觀護人	碩士(博士生)	17年
犯罪防治/學術經驗	學1	國立大學犯防系教授	博士	26年/26年
犯罪防治/學術經驗	學2	國立大學教授	博士	11年/11年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第二項 焦點團體座談研究分析與討論

表1-8 焦點團體座談主題、次主題表

第一項主題	第二項主題	第三項主題	第四項主題	第五項主題
檢視我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的立法宗旨與目的有無達成當初的期待？	社會勞動制度既是刑罰的執行，其管理執行是否嚴格落實就顯得重要，在實施四年多來的檢視是否達成這個要求？	若要落實嚴格執行的要求，必然牽涉到管理制度的建立是否完善，目前的制度是否完善？如何改進？	社勞人的標籤，復歸社會有無效果？是否可結合修復式司法(有無必要結合)？有無影響職業及家庭生活？如何改善？	如何做到觀護一元化，以提升連結觀護制度及功能？
第一項次主題	第二項次主題	第三項次主題	第四項次主題	第五項次主題
一、降低監獄人口負擔	一、督導部份	一、分層負責之規劃問題	一、有無標籤問題？	一、觀護一元化之優劣？

二、避免短期自由刑的流弊及復歸社會效果 三、照顧弱勢，防止再犯 四、創造社會產值	二、專人專責全程督核 三、嚴格落實執行標準何在？	二、官方單位的檢察官、觀護人及觀護佐理員的職責劃分 三、觀護佐理員與機關(構)社區執行人員權責如何劃分？ 四、觀護佐理員的角色、定位，有無具有公權力執行？如何解決 五、機關(構)社區或公益團體的角色、定位，有無具有公權力執行？如何解決 六、訂定詳實的管理執行辦法 七、職前職中訓練講習如何強化？	二、提升價值與尊嚴部分 三、有無影響職業收入及家庭生活？ 四、有無需結合修復式司法的機制？及如果需要，如何做？	二、如何規劃或立法？
--	-----------------------------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一、檢視我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的立法宗旨與目的有無達成當初的期待

由於本文的最大目的之一就是檢視台灣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以來有無符合當初的目的與期待，因此，焦點團體座談會首先就這點先做一綜合的探討，以便延續下面的主題，使得此項政策的整體顯出其前後一貫的目的。

就這點而言首先必須了解台灣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係社區處遇的刑事政策中寬的政策，幾乎所有的社區處遇中寬的刑事政策的目的是在避免短期自由刑的流弊，其次是降低監獄人口達到疏解監獄擁擠方法，並使受刑人復歸社會，對於政府的監禁費用之財政支出減少，相對的在服社會勞動期間因無償提供勞

務而創造社會產值，以使受刑人自覺對社區的回饋與貢獻，一方面對政府的寬待予以回饋，一方面對自己提升價值與尊嚴，這些都是政府推動此項政策的期待與目的。

### (一)避免短期自由刑的流弊及防止再犯

我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的對象為被判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人，不論其得易科罰金與否均適用之，由於這些人均屬輕微犯罪者，可能也是誤踏法網者，或因不知法律而犯罪者，有些亦屬初犯，在刑事政策上基於寬嚴並進的思潮，為了鼓勵初犯罪者自新及使誤踏法網者免於因入監而沾染惡習，致毀前途而自暴自棄增加社會負擔，所謂避免短期自由刑的流弊，故有非機構式的社區處遇制度的訂定，使輕微犯罪者自始即不用入監服刑，改為在社區內執行各種刑罰的替代措施如本文所研究之社會勞動制度或如外國的社區服務或公益勞動等。

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好像他又有達到效果。那再來就是避免這個自由刑的流弊，短期自由刑的流弊，我相信只要他有進到這個社會來，跟社會再融合了，他絕對百分之百有達到這個效果(觀2)

我覺得復歸社會效果來講的話，我是覺得有做到，那你當然就會...沒有短期自由刑的流弊了。因為他每天回家，而且他生活得更開心，然後他開始正向思考。像有一個機構，幫我們去處理一個...我記得他是一個酒駕的女孩子，然後這個女孩子已經自殺過非常多次了，他根本不想活了，所以他就隨隨便便嗎，他就酒駕，結果那個團體？我們就把這個人介紹到那個團體去，然後那個團體的執行長，就把這個人帶在身邊，給他很多的教育給他很多的教導，結果後來這個人就變成那個志工，然後常常回到這個機構去。所以呢他不只是減少了短期自由刑的流弊，甚至他讓這些人開始正向去思考，讓他自己去覺得他是有用的有價值的，因為我們會發現其實很多的犯罪行為者，他其實某種程度很多是自我放棄的，他認為他沒有價值，他沒有價值所以他對他的行為就不約束，就隨隨便便，可是當我們這些..過程當中讓他發現了自我價值以後，那整個是翻轉過來的。(檢1)

至於有關防止再犯的部份，首先必須了解這些社勞人再犯率及再犯罪類型，才能準確的分析防止再犯的效果，由於這個部份牽涉到許多層面問題，如再犯的定義，包括有前科的，或在執行社會勞動中犯罪者或執行後再犯者，因此還有前科的統計，但依目前的法務部規定為避免社勞人個資洩露，及違反相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除非是正在執行社會勞動的受刑人可以調閱前科外，其餘一律無法得知，更何況局外人牽涉到調查倫理及法律規定根本無法取



得資料來分析，因此，本文借助經桃園地檢署現任觀護人林00先生的分析結果（如附表2-1），以桃園地檢署為例，社會勞動人再犯情形，全般樣本803人當中，平均存活月數（未再犯期間）為10.44個月，在2年內之再犯人數為213人，占全數26.53%（如附表2-2）；男性社會勞動人再犯人數共193名，占全數男性再犯比率28.34%，占全數社會勞動人再犯比率24.03%。女性再犯人數為19人，占女性再犯比率15.57%，占全數再犯比率8.92%。（如附表2-2）全般樣本2年內之再犯件數總計238件，數量居首之罪名為違背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公共危險／酒駕），有123件，占全數之51.7%。次為詐欺，有36件，占全數之15.1%；再其次為施用毒品，有18件，占全數之7.6%。其餘依序為傷害（13）<sup>13</sup>、竊盜（12）、偽造文書（10）。至於其他較為少量之再犯罪名為：營利姦淫猥褻5件；殺人2件（含既遂、未遂各1件）；兒少性交易2件；恐嚇2件；電遊業管理條例2件；製造猥褻物2件；妨害自由、妨害兵役、妨害名譽、違反保護令、偽造有價證券、商標法、漁業法、贓物、竊占、侵占、就業服務法各1件。其中最重者為殺人既遂，係酒駕前科之社會勞動人在勞動期間以外所犯，經確定判決有期徒刑15年。

---

<sup>13</sup> 當中包括普通傷害(7)、非駕業務傷害(3)、過失傷害(2)、家暴(1)。

**表 2-1 桃園地檢署 98 年度社會勞動人 2 年內再犯之罪名及比率**

再犯罪名	人數	件數	占再犯人數比率	占再犯件數比率
酒駕	111	123	51.0%	52.1%
詐欺	28	36	14.9%	13.1%
施用毒品	15	18	7.5%	7.0%
傷害	13	13	5.4%	6.1%
竊盜	11	12	5.0%	5.2%
偽造文書	8	10	4.1%	3.8%
營利姦淫猥褻	3	5	2.1%	1.4%
製造猥褻物	2	2	0.8%	0.9%
殺人	2	2	0.8%	0.9%
電遊業管理條例	2	2	0.8%	0.9%
恐嚇	2	2	0.8%	0.9%
兒少性交易	2	2	0.8%	0.9%
侵占	1	1	0.4%	0.5%
妨害自由	1	1	0.4%	0.5%
妨害兵役	1	1	0.4%	0.5%
妨害名譽	1	1	0.4%	0.5%
偽造有價證券	1	1	0.4%	0.5%
就業服務法	1	1	0.4%	0.5%
贓物	1	1	0.4%	0.5%
漁業法	1	1	0.4%	0.5%
妨害風化	1	1	0.4%	0.5%
妨害婚姻	1	1	0.4%	0.5%
竊占	1	1	0.4%	0.5%
侵占	1	1	0.4%	0.5%
違反保護令	1	1	0.4%	0.5%
商標法	1	1	0.4%	0.5%
總和	213	241	100%	100.0%

資料來源：作者 林順昌

**表 2-2 桃園地檢署 98 年度社會勞動人性別與再犯比率**

性別	人數	再犯人數	占性別再犯率	占全數再犯率
男	681	193	28.3%	24.1%
女	122	19	15.6%	2.4%
總和	803	213	100%	26.53%

資料來源：作者 林順昌

經前述統計大約再犯率為兩成六左右，其中酒駕最高約五成一，其餘為詐欺、毒品、傷害、竊盜等，因為毒品犯在北部核准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偏低，南部核准率高，故再犯率在南部較高，由於易服社會勞動的受刑人均為輕型犯，原來惡性不大，一般而言再犯率以酒後駕車最高。因為酒駕成癮者多，毒品犯罪准予易服者少，而且多為初犯者，詐欺案件則有些是賣帳戶者，一時貪圖小利，常業詐欺犯少，因此，總的說來，如不加上酒駕者，其實再犯率是不超過兩成，算不高的。

另外，防止再犯也可以從人性關懷及照顧弱勢來做起，我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本來就含有照顧弱勢犯罪者的意義存在，因此，繳不起罰金的受刑人可以易服社會勞動，無償提供勞務，免於入監執行，如能在社會勞動期間加以人性化之關懷，對防止再犯有很大的助益。

要怎麼樣的定義的情況之下，認為他是否再犯。我覺得可能要把定義拉出來，我們才能做數據的思考，而且這可能要依些數據去支撐他，因為我們這樣子講都很空泛，沒有數據去支撐。事實上如果你以一般的案件來講的話，其實再犯率是低的，最高的再犯率大概是竊盜，酒駕，毒品這幾種。那酒駕也限於一些有酒癮者，那沒有酒癮者，被抓了一次，他終身不敢再犯，大概是這樣。所以我覺得這可能要做一些很細緻的分析才能有精確的一些答案出來。(檢1)

大概是這樣。所以如果說，其實照顧弱勢和防止再犯，我覺得我剛才提到很多的受刑人，他事實上就是社會的弱勢。事實上我們政府一直沒有去思考這個問題，大部分的受刑人或是大部分的犯罪者它本來本身就是弱勢，百分之七八十我來看就是弱勢，因為若是所以會犯罪，因為他從小的教育環境生活環境他的生活條件都不好，所以他就會犯罪。那犯罪之後呢，又被貼標籤，就更糟糕，所以就變成惡性循環。所以如果說我們把他拉回來，像我剛剛講到在學校，在學校很多學校呢，他們其實就是提供營養午餐，因為營養午餐一定會剩，他就給他們。他就給這一些勞動人吃，他覺得說對學校沒有影響，然後甚至還需要錢的話家長會來支援，就是提供他們，不要讓他們在對三餐有心理的障礙，會有負擔的問題，這個部分其實我在幫助他們防止再犯。(檢1)

## (二)降低監獄人口，疏解監獄擁擠

有關這個部份，經前述的分析統計結果，其實目前我國監獄人口是超收的，根據法務部最新統計 103 年 1 月底矯正機關收容人數為 6 萬 3,727 人，較核定容額 5 萬 4,593 人，超額收容 9,134 人，超收比率 16.7%，24 個監獄中，有 20 個機關超額收容，以 101 年為例，計有易服社會勞動總結案件 14646 件，

其中履行完成者有 7670 件，未完成者有 6259 件，年底未結案件 6983 件，以完成的 7670 件加上中途繳交罰金(算未完成但已不必入監服刑)者，應該超過 8000 件以上，但監獄人口依然超收，其原因有下列因素：1. 由於第三、四級毒品人口不斷增加。2. 酒駕違法案件因酒測值標準降低致提高違法案件增加。3. 毒品三犯及酒駕三犯者居高不下。4. 以 103 年 1 月新入監受刑人 2,438 人為例，其中六月以下宣告刑者 1,108 人(占 45.4%)，以 102 年全年統計新入監受刑人總計 34,167 人，其中宣告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 13,875 人(佔 40.6%)，如加上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者所占比率超過五成以上(如法務部矯正統計)，足見判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短期刑增加而法官准予易科罰金及申請易服社會勞動者減少。另外一個不容易被發現的問題就是說有些地檢署的執行科書記官因為輪調性高而沒有去推這個易服社區勞動制度，直接影響到申請易服社會勞動的人數而間接影響降低監獄人口的因素。

就我的了解，應該是這兩年毒品案子進去的非常多，那毒品案子原則上檢察官原則上是不會給他易服社會勞動的。然後毒品案子，像安非他命的話，那個很多都是一判就是4個月5個月，短期自由刑，你是可以給他易服社會勞動的，可是我們檢察官絕對不會給。因為這種人出去社會勞動一定馬上犯，而且不敢放在任何的機構裡面，對對，而且很難管理，這些人非常難管理。如果要做分析的話，應該是去看這幾年入監的人口的案由。你會發現應該是毒品的案由...就是說可以符合易服社會勞動的案由裡面，有哪些的案由，然後去分析，你們就會知道答案了，對，我覺得應該是毒品的問題。(檢1)

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我們因為執行書記官這個科室，執行科，書記官大概每半年到一年都會輪動一次，造成了一個現象就是新到科室的執行科的這些書記官，他對於社會勞動制度不熟悉，所以他前面會觀察三到四個月，等於說沒有去推！沒有去推結果變成說，他只要短期刑來了，先入監或者是繳錢，來易科罰金為原則，所以說沒有去推沒有去push這個易服社會勞動的這個申請案件，所以造成這個沒有開源的狀況，急速的萎縮，就是造成我們民國99年98年，99年的末端跟100年，這一兩年有一些萎縮，案件量有一些萎縮。(觀2)

5. 申請易服社會勞動之受刑人因時數太長或各種因素而無法完成社勞者較多。以 101 年為例，計有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 14357 件，其中履行完成者有 7670 件，未完成者有 6259 件佔 44%。6. 短期自由刑者雖入監執行者仍佔多數，但因未入監執行者在過去無此項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時均以繳罰金者多，因此，除了不准易科罰金者申請易服社會勞動者有影響入監執行者外，其餘並無影響

監獄人口的減少，但這些終是少數故影響監獄人口不大，由於上述諸項因素致使有罪判決案件不斷的增加，而將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所發生的降低監獄人口效果大打折扣，對疏解監獄擁擠現象助益不多，當然，許多檢察界或法界人士也一致認為如果沒有實施這個制度可能監獄人口會增加更多，從這方面而言，在間接程度上還是有其效果的。

因為你說降低人口...降低人口負擔，你如果從當時我們去執行了，這樣子的易服社會勞動，然後完成的人數來看的話，你要看那個比例嗎！就是說他如果都完成了，那是不是就是說他降低了監獄的人口負擔，入監的負擔了。但是你當然你另外一個區塊就是說我們現在監獄還是超收的，那又是另外一個層次，所以應該是去怎麼樣去判斷好，那再來的話就是說，很多人可能做了一半他做不下去了，他就發監執行。那又是另外一個區塊，那做了一半發監執行了，那這樣是不是有增加監獄的負擔，但是可不可以思考就是說，因為他的刑期也因此縮短了，然後監獄的負擔其實相對的也是減少，或者是短期自由刑的人還是...減少一些。另外一個程度就是說，他有增加了一點，一點點！就是說他可能沒有做完，就發監了。所以那個分析的因子，要去做很個案性的討論，你才能夠去精確的去做這樣子的一個結論就是說他有沒有降低監獄人口負擔，但是你如果從刑事上面去討論的話，客觀來講，如果說一百個人裡面有六十個人，他就完成了這樣的社會勞動的話，那當然是有降低監獄的人口負擔的(檢1)

從易服社會勞動開始有之後，這個制度開始有之後，我們發現除了99年那年有降，就是因為短期刑而入監的人數有降之外，之後年年往上飆。所以又回來來，弄到後來就是說，有三萬多人，是短期自由刑的入到新收監獄，到監獄新收人數其中有三萬多人是短期刑的，這個部分是等於就是說如果你要用這個制度來衡量說，那有沒有對整體的那個監禁人口來達到效果，那這一點很明顯是沒有，因為你從整體來看。但是你如果從已經獲准社會勞動的這一些人來看，那確實，我們就變成要怎樣，這一群人呢？假設我這一群人有一萬人，那一萬人當中有多少人後來沒入監，我們做了一個統計就是說，有百分之65的人是完成的，以桃園地檢署百分之65，那以台南地檢有百分之63.5，那向台中也有將近百分之64，高雄也有將近百分之60。所以我們可以平均而論，就是說大概有六成以上我們是大概是打包票就是，六成以上只要他獲准社會勞動，那有六成以上的人是達到社會復歸的效果，那對這一群人來講確實也達到了這個減少入監的人口拉！因為你如果這百分之60的人又進到監獄，那可能監獄不是三萬多人了，可能是四萬多人了！(觀2)

在國外的研究結果顯示，類似社區服務與損害賠償的轉向計畫成效是明確的，如果沒有此類轉向計畫，則犯罪人祇能接受一般的觀護處分，但同時也表示社區服務並非解決監獄擁擠的良策(Stinchcomb&Fox, 1999)，

Tonry&Lynch(1995)也說，單純的社區服務與損害賠償替代措施並無法輕易達成中間性處遇的目標，主要關鍵必須謹慎選擇合適的人犯，而不要輕易地擴張刑

事司法的網路。而美國的犯罪學家布朗堡(Blomberg, 2000)發現大規模的社區處遇並未有效的降低監獄監禁人口比率，然而溫杰及貝爾德(Wanger&Baird, 1993)表示，雖然美國佛羅里達州實施各種社區型態的矯正措施沒有明顯降低監獄收容的人口，但是如果沒有中間性處遇，監獄擁擠的情況會更加惡化；貝特希利亞及特那(Patersilia&Turner, 1990)則表示中間性處遇會造成監獄擁擠，理由是大量違反保護管束規定的人被送進監獄，路肯(Lucken)也發現中間性處遇加速監獄擁擠現象，監獄只是在回收受觀護處分場所而已(黃徵男，2010)，以上國外的評估與台灣目前的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實施以後對監獄人口的降低效果有限雖不謀而合，但就目前台灣的監獄人口來說如果沒有此項制度的實施可能對監獄人口的增加影響更大，就這點而言是有其降低監獄人口的效果的。

那個監獄人口，我們做那個犯罪狀況分析，近幾年來，雖然這個制度實施了，他說只有在第一年很明顯地好像就是說這個大部分可能法官檢察官他們用的也蠻多的，然後那時候這個監所的數字有下降，但是觀察這幾年來，監所他目前大概都六萬五千、六萬六千！他其實就變成他這個部分沒有很明顯，不曉得是因為犯罪人口抓近來多，還是因為我知道那個檢察官在試用這一塊應該還是維持這個方式！沒有說特別不用！但是是可能那個治安真的抓進來的人口增加，所以他們那個矯正機關的那個人數，收容人數沒有下降，沒有很明顯，所以這個到底要討論就要變成很詳實地去看看，我們檢察官運用的是不是有明顯的下降，還是矯正機關他的這個新收的人數增加。這一塊是我特別再提，然後因為我剛好在司裡面，來這個之前，我也跟我們承辦的觀護人，那個周觀護人，跟他稍微聊一下。他也是發現好像最近這一兩年，好像就是用這一塊真正幫助到矯正機關的好像沒有很大！(矯1)

### (三)復歸社會與提升個人尊嚴與價值

社會勞動人的復歸社會是社區處遇的主要目的之一，幾乎所有受訪者皆同意我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對於受刑人的復歸社會有很大的助益，而且在提升社勞人的個人尊嚴與價值有明顯的效果，尤其，如果管理得宜或執行公平落實，社勞人的反應良好，不但感激政府德政及執行單位付出也可能獲得回報，對社勞人本身尊嚴及自我價值相對提升，絕對有利於其改過遷善之修復意義，因此、在管理上如能盡量做到人性化的關懷與救助，其效果更大，在這點上有許多的例子以結集成書，做為社勞制度的良好推廣教材如高雄地檢署透過洪惠雀女士寫了一本名叫「不斷炊的愛」描述社勞人的付出與愛心，一方面創造社

會價值，一方面也提升社勞人的價值與尊嚴。以下謹舉兩個案例為之：

(一)然後那像我們那時候在新北還有在一個叫互天宮的，他是一個那個道教的一個很很大的宮，那那個宮經費很充裕，那這個主事者也是非常認同我們這個精神的。所以那時候的故事是說，他過年的時候他還發紅包，六百元給每一個勞動者，為什麼，因為他認為他們平常工作很認真，因為他們那個宮比較大，然後他們那個很多一些建築物，就是長期沒有人力可以去清掃，然後他就請這些社會勞動人過年前去打掃，然後這些勞動人也很認真，他說那時候下大雨他們還在窗外把那個窗稜一個一個的，都把它擦的非常乾淨。那所以這個，我都叫他公主啦！就是那個委員會的主任，那他就說他覺得這些勞動人非常的好，所以他沒有給他們貼標籤，反而認為說他們是很認真地幫他們工作維護環境，所以他到過年的時候請他們來參加他們的活動，然後發紅包給他們，反而給他們錢。然後每天中午，因為其實我們有規定，我們的細則裡面有規定就是說，我們原則上是不提供午餐的。那可是這個地方，這個單位他提供午餐，他把那些信徒來進貢的，因為他那個是可以進貢葷食的，他特別花了錢去請了一個歐巴桑，幫他這些勞動人煮飯，就是把這些供品通通把他們煮好，然後中午的時候給他們吃，那我曾經去那個單位看過。那他們中午還有電視可以看，夏天還有那個什麼冰品，那個什麼仙草冰的仙草可以喝，然後讓他們休息一個小時，然後再來繼續做事。就是說如果你以這種人性的關懷的角度來看的話，這些人是被感動的。所以到後來他們有些人就變成志工，那還有一個，就是說，他們那個工友一個他們叫他老師，可能是會算一些什麼的。對那個老師呢就教一些勞動人，一方面也是幫他們宮裡面做那個紙蓮花，就是那個紙錢有沒有，紙錢一張一張的，他們不是好像要念什麼咒語然後做紙蓮花，然後在外面買很貴嘛！所以他們那個宮就自己去買那個紙來，然後請他們這些勞動人幫忙做，他們也幫宮省錢。這個會到下一個我們討論的就是說他們的產值，第四點講的產值社會產值，所以他們就是幫這個宮省了一些錢，在做這些紙蓮花。然後他們常常有一些法會什麼就可以用，然後呢可是他的回饋是什麼？就是這些人都會做紙蓮花了，所以他們回家，因為很多勞動人年紀有了，然後找不到工作的，很多勞動人是失業的，那所以他們反而回去，他們晚上可以在那邊一邊看電視一邊做，做了以後他可以賣給那個金紙店，然後賺差價，然後他自己也可以省很多，他自己也可以賺到生活費，然後呢也可以幫這個宮省很多錢，這個互天宮省很多錢，他自己變成有工作可以做。他甚至可以教他的孩子什麼的，他那個產值就是我們現在看不到的。所以回過頭來講，第二點來講的話，他復歸社會的效果我是看到...在新北我是看到非常的多！還有很多很多很多很感人的故事都非常的多。而且那很多的單位他們那時候之前，我一直認為後來的政策是說，不要到學校去，我是覺得有點可惜的！因為那時候可能有一些不同的看法。那事實上就是說我們是挑選過的人我們才會讓他進到學校。

(二)進到學校其實它具有教化的作用，連那些校長都參與教化，所以有的校長，他是每天叫他們來，就是先給他們有點像精神訓話、講課、聊一聊，然後帶他們讀書，有的校長是帶他們讀書，因為很多人沒有讀書。新北他是平均來講，他的教育的...可能層級沒有那麼高的，然後帶他們讀書。然後呢，那有的校長呢，在這些人他...時數期滿之後，他會幫他們辦一個歡送會，歡送會會送他們禮物，他的規格相當於退休老師歡送的規格，所以是非常高的規格。然後呢，他們又那個...那個校長一定會頒發一個獎狀給他們，那個獎狀是感謝狀喔，感謝他

們對他們學校的付出。然後像這個個案呢，因為有一次我們辦了一個分享會，然後個案就是說他從小到大，他沒有收過一個學校的獎狀，可是他沒有想到，是他在犯錯之後，去服社會勞動，等於在服刑的情況之下，他拿到一個校長頒的獎狀。就是說所以以這個...我覺得復歸社會效果來講的話，我是覺得有做到，那你當然就會...沒有短期自由刑的流弊了。因為他每天回家，而且他生活得更開心，然後他開始正向思考。像有一個機構，幫我們去處理一個...我記得他是一個酒駕的女孩子，然後這個女孩子已經自殺過非常多次了，他根本不想活了，所以他就隨隨便便嗎，他就酒駕，結果那個團體呢？我們就把這個人介紹到那個團體去，然後那個團體的執行長？就把這個人帶在身邊，給他很多的教育給他很多的教導，結果後來這個人就變成那個志工，然後常常回到這個機構去。所以呢他不只是減少了短期自由刑的流弊，甚至呢，他讓這些人開始正向去思考，讓他自己去覺得他是有用的有價值的，因為我們會發現其實很多的犯罪行為者，他其實某種程度很多是自我放棄的，他認為他沒有價值，他沒有價值所以他對他的行為就不約束，就隨隨便便，可是當我們這些..過程當中讓他發現了自我價值以後，那整個是翻轉的。所以在這個層次上去看，我是覺得說這個目標我看到的是有的，是有達到的。因為故事真的很多！（檢1）

#### （四）創造社會產值，降低監獄成本，節省國家財政支出

創造社會產值是台灣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最顯著的效果，尤其在無償提供勞務方面，產生很大的回響，甚至有搶人的現象，根據近幾年的統計每年的社會產值均超過新台幣5億元以上，機關(構)社區團體的需求量越來越高，尤其是機關(構)單位的需求緣於政府編列經費有限，無法雇用更多的人來協助處理公務之外的各項外圍清潔或協助一般勞力的工作所致，而這些社會勞動人居於易服刑罰執行的目的，以勞動來換取罰金或入監執行，比較之下反而對自己的價值及對社會的回饋有更多的感謝，

這個部份我可以再做一個數據的提供。就是我們桃園地檢署，以13個鄉鎮來分區，這些分區之後撒出去，我們要求各佐理員分區的負責人要去創造專案，那每一個鄉鎮大概都兩個專案，有些一年報導下來，都會有至少至少都會有50個專案，或受到我們地方媒體的報導，還有一些弱勢的照顧。那有些呢他比較有結合那個鄉鎮公所他們，有一些特別的大型的活動！

或是一些比較能夠上媒體版面的那種活動的時候，那種效益更高，那像是那個之前有那個金馬金馬獎，在桃園的那個中正藝文特區辦，他那個整個的場地的清潔就由我們包辦下來。我們社會勞動人...如果那個包辦，我相信數十萬的清潔費用。那還有那個像蘆竹鄉的那個十八公墓，他的那個清明節掃墓，掃墓之前他一定有一些道路，就是要進去的道路，我們就先從社會勞動人用專案先去把它鋤草一遍，讓民眾比較容易進去掃墓，也比較不需要花錢再去個別做一些除草。（觀2）

再以社會勞動人而言，經統計自98年9月至101年10月全國各地共受理



54679 個案件，相對而言就有 5 萬多人因易服社會勞動而無庸入監執行而中斷工作，5 萬多個家庭得以保持完整；對社會而言，三年間提供 1523 萬 5529 個小時的服務，以 101 年基本工資 103 元計算，創造產值相當於 15 億 6925 萬 9487 元來回饋社會；對國家而言，社會勞動人如收容於矯正機關每人每年應編列醫療材料、服裝、給養等收容費用 26196 元，扣除在監作業金產值 1427 元，每人每月增加矯正經費 2064 元計算，以社會勞動執行時數換算，每月可為國庫節省 1 億 7470 萬 0733 元矯正經費，大量的節省國家監獄經費的支出(法務統計專題，2013)。

譬如像有一個學校，他請勞動人去幫忙，然後那個學校是天井型的那種，圍牆，所以他中間的那個空窗就很危險，孩子容易掉下去，可是學校沒有錢去做那個防護網，後來因為他們裡面勞動人裡面有一個人他會做那個，所以就幾個勞動人就一起把那個防護網就把它做出來了，然後那孩子就安全了，結果呢這個費用他們有去找人來估，多少錢，七萬元，七萬元，可是他們就是幾個勞動人就是幾天就把它做出來了！所以這種產值我們有叫學校去估，譬如說他們去幫學校整理花園阿！那個整理環境，你一天一個公要多少錢，你現在有多少工作了做少，包括現在學校有座一些自然科學的需求的，什麼什麼什麼花肥啊什麼的！那些都是勞動人在幫忙整理！在那邊翻草，什麼的，結果他們就用那個市價的產值去算，那個產值起來是很高的。(檢1)

其實我這邊有很多成果性的數字！包括創造多少產值，降低監獄多少的一個成本，這個或許會後可以再提供給您....。這是一些比較新的統計數字，新的資料這樣子，然後這個也都是法務部對外公開的統計資料！(觀1)

**二、社會勞動制度既是刑罰的執行，其管理執行是否嚴格落實就顯得重要，在實施四年多來的檢視是否達成這個要求**

### (一) 督核部份

有關督核的部份，為防止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執行弊端，落實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彰顯社會勞動價值，法務部在此項制度實施一年後，亦即 99 年 11 月 2 日函頒「法務部實施易服社會勞動監督考核實施計畫」，之後為了配合執行實務，強化督核效能，再於 102 年 1 月 8 日修正核定頒布「法務部強化實施易服社會勞動監督核效能實施計畫」，從此定案，其目標在健全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制度，強化社會勞動督核效能及展現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價值，其實施方法分四個部份，一是加強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管理，二是強化觀護佐理員督核功能，

三是主任觀護人、觀護人落實複查機制，四是建立多層交互督核，其中包括政風人員的查核及第五點的設置檢舉管理(如附錄 4-法務部，2013)，對於督核的層級與方式已有嚴密的趨勢，但話又說回來，如果沒有經過 2-3 年的經歷過程，也無法訂定如此嚴密的督核體系。(如附圖 1-5)

那第二題關於這個督核的部分，因為社會勞動剛在執行的時候，的確是有一些那個缺失的！因為我們在基層做過也知道，那個有一些機構可能...包括我們機構的選擇！因為剛剛開始上路的時候，機構的選擇有些可能不是那麼合適，加上個案的選擇，怎麼樣去搭配起來。再加上這個在執行的時候的一些疏漏的地方會造成一些，就可能主席你去訪談的時候會有一些認為說他有一些沒有落實的部分。那在執行的部分，主要就是因為目前各地檢署都是委託給這個...主要都是委託給觀護佐理員，所以觀護佐理員實際上在實施的時候，品質就很重要，那怎麼樣來督核這個觀護佐理員，可以認真的在發揮他的一個，應該有的功能，這就變成法務部，剛剛主席提到有三層的這個督核的一個機制。法務部也是有訂一個這種辦法，就是法務部、高檢署還有地檢署，三層的督核機制！(觀1)

那我這邊根據一百年的數字統計，那個地檢署人員去查核這個社會勞動個案的次數，那個觀護人室6592次！這個是全國的一個統計，那主任觀護人有1355，一千三百多，主任檢察官是872，那政風人員有334，那佐理員當然是最多的，因為他們常常在接觸，有69457人，那全部加起來有八萬多人，八萬多人的這個就是去查核的這個次數，在整年來講，那整個去平均起來，每個交案的機關，他一年差不多去看了104.2次，就是用整年的平均，用機關來算一個平均的一個督核的次數，是104.2次(觀1)

當然這個部份我們之前跟我們那個部裡面，那這種要點部分大概都自己來定的。那我們這個本來在99年11月2號，有函頒個法務部實施易服社會勞動監督考核的計畫，但是因為實施兩年了，那覺得這個部分可能沒有很周延，我們在102.1.8我們司裡面又提出作修訂，把那個名稱把它修訂成「法務部強化實施易服社會勞動督核效能實施計畫」，那這個已經核定實施了。(矯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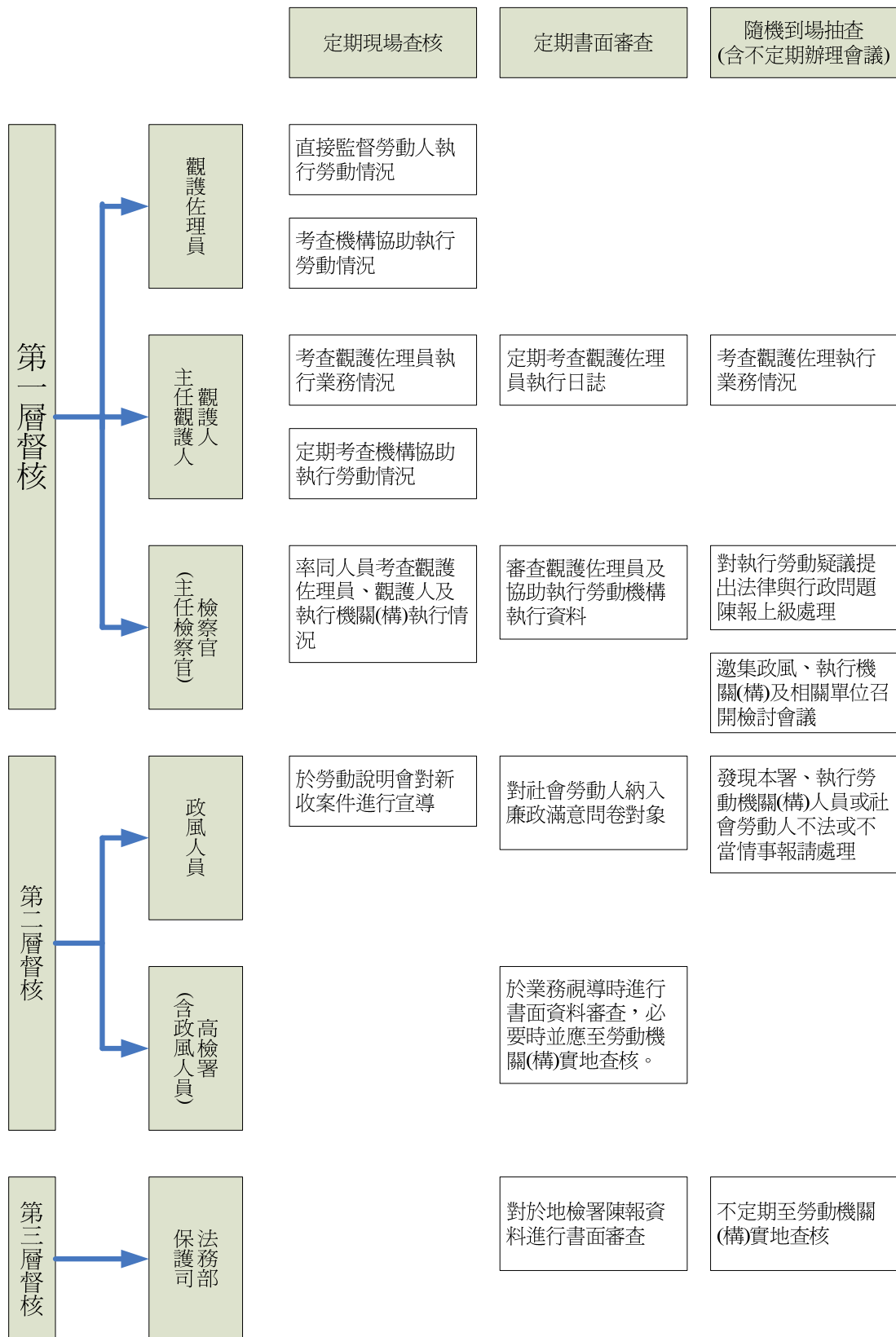


圖 1-5 法務部實施易服社會勞動監督考核流程圖

資料來源：法務部

(二) 專人專責全程督核

由於觀護佐理員的人員配置與工作量的增加，致使官方單位的專人專責全

程督核有實際的困難，為了要強化觀護助理員的督核頻率與盡量接近全程督核，各地檢署均採取團進團出及專案方式來實施社會勞動，其目的在統合管理機制及做到增加強化督核頻率及效能；至於機關(構)方面則以清潔隊為大宗，以執行垃圾清除配合當地的清潔隊員來負責帶隊與全程督導，達成強化社會勞動人的刑之執行的目的。

當初98年剛開始當年度我們有30位的觀護助理員，就是當時就是我們預估桃園地檢會是全國社會勞動人最多的一個縣市，因為我們按照97年當時的那個短期人的受刑人的人數的比例來看，所以我們當時就是懇請法務部撥給我們30人，所以那時候我們當時人力是很充足的，在那個很充足的情況下，我們確實是佐理員專責團進團出，帶團出去帶團回來，帶團解散，帶團點名，確實是這樣。然後觀護人就是變成現在的佐理員的模式，去督導去跑的，我個人就當時就當作我是外役監的管理員這樣去跑，我一天就跑10個左右的地方，海邊山上都去跑。那當時是確實是可以的，但是真的好累。因為其他女性的觀護人是做不到的，你要他出門去曬太陽，寒風去吹刺骨是不可能的，所以弄到後來桃園地檢署的就只有一個叫做林00的人去跑而已，所以才會跑那麼多地方。所以弄到後來我發現不對勁，那後來我們做了修正，團進團出就改成這樣，我們去協調各清潔隊，就各鄉鎮公所的，現在目前還有幾個清潔隊，向龜山、桃園還有蘆竹，這三個清潔隊是團進團出，然後變成是他們清潔隊員自己派兩個人，就是由清潔隊長他指派兩個人專人，他不會去換人！可能一年才換一次，他們清潔隊員，就是現場在那邊督導。我們佐理員就是每天去看，每個佐理員確實就是負責三個機構，每天去跑三個機構，但是所謂的每天，只是我們周一到週五嗎，我們一個禮拜五天當中，就是由於那個差費的問題，我們有差費總量管控，所以我們要求就是一個禮拜最多只能報差三天，所以變成佐理員可能就是出差三天而已，他其實不是說每天去看，那一個禮拜五天當中，選擇三天，三天每一天去看兩三個機構，所以他的頻率大概是這樣，這麼高(觀2)

我們從原先30人現在已經降到17個人，從前年就已經變成17個佐理員而已。所以這個時候已經做不到了，再加上你大遞減的關係，有一些需要內勤的行政作業，變成我們有一部分的人他必須不出去的，他可能平常是不出去的。他就什麼時候出去，就假日，禮拜六禮拜天他才去看，那平常是他在內部辦公，協助做業務的。作些抄抄寫寫key in的動作。然後外勤的人才是真正跑外面的，所以這些內勤的他可能有7.8個人是屬於內勤的他要去做。所以就不是17個人全部跑外面，所以相對就是確實沒有辦法達到整體在場去做督導的問題。(觀2)

### (三)嚴格落實執行

前有言之，社會勞動是刑的執行，不是社會福利措施，因此，要嚴格落實執行，為了達成目的首先必須加強易服社會勞動機關(構)的管理，因此在機關(構)的選擇要慎重其事，第二個部分建立易服社會勞動機關構的考核，要求執行機關(構)嚴格落實社會勞動人的執行。

這個我覺得我們司裡面這個訂定的同仁還蠻用心的，那第一個加強易服社會勞動機關構的管理，這個有兩個部分，一個最主要就是遴選優良的易服社會勞動的執行機關，這很重要，如果說你隨便找一個，他之後沒去執行或隨便把你呼嚨，那這個是沒有太大意義。第二的部分建立易服社會勞動機關構的考核，所以你一直在強調說有沒有考核機制，我們遴選人要去考核他，那這個在我們考核裡面也有說明要怎麼考核，那這個當然就是符合你所講的有沒有嚴格的要求。那第二個面向，剛剛大家 一直在提到，觀護佐理員有沒有去嚴格督核，他第二點就是強化觀護佐理員的督核效能，列了大概四大項，那我簡單大概提一下，那我怎麼樣觀護佐理員他一個月大概工作20-22天。阿說這個每月外勤督核至少要達到9.5天，連這個多少天他都希望他這個，不會像他所講的，可能就是說這個它到底去幾天我們也沒有辦法去那個，他已經把他訂出來至少要9.5天。然後這個觀護佐理員每月要到這個易服社會勞動機關構的這個核對跟考核的時間、紀錄，他們都要去查核。所以你有來有簽到的，那個也有一個機制，那第三個他說至少每周應該登入易服社會勞動當周易服社會勞動的執行時數，並確實核對執行登入的這個正確性，所以他有沒有去登入的核對的這個部分他們也做到了。那第四個部分各地檢署應該建立觀護佐理員督核易服社會勞動機關構的定期或不定期的輪調機制，他怕跟他太好，剛剛有那個誰提到了。對，兩個就講好了！我有沒有來，那到底你要不要幫我這個忙，我沒來你也幫我說有。所以要輪調。那第三個面向，主任觀護人或觀護人要落實的複查的機制，那個主任觀護人每月要召集觀護佐理員召開會議。主任觀護人跟觀護人每月要去抽查，那主任觀護人跟觀護人每季部定期的無預期的抽查易服社會勞動的執行機關購，落實這一塊。第四個，建立多層次的交互督核，剛剛添成有提到了，三層，三個層次，第一個部分就是易服社會勞動機關構派員督導，剛剛那個順昌兄有提到，這個團進團出或者因為沒有那麼多人，這個易服機關構的這個部分，可能就是觀護佐理員他要不定時的，就是只能就是借用他們的人力他去考核！那第三個部分，主任觀護人，就剛剛有提到，觀護人每季要抽查那另外檢察官也要，定期的督核這個機關，他們也把檢察官這一塊納進來。那第四層督核加進誰？政風人員，因為剛剛有提到說會不會有弊端？所以政風的人員也加進來了，那第三層就是我們保護司！因為我們每一次每一年都有那個評核要點，所以把這個是不是有去做落實這一塊，也把我們納入績效評核這一塊。那第五個部分，設置檢舉管道，剛剛政風加進來了，那第五項我們連檢舉管道也加進去了。(矯1)

但是實務上有沒有辦法去做，這完全這我想當然還是會，如果大家去檢查一定還是會有某一些那個那個疏漏的地方！但是如果以這個標準我想已經很嚴密了！但是實務上要再去要求督核的單位要可能再去落實去執行！(矯1)

**三、若要落實嚴格執行的要求，必然牽涉到管理制度的建立是否完善，目前的制度是否完善？如何改進？**

(一)分層負責之規劃問題

目前法務部訂有「強化實施易服社會勞動督核效能實施計畫」，各地檢署因主辦單位觀護人室做法不同，有些訂有督核執行要點，有些則只做內部的規範或訂有一般行政規則來規定各層級督核的頻率或方式。

我們部裡面有頒一個執行要點，我們確實各地檢署也有這種。我們檢察官是每三個月去現場督核，每三個月去看一次，就是一年跑四次。然後執行檢察官他會三個執行檢察官都會去，然後那個高檢署跟法務部的，會每半年，每半年會來一趟，所以一年會跑兩趟。那政風呢就是跟檢察官跑三趟，就是，然後觀護人是每個月，然後再來佐理員是，就是一個禮拜至少跑三次跑三趟，就是我們在符合部裡面要求的這個地方的這個細節的做法。(觀2)

## (二)官方單位的檢察官、觀護人及觀護佐理員的職責劃分

官方單位如檢察官、觀護人及觀護佐理員的權責劃分以處分權跟一般行政處分為主，牽涉到社會勞動的撤銷或再易服的裁定是屬檢察官權責，一般的告誡處分則屬觀護人的權責，其他較輕微的如現場對社勞人的要求或指導或對執行單位的指示等帶有口頭的警告行為，雖未形成文字也有警示作用則屬觀護佐理員的權責，大抵以此來區分。

因為我們從這個行政程序法來，或是或是這個一些其他的行政執行法的這個法條後面來看，他也是受委託執行公權力！只是說公權力還有一個層次上的差別，有一些公權力公務行為他可能有處份權的作用，他是要回過頭來要由地檢署的檢察官來做處分，比方說要撤銷社勞，要註銷這個案件，比方說這個個案他提出他不做了，他希望改成易服，易科罰金，他不再履行了，那這個現場的勞務機構他並不能直接准許或給他駁回，他必須要轉回，通知這個地檢署，來做這個處分權的作用。所以在這個部份我們的權責劃分就是這樣，有處分權的這些行政作用，回歸到地檢署自己做，沒有處分權的這個公務行為，由機構來做。(觀2)

但是如果是介於這個中間的，好像可能要帶一點處分權，或是他如果這個事情沒有做了，接下來就會有處分行為，比方說告誡，告誡三次他不予改善，那這時我們會撤銷！撤銷就是有處分權，但是告誡好像沒有處分權，可是呢，誰告誡，還是由觀護人這邊來告誡。就是說我們需要有這個公文，有正式公文來做的話，我們不用做不做口頭上的告誡，我們用書面上的告誡已形成將來處分權的一個依據。所以這個部份我們權責就這樣劃分。(觀2)

## (三)觀護佐理員與機關(構)社區執行人員權責如何劃分？

這個部份的權責劃分，簡單的區分，就是觀護佐理員負責社會勞動人的督核，而機關(構)負責執行，有處分的部份由檢察官或介於告誡與處分權之間的部份由觀護人處理，如果非處分或部分或與社區機關構的溝通協調或開關執行點的部分，則可由觀護佐理員來做，因此，觀護佐理員與機關(構)社區執行人員之間的關係應偏向溝通協調與協助、指導、督核的部分，而非上級對下級的關係。

然後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怎麼樣去防範一個佐理員跟機構之間，有產生一些摩擦，或者

是說我們說的就是比較...不適合的一些關係的存在，有些可能跟機構太熟了，或是跟個案太熟了，有些是產生摩擦，這些都是會導致這個執行的品質會去下降的原因。那或許這個我們之後還是會談到！那這個專人專責全程督核，目前是交由這個佐理員，因為現在我不知道那個地檢署來講，佐理員他們會分工，某些有些去督導某些機構。那嚴格落實，那其實，我們對佐理員的要求也是一個很難去掌握的一個地方，之前甚至有人還建議說，我們要不要，因為我們現在國內有電子監控的設備，之前有人建議說，是不是我們類似把他們佐理員配放給他們這個類似監控的一個設備，可是跟性侵害的監控是不一樣的，只是說我們現在很多汽車都有gps定位嗎，那他的出發點是說讓這個佐理員，當他們在比較荒郊野外或者是山上去督導這個個案實施勞務的時候，我們比較知道說，萬一他發生了問題，或是需要求救的時候，我們可以知道他在那裡，這是出於好意。可是有些佐理員會解釋說，這樣你是來監督我們，就是我們跑到哪裡都知道。所以這個也是有人提出這個意見，是不是對佐理員。所以我們對佐理員整個的掌控，如果太嚴格的話，就會造成這個佐理員的離職率也是蠻高的，異動很頻繁，就是等一下說的另外一個問題。可是完全不去督核這個佐理員，就會產生剛剛講的跟機構太好或是有摩擦的事情發生(觀1)

#### (四)觀護佐理員的角色、定位，有無具有公權力執行？如何解決

觀護佐理員的角色依據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規定觀護人督導觀護佐理員協助執行社會勞動案件，並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期間，協助追蹤社會勞動執行狀況，到場訪視並填載訪查紀錄；從上言知，觀護佐理員應是一種行政助手的角色，但就其可專責執行社會勞動人的督核這部份而言，又似乎不完全只是行政助手的角色，在單純的執行易服社會勞動工作的督核上，他們也是具有屬於執行刑的執行的公權力，但目前最大的問題在於這種角色無法源依據，因為，觀護佐理員非經國家考試及格的公務人員，它只是委外機構的派遣人員而已，工作性質非常沒有保障，但確又執行刑罰的執行；

那再來就是有關於佐理員他在做行政助手的上面的一個權責問題，我們雖然是說用了這個所謂的契約人力來約聘佐理員，但是事實上我們在這個公文囑託給各機構的時候，我們這公文上面不但有佐理員的名字也有觀護人的名字，那再加上我們公文是這個由檢察官署名的，所以呢事實上，佐理員就是受檢察官的一個指揮，到機構那邊去落實跟督核這個現場的所謂的勞務的履行。所以這個佐理員也好觀護人也好，都是承檢察官之命，而去執行這個。但是他的執行呢是一個概括的上位概念，執行底下的在做這個履行的這樣的動作作為的話，這些公務行為，那個清潔隊也好，村里長也好，或是公益機構也好，他們在執行的當下，那個執行的範圍、那個時間點還有那個現場，他都屬於刑法的刑之執行，這是沒有問題的。(觀2)

那我想就是說這個觀護佐理員是觀護人的行政助手這一部分，其實他觀護佐理員現在其實就義務來講，他們單純就負責這個社會勞動的部分，他們就不參與這個觀護業務的觀護

案件的一個執行，所以他們就專責在社會勞動跟義務勞務的上面，所以他並不全是說是一個觀護人的行政助手，(觀1)

第一個就是這個觀護佐理員的異動其實蠻頻繁的，就像剛剛順昌有提到，桃園他少了蠻多人的，這個，我這邊有一個數據，98年9月開始辦這社會勞動，那時候的佐理員人數是302人，然後每年就下降了，到去年102年是282人，就少了74人，比例上就少了24.5，少了四分之一的人，那所以各地檢署這個觀護佐理員的人數，第一個下降，第二個就是他們的異動蠻頻繁，就像剛剛那個前面所講的，因為他們沒有公務人員的一個保障，他們是一個委外的人力公司(觀1)

而且工作分量及安全保障上無法令人滿意，所以當務之急就是讓觀護佐理員法制化，一方面取得公務人員資格，一方面可名正言順的執行公務，協助觀護單位更多的工作，減輕觀護人的工作負擔，以做好各項保護管束及檢察單位的行政工作。

在待遇上面還有這個他的一個整個權利的保障上，他也沒辦法去累積他的工作年資，也不是公務員，公務員享有的權力他也沒有。所以變成很多變成一些，變成一些剛出社會的人，或是二度就業的人，他們暫時做的一個工作，當他們找到一個比較好的工作的時候，他們就走了。所以當我們訓練，辦一些教育訓練來訓練這一批佐理員教得很好的時候，或許他們就該走了。就走了，就變成要重新來訓練這一批人，所以這個異動很頻繁的問題，是目前可能各地檢署比較會去遇到的，還有人力少的問題，這個怎麼樣去想辦法增加這個能力，這可能就牽涉到整個資源分配的問題。那另外一個就是，還是有少數的這個執行的機關，他們有認證不實的問題，有一些地方，因為這個是比較全國性的，有一些機構可能跟個案比較熟的還是什麼，就認證上比較不是那麼落實，不過這個還是少數的機構，可是還是有這種情形。所以這兩個問題是目前最主要的問題，就法務部來看國內的運作是比較需要去改善的一個這個部分(觀1)

幾個，然後大家的缺有增加嗎？沒有阿！然後好了，然後觀護人當然不夠用！所以今天有個觀護佐理員來，他當然用到爆！對不對！他一定把這個觀護佐理員他所有可以做的，他都是請他幫忙做，你們可以去看有多少的不是社會勞動的場合有觀護佐理員的影子在裡面，法務部辦了非常多的活動，各地檢署辦了非常多的活動，裡面都有觀護佐理員在幫忙。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你是不是應該讓他法制化？就是說你可以，你看觀護人他是薦任職！對不對，考上的是高考！對不對，那你可以用委任，你可以用委任考試！然後你讓這些佐理員變成正式的公務員，將來在法律的地位上面，就ok，而且事實上是行使國家的公權力嘛(檢1)

所以，如果來看我覺得他是受委託行使公權力的公務員！所以你在這種情況之下，然後這些人又發生很多訓練上的困難，然後學習上的就是說一些問題，甚至說招募上的一些問題，我是贊成把它法制化的。(檢1)

(五)機關(構)社區或公益團體的角色、定位，有無具有公權力執行？如何解決

機關(構)社區或公益團體的角色是負責社會勞動的人的管理與執行，由



機關(構)居於公益需求提出申請後，由地檢署函文列為社會勞動執行機構，並指定社會勞動人向該指定機關構報到執行社會勞動事宜，目前的定位是一種囑託執行的性質，原則上與觀護佐理員一樣具有執行刑罰的公權力，這個部份高檢署訂有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裏面對於第五點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執行社會勞動之處理原則有清楚的規定。

那再來就是有關於這個機構他在囑託執行，受囑託執行的萬一有跟這個這個社會勞動人過於親密，或是有財務糾紛，或是有一起去餐敘拉喝酒，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在管理規則辦法上面，我們都嚴格的把關，就是要求不得這樣，一但這樣，要怎麼樣，都會有這樣的規定。  
(觀2)

#### (六)對執行機關(構)有無訂定詳實的管理執行辦法

各地檢署核定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時，除了有發一份囑託執行的公文外，在台南地檢署並無另訂一套管理執行辦法或規則，甚至在政府機關(構)依規定只要向地檢署登記即可派用社會勞動人來服社會勞動役，也不必像社區或公益團體須要提出申請，因此，各機關(構)要如何規範社會勞動人在地檢署囑託執行的來文中，以原台南縣警察局為例，只提到社會勞動人的姓名、履行時間及時數，至於如何管理規範則說「本案社會勞動之執行……，相關社會勞動內容及履行時間等規範，請貴機關逕予指定並要求其遵照辦理」(如台南地檢署公文)，其餘則由執行機關(構)斟酌辦理，因此，在前台南縣警察局，只由承辦人簽了一個簡單的簽呈，在管理考核及執行督導方面則只規定管理單位由執行單位(即申請單位)負責，在督導方面則由申請單位指定專人負責督導，其餘則無任何細部規則與辦法可言。可見有些地檢單位在早期社會勞動剛實施時並無具體要求執行機關(構)或社區等之管理執行辦法，只有各執行單位根據地檢或觀護單位的講習要求或口頭要求來規範社會勞動人而已。但後來法務部陸續頒訂「檢察機關處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暨「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要點規定」以及如台南地檢署訂有「本署易服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切結書」等根據，也訂立有「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社會勞動機關(構)同意配合應行遵守與注意事項」「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標準作業流程」來規範執行機關(構)社區等單位。(如附

#### 錄 4)

那再來就是我們各執行機構有訂定所謂的管理規則，他這個管理規則不是我們部頒的，那個檢察機關執行的那個規則辦法，而是你要幾點到，然後你要在哪裡集合，然後你要簽到簽退怎樣，不得嚼檳榔抽菸阿什麼的，制服應穿著怎麼樣然後要繳交什麼器具什麼的，然後還有有關請假的一些手續，細節技術性的問題。這個我們在各機構也有，然後但是在因應各機構他們有些叫做管理規則，有些可能叫做管理辦法，然後包括他們的請假；通勤的這個問題，然後是否是屬於這個違規，還有我們違規要如何處理，可能酌扣他那個時數，或者是說予以告誡，或是有通報檢察官，等報觀護人予以做後續的處置。或者是說把這個案件退回給地檢署。這個他們有個機構的執行辦法也有(觀2)

#### (七)職前職中訓練講習如何強化？

這裡的職前職中訓練係指以觀護佐理員為主，因為他們是特別為了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而委外招募的，所以他們更需要了解整個社會勞動的管理或督核工作的技巧與方法，特別是他們來自社會不同階層及科系，要執行一件新的任務且是刑罰的執行，就必須接受訓練講習，以齊一步調產生共識，共同完成任務，

我們那個辦教育訓練，在我們司裡那個社區矯治科，現在他們沒來但都會了解，每年都固定規劃有固定的那個講習。因為學長剛剛有提到，這些佐理員阿有沒有固定給他辦講習？絕對有，而且各地檢署還自己會去辦，就是加強他們專業人力這一塊！但是實際上每一年他有辦多少場次就像學長講的，可能各地檢署會他的經費跟他的什麼那個需求不一樣，所以說這個我也是來之前特別問我們那個承辦人那個觀護人，他說這一塊他們很重視，每一年一定都會注意到專業的這一塊。(矯1)

以台南地檢署而言，每一位剛新進的觀護佐理員都必須接受職(勤)前講習，之後不斷的透過觀護人的指導與內部召開會議的檢討與策進，還有透過每三個月或半年的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的教育訓練與業務檢討聯繫會議，及定期的個案研討會，不斷的交換心得及強化處理社會勞動人的技巧等方式來達到職中訓練講習的效果。

會有所謂一個勤前說明會，勤前說明會就是告訴他們一些規範，就是他們要去做這個義務勞務，社會勞動的一些規範，然後在那邊做一個媒合的動作，就是哪些人可能要去哪裡工作，就是在那個會上讓他們有一個基本的了解。(觀1)

不過就地檢署就這個社會勞動，他們還會辦一個所謂的個案研討會，就邀集所有的社會勞動機關來做一個經驗的分享。然後通常這個研討會是檢察長所主持，然後機構如果說他們有什麼疑問或者是說想反映的意見，也都會在那個會上來做一個互動。所以其實那個會就是一個由地檢署跟執行的勞務機關的一個溝通的平台(觀1)。

四、社勞人的標籤，復歸社會有無效果？是否可結合修復式司法(有無必要結合)？有無影響職業及家庭生活？如何改善？

(一)有無標籤問題？

台灣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就政府的立場及刑事政策的目的是為了免於短期自由刑的流弊及避免受刑人被標籤與監獄化，以使受刑人早日再社會化為目標，因此，就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而言是盡量讓社會勞動人不被外界民眾標籤，其方式大都以志工或融入當中團隊的方式如穿著志工或團隊的背心等為之；

這個我覺得是執行技巧上面的問題，你在執行技巧上面如果有注意到一些細節的話，不會有標籤問題。比方說像我們清潔隊帶隊的那種團進團出，我會讓他穿背心，但是那個背心呢就不是清潔隊本身原來他們制式的背心。像我們比如說我們桃園市公所來講，桃園市公所，他會寫這樣，然後呢如果我們社會勞動人的背心他會寫桃園市，但是一模一樣的背心，但是他後面的字，他背後那個字，你內行人就看的出來，桃園市公所跟桃園市那是有差別的，桃園市就是給社會勞動人穿的，但是他一樣有戴帽子，一樣清潔隊的帽子，或者是我們社會勞動人的，如果是桃園市的清潔隊員他們戴的，他們就是有一個帽子桃園市公所，那我們的就是一個p，一個鴨舌帽這裡秀一個p，也就是我們那個等於是profession，也就是說他是受刑人！反正就是有一個p，你自我解讀。那當他那個感覺就不一樣，但是你說有標籤，沒有啊！如果說他的執行者或他們那個管理人員把他們帶到遠離民眾的比如說淨山淨灘，或是到那個公園或是到哪裡去，其實如果跟民眾沒接觸的話完全不會有標籤問題。(觀2)

但是反而對內部的團隊成員而言，這些社會勞動人因被了知其真正的受刑人身份而有被標籤的可能，不過經過溝通講解後會降低至最少的情況，嚴格來說，就外人的眼光來看是幾乎沒有標籤問題的，但是就國外執行社區服務令的目的如英國來說，這些社會勞動人穿著黃色背心直接寫著社區回饋的字樣，雖有被標籤的情形，但也有讓社區民眾感受其犯錯改過的誠意及安全上的辨識暨警惕防止其再犯的用意存在，各有其考量的層面。

但是在清潔隊的內部，反而有標籤問題，為什麼這樣說，因為會去被指派去帶這些社會勞動人的清潔隊員，通常都是所謂他們清潔隊裡面的弱勢者。我們清潔隊員可能有200個，其中可能有幾個，這個就是..因為清潔隊員有很多是有政治背景的人脈介紹進去清潔隊的，所以呢，比較沒有人脈的清潔隊員就被指派到去管社會勞動人(觀2)

因為一般來說，各鄉鎮公所的清潔隊員，他們出去繞一圈回來就休息了，下午就沒事了，或者是他晚上收垃圾的人，他白天是沒事的，只有晚上工作那3.4個小時，之後就可以回家。可是他如果去管社會勞動人，他不行了，他要正常上班，他真的要8-5點才能走。所以他們不太喜歡去管社會勞動人，阿也因為這樣子，所以在內部，反而清潔隊員有標籤作用。但

是就我們社會勞動人來講，他沒有被標籤到(觀2)

不過這次我去英國，就看到一個完全不同的思考，因為我也是看到他們的社會勞動，然後也跟他們司法部的人聊。然後他們的這個社會勞動人，他們是給他穿一個橘黃色的背心，很亮很亮的，然後對面就直接寫著要做社區回饋這樣子。然後我就問他為什麼要這樣子，他們說有三個主要的原因，一個就是為了好辨識，他們就可以看到說，就是他在機構工作的時候，那些是志工，哪些是這些社會勞動人，他們可能叫做社區服務！我現在就用社區勞動人代替。然後這個第二個理由就是安全的問題，他們可以如果有人發生什麼事情，或是什麼，他們可以馬上看到說是哪個人，那第三個就是我們剛才講的這個修復的問題，對，因為修復式司法不只是針對於這個個人，他們考慮到就是說跟社區的一個修復，他們認為說穿著這個有明確標示的這個背心，可以讓社區的民眾看到說，他真的在做工作。就是說，類似我們見警率這樣子，看到警察一樣，他可以看到說這些犯過錯的人，的確是在做對社區會饋的工作，然後就預防那些高危險再犯的，(觀1)

## (二)提升價值與尊嚴部分

提升社會勞動人的價值與尊嚴是值得肯定的，因此，在社會勞動人對參與社會勞動之滿意度調查情況中在 99 至 101 年三年均高達 90%以上，尤其 100 及 101 年更高達 97%以上，其中最大的因素與提升其價值與尊嚴有關。(如附表-2-3)

表 2-3 易服社會勞動滿意度調查情形

年度/項目	社會勞動人回收問卷數	社會勞動人對參與社勞感到滿意者	滿意度	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回收問卷數	執行機構對社勞人提供之勞動服務感到滿意者	滿意度
99 年	10917	9747	89.28%	5202	4920	94.58%
100 年	8234	8034	97.57%	3343	3314	99.13%
101 年 1-3 季	5372	5214	97.06%	2154	2137	99.21%

資料來源：法務部 101 年易服社會勞動專題報告

他那個提升價值尊嚴方面，這個部份我們就是要觀護人跟佐理員去觸動！還有我們的方案的設計，像我們在做這個社會勞動說明會，剛才添成有提到一點，我們一開始社會勞動人在執行業務之前，他一定第一天到場是在我們地檢署辦社會勞動的說明會，那那個三個小時我們鉅細靡遺去說了一些細節，然後在這當中我們觸動了一些他有一些人性關懷、人性正面還有你回到社區去為民服務，你能想像你有犯了罪，但是又可以提升你的公益形象，你回饋

到社會，你覺得你有用之身，而不是被處罰，而是來奉獻社會的心理。所以某種程度會，所以也有少數社會勞動人他執行完畢後，他回到社區某個村里、社區發展協會或是某個機構，像我們那個龜山鄉，有那個有一個...有一個，三聖宮，他那個是關帝聖君的廟，他那個社會勞動人在那邊做完後，他回到那個廟那邊再去做志工，他會回饋，這樣就有提升到他了(觀2)

也因此，就會提升了這些勞動人的價值還有尊嚴，因為你不給他標籤化他的尊嚴就出來了，就是我剛剛講的那麼多例子，他們的尊嚴就出來了，而且他也覺得自我肯定，自我的價值的提升，所以是有的。(法1)

(三)有無影響他人的就業機會及自己職業收入及家庭生活？

這個問題前有言之，由於社會勞動人負責的工作設定係以公益為主，絕不牽涉到私人企業或私領域的範圍，所以基本上並不影響其他人的就業機會，至於職業收入就每日6至12小時的工作時數計算，不論是週一至週五或包括週六、日計算，都難免影響職業收入，只是在當初選擇易服時，檢察單位依據執行作業要點已有明言，請受刑人慎選，而在執行社會勞動中觀護單位為了協助社會勞動人將影響職業收入降至最低，以協助其早日完成社會勞動時數或協助其中途繳交罰金來早日結束其刑期為兩個主要方法；

那再來就是說有沒有影響到他們的收入，這個坦白說，絕對有，因為他為了要在檢察官要求之下，我們通常，假如說他被判刑兩個月，那個旅行社會勞動期間是四個月，換句話說他每兩天要來一天。那通常他一定是做不完的，因為通常你一個禮拜要來兩趟三趟，很多人是做不到，因為如果做得到，大概工作也沒了。因為要常請假！哪個雇主願意你員工三天兩頭跟我請假，一個月請假個八天，不太可能。所以通常這個時候我們還有一個變通作法，也就是他到這個履行其間時間快到的時候，我們會看他，如果他的時數已經超過一半，也就是說他應該履行六百個小時，那他已經超過三百小時了，那事實上做不完，那怎麼辦？我們要佐理員跟他們講，你趕快，我看你做的很認真你還是做不完，可能會要去繳錢，不過你要不要提出展延的申請，這就是我們的技巧。所以我們喔，會我們內部提出一個展延，就是讓社會勞動人申請展延，那展延多久呢？我們就看他如果妳本來是做四個月，然後我就展延兩個月，等於說，一開始等於是相當於六個月才做完，比如說他只要三天來一天就行了，那通常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就恩威並進！所以我們觀護人就是在這種技巧性地觸動他人心鼓勵他向上，他一方面照顧到家庭跟生活一方面他也把勞務做完。那我們就好像給予小恩惠，就是說你看喔，觀護人跟佐理員對你那麼好，你要好好地做喔！他也拚死拚活的做。所以他就能夠安然地把它完成。(觀2)

至於影響家庭生活部份，除非因職業收入減少而家庭又遭變故等因素外，應可正常維持家庭生活而不致於有影響。

所以就是說他們所做的事情是不具有社會就業權的競爭性的問題的，然後再來就是說，

講到他自己的話有沒有影響到他的職業收入還有家庭生活，我覺得家庭生活是沒有受影響的。這是可以確認的，那至於說職業收入的話，就是看一來他的工作時數，他的社會勞動的時數，二來就是要看地檢署放出來的東西，因為之前有的地檢署不放出來假日的社會勞動，他只有一到五或者是白天，那在這種情況之下，你當然會影響到他的職業阿！除非他的工作是晚上，然後他白天做社會勞動，可是他這樣你會把他操死！(檢1)

(四)有無需結合修復式司法的機制？及如果需要，如何做？

以目前的台灣修復式司法的做法及輕微犯罪的特性，就是如酒駕或吸毒人口等並沒有被害人，是無法結合修復式司法的機制來配合的，而且易服社會勞動本身是判決確定的產物，在修復時機上也不適合，加上觀護業務繁雜，故以無需要結合修復式司法為當，但如前英國例子，亦可從考慮與社區修復的方式與態度來著手另訂一套方法為之。

坦白說，修復式司法我們各地檢現在都有在做，而且每一個案通常都做得很辛苦，你包括要找雙方當事人來，坦白說，不容易！你如果說社會勞動人要做的那樣精緻，不是累死觀護人而已，恐怕累死佐理員，在這樣累死機構人。因為弄到後來我怕會負荷不了。所以在這裡我要呼籲，我呼籲這個部分司法可以保留！就不要結合，(觀2)

然後再來的話，修復式司法，我真的覺得這個制度是不是要在地檢署來處理，我其實一直是保持一個問號！因為其實我們的，我必須要說句實在話，我們司法保護的這個區塊已經爆量了，已經報到大家爆肝了。所以就是說這個區塊有沒有必要要在這邊做，其實我是...而且，就是目前以各地檢署實施的方法來講，都是在那個案件還沒有起訴，還沒有結案之前，像這個案子都已經判決確定了，他判決確定你要不要做？然後再來的話你們可以去分析，社會勞動檢察官准許的那個案由，其實百分之90以上是沒有被害人的，百分之90以上是沒有被害人的案件。那那個少數的什麼過失傷害的案件給他的不多，大部分都是酒駕，少數的竊盜！大部分竊盜也不會給，那毒品更不用講了！那酒駕應該是大宗，然後或者是偽照文書，判了四個月，或是詐欺判了四個月，對，大概就這一種的，賣帳戶的那一種的，那都是沒有被害人的！那沒有被害人你怎麼去談修復式司法？對，沒有被害人就沒得談！(法1)

我們剛才講的這個修復的問題，對，因為修復式司法不只是針對於這個個人，他們考慮到就是說跟社區的一個修復，他們認為說穿著這個有明確標示的這個背心，可以讓社區的民眾看到說，他真的在做工作。就是說，類似我們見警率這樣子，看到警察一樣，他可以看到說這些犯過錯的人，的確是在做對社區會饋的工作，然後就預防那些高危險再犯的，也可以看到說他真的在說，那一般社區民眾也看到說他的確在做一些對社區有意義的事情。然後可以讓社區來重新跟他修復關係，他們之後也可以比較容易來回到社區，這是他們的一個比較不一樣的一個思考，就是讓社區去接納他。雖然看到他，當然因為很難去避免說他做錯事情不讓人家知道，他們就倒不如說就讓社區去看到他在做，然後一方面也可以嚇阻這高危險群，來那個來去進一步的犯罪。他們反而說這是跟社區的一種修復的一個方式，(觀1)

至於說個案，個案間的一個修復式，因為我們目前這個vom模式，就像剛剛戴主任講的，很多案件其實都沒有被害人的，而且修復促進者有沒有那麼多的能量來做這也是一個問題。所以這個在結合修復式司法本身，我是覺得我們也可以從英國的這個經驗，來不同的角度來思考，或許跟社區修復也是一個蠻重要的一個面向(觀1)

## **五、如何做到觀護一元化，以提升連結觀護制度及功能？**

觀護一元化主張將少年觀護結合成年觀護制度成為一專業的觀護體系，以聯結少年到成年的各種保護管束過程，藉以防犯或追蹤個人的犯罪傾向，從而降低自少年影響到成年的犯罪心理，改過遷善，減少成年犯罪的情形，防犯各種犯罪的發生。其最主要的目的在於提升觀護制度的功能。

### **(一)觀護一元化之優劣**

觀護一元化由於牽涉到許多問題，故大部份的觀護人員或院檢雙方，甚至專家學者都不看好或贊成將少年與成年觀護結合，即使在外國也有結合後失敗的例子，這其中因隸屬層級不同、工作內容與份量不同(如檢方工作繁雜量大，院方則走專業路線)，資源與觀護人的觀念等不同，還有結合時的人數是否足以成立一個獨立的單位等因素，致對觀護一元化的優劣產生見仁見智的現象，但如前所述將少年與成年結合對降低犯罪及預防再犯是有一定的效果，符合觀護制度的最大目的。

我的了解是這樣子，所以這一塊是變成是我個人認為，他如果是涉及到司法院跟法務部，那更是不容易去協調，因為這個涉及到已經不是兩個，一個是行政院拉一個是司法院！這兩個院級的不是我們一般人講的會算的，所以這個扣除成本這一塊，那其中我想特別提說，就我個人而言，我的想法看法可能跟觀護人不太一樣，我認為這個觀護人只是一個廣義的犯罪矯治工作而已。所以我之前是贊成，因為當時經費比較拮据，法務部也實在是很摳，沒辦法。所以我當時如果問我個人，我認為是矯正保護署，觀念整個這樣過來。那這些出獄的人保護管束，都很了解整個系統裡面，我當時是這樣想，我並不是說不支持我們觀護人成立一個署，因為你的人根本太少，當時業務也沒有那麼多，100-200人怎麼可能。那個監獄都有7-8千人，至少要有一個團隊過大，才能夠成立一個署。那觀護人裡面對這件事是分歧的，我只能這麼說，所以也沒辦法形成共識，(學1)

那關於這個觀護一元化就是說，我回到這個主題，那這個問題我想這是一個很久的一個問題，因為從我剛當觀護人，十幾年前我就聽過這個問題，一直到現在還是在講這個問題。那我去了解過那個一些國外試辦的經驗，國外也是有遇到這個問題，並不是指有台灣。那就美國來講，他們有結合過這個，有一些州就結合這個少年的部分，變成一個一個這個所謂一元化的一個嘗試，結果他們的試辦經驗，結果是不了了之的(觀1)

其實在國內也有這個問題，你少年觀護可能是隸屬這個司法院，司法院我們成年可能是法務部，這個階級上就不一樣。然後他們經費上享受的也不一樣，像當年我在當成年觀護人的時候，我們用的還是這個傳統的這個電腦，還是傳統的螢幕，是院方的觀護人他們已經都換成液晶螢幕了。這個資源本身，可能就是院跟部的資源又不一樣，工作量也不一樣，那就司法院的立場，我願不願意跟你檢方跟你做這樣一個合併，他們也會考慮，並不是說只有檢方會考慮。阿再來就是組織法的問題。所以呢我又回到英國去看英國他們怎麼做，英國他們就是他們是就嘗試一個方向，就是剛剛跟剛剛主席講的，他們跟矯正，矯正跟監獄結合，他們做一個連接式，連貫式的一個銜接的處遇。他們把監獄跟這個矯正，跟觀護合併起來，他們透過組織再造成立一個這個national offer and management service，就是犯罪人管理的一個組織，這一個新的組織，然後就是結合這個監獄到從機構內到機構外，在處遇上有銜接，然後這個他們的包括他們的獄政的管理系統，跟社區的管理系統。目前我們台灣也是沒有銜接，可是他們就是在做銜接的工作，弄一個新的這個機構出來。他們這個是很新喔，他們才2011年才成立，才兩三年，所以他們現在也還在看那個成效，不過他們覺得說目前做起來看起來的效果還不錯，就是至少在這個犯罪人的處遇方面，不會說機構監獄的一個評估，就剛剛主席講的，犯罪人的評估很重要，尤其英國他們很注重這個risk assessment，這個因為你要做一個治療之前你就要做一個很精確的一個診斷，診斷做得好的話你接下來的治療才會有效。目前這個台灣的這個風險評估其實並不是做得很好，我們可能說這個人我們預測他的再犯的風險有多高，有多準確，那英國他們甚至有一個專門的委員會，就是一些風險評估的專家來組成，來做這個風險評估，來做給法官做一個量刑的一個參考。所以他們的風險評估跟他們犯罪人的這個矯治的一個連結，因為就目前台灣的這個矯正監所系統，我們可能建置得很完善，可是到了社區以後我們看不到他們監所表現，甚至說評估也不一樣，就這個性罪犯來講，性罪犯往往是大家很注重很去關心的一個議題。那性罪犯可能監所評估說他是低度危險，低度危險他才能夠出獄！依照現在的規定的話，你是高風險再犯的話你不能出獄，低風險才能出獄，好那今天一個個案出獄了，他到了社區的觀護人手上可能評的是高風險的！他可能同一天出去是低風險在監獄，可是到了社區反而變成高風險，那為什麼有這種評估上的差異，如果你要做銜接的話，你要怎麼去做銜接。包括你心理師的評估的標準，教誨師的評估標準跟觀護人評估的標準，這個風險評估標準一不一致，這也是台灣就是目前比較缺乏的一個東西。所以這個在一元化的這個上面，因為主席設定的是跟少年，我是覺得就目前台灣的那個現況來講，難度比較高一點，因為院方有院方的想法，然後因為你成年觀護人，就像剛剛主任講的，其實蠻操的，你一樣監獄的受刑人有5.6萬人，社區的受刑人也是5.6萬人，可是監獄有多少的矯正人員，社區的觀護人也才212人，要負擔一樣的工作量(觀1)

## (二)如何規劃或立法

有關觀護一元化的規劃及立法方式，也是意見分歧，其中又牽涉到目前法院的家事法庭的隸屬問題，在院方的觀護單位有主張將少年觀護併入檢方，而將家事法的部份獨立出來隸屬院方，因為目前少年觀護人(包括少年調查官與保護官)對家事法這一塊均有不熟也無太願意接管的心理，而且他們認為檢方資源



較多；但也有檢方的觀護人認為結合後應歸屬院方，而將家事這一塊由成年觀護來做，最後一種就是另成立一個既非隸屬檢方或院方的獨立單位，在這些研究應隸屬那個單位中，這個部份應參考國外成功例子或由專家學者來研究其組織與立法方式，使得在比較周延專業的考量下來促成觀護一元化的目標。

還有社會勞動！是不是！所以我院方願不願意跟你檢方合併，這是另外一個問題！所以英國他嘗試說跟矯正合併，矯正觀護署，不是不是他們不叫矯正觀護署，他們就是一個犯罪人的管理的一個機構。因為他們現在把現在犯罪的問題當作一個管理，他們認為是用訴訟管理時的關聯來看這個，社區犯罪人的一個處遇(觀1)

有關於觀護一元化的問題，我如果說成少要結合我反而認為不如我們社區矯正部門放在那個矯正署這樣一個大架構底下的一個次級部門，反而來的容易。我比方說，我像美國這樣一個矯正署底下有社區矯正或社區管理部門，社區管理局，那這樣的去，曾經入監的留在這個所謂原先的傳統型的這個矯正的部門來去管理，未曾入監的，緩刑的，社區服務的，這個交給我們社區管理部門，但是統籌在一個矯正署這樣一個大架構底下。以台灣目前這樣來講其實要轉成這種型，反而會比成少結合來的容易，因為成少像添成剛剛提到的，你卡在這個院級跟部級的一個等差，再加上現在所謂家事調查法官是調查官也都開始了，家事調查法庭法院也已經要成立了。所以他們不但已經擴充了少年觀護的這個概念跟少年保護的概念，他已經不是擴張而已，而是已經混亂了！坦白說現在幾乎可以說沒有少年觀護了，他以後變成少年調查保護了，沒有少年觀護的概念，而是少年調查保護，那少年調查保護他已經囊括了原先的少年觀護跟所謂的家事調查。那這個部份很多他們現有的觀護人已經開始產生一個一個矛盾跟自己一個一個背景的一個養成的一個焦慮了，我根本沒有學過家事調查，我甚至不懂訴訟法，根本不懂非訟事件法，根本不懂民法，根本不懂親屬的繼承，那個我完全不懂什麼監護什麼，甚至連那個概念觀護人都沒有。那只有說要他們去接，所以他們很抗拒，這樣抗拒下來，據我所知，雖然少事廳，司法院少事廳，他們乾脆另外招考，另外一批新的進來做。但是事實上在還沒招考新的進來，一定會難免會有一些現有的少年觀護人免不了要去做法事調查的這個事情，所以你要他們再來跟我們談結合，甚至要跨在這個法務部底下，那他們不太可能，司法院也不可能放人。那第二個是我們地檢署預算也不可能比他們好！所以他們根本不可能納進來，那只有一種辦法就是我們歸給法院管阿！成人的觀護人歸給法院管，歸給法院管之後他們是不是能夠保留原來得傳統讓我們繼續做觀護的工作，我看也不可能，勢必到後來家事調查變成成人觀護人去做家事調查，然後他們做原來的做少年保護事件，那可能會變成這樣。所以我倒覺得有沒有可能跟蔡校長再去再去談那個可能，這個部份 我們是不是能夠談的...坦白說，矯正觀護署，反而是比較成型的一個概念(觀2)

然後我們既然矯正署都成立了，一定有一個專業化的形象出來了，那後面只要他底下的層次去做這個社區矯正的部分，可能我們社區的部分，社區矯正管理局，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有社區矯正科，那將來有一個社區矯正管理局，那他包括了緩刑的保護管束，他甚至以後也可以考慮假釋的保護管束，司法院留給我們原來機構處遇的這一個區塊，原來的教誨師其中一部份的人，可能作假釋官，然後這些人假釋出來的受刑人，讓這些假釋官繼續能夠沿用

他原先在監獄執行的一些成果，能夠銜接得很好 (觀2)

那如果說要談日本的觀護一元化，坦白說，當時是日本從那個60幾年前，大戰結束之後，他1949年他就已經，當時的觀念就是觀護就是一體的，當時就是這樣。只要是犯罪者已經在社會了，通通是他另外一個保護局底下的業務！這個保護局底下都有50個地方設各這個保護觀察所，然後這個保護觀察所有保護觀察官當然也有所長，他們還有分科！那這些他就已經組織的很完整，而且後續他們把那個比較初階的，就剛考上三年內的，處理少年案件，滿三年以上年資資深者，才處理成年的案件。然後而且處理成年的案件的人，還包括進去監獄去評估假釋審查，然後也就是說他們有循序漸進讓他們的保護觀察官，分六個級數，讓他們的層次得這樣...人事升遷有六個級數。那我們台灣現在只有兩階，只有觀護人跟主任觀護人，坦白說，我們幾乎只有，212個人，可能不但編制少，而且幾乎百分之八十的人已經到頂了，幾乎百分之八十的人都已經9職等以上了，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根本撼動不了。坦白說要鼓動底下的人要積極作為也很難。(觀2)

對所以組織一定要再造，你起碼造成三到四個階的升遷。那像監所像警政他們都有好幾階、很多階(觀2)

## 第六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社會勞動制度實施以來至今(102)年9月，已屆滿4年，在這4年當中，所顯現出來的效果與當初的預期目標，經一一檢視，有部份確已達成預期效果，有部份則尚未達到目標，也有一些效果超出預期之上，除此之外，就社會勞動管理與執行的部份，是本文研究的重點，因為，沒有良好的社會勞動管理執行，就無法推動社會勞動制度的政策，管理與執行是社會勞動的骨幹，可以說無管理與執行就無社會勞動制度，社會勞動推動的良窳關鍵在管理與執行是否落實，如果說社會勞動的管理與執行無法達到一定程度的落實，那對我國推動易服社會勞動的社區處遇制度是失敗的，因為，無法使受刑人達到刑期無刑及輔導教化復歸社會的功能，更無法達成刑的執行的目的。可說是一舉兩失。除管理與執行外，督導的作用也必須一併考量其效果，因為，有管理與執行，就必須有督核，才能緊密的上下結合，造就社會勞動的成功因素。

但是為了要達成社會勞動的目的，首先就必須要先了解有關社會勞動執行以來所面臨的有那些風險、困境及挑戰，就風險的部份而言，牽涉到風險管理與治安風險兩大問題，所謂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是一個管理過程，包括風險的定義、測量、評估和發展因應風險的策略。目的是將可避免的風險、成本及損失極小化。理想的風險管理，事先已排定優先次序，可以優先處理引發最大損失及發生機率最高事件，其次再處理風險相對較低事件；理想的風險管理正是希望以最少的資源化解最大的危機。又風險辨識是風險管理的首要步驟。只有全盤了解各種風險，才能夠預測可能造成的危害，進而選擇處理風險的有效方法。而處理風險的常見方法有避免風險、預防風險、自保風險及轉移風險四種(維基百科，2013)。

如同上述所言，我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確實在管理上存有一些風險，這些風險包括對人與事的管理層面，最後歸結到制度的層面，首先就人的層面，並根據風險管理的優先次序言之。

## 第一項 對人的管理部份

首先，社勞制度的主要管理對象是社勞人，這是需要優先處理的，依據易服社會勞動聲請須知第二點規定社會勞動係向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無償的勞動或服務，作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期間一年以下之一種替代措施，屬於刑法的一種易刑處分，具有處罰的性質，避免犯輕罪者無錢易科罰金或繳納罰金而入監服刑，致無法照顧家庭與切斷既有工作。因此，社會勞動制度是刑的處分，也就是刑罰的執行，與入監執行具有同樣的意義，只是差別在機構內與機構外而已，執行單位也同樣具有公務或公益性質，而且依須知第七點規定易服社會勞動應經提出聲請。非在監所收容者，並應親自到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聲請。社會勞動人對於其履行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無選舉或指定之權；從上述兩點得知，社會勞動的本質是刑罰，不是福利；是執行，不能選擇地點；也因此，社會勞動的執行必須嚴格要求，落實執行，這是需要共識與共同追求的目標。但是要達到此一目標就一定要強化管理措施與建立社勞人的認知，進一步建立完善的制度，並如何避免管理風險，降低社勞人的問題的發生。

### 一、加強管理人的訓練與共識

針對社勞人的管理與督核規定及要求，各級管理督導人員除辦理職前講習或訓練外，還必須透過定期的在職訓練與檢討及個案管理的心得分享與檢討，不斷的累積經驗、技巧、方法，產生共識或標準，目前就管理人而言，觀護人及觀護佐理員均在職前已有辦理講習，即使有後來新進的觀護佐理員也一樣接受職前訓練，機關(構)或社區或公益團體的負責人或實際負責管理的人員在申

請被准許辦理執行社會勞動制度時，同樣必須到地檢單位接受執行前的講習，但據觀護佐理員表示，初期社會勞動制度開始實施前的講習效果並不佳，因為，不論是教授者或負責管理者都是第一次接觸，加以各個管理者社會背景不一，社會經驗及處世態度不同，對這種講習訓練的接受度亦不一，因此，開始實施後確實在管理上有些亂象，全靠管理者的經驗法則處事；所以，最好的辦法就是不斷的辦理職中(在職)訓練及交換心得分享與經驗，甚至不惜自我檢討改進，這點在地檢所屬的觀護人及觀護佐理員已經有律定期程(按月或按季)召開如前所述各項講習檢討會或心得分享等會議，不斷的精進做法；至於機關(構)或社區或公益團體之負責人或實際管理人的講習及訓練大概侷限在職前的部份，期中則甚少，平時對於管理上的問題大都以與觀護佐理員碰面時互相討論或報告得出共識比較多，惟機關(構)的負責人或管理人皆為公務人員，因為握有公權力，比較有使命感，管理上比較方便，也有管理技巧，雖然如前所述類似在職訓練很少辦理，並不影響執行的效果，目前最令人擔心的是這些執行單位以雇工、志工或其他不相干的人來負責管理的任務，這些人事先既未經挑選也未經訓練，如何就社會勞動的管理執行取得共識，更遑論方法技巧及解決問題。至於社會勞動的部份，目前所知管理共識只有在執行的時間與時數有明文規定，依易服社會勞動聲請須知第三點規定社會勞動之履行於上午8時至下午5時內為之，每日不超過8小時為原則。惟經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之同意，得於夜間或清晨為之，且每日不以8小時為限，惟至多不得超過12小時。這點在管理上有共識，以台南地檢而言，目前是上午8-12時，下午是13-17時，中午休息一小時每工作50分鐘休息10分鐘，除非情況特殊事先報備，否則原則禁止夜間或清晨執行社會勞動，為了掌控社會勞動的時數以免社勞人因為做不完時數被撤銷，影響社會勞動的推動，目前台南地檢的規定是每個社勞人至少每月勞動時數不得少於90小時，這也是管理執行的共識。

## 二、加強各階層管理或督導的溝通與共識

目前社勞人的管理與督導階層需分兩方面而言，就管理層面而言，從觀護

人、觀護佐理員到機關(構)社區的負責人或管理人員都是負有管理的責任，這其間的機關(構)、社區屬地檢署的囑託執行單位，但機關(構)的負責人或管理人大都具有公務人員資格，在管理上帶有執行公務的性質，而社區或公益團體機構的負責人或管理人屬民間性質皆無公務人員資格，雖然負責執行社會勞動工作，但似乎授權效果有限，也非完全行使公權力，即使機關(構)負責管理者具有公務員資格，惟係為囑託性質，是否具有強制力頗有疑問；至於觀護人係具有執行公務的管理權無疑，而觀護佐理員係屬委外的勞力派遣單位人員與觀護人之間為協助管理的性質，因此，在檢察機關辦理社會勞動作業要點有關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觀護人室之執行作業流程(五)規定觀護人督導觀護佐理員協助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觀護佐理員於社會勞動人履行期間，協助追蹤社會勞動執行情況，到場訪視並填載訪查紀錄，這裡的訪視或訪查似乎在避免因觀護佐理員未具有公務員資格而產生的公權力執行問題，不過，因為觀護佐理員係直接協助執行地檢單位的社會勞動管理工作，應有授權的效果，但終究非完全公權力的執行。

此外，就督導層面而言，從前面規定可知觀護人既是管理者也是督導者，第二層是負責社會勞動執行的檢察官，第三層是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最後是法務部人員，如此說來有四個督導層，惟真正參與實地督導的應屬地檢單位，因此，在檢察機關辦理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二十一規定執行檢察官應率領觀護人、觀護佐理員，定期前往執行機關(構)視察督導社會勞動實際執行情形，至於其他高檢與法務部大都屬業務督導性質，實地訪視機率不高，但是除了督導外，觀護佐理員的實地督核工作時數及社勞人有無落實執行情形，雖屬協助性質，但督核社勞人及督導機關(構)社區的比率不亞於其上級人員觀護人等的督導頻率，但因其不具公務員資格致在督導的力道與受社勞人的尊重上受到很大的差別待遇，似乎不盡公允。

### 三、建立社勞人的管理模式

社勞人的管理攸關刑罰的執行是否落實有效，是社勞制度重要的一環，目

前的管理方式大概只有一些原則性的規定，如與入監執行的規定相比差別甚大，雖然社區處遇屬機構外處遇，但既是定位為刑罰的執行，對於管理模式是否需訂立一套標準，以為各管理階層遵循的法則，目前有關這個部分，高檢署訂有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壹之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正當理由未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者，得依法撤銷社會勞動。其內容包括依法通知報到三次以上未到者、無正當理由遲到早退累計達三次以上者、拒絕所分配之工作或因怠墮未完成所指定之工作，經累計達三次以上者、滿身酒味到場予以勸導乃重踏覆轍，或因其他不當行為影響工作進行或勞動機構之管理，經累計達三次以上、對勞動機構、執行人員或其他勞動者，有言語侮辱、騷擾挑釁或肢體暴力行為、經查有冒名頂替或竄改勞動時數無誤或明示不願履行勞動者，上述計有七項應遵守事項視為情節重大得依法撤銷，這算是最嚴重的管理要求與處分，檢視這七項中前四項應屬一般違規行為，但怠惰未完成所指定之工作及因其他不當行為影響工作進行或勞動機構之管理，這兩項似乎並無一定標準可循，如怠惰是因身體欠佳或家庭生活機能影響所致等，不當行為所指為何等都很難認定，至於第五、六項則可以形成傷害、侮辱或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規定較明確，亦無三次的寬限問題，除了這些之外，社勞人間在從事社會勞動時所可能引發的金錢糾紛或成群結黨或男女交往問題或風險問題都應該在不斷的發現問題時修增相關規定以更嚴密管理模式，此外，有關前四項行為須有三次以上告誡，就刑的執行來說，是否過度放寬，因為機關(構)社區負責或管理人員有時基於人情已經私下給社勞人許多寬待了，如果再給三次是否失之過寬，不符刑罰要求，也無嚴格管理要求的精神；以上所述之目的在於應訂定更詳盡的具體項目來要求管理品質，使得管理者有一模式可循，避免社勞人逃避刑罰或投機心理。(如附錄5-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履行易服社會勞動應遵守事項具結書)

#### 四、加強社勞人的刑前說明與期中的教育宣導

社勞人係刑罰的受刑人，社會勞動是刑的易服型態，因此，對於社勞人的

管理必須從社勞人所帶來的風險及管理者的本身技巧與方法兩方面著手，而要做好這兩方面，就必須要加強社勞人的說明與教育，包括刑前的說明會與期中的教育訓練，說明會的目的是要讓社勞人了解在執行社會勞動期間應遵守的各項規定與要求及如有違反所應負的責任，包括行政及刑事責任，其結果是撤銷社會勞動及相當刑事責任，具體的顯現是入監執行或損害賠償等；另外，為防止社勞人於社會勞動期間從事喝酒、吸毒、竊盜、傷害或詐騙等情事發生，除依規定戒酒、驗尿或做替代療法或遵守其他必要之命令外，加強教育宣導尤為重要，包括法治教育、宗教教育及其他適當之教育宣導等，應定期為之，以陶冶社勞人的人格及降低社勞人可能發生的各種風險，進而強化管理，顯示效果，而這些教育課程均算入社勞時數，在檢察機關辦理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七規定社會勞動人參與社會勞動說明會或相關課程之時數，亦算入應執行之社會勞動時數。另外，在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規定社會勞動履行期間，如造成執行機構之損害，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加強社勞人的管理要求及教化輔導

有關社勞人的管理要求，前已多有言之，其目的是落實刑的執行與降低管理風險，因為，社勞人在普遍的心理上自認既是刑的執行又是無償提供勞動，就會產生兩種心態，一種是不必接受教化，只要把時數趕快完成即可，一種是能摸則摸，不必太過認真勞動，居於這兩種心理因素，嚴格要求，全程督核，甚至勤於告誡都是一種管理手段之一，至於教化輔導應講求方法與效果，既然社勞人有只要時數不要教化的心理，就應講求技巧，事實上，目前社勞人的教化課程著重在法治教育，觀護單位一直定位社會勞動為刑的執行，因此，教化之意義不大，反而是機關(構)社區的管理模式較能得到社勞人的認同，其原因是這些執行單位在管理上有一些人情味，不像觀護單位嚴厲，另外，機關(構)社區在管理上較能體會了解社勞人的心理，甚至維護社勞人的尊嚴，免於被標籤等，或請社勞人參與社區一些活動感受社區溫暖，使得社勞人產生感謝回饋之心，如有些社會勞動活動在寺廟內或與寺廟有關如清理社區公園等在間接上



受到寺廟無形的薰陶，也會改變社勞人的心理與態度，這些種種自然產生教化功能，無形中降低社區及管理風險。

## 六、社勞人間與管理督導人間問題的解決與管理風險的降低

社勞人間的問題在執行的過程中不斷的顯現出來，有工作上的，有行為上的、有男女之間的，有與管理督導人之間的問題，這些問題目前除了高檢署訂有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外，尚無其他管理辦法或具體規定，據多方瞭解就社勞人間的問題除非明顯違法外，大部份均在機關(構)社區的私下調解下予以解決，但如社勞人與觀護單位的督導管理人間發生問題如生命受到威脅或在事後或社會勞動完成後的人身安全等問題，除請警察單位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或維護安全外，有無更好的辦法來做事先的預防。

## 七、社勞人與機關(構)社區或其他公益團體的風險問題解決

目前在台南地檢署的訴訟管轄內依據檢察機關辦理社會勞動作業手冊中聲請須知第十四規定本署對於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經檢察官審核符合規定者，即得准許，毋庸請託，故對於舉凡酒駕、毒品、竊盜、詐欺、傷害等輕微犯罪者，只要不是三犯以上又合乎條件資格者，幾乎均會准許，比起北部似乎准許率高出許多，因此，這些常見的犯罪案件受刑人難免給機關(構)社區帶來些許的治安風險，在過去也出現社會勞動期間發生喝酒、口角糾紛及吸毒、竊盜、詐騙案件，所幸尚無造成太大的治安上的困擾，但防範措施是否需要加強及如何在不要給社勞人標籤下取得平衡，都是值得探究。

## 第二項 對事的部份

### 一、機關(構)社區在管理上與觀護單位不同調

機關(構)社區係社會勞動的執行單位，關係到社會勞動制度的成功與否，目前有關執行單位的管理流程及執行作業規定在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手冊內訂有明文，為主要的處理原則為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應指定專人承

辦並督導管理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並為必要之指導與協助，又執行機關(構)應核實認證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之完成時數，並注意防止有頂替執行或藉推拖等舞弊情事發生，執行機關(構)執行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時，如有困難或疑義，得請各該檢察機關協助處理。以上三點僅就執行單位的處理原則做一簡明的規定，至於執行機關(構)是否均能指定專人來承辦督導或如何落實管理執行的具體作法以及認證是否核實與檢察機關如何連繫似乎並無具體詳為規定之做法，以致於在管理執行的做法與檢察觀護單位多有預隔之處，對於嚴格要求的標準及與社勞人間的關係的建立有些是不同的看法與做法、致與觀護單位人員的互動產生些許的信心危機，造成一些管理執行的風險問題。

## 二、社勞人的標籤問題

避免社勞人的標籤本是執行社區處遇的主要目的之一，各檢察觀護單位及機關(構)社區等執行單位均有同一認知，但似乎社勞人的標籤還是難免，究其原因有社勞人自我內心的認知不足，及些許的自卑所造成，另外，由於時數較長容易引起外人異樣眼光的注意，還有管理執行單位的人員都知道社勞人的一些犯行，或管理太過嚴格或方式不佳也會引起標籤的產生，至於標籤是否全都不好，也有認為標籤是一種警惕作用，但去除標籤化使社勞人容易復歸社會確實是努力的方向，因此，應提出統一做法解決社勞人的標籤問題。

## 三、社勞人的作業牽涉到標籤問題

一般而言，帶給社勞人的標籤問題均屬外在環境的影響，如前所述的管理執行上所引發的，但社會勞動制度的內部管理作業也會引發標籤問題，這種標籤引起社勞人的心理不適，應加以注意，據社勞人表示在申請易服社會勞動時須填一份申請書，裏面有提到必須填寫易服的刑罰種類如酒駕或毒品、竊取、詐欺等罪名，以及個人基本表內必須填記前科素行等資料，這些資料除存放觀護單位並由觀護人員得知外，也會送一份給執行單位如機關(構)社區的負責人等，以致於社勞人認為一方面容易給執行單位先入為主的印象，在執行上或管理上恐有不公或異樣眼光，一方面社勞人的自我意志薄弱者產生自卑心理，不

利管理，因此，應與前述問題一併提出解決辦法。

### 第三項 對制度的部份

我們都知道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是仿倣德國的公益勞動及英美的社區服務令而來，是得易科罰金的轉換及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的直接轉向(Division)處分，包括罰金易服勞役者均可申請易服社會勞動，就當初實施此一制度時，由於考慮時間匆促及修法的簡單易行，故除法律的修改及時完成外，對於一些管理執行的各項規定或人員、專業及人力資源的法制化問題均無暇考量，致觀護佐理員的招募只是委外人力派遣的性質，不具公務員資格，而負責執行的各機關(構)社區、行政法人或公益團體等與地檢單位的授權關係或管理執行的準則，乃致於與觀護單位的關係界定等制度化的問題均無具體規定，應不斷的就制度面提出解決之道。

#### 一、觀護佐理員的法制化

觀護佐理員協助觀護人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期間，協助追蹤社會勞動執行狀況，到場訪視，事實上，觀護佐理員主要負責社會勞動人的官方督導管理執行等三種角色，觀護人具有公權力的行使資格，但據訪談顯示觀護人真正負責社勞業務者只有三人，真正到場督導次數一個月只不過2.3次而已，如何比觀護佐理員之次數每月有20次之多，因此，在實際督核管理的立場，觀護佐理員才是主力，而政府招募觀護佐理員之目的正是配合政府的刑事政策的執行，因此，我們不能要馬好又要馬不吃草，既然觀護佐理員的目的及配合社會勞動的刑事政策執行有其需要，就如同檢察事務官或法官助理一樣，為了執行國家公權力就必須付予他公務員的資格，因此，目前的觀護佐理員實在有必要予以法制化，以保障工作及提升士氣。至於男女比率問題亦值得探索。

#### 二、對專責管理人的問題解決辦法

專責管理人係指針對機關(構)社區及其他行政法人或公益團體等執行單位而言，依照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手冊內有關社勞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執行機關(構)應指定專人承辦並督導管理社勞人履行社會勞動，並為必要之指導及協助，准此，據訪談得知，莫說社區係民間組織，即使如公所或環保局清潔隊等公家機關都無法派遣專人做全程督導管理，最大的原因係牽涉到經費及人力問題，以致於目前除清潔隊由現任的清潔隊員以一併帶隊的性質，在不增加派遣專人督導管理的情形下，帶領社勞人一起工作，做為社會勞動執行的方式。是最受地檢觀護單位歡迎的，但其他的機關(構)社區呢？除少數公所或警察機關等公家單位可能由具有公職人員負責管理外，幾乎交給志工或工友或其他同事輪流管理，真正做到全程督核並非沒有，但效果可能大打折扣，居於上述問題，是否應考量成本效益原則，聘請專人來負責管理執行，以落實社會勞動制度的推行。

### 三、對機關(構)社區的經費補助與獎勵問題

延續前面問題，有關對機關(構)社區的經費補助與獎勵，就前述檢察機關辦理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二十、督導考核與經費來源中首先提到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之各該機關(構)及人員，對於社會勞動人之個人資料應妥為處理保管，並注意保密，這是就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不得隨便洩漏個人的人資以保障人權而言，至於相關人員之績效考核，一是檢察官、觀護人、書記官等地檢正式編制人員因辦理社會勞動，成員優良者，得依獎懲規定酌予獎勵。二是協助執行之其他機關(構)之公務員，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成績優良者，得建請其所屬機關依公務員獎懲規定辦理獎勵，三是其他民間團體或個人執行成績優良者，除建請其主管機關酌予獎勵或補助外，並提出表揚，最後各檢察機關因辦理社會勞動所需之相關經費，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上述有關獎勵與經費編列並無具體辦法，尤其執行成績優良及建請獎勵部份，如何認定，由誰考核認定，尤其社區係民間機構更需要獎勵與鼓勵，考核不宜過嚴，盡量多給獎勵，如有經費補助更好，是否逐年編列預算來支應經費獎勵，實有其必要性。

有風險與問題就有挑戰，這些挑戰有兩方面，一方面是政策面的降低監獄人口部分，如何達成降低的目的，一是管理執行如何落實，既能達到刑的嚴格執行的要求又能達到社勞人復歸社會的效果，我國執行機構外的社區處遇目前以此項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為最典型，而且由於所易服之勞動時數較長與緩刑或緩起訴服義務勞務性質不盡相同，因此，在管理執行上確實面臨一些挑戰，在兼顧刑的執行與受刑人復歸社會的雙重效果下，如何得到平衡，值得思考，又易服社會勞動的實施原先的主要目的之一為減輕監獄人口負擔，但實施4年多來監獄人口不減反增，似乎並無法發揮這方面的效果，值得深思其原因或採取解決之道。

#### **第四項 觀護一元化的推動**

觀護一元化的推動，在目前的少年與成人觀護的單位及雙方觀護人員似乎並無意推動整併的工作，最大的問題是在專業與工作的量與分工上的問題，而在政府方面除雙方隸屬不同層級單位難以整合外，對於如何整併，人員、組織的再造，及工作的分工與歸屬等問題也非一時之間可以處理的事，不過就目前矯正署既已成立，何不考慮結合少年與成人觀護使成為一獨立體系與矯正體系聯結，以創造更好的處遇措施與強化防範犯罪的功能，這應是一個值得考慮的方向。

### **第二節 建議事項**

#### **第一項 執行效果**

我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已有4年多的時間，4年多以來，從初期的法務部大力宣導推行此一政策，甚至部長在實施一年之後親上媒體受訪，把此項政策執行的成功及效果做廣泛的宣導，其目的無非是想讓民眾能真正了解此項劃

時代的社區處遇政策的內容與推動的目標，當時的宣傳是否真正帶給民眾了解我國推動此一政策的目的，在一般民眾而言似乎並不是重要的議題，反而是對檢察系統、觀護系統及各機關(構)、社區、行政法人或其他公益團體等執行社會勞動的單位產生莫大的衝擊，為了讓此一制度在執行的過程中能順利的推動及完成後有一長遠的效果，在不斷的精進做法與落實管理與執行的大前題下，目前確實有幾個部份已達成當初設定的目標，讓大家見到真正的效果。

一、創造每年超過5億元的社會產值

二、對無力繳納罰金之受刑人避免入監服刑或減少金錢的支出，藉以照顧弱勢者。

三、無償提供機關(構)或社區、行政法人、公益團體的人力、以增加人力資源並減少人員費用的支出，讓這些執行機關(構)的成員感謝政府的支助與德政。

四、藉社會勞動的付出提升社勞人的尊嚴與社會價值

五、免於受刑人之犯罪標籤，有助其復歸社會

六、兼顧社勞人的基本工作與家庭生活

七、藉由勞動制度的運作可以讓檢察體系與社區之間有所合作，讓整個法治觀念可以真正走入社區。(陳建弘，台南地檢署2013-102年社會勞動機構檢討、業務聯繫暨教育訓練會議法務通訊稿)

以上各點所呈現的效果，使得台灣實施這項社區處遇制度以來獲得絕大多數社勞人的肯定及大多數民眾與社區的認同，因此，我們認為這項制度的實施符合當初的期待，也同時表示台灣實施這項制度的成功，另一方面更顯示寬鬆的刑事政策在台灣是值得大力推動，而不必去太過耽心社會治安或犯罪率上升的問題，只要在方法與政策的推動是正確的，及對受刑人有利其復歸社會的，都值得嘗試推動。當然，沒有一項制度是完美的，在這四年多以來的推動係不斷的累積經驗與不斷的改進做法，因此，在此必須提供以下幾點的建議使得這項制度的推展能更加有效。

## 第二項 具體建議

如何提昇各管理人員的能力與之間的溝通協調，還有在法規制度上如何做到更完整，一方面統一做法，一方面保障權益，最重要的是使受刑罰執行的社勞人感受刑的執行的意義及達到復歸社會的效果。另外有無符合當初的目的與期待，尤其有無減少監獄人口的效果也必須提出建議與做法。

### 一、統一檢察官對易服社會勞動之准否裁定標準以強化預防犯罪效果及避免有違反法官保留原則

目前的制度就易服社會勞動之處分交由檢察官來裁定准否，係以刑之執行的立場言之，原則上似乎與法官量刑無關，但檢察官對各項易服之罪名予裁定准否似乎均只考量其預防犯罪的效果方面，而較少考量其公平性與復歸社會之意義，故在得與不得之間之選擇較無一定之標準可循，而且造成南北差異的現象，有時竟也考慮到就業之機會多寡的問題，為了避免有違反法官保留原則問題及就社會勞動之准否易服的裁定權的限制問題，提出解決辦法，應建請法務部於修法時更明確的規定檢察官就准否易服之裁定權限，或於內部形成共識，做為一可循的標準。

### 二、降低監獄人口部份

(一)鼓勵科處罰金或六個月以下之短期自由刑或拘役得以易科罰金來替代以增加易服社會勞動的機會以有效降低監獄人口

政府當初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的目的是以為我國的監獄人口收容量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監所是超收的，要收容這些超收受刑人勢必要增建監獄或看守所，其中所花的建設、人力、物力等經費相當龐大，而且在民意高漲下，地點更是難尋，考量種種因素，及過去多數學者主張推動社區處遇的建議，以降低監禁人口的美意，以節省國庫的負擔等，除先前已修改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的緩刑或緩起訴附帶義務勞務的政策外，更進一步的參考國外社區服務令及公益勞動的做法，在短期間內修法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當時的估算是如果每年的

易服社會勞動人數有2萬人以上，以新竹監獄收容人2100人計算，大約可減少10座的監所的容量，但實施4年以來，尚無法達成這個目標，事實上目前的監獄收容人依舊未減，近來更有少數立法委員提案辦理減刑以疏解監獄人滿為患的情況，究其原因有下列數點，一是易服社會勞動對象以判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為主，這些人雖不論得易科罰金與否均可申請易服社會勞動，但終究得以易科罰金者多，因此，只要能繳納罰金或分期繳納亦可，大都會繳納，即使經濟能力較差而無力繳納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一陣子以減少罰金金額或勞動時數太長，到最後還是以繳納剩餘罰金了事，這些人原本就不用入監服刑的，在此情形下，降低監獄人口有限；二是即使法院鼓勵多繳罰金或申請易服社會勞動，但各地檢署對於比較容易再犯的毒品、竊盜或詐騙案件之核准率不一，顯然南部地區地方純樸，不容易就業，這些再犯率高的案件核准率偏高，只要合乎要件均會核准，而北部地區卻相反結果，這類案件核准率低，因此，雖有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但考量再犯及治安風險因素，即使初犯也核准率不高，加以即使經過核准也可能再犯被抓或好逸惡勞而被撤除社會勞動而入監服刑，因此，對降低監獄人口助益不大；三是近來酒後駕駛的公共危險罪因考量社會安全因素，不斷的降低取締標準，至被移送法辦案件增加，本來易社會勞動的對象以酒駕的公共危險罪最多，但因降低標準至三犯者多，依規定不得易服社會勞動須入監服刑，加以三、四級毒品之大量持有者列為有罪處罰及販賣製造者加重其刑等刑事政策，更增添些許的入監服刑人口，上述皆造成監獄人口的增加，以致於即使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依舊無法達成有效降低監獄人口的目的。惟今之計，只能要求法院在量刑上儘量科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案件，擴大易科罰金的範圍以利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遂行，藉以降低監獄人口之效果。

## (二)提升得易科罰金之刑責及擴大短期刑至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考德國公益勞動制度，擴大判處罰金的範圍及及得以易科罰金的刑責至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方面對降低監獄人口有效提升，一方面鼓勵中度



犯罪之受刑人得以復歸社會，但得限定為初犯或過失犯，以免受刑人投機取巧或鼓勵犯罪之嫌。至於量刑及易科時數的計算為了免於因時數太長而無法完成或易服之期限太長不符免於短期自由刑的流弊之美意，應考慮賜予檢察官有權降低易服之日額時數計算至每日最低折抵3小時來計算，對降低監獄人口應有增強之效果。

### (三)訂定合理的勞動履行期間

研究指出，較短的履行期間反而可以促使觸法者更能學會為自己負責，提升方案合作性以及履行完成率。以目前實務來說，除特殊情形(例如勞動人罹病或生產)，執行檢察官多要求在一年之內完成，但如屬數罪併罰之案件易服者則可能更長，要求在兩年或三年內之履行期。然而，過長的履行期間確實給予一些勞動人「錯覺」，認為「不那麼急，最後做完或者納清罰金就好」。如此心態，大大削減刑罰的效果，也造成執行人員的極大困擾(101年法務研究選輯)。考慮參考英、美等國在易服社會勞動之時數方面訂一個上限，比如說最高不超過1000小時，以免如前所述因履行期限或時數過長而影響受刑人心理，減低刑罰的效果及避免無法完成履行勞動而入監服刑等狀況發生。

### (四)落實教化執行，防止再犯

目前的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實施以來，重點均擺在管理與執行是否有效落實，對於社勞人的教化大都局限在法治教育與執行的檢討及案例的分享上，但是社區或公益團體的執行較能重視社勞人的教化問題，惟並非如檢察觀護系統的制式化教育，而是著重在從勞動中去提升自我的價值及自尊心方面，如給與勞動上的關懷與寬容，避免被貼上標籤，或讓社勞人有自我反省的機會或因社區與寺廟連結使得社勞人有機會接觸宗教，無形中受到感化等從各方面來達到教化的作用，使得社勞人從勞動中既與他人的接觸中獲得受重視及提升自我價值的一種心理的安慰與回饋，進而改變想法與作為，使其不會亦不想再犯，達到避免再犯以降低犯罪之可能，間接降低監獄人口的增加現象，因此應明文規定給執行機關(構)或社區執行教化工作的時數以自行辦理各項教化課程並列入

社會勞動時數計算增加社勞人的修復功能。

### 三、督導管理執行部份

#### (一)督導部份

##### 1. 強化三級督導，落實社會勞動制度的督核工作

依據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規定：執行檢察官應率領觀護人、觀護佐理員，定期前往執行機關(構)視察督導社會勞動實際執行情形，足見地檢署執行科負責社會勞動之檢察官要定期督導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以了解機關(構)及社勞人的執行情形，為這是屬第一層督導，在這層的督導上，就台南地檢署而言只有三個檢察官負責社會勞動的當執行督導，而且每隔一或二年會做一次的輪替，並非專股或專屬辦理，再說所謂定期督導亦未訂定時程，加以目前檢察官業管繁重，自顧不暇，而各辦理社會勞動業務的觀護人一樣只有三人，工作可能比檢察官多，在這種情況下，督導的頻率勢必不高，很多執行機關(構)幾乎全年看不到有檢察官來視察督導，形成似乎不夠重視的狀況，也感受不到被重視的感覺。至於第二層督導屬直屬單位高檢署，這層的督導著重在業務督核上，已不太可能至最基層的執行單位實際督導，甚至在業務督導上也不是專門就社勞這項工作詳為督導，而是配合他項業務一併督考，效果顯然有限，第三層督導屬最高層級的法務部，就督考的層級屬最高，本來應是最弱的一環，但實際上確是最關心社會勞動制度的，一方面這個制度本來就是法務部推動的，有其職責來詳加督導考核其執行的成效與了解社會的反應狀況；一方面為了了解前述目的，每年或不定期召開全國性的檢討會或教育訓練講習策進作為等，以增進做法及提出更好的執行方案來落實有效的推展這項制度。因此，在這三層督導中，應加強督導的層級為裁准執行易服社會勞動的地檢單位及負責上級督導責任的高檢或各地高分檢單位，如果能強化這兩層的督導功能，我想社會勞動制度的推動與執行會更加完美落實有效才是，目前法務部雖訂有督核計畫(如附錄3)，但仍有強化的空間。

##### 2. 研究釐定授權原則

授權原則分為法律授權與行政授權，易服社會勞動雖是刑的執行，但主要負責督導管理者是委外派遣的觀護助理員，在工作定位上是協助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及協助追蹤社會勞動執行情況，而且接受觀護人的督導，就協助的立場而言，有行政授權的關係，但因委外公司與檢察單位簽有契約書，是否屬於法律授權或囑託執行的範圍不無疑義，依照層級的分類，如果各執行機關(構)向檢察單位的申請與公文的核准是屬囑託執行的一環的話，那觀護助理員負有督核之責，更需要具有法律授權的資格才能有效的督導各執行單位與社勞人才是，因此，為確認各層級的職權，應明確的釐定授權原則及各層級的主要權責以釐清責任，發揮效果。

## (二)管理部份

### 1. 明定專責督導與管理

依據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執行機關(構)應指定專人承辦並督導管理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並為必要之指導與協助，目前的檢察機關負責社會勞動工作的要求確是如此，其目的就是要落實刑的執行，惟除少數機關(構)真有指定專人外，其餘均屬兼任性質，以清潔隊為例，因為清潔隊員本身即負有清潔責任，由清潔隊員隨隊督導社勞人的執行，既不用雇工亦能全程督導，一舉兩得，以致於目前許多社勞人都派往清潔隊服務，但是隨隊督導既屬兼任，就不能完全符合專人的性質，至於社區或其他機關(構)或公益團體大都以承辦人或負責人為督導管理者，但這些人兼有本身的工作與業務，事實上亦無法全程專責管理，因此，只好由委由志工或工友或一些臨時人員來負責做全程督導管理，惟恐難免有異動情事，專責的部份無法達成，又志工等人均無經過講習或訓練，其管理能力能勝任否，是否為機關(構)的承辦人或負責人的代理人，足以代理其執行管理社勞人的工作，其與觀護或檢察單位的關係為何，均應明確的規定，使指定專人承辦的意義有遵循的依據。

### 2. 訂定機關(構)社區與觀護單位間的管理準則

機關(構)社區與觀護單位間如有對於社勞人之管理要求不同見解或方式以

至於產生不信任狀態，或產生杆隔之時，除依據目前之規定站在觀護立場予以撤銷續聘為執行單位外，應考慮兩者之間問題所在及原因，就管理執行訂定更詳盡具體的規定使產生共識及有規則可循，不能因個人對管理的看法不同的因素，就隨便撤銷續聘，造成民怨或不公現象，而且對執行單位與檢察觀護單位的聯繫協調辦法也應有更詳盡的規定，不能幾句帶過，使得在執行社會勞動的過程中上下一體，避免對執行社會勞動的效果因上述因素而產生不良現象。

### 3. 明訂觀護佐理員職責及法制化

目前的觀護佐理員的招募係以因應當初社會勞動制度的執行為主要目的，其職責只有在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中規定協助執行及追蹤社會勞動執行情況，並接受觀護人的督導，其意為觀護人係經國家考試及格的公務員，擁有一定的公權力行使權，而觀護佐理員係委外派遣人力，不具公務員資格，因此，只能是協助執行的性質，連行政授權都不可，只有行政助手的職權，因其不具行政授權，故如發現社勞人有違反「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或其他突發事故時只能陳報並填載紀錄，根本無立即處分權，一方面在管理督導的時效上無法產生一定的效果，一方面讓觀護佐理員有很大的無力感，也可能使社勞人有恃無恐，至於觀護佐理員的其他職權為：(1)協助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開發、接洽、協調、聯繫，以及安排機關(構)說明會；(2)協助建置社勞人卷宗資料；(3)協助社會勞動說明會或個別說明，向社勞人說明其權利義務，及了解社勞人專長、身心現況及執行相關事項；(4)依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需求，協助安排適宜之社勞人至指定機關(構)報到；(5)協助追蹤社會勞動執行情況，到場訪視並填載紀錄；(6)社勞人依規定履行完成或未履行完成，應檢視執行社會勞動累計時數，核對登錄電腦資料，提供觀護人依其情況簽報檢察官核准結案；(7)其他執行社會勞動之相關事項。以上各點均屬協助行政執行作為事項，這些行政作為如無行政授權，一但發生錯誤，有無責任可負，凡此種種，其問題所在在於觀護佐理員沒有法制化的保障，加以無法提升薪資，要留住人才及久任都可能無法達成，間接影響刑的執行及社會勞動的推動。因此，為了解決上述

問題，就必須透過修改法院組織法讓觀護佐理員法制化，使其具有公務人員資格，保障其權益及提升執行社會勞動的效果。

#### 4. 提升觀護佐理員的訓練、人力與專業能力

前述有言，依現行規劃，社會勞動的執行是由觀護人負責，但因觀護人力極為有限，其工作項目日漸增多，依觀護人林00先生以2007年統計資料指出光執行保護管束及實施觀護輔導項目，平均每位觀護人負荷233名犯罪人，更遑論執行社會勞動工作，再者據法務部前保護司司長費00表示，因刑事訴訟法及刑法的陸續修正，觀護人除原有的假釋或緩刑附保護管束案件外，91年新增緩起訴案件、94年新增附條件緩刑案件、98年新增社會勞動案件，故觀護人執行案件數由91年的3萬1千多件，到100年底已高達101,844件，與監所一年執行人數相當；又性侵害防治法修正後(100年11月9日公佈施行)，即將實施全時段的GPS行蹤監控制度及擴大測謊對象，勢將增加觀護人日夜間的業務工作量及專業與訓練的效能；另考量未來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通過後，屆滿18歲之緩刑或假釋之出獄少年保護管束案件，亦將交由檢察署觀護人執行；再加上社區矯治係在開放的環境中執行，原本變數極高，可預見未來工作環境、質量及風險遽增，加上司法保護據點的推動、反賄選等預防犯罪宣導等工作的不斷運作，部份刑事案件的加重增加保護管束案件等，而以目前的觀護人及觀護佐理員(委外人力)總人數僅約460人，一年預算約3億元，資源經費似有分配失衡問題。(矯正體系法定編制人員為6896人(不含臨編人員)人事費用101年預算金額約46億8千萬元)

以100年為例，觀護人人數約220人，每位觀護人平均當年負荷案件量已超過500件，惟地檢署觀護人員額及觀護工作經費均未同步成長。相關人力編制仍停留在30年前的規模，且至今年(101)為止，觀護人預算員額225名已全數用盡，法定員額亦僅餘20名，早不縛社區矯正體系之運作，若不及時增加觀護人力與經費，恐有礙社區矯正的執行成效(費玲玲，2012)。

因此，有關社會勞動執行上的所有事項原則上皆是觀護單位的工作內容，由

於觀護佐理員本身就負責易服社會勞動工作的主要責任，再加上協助觀護單位從事其他各項司法保護工作，其所負工作更形重要，惟目前各地檢署均以委外承包的方式招募觀護佐理員，其規定為大專畢業具有法律、教育、社會(工)等學系的相關科系資格者即可，這些人雖具有相關法律、教育或輔導等常識，但未必能展現督導管理與溝通等專業應變能力，加以其管理對象為具有危害行為的受刑人，其承擔的工作壓力勢必比一般管理者大，況且，依法務部的規劃及以目前台南地檢署所屬觀護佐理員對社會勞動人的比率大概每年1比50左右(26個觀佐比1200名社勞人計算)，這是因為目前社勞人的人數已從當初的2000人逐漸減至目前的1200人左右，以如此比率計算，若要要求觀護佐理員進行全程督核及突發事故之處理，仍然還有不足之處，因此，除了加強觀護佐理員的職前訓練外，更應定期的召開檢討會或個案研討會與心得分享等在職訓練，以不斷提升觀護佐理員的管理應變溝通等專業能力。

#### 5. 觀護佐理員男女比率及安全保障

觀護佐理員在執行社會勞動的過程中或事後的生活中是否會受到社勞人的騷擾或因管理問題受到恐嚇或因在來往的路程中發生安全問題，均應予以重視，依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社會勞動之執行經執行機關(構)及社勞人之同意，得於夜間或清晨為之，此時，觀護佐理員的現場視導勢必跟著提前或延後，對觀護佐理員而言，各方安全是一大問題，尤其對女性觀護佐理員更是一大考驗，經訪談結果確有女性觀護佐理員受到社勞人抱怨工作分配不公或因處理社勞人間之糾紛而遭到恐嚇情事，或女性佐理員自覺在生活上感覺不安等，雖然，上述規定執行機關(構)在執行過程中如有安全顧慮時得隨時向檢察機關請求協助或支援，或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請求維護安全，但觀護佐理員在外如有事故或安全上問題亦應給與保障安全，所以目前對觀護佐理員應由法務部統一辦理意外保險或其他工作保險以保障其權利，而不能只是由委外派遣公司各自辦理，以強化保障效果；並且在作業要點中明訂因管理社勞人所衍生之各種安全問題都可隨時向檢察機關請求協助及警察機關安全維

護。至於觀護助理員的男女比率，由於牽涉到男女平權及憲法工作權的保障問題，如能比照警察機關因工作性質與一般行政業務不同而限定召募女性名額，也是一個思考的重點。

### (三)執行部份(含執行機關【構】)與社會勞動人)

#### 1. 明定執行社會勞動機關(構)的性質與地位

依據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手冊內「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其中除要求執行機關應指定專人承辦並督導管理社勞人履行社會勞動外，並應核實認證社勞人履行社會勞動之完成時數，注意防止社勞人有冒名頂替或藉故拖延等舞弊情事，以及社勞人每次提供社會勞動時，執行機關(構)均應令其於「社會勞動執行登記簿」簽到退，社勞人每次服完勞動後，執行機關(構)應填寫「社會勞動工作日誌」，註明每次之勞動時數並在「社會勞動執行手冊」上簽章認證其累積之勞動時數，由此可見，執行機關(構)仍然負有實際的管理、監督之任務，這種任務以目前的執行機構對社勞人違反規定或舞弊情事只負有通報但不能處理的情況下，似乎並非公權力的委託行使，其與檢察單位的關係又有所謂契約的性質存在，但如果執行社會勞動之機關為民間團體，當社勞人有舞弊情事時，民間團體的人員所要負的法律責任是否以公務員的身份加以論斷，不無疑義。因此，應明確定位執行機關(構)的性質與地位，讓社會勞動的刑的執行得到機構外處遇的實質效果。

#### 2. 訂定執行社會勞動機關(構)的社勞人管理準則

前述有言，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或社區是否負有委託執行公權力或行政授權的效果，依目前來看，似乎很難論定，但社會勞動既是刑的執行性質，執行機關(構)就應負有實質的監督管理權，而非只是通報聯繫責任而已，既然負與責任歸屬，對於社勞人的管理執行就應訂定更明確具體的管理辦法，使各執行機關(構)或社區有遵循的準則藉以落實管理執行。而不完全只是由各地檢單位自行訂定所謂的「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同意配合應行遵守與注意事項」，這種只是配合遵守事項的管理執行內容尚不夠具體，有待強化。

### 3. 讓執行社會勞動機關(構)對社勞人負有教化責任

目前的社會勞動執行單位對於社勞人的管理執行大都局限於工作上的管理，而社勞人本身亦有只要把社會勞動時數服完就是最大的目的的想法，而事實上當初策定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的目的之一是讓受刑人免於入監服刑，沾染惡習，而讓受刑人回歸社會，兼具教化效果，就這方面來說，執行社會勞動的單位是最接近社勞人的，如能讓社勞人從社會勞動中去提升其尊嚴與社會價值，才是社會勞動的目的之一，而要做到這點，各社會勞動執行單位具有這個使命，負有教化之責，其具體做法，可配合各執行單位辦理活動讓社勞人參與或定期辦理一些教化課程，算入社勞時數等，以利社勞人的教化及發揮規過勸善的功能，對防止再犯有很大的助益。

此外，多數觸法者屬於低教育程度者，在工作態度與道德上本較有缺陷。將渠等置於社區目的雖為讓他們有機會重新學習，但依現今實務運作，社區普遍缺乏類似導師 (mentor) 角色者可對勞動人循循善誘 (Etter & Hammond, 2001)。為使制度更臻完善，亦不失為一點可思考改進的方向。

### 4. 經費的補助及鼓勵

有關社會勞動的執行機關(構)或社區等單位的經費來源在作業手冊內規定協助執行之各機關(構)之公務員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得建請其所屬機關依獎懲相關規定酌予獎勵，其他民間團體或個人執行成績優良者建請其主管機關酌予獎勵或補助外，並由檢察機關予以表揚。綜合上述之獎勵與補助均為成績優良及得建請其所屬或主管機關獎勵或補助，似乎就執行機關(構)而言有些沉重，如果經考核成績不佳或經考核成績雖好但亦可不予獎勵，補助方面屬民間團體的主管機關，但如何補助，以何名目補助均付之闕如，況主管機關之補助也須有經費預算才行，因此，這種獎勵與補助的方式不夠明確具體，在訪談過程中就有公務機關抱怨協助執行3年多的社會勞動工作，檢察單位連來文表示感謝或建請獎勵的公文均無，很是感嘆，而社區亦然，既然規定各檢察機關得協請緩起訴處分金專戶中提撥專款以為因應執行社會勞動所增加之器材費用及所發生



之公共安全費用(包括因經濟弱勢無法負荷前往勞力地點的交通費或膳食費等)或其他相關費用，那當然更應該就社會勞動的主要執行之各機關(構)或社區等單位給與明確的獎勵表揚與經費補助，以鼓勵其辛勞及提升執行士氣。

#### 5. 免於影響社勞人的職業收入與家庭生活

社會勞動的立法宗旨之一在於照顧弱勢之輕型犯罪受刑人使其因無力繳納罰金而得以申請社會勞動來替代刑罰的執行，但因易服社會勞動者之執行時數經常超過1000小時，雖規定可在一年內或數罪並罰者在兩年內完成，但時間拉的越長就越容易影響社勞人的職業收入與家庭生活，目前社會勞動的之履行於上午8時至下午5時內為原則，惟經執行機關(構)及社勞人之同意，得於夜間或清晨為之，每日不以8小時為限，至多不得超過12小時，目前的社會勞動時數要求是每月至少90小時，每日以6小時計算，每月大概工作15天，每月尚有15天的時間可以工作以增加收入，問題是工作的時程均在上班時間內，剩餘時間幾乎沒有工廠或私人機構願意雇用，以至於只能打零工的方式勉強增加收入，因此，在「易服社會勞動聲請須知」內有言：為避免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影響您正常的生活、工作或學業，得易科罰金的案件，建議您優先選擇聲請易科罰金；但不能易科罰金及無錢繳納罰金者只好選擇易服社會勞動，終究還是會影響收入及生活，為解決此一問題，除事先調查有意願每日勞動12小時(等於二日計算)者，以團進團出並找尋適當之執行單位之方式使社勞人早日完成勞動時數而另找適當的職業以維持其家庭生活外，應盡量鼓勵得易科罰金者選擇分期繳納的方式以免影響正常的職業收入，在立法的擬訂上亦可考慮仿倣德國以受刑人的社經地位來計算以每日不同的罰金金額轉換社會勞動的時數，使弱勢者有更高的轉換金額來減少其易服社會勞動的時數，以免影響其職務收入或家庭生活。另外，為解決勞動人服勞務與自身工作衝突問題，對於一些履行時數較長的勞動人來說，如果原本就因為無業而有經濟上面的困難。如今因為易服社會勞動，勢必需要將時間大量投入，造成相當程度的排擠。針對此點，能否可能結合社政或勞政單位搭配建構完整的就業安全 (Employment Security)措施。或

者參考國外工作團體的方式，讓無技能專長者能在易服社會勞動之餘亦能獲得一技之長或就業資訊，亦不失為政府單位一項貼心之舉。(法務研究專輯，2012)

## 6、免於社勞人的標籤

對於社勞人有無被標籤的問題，因牽涉到執行機構不同或管理人的態度或社勞人的心理因素而有不同的看法，目前各執行單位的做法大都以穿著志工的背心來掩飾，或如清潔隊穿著其制服或穿著便衣隨其他人員勞動的方式進行勞動，從無有另穿著社會勞動背心的字樣來予以區別他人，其目的無非要去除社勞人的標籤，使其早日復歸社會並提升其尊嚴與價值感，但因社勞人本身的心理因素或集體行為使得他人容易以社會勞動的受刑人視之，或執行機構內部人員的態度或負責人管理人的管理態度太過嚴厲，都會造成社勞人被標籤的情形出現，為避免這種現象的發生，就必須不斷的教育社勞人降低自我意識，以及給予執行機關(構)更多教化輔導功能發揮其與社勞人的關係更加密切，一方面提升社勞人的尊嚴，一方面才能避免社勞人被標籤。

## 7. 強化復歸社會之修復效果

社會勞動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要讓短期型受刑人避免入獄執行，沾染惡習，以使其早日復歸社會，達到修復的效果，而就我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以來每年大約有兩萬個受刑人申請社會勞動，這些人的累再犯以酒後駕車最高，其他如毒品、竊盜、詐欺、或傷害、違反著作權法者之再犯率應不高，因為有些地檢署就毒品、竊盜或較嚴重之詐欺罪本就核准易服社會勞動的機率不高，而其他輕微案件大都無再犯問題，而酒駕牽涉到個人習慣問題，與是否復歸社會效果關係不大，因此，在復歸社會的效果上應以提升其尊嚴價值，避免因入獄而影響家庭生活及增進其人際關係來衡量，並進而從這方面努力來增加社勞人復歸社會的效果；至於是否可結合修復式司法來運作，大部份的社勞人及檢察官均持否定的看法，其最大的原因是易服社會勞動是一種刑的判決確定的執行，較不符修復的時機，且就輕微案件而言似乎已無必要將加害者與被害人再一次面對面和解來化解彼此的仇恨或修復彼此的關係了。

#### 四、對社會國家的實際效益(有無負面評價)

##### 1. 增加社會產值，也要慎選社會勞動執行機構

據統計資料顯示社勞人每年因提供無償勞務所創造的社會產值約 5 億元，法務部統計 101 年易服社會勞動實際履行總時數為 452 萬 7,547 小時，若以基本工資每小時 103 元計算，至少創造了新臺幣 4 億 6,633 萬 7,341 元的產值。這些產值的計算以個人的基本工資為主，但實際上一般人的工資以每小時計算幾乎會超過這個數字，因此，實際的產值均超過 5 億元以上，對於各執行機關(構)社區或公益團體單位來說，在經濟景氣不佳，國家經費缺乏，無力增加經費以雇用更多的人力的情形下，可說是注入一股力量，以推展更多的工作與事務。因此，許多機關(構)就容易透過各種方法來爭取社勞人服務的機會，為了提高執行機構的素質及增強社勞人的刑的執行的效果，應以慎選社會勞動執行機構為落實執行主要考量的因素。

##### 2. 充實各執行機關(構)及社區或公益團體的人力資源及加強執行機構之考核

目前各執行機關(構)及社區或公益團體的人力普遍不足，在國家財政困難又無法提供較高額的薪資之下，物價又節節生高，以致於無法雇用足夠的人員來協助各單位推展業務，尤其公家機關(構)及公益團體等單位更是如此，因此，能夠申請擁有無償提供勞務的社會勞動人來幫忙各單位整頓環境或從事公益勞動等於是義務勞工，既增加各單位的人力來源又不必支付薪資，係各單位極需增取的對象，對各公益單位有很大的助益。因此，除前所述，要慎選社會勞動執行機構外，更要加強執行機構的考核與督導，以達到落實執行的目的。

##### 3. 維護整理環境及執行公益事宜與強化專業運用

據 101 年法務統計資料顯示，101 年社會勞動人提供 64 萬 723 人次服務，其服務項目包括環境保護及清潔整理（占 86.2%）、社會服務（占 4.8%）、弱勢服務及居家照護（占 3.7%）、淨山淨灘（占 0.9%）、交通安全（占 0.8%）、文書處理（占 0.7%）、農林漁牧服務（占 0.5%）、生態巡狩（占 0.5%）、社區巡守（占 0.2%）以及其他勞動服務（占 1.8%），由此可見，環境保護及清潔整

理之比率超過 8 成以上，主要包括公務機關(構)及社區佔大宗，社會服務及弱勢服務、居家照護等 8.5%不到一成佔第二位，這些是以公益社福團體為主，其他項目均甚少，足見維護整理環境及執行公益事宜居多，符合當初執行社會勞動以公益為主的要求與目標。但專業與弱勢者的運用似乎較少，有待加強這方面的核准，以擴大社勞人的運用，增進其對社會的貢獻。

#### 4. 減少國家獄政經費的支出，但應增加管理與督核的經費支出

有關這項實際效益前已有分析之，在台灣的監獄人口每人每年約花費台幣 19 萬元，以此高昂的經費計算，在台灣經初步統計以台南地檢署為例，每年估計 1000 至 1200 個社勞人，每月約 100 人計算，如果這些人入監每年約花 1 億 9000 萬台幣，目前地檢署為社勞人管理計委外雇用 26 人的觀護佐理員，每人每月薪資約台幣 3 萬元，每月多花費 78 萬元，加上辦理各項社勞活動之支出每月至多不超過 100 萬元，一年約 1200 萬計算，不到監禁花費的十分之一，確有減少獄政經費的支出，對國家的財政助益很大。但在管理與執行上應再增加其經費的支出與運用，以更強化與鼓勵相關管理執行人員的士氣，提升管理效果。

#### 5. 應增加更多寬的刑事政策，健全社區處遇制度的良性發展

前已言之，我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雖係仿倣外國的社區服務或公益勞動制度而來，係我國的刑事政策上的寬容政策的具體的實現，也是我國在刑事政策中的機構外處遇及以社區為基楚的矯正處遇形成一典型的社區處遇型態，在刑事政策上展現一個新的局面及里程碑，且影響深遠。因此，建請政府針對我國寬鬆的刑事政策應比照國外各種社區處遇做法，增加其執行方式，以對未來我國社區處遇制度的發展提供更良性的發展。

### 五、觀護一元化

觀護一元化指的是將少年與成人觀護結合成一個單位，並隸屬一個上級單位，以統籌所有有關保護管束及社區處遇的執行工作，從發展的趨勢來看是個可行的方向，但是牽涉到人員、組織、資源、專業、分工等事項，還有兩方觀護人的心態及政府相關單位的態度，似乎不是一件容易達成的事，但如要推動，以下

建議可為參採。

- (一)召開院檢雙方高層協調會，先確立整併方式。
- (二)召開院檢觀護主管或觀護代表協調會，了解雙方心態及整併之問題所在。
- (三)建議整併後成為一個獨立的單位，具有獨立的行政運作體系，但因其具有司法的執行權，故仍須接受司法的指導監督，因此，可考慮在法務部下成立觀護署，並容易與已經成立的矯正署取得聯結，藉資料之取得，發揮追蹤輔導的效能。
- (四)至於家事法庭可整併進入成人觀護的領域，藉以輔導高風險家庭。
- (五)整併後應考量專業分工及組織編制問題，而不能像目前的成人觀護兼有太多的行政或司法保護的工作，以利觀護工作效果的提升。

### 第三節 研究省思

古者常言「法與時轉則有功，否則不怠」，其意是說法律的制定必須與時代背景相結合才能發揮它的效果，有關社會勞動制度的推展在過去經過許多學者的鼓吹與研究終於在前任王清峰部長的任內幾乎半年內就完成並付之實施，而經過4年的不斷實施已有展現相當的成效，本文所研究的重點著重在此項制度之規劃所達成的目標及社勞人的管理執行是否落實，蓋社會勞動役是刑的執行，但社區處遇制度的特質是將機構式的管理執行移至社區來執行，從封閉的空間走向廣闊的場所，因此，在管理上就顯得比機構式處遇的不易，因此，在管理與執行上雖經研究者盡力的訪談與研究確仍有未盡之處，尤其再犯的比率與預防上似乎因限於資料的不易取得與統計上的困難而無法更正確的分析；在督核上，因單位層級較多，本文所研究的對象以實際負責督導與督核及兼負管理執行的觀護人、觀護佐理員及負責管理執行的機關(構)社區負責人或管理人員為主要研究對象，次及於地方法院檢察官，法務部等相關督導人員，其餘如高等法院檢察署或各級政風人員等對象因限於個人時間無法詳細探究。

另外，本研究屬個別論文研究，受限於個人經費、時間與工作之有限資源，訪談次數及焦點團體座談均尚有增加次數及場次的空間，尤其在降低監獄人口與社勞人再犯率兩者之效果的統計分析方面，如前所述受限於官方資料的不易取得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範，雖研究者已盡力訪談與蒐集乃難免有疏漏之處，但大致是正確的，為了彌補上述不足之處，建議爾後研究，可輔以官方或非官方的研究經費或研究案協助，增加訪談次數及焦點團體座談場次，甚至運用必要的量化分析，以減緩上述不足所造成的影響，這也是研究者的期待與省思。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部分

- 法務部(2009) 司法改革10年之實踐與展望。
- 法務部(2010)法務統計,統計專題分析報告—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成效分析。
- 法務部(2012),100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法務部(2012),法務研究選輯,提昇我國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處遇措施研究—以基隆地檢署為例。
- 法務部(2011),法務部新聞稿,發稿日期:100年12月3日。
- 法務部矯正署(2012),「矯正機關2012年1-9月超額收容人數統計」。
- 丁道源(1983),中外觀護制度之比較研究,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
- 林茂榮、楊士隆(2014),監獄學,台北,五南,3版。
- 林茂榮、楊士隆、黃維賢(2011),監獄行刑法,五南文化圖書公司,5版,100年3月。
- 林順昌(2009),觀護法論,元照出版社。
- 林順昌(2012),易服社會勞動制定之成效研究-以桃園縣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38期,頁342-359
- 王榮聖(2010),社區處遇方式運用於刑罰制度之探討,軍法專刊第56卷第六期:187-188。
-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2002),犯罪學,三民書局。
- 林山田(2005),刑罰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林山田(2003),刑法改革與刑事立法政策-兼評二00二年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月旦法學雜誌,頁9-25。
- 林東茂,論西德少年法院法之少年刑法,刑事法雜誌,1985,頁55。
- 金文昌,鄭添成(2013),觀護制度的過去、現在與未來,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頁23-47。
- 柯耀程(2006),刑法總論釋義-修正法篇(下),元照出版社。

- 邱忠義(2009)，刑法(罰)易刑處分之社會勞動制度，月旦法學教室80期：92-105。
- 許華孚(2005)，監獄與社會的排除，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半年刊第五期，218-219。
- 許華孚(2012)，以北歐的刑罰經驗反思刑事政策之走向，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法務部，頁11-13。
- 許福生(2007)，刑事政策學，元照出版社。
- 許福生(2010)，犯罪與刑事政策學，元照出版社。
- 張平吾(2000)，警察百科全書(四)犯罪學與刑事政策，台北正中書局，頁351~352。
- 吳宗憲、陳志海、葉旦聲、馬曉東(2003)，非監禁刑研究，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
- 邢文杰(2002)，韓國社區服務令及對中國的啟示，北京工業大學學報第6卷第4期，頁60-63。
- 胡幼慧主編(2008)，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實例，巨流圖書公司。
- 鄒川雄(2006)，生活世界與默會知識：詮釋學觀點的質性研究，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頁23-31。
- 陳向明(2009)，社會科學質的研究，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費玲玲(2012)，觀護人執行緩起訴案件實務運作與檢討，刑事法雜誌第56卷第4期，頁84-85。
- 蔡德輝、楊士隆、吳芝儀(1999)，社區處遇制度之可行性評估研究，法務部委託研究成果報告。
- 蔡德輝、楊士隆(2012)，犯罪學，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蔡銘書(2010)，論易刑處分之決定，「刑事立法政策檢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輔仁大學：台灣刑事法學會舉辦，頁91-106。
- 蔡欣樺(2011)，從人權觀點談社區處遇轉向替代制度，「回顧與前瞻—觀



- 護30年檢討與展望」研討會。台灣大學：法務部舉辦。
- 盧映潔(2010)，台灣刑罰執行與變更中的問題與改革—以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為探討重點，法學新論第20期：31-48。
- 盧映潔(2012)，德國替代自由刑之公益勞動制度及其實務運作介紹—兼及我國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說法與比較，中正大學法學集刊，頁25-29。
- 盧映潔(2013)，德國「刑事照護私有化」議題研究計畫，國科會，頁1-2。
- 盧鐵榮，(2002) 甚麼是社會服務令研討會，城大青年研究室，香港城市大學。
- Hans-Jurgen Kerner 著，許澤天、薛智仁譯(2008)，德國刑事追訴與制裁，台北：元照出版社。
- 薛智仁譯，Prof. Dr. Hans-Jürgen Kerner 著(2007)，德國刑法的公益勞動—從「替代罰金刑」邁向獨立制裁之路。月旦法學雜誌第一五〇期，2007年 11月，頁96。
- 薛智仁(2009)，限制短期自由刑之裁判體系改革方向—兼評易服社會勞動之增訂，政大法學評論第116期，頁276。
- 楊秀枝(2009)，我國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制定，檢察新論第六期：頁262-263。
- 楊士隆、邱明偉(2006)，從新刑法重刑化規範談矯正機關之矯正教化方針：制度與實務層面的思考，刑事法雜誌，頁95-118。
- 曾浚添(2002)，當前社區矯正處遇之發展與未來趨勢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三期，頁273。
- 劉強(2003)，美國社區矯正的理論與實務，北京，中國公安大學出版社。
- 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手冊(2010)，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編印。
- 100年社會勞動執行機構教育訓練既業務檢討聯繫會議，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製。
- 鄧煌發(2007)，以社區為基礎之犯罪預防策略，2007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國

際研討會論文集，國立中正大學，頁104-105。

鄧煌發(2013)，社區服務與更生重建-家庭連結關係的重要性，台灣觀護協會，2013年8月25日。

劉北城等譯(2011)，規訓與處罰-監獄的誕生，桂冠圖書公司。

黃徵男(2010)，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一品文化出版社。

維基百科(2013)，風險管理，2013年網頁。

維基百科(2014)，澳大利亞，2014年網頁。

維基百科(2010)，社會服務令，2010年4月23日。

陳建弘(2013)，102年社會勞動機構檢討、業務聯繫暨教育訓練會議法務通訊稿，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製。

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2013)，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具結書II，102年9月30日。

## 二、博碩士論文：

吳永達(2006)，我國刑事義務勞務制度建構與發展之研究，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7月。

柯鴻章(2007)，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作為之評估，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智勇 (2010)，我國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研究，國防大學管制學院碩士論文。

陳玉林(2002)，我國成年觀護制度之法規研究—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

簡吉照 (2010)，我國少年司法體系執行修復式正義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博士論文，頁178。

簡吉照 (2010)，我國少年司法體系執行修復式正義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博士論文，頁7。

### 三、西文部分

- 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2011) Crimes (Sentencing) Act 2005, [http://http://www.legislation.act.gov.au/a/2005-58/current/pdf/2005-58.pdf](http://www.legislation.act.gov.au/a/2005-58/current/pdf/2005-58.pdf)
- Bondeson, U. V. (2005). *Crime and Justice in Scandinavia*. Denmark: Narayana Press.
- Bernad Mccarthy(1997),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Belmont, Wadsworth, 1997, 1th ed., p187
- Ball, R. A. C. R H Lilly(1988) *House Arrest and Correctional Policy : Doing Time at Home*, 1988, Sage Publication, Inc p40
- Blomberg, G. T., & Lucken, K. (2000). *American penology: a history of control*.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Bottoms, A. F. (1983), " Neglected Features of Contemporary Penal Systems" In D. Garland and P. Young(eds), *The Power to Punish* (London)
- Cohen, S., " (1979) *The Punitive City: Notes on the Dispersal of Social Control*" *Contemporary Crises*, 3.
- Cohen, S. (1985) *Visions of Control: Crime, Punishment and Classifica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Donna Calverley and Karen Beattie(2004) *Community corrections in Canada*, Statistics Canada, Canadian Centre For Justice Statistics
- Del Carmen, A. (2000), *Blueprints: Corrections*, WI: Coursewise Publishing Inc. ; Carlson, N., Hess, K. & Orthmann, C. (1999), *Corrections in the 21st Century*, CA: Wadworth Publishing Co.
- Etter, G. W. & Hammond, J. (2001). *Community service work as part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Corrections Today*, Vol. 63(7),

114-116.

- Foucault, M. (1977) *Subject and Power*. Dreyfus and Paul Rabinow's  
Michel Foucault: Beyond Structuralism and Hermeneutic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 Hylton, J. (1982, July). Rhetoric and reality: A critical appraisal of  
community correctional program. *Crime and Delinquency*.
- Hahn, P. (1975)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Santa Cruz, CA: davis
- Harris, R. J. & Lo, T. W. (2002). Community service: Its use in criminal  
justi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Vol. 46(4), 427-444.
- Jörg-Martin Jehle (2009) *Criminal Justice in Germany*, Fifth Edition  
2009
- John Harding (1980) *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Implications of The British  
Experience for The American Justice System*, Conference of  
Community Service, Minneapolis, Minnesota
- John Howard (1998) *Community Correction*, Society of Alberta
- Jörg-Martin Jehle (2009) *Criminal Justice in Germany* (4<sup>th</sup>  
Edition), [http://legislationline.org/download/action/.../Criminal\\_Justice\\_in\\_Germany.pdf](http://legislationline.org/download/action/.../Criminal_Justice_in_Germany.pdf).
- Lo, T. W. & Harris, R. J. (2004). 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in Hong Kong,  
England, and Wales: Twins or cousi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Vol. 48(3),  
373-388.
- McDonald, Douglas Corry (1986) *Punishment Without Walls: Community  
Service Sentences* in New York City.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McIvor, G. (1993). Community service by offender: Agency experiences and attitudes. *Research on Social Work Practice*, Vol. 3(1), 66-82.
- McIvor, G. (1993). Community service by offender: How much does the community benefit? *Research on Social Work Practice*, Vol. 3(4), 385-403.
- Petersilia, J. (1999). Alternative sanction: diverting nonviolent prisoners to intermediate sanctions: the impact on prison admissions and corrections costs. In EL. R(ed.) *Minimizing Harm: a new crime policy for modern America*.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Petersilia, J. & Turner, S. (1990). Intensive supervision for high-risk offenders: findings from three California experiments. Santa Monica, CA: RAND.
- Paul F. Cromwell & George G. Killinger (1994).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 probation, parole, and intermediate sanctions*,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277-281
- Shane Kilcommins (2002) , Barry Rose Law Publishers Limited, Little London, Chichester
- Stinchcomb, B. J. , & Fox, B. V. (1999). *Introduction to corrections*.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 Supp. (1983). N. H. Rev. Stat. Ann. §651. 2(VI-a)
- Tonry, M. , & Lynch, M. (1995). Intermediate sanction. In Norval Morris and Michael Tonry, eds. *Crime and Justice: an annual review*, vol. 2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Wanger, D. , & Baird, C. (1993). *Evaluation of the Florida Community Control program*.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Woo Sik Chung(2002) Professor of Social Work Sogang  
University, Seoul, Korea

#### 四、日文部分：

大谷實，刑事政策學，弘文堂，2009年4月。

染田惠，犯罪者の社会内処遇の探求—処遇の多様化と修復的司法，成文堂，2006年8月。

澤登俊雄，「行刑的目的與國家處遇權」，「平場安治博士還曆祝賀—現代的刑事法學(下)」，鈴木茂嗣，有斐閣，昭和52年7月30日初版第1刷。

#### 五、網站：

APPA網站-<http://www.appa-net.org/eweb/-American> Probation and Parole Association

瀏覽日期：2012年5月3日。

<http://www.correction.sa.gov.au/default.htm>-Government of South Australia-Department for Correctional Services

瀏覽日期：2012年5月20日。

<http://www.nt.gov.au/justice/corrservices/community>

corrections/index.shtml-Northern Territory Community Corrections

瀏覽日期：2012年6月15日。

<http://www.lawhandbook.sa.gov.au/ch11s04s03s04.php>-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of South Australia-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瀏覽日期：2012年8月30日。

<http://www.sagepub.com/hanserintro/study/materials/reference/ref7.2.pdf>-ENCYCLOPEDIA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瀏覽日期：2012年12月8日。

<http://www.legislationline.org/download/action/..>Criminal Justice in Germany, Fifth Edition 2009

瀏覽日期：2013年3月15日。



## 附錄1.

質性訪談大綱：

### 一、政策面(檢察官、法務部)

1. 我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自98年9月1日以來已有3年多的時間，您認為這項社區處遇工作之立法宗旨如何？及其政策有無符合當初的期待？
2. 我國之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系以檢察官為裁定執行單位而非由法院 直接判決確定，請問有無違反法治國之法官保留原則？其優劣如何？
3. 再者，我國之易服社會勞動屬一種易刑處分而非如英美國家之列為主刑處斷，您認為這兩種刑罰有無不同？並提出其優劣比較？
4. 刑罰在本質上屬社會控制之手段之一，而社區處遇是刑罰的一種，您認為將社區運用在刑罰之處分上，對社會控制及受刑人所包含的意義是甚麼？（如到底是規訓的擴大或縮小）
5. 就目前我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役之規定係以被判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刑罰為適用對象，其目的之一在疏解監獄人口之擁擠，您認為有無達成這個效果？為甚麼？
6. 為有效疏解監獄人口之擁擠，就刑事政策上可能提高放寬適用之徒刑至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或更高或放寬其適用之刑罰種類，以有效疏減監獄人口或鼓勵受刑人自新？

### 二、管理面(社會勞動人、觀護人、觀護佐理員、機構、社區負責管理人)

1. 我國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本質上是刑罰的執行而非社會福利，因此，在社會勞動人的管理上顯得特別重要，請問目前的管理方式有無缺失及其改進之處？
2. 由於管理上的缺失，是否會造成社會勞動人避免刑罰及投機取巧的心理？
3. 為要落實社會勞動人的管理效果，您認為各執行人員包括觀護人、觀護佐理員、社區、機構或公益團體負責人、管理單位之素質、專業及人力、

管理技巧、態度等有無缺失？如何改進？

三、執行面(檢察官及執行科、社會勞動人、觀護人、觀護佐理員、機構、社區負責管理人)

1. 請您說明目前我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役以來在執行上有那些程序？
2. 您認為在執行上有那些問題須要面臨及解決的嗎？
3. 您是一位社會勞動人，您認為目前的執行方式及管理，能接受嗎？有無需要改進之處？

四、執行效果(社會勞動人、觀護人、觀護佐理員、機構、社區負責管理人)

1. 您認為自我國施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以來，對社會勞動人有發揮那些效果？為什麼？
2. 是否有負面效果的存在？為什麼？
3. 相對的，被接受社會勞動人服務的社福團體、機構或社區乃至公務部門機構是否有足夠管理人員及能力來落實執行勞動事宜，其中有無潛藏一些危險性。

五、檢討與改進(檢察官、觀護人、觀護佐理員)

1. 除上述所提之各項問題外，尚有那些問題值得檢討與改進的？
2. 易服社會勞動人經復歸社會的薰陶，有無再犯情形，其再犯率有無降低。

六、其他(含制度及修復式司法之結合)(檢察官、觀護人)

1. 社會勞動人如不履行社會勞動或違反規定情節重大或履行不認真者，除聲請改回原宣告之刑外，可否有其他配套措施如令其進入監獄實施一段時間的震撼監禁或考慮未來不准再聲請易服。
2. 為達社會勞動人教育的效果，除使其無償提供勞務外，是否可於勞動期間配合宗教團體或慈善團體辦理生命教育，以達教化矯治功能。
3. 我國正在推展修復式正義司法，而社會勞動制度雖目前屬輕微案件之易服形態，但具有社會復歸功能，可否結合修復式司法，使社會勞動人與社區及被害人取得諒解與平衡，更能增加其防止再犯的效果。

附錄2 焦點團體座談主題、次主題表

第一項主題	第二項主題	第三項主題	第四項主題	第五項主題
檢視我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的立法宗旨與目的有無達成當初的期待？	社會勞動制度既是刑罰的執行，其管理執行是否嚴格落實就顯得重要，在實施四年多來的檢視是否達成這個要求？	若要落實嚴格執行的要求，必然牽涉到管理制度的建立是否完善，目前的制度是否完善？如何改進？	社勞人的標籤，復歸社會有無效果？是否可結合修復式司法(有無必要結合)？有無影響職業及家庭生活？如何改善？	如何做到觀護一元化，以提升連結觀護制度及功能？
第一項次主題	第二項次主題	第三項次主題	第四項次主題	第五項次主題
<p>一、降低監獄人口負擔</p> <p>二、避免短期自由刑的流弊及復歸社會效果</p> <p>三、照顧弱勢，防止再犯</p> <p>四、創造社會產值</p>	<p>一、督導部份</p> <p>二、專人專責全程督核</p> <p>三、嚴格落實執行標準何在？</p>	<p>一、分層負責之規劃問題</p> <p>二、官方單位的檢察官、觀護人及觀護助理員的職責劃分</p> <p>三、觀護助理員與機關(構)社區執行人員權責如何劃分？</p> <p>四、觀護助理員的角色、定位，有無具有公權力執行？如何解決</p> <p>五、機關(構)社區或公益團體的角色、定位，有無具有公權力執行？如何解決</p> <p>六、訂定詳實</p>	<p>一、有無標籤問題？</p> <p>二、提升價值與尊嚴部分</p> <p>三、有無影響職業收入及家庭生活？</p> <p>四、有無需結合修復式司法的機制？及如果需要，如何做？</p>	<p>一、觀護一元化之優劣？</p> <p>二、如何規劃或立法？</p>

		的管理執行辦法 七、職前職中 訓練講習如何 強化？		
--	--	------------------------------------	--	--

### 附錄 3

#### 法務部強化實施易服社會勞動督核效能實施計畫

##### 102.1.8 核定版

目的：

為防止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執行弊端，落實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彰顯社會勞動價值，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本部前於 99 年 11 月 2 日函頒「法務部實施易服社會勞動監督考核實施計畫」，計畫函頒實施迄今已逾二年，為配合執行實務，強化督核效能，爰予修正。

參、目標：

一、健全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制度。

二、強化社會勞動督核效能。

三、展現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價值。

肆、實施方法：

一、加強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管理；

(一)遴選優良之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

依「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審酌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申請社會勞動內容是否符合公益，並遴選優良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

(二)建立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考核機制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應至少每半年針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進行考核，如有發現不適任情事應即停止交付案件；並視不適任情節嚴重性，依「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終止交付案件。

二、強化觀護佐理員督核效能：

(一)觀護佐理員主要業務為協助易服社會勞動業務推動，各地檢署應強化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督核次數及觀護佐理員外勤督核日數。以每月工作日 20-22 日估列(扣除周休假日)，各地檢署觀護佐理員每月每人外勤督核至少需達 9.5

日（如當月工作日未達 20 日，以比例計算）觀護助理員每日需由地檢署出發至各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督核，外勤督核行程結束後，即回署回報當日督核情形，如有突發事件應立即處理。如有例外情形，應於簽（報）准後辦理。

（二）觀護助理員每次查訪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時，需核對社會勞動人簽到紀錄與現場之社會勞動人是否符合、查核時數紀錄及執行配合情形，依部頒格式填寫訪查紀錄，附上查訪之照片（含簽到紀錄及社會勞動人現場工作照片）；並將查訪日期登載於一審辦案系統，以備查驗。

（三）應至少每週登錄該社會勞動人當週社會勞動執行時數，並確實核對時數登錄之正確性。另當月執行時數，務必於次月 3 日前完成登載，以確保績效統計之正確性。

（四）各地檢署應建立觀護助理員督核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定期或不定期輪調機制，避免因固定轄區而衍生弊病。

三、主任觀護人、觀護人落實複查機制：

（一）主任觀護人應每月召集觀護助理員召開會議，討論社會勞動業務執行問題，確實督導業務運作，並將會議紀錄簽報檢察長。

（二）主任觀護人、觀護人應每月抽查、檢視社會勞動執行卷，確實督核社會勞動人執行情形，及觀護助理員時數登錄是否正確等，抽查、檢視紀錄表如部頒格式。

（三）主任觀護人、觀護人應每季不定期且無預警抽查訪視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落實社會勞動督核。

四、建立多層交互督核：

（一）第一層督核

1. 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派員指導監督：

各地檢署遴聘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時，請各執行機關（構）派員指導、監督社會勞動人從事勞動工作，如社會勞動人未有配合或有其他問題，執行機關（構）督導人員應直接向各地檢署反應處理。

## 2. 各地檢署派員駐點或巡迴查訪：

社會勞動人從事勞動工作時(含假日及夜間)，各地檢署均應安排觀護佐理員團進團出帶隊執行，或巡迴查訪各勞動處所，協助勞動事項之溝通聯繫，檢視社會勞動人簽到退、勞動出缺席、時數登錄及執行配合情形，並將個別社會勞動人執行情形、簽到退紀錄拍照存查，每次查訪均應確實依部頒格式將查訪情形製作訪查紀錄。如遇爭議問題，應速與地檢署聯繫處理。

## 3. 主任觀護人、觀護人每季隨機抽查訪視：

主任觀護人、觀護人應不定期隨機抽查訪視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依部頒格式製作訪查紀錄，以瞭解執行機關(構)合作情況、社會勞動人執行實況、檢查執行機關(構)執行程序、時數認證過程有無瑕疵、考核觀護佐理員是否定期查訪執行機關(構)，並定期邀集政風、執行機關(構)及相關單位召開檢討會議，以便及時調整或應變處理。

## 4. 檢察官定期查核執行機關：

各地檢署執行檢察官定期率領觀護人、觀護佐理員，前往執行機關(構)視察督導，並依部頒格式製作訪查紀錄，以確切掌握各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執行社會勞動之情況，適時解決問題。(此部分已列入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

### (二)第二層督核

#### 1. 政風人員查核：

各地檢署政風室於社會勞動人初報到時，協助宣導社會勞動人對於執行機關(構)或觀護佐理員如有索賄等不法情事時，得循何管道向政風單位檢舉；不定期對社會勞動人實施問卷調查，以瞭解有無不法情事；對於社會勞動人執行完畢後，進行廉政滿意度調查；前開作業，得併入本部所屬政風單位辦理年度廉政問卷調查作業。各地檢署辦理易服社會勞動執行督導時，如發現執行機關(構)之執行人員，涉有不當或不法行為，除應循署內行政程序報告檢察官外，亦應知會署內政風單位進行橫向聯繫及處理。績優查核政風人員，得由機關報

請敘獎勉勵。

2. 臺灣高等法院及各分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業務督察：臺灣高等法院及各分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對轄區各地檢署社會勞動業務負督導之責，應不定期前往所轄查訪社會勞動業務之執行情形，瞭解第一層督核是否落實，並將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優劣納入檢察業務檢查範疇，發現有無業務缺失並即為改進。

### (三)第三層督核

本部保護司實地查訪：

為瞭解各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實地運作情形，本部保護司得以不定期、無預警方式，派員前往各地檢署及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實地查訪，查訪內容包含觀護佐理員作業情形、社會勞動人執行控管與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督導是否落實等。

### 五、設置檢舉管道

請各地檢署建立檢舉不法管道，並以下列方式向社會勞動人及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進行宣導：

於社會勞動人行政說明會、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座談會等相關場合，宣導檢舉管道(包含法務部部長信箱等)。

於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懸掛、張貼標語、文字等，或以其他醒目方式，宣導檢舉管道。

於「社會勞動人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成效心得回饋單」及「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心得回饋單」，詢問在執行中有無任何人索賄、收賄等不法情事，並告知檢舉管道，加強宣導。

地檢署於接獲檢舉後，即應會同執行檢察官、政風單位及觀護人室等相關單位查明，如發現涉有不當或不法行為，除應簽報檢察長外，亦應知會政風單位處理。

### 伍、計畫考核與評鑑



一、本部保護司實地考核：為瞭解各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實地運作情形，保護司得以不定期、無預警方式，前往各地檢署及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實地考核。如發現有缺失，應限期改善；本司並得派員抽查改善情形。發現特殊優良事蹟或重大缺失或不依限改善缺失者，依相關規定獎懲。



二、本計畫實施情形列為本部年度「司法保護業務評鑑觀護項目」及社會勞動評鑑重點。

陸、本計畫簽奉 核可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 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標準作業流程

102 年 12 月 27 日最新版

流 程	作 業 說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刑護勞(助)」字案號 移送觀護人室執行社會 勞動</p> 	<p>一、執行科通知社會勞動人向觀護佐理員報到：</p> <p>(一)填寫「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社會勞動基本資料表」、「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履行易服社會勞動應遵守事項具結書(I、II、III)」、「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社會勞動人參加社會勞動勤前說明會切結書」</p> <p>(二)瞭解、評估、建檔、告知參加勤前說明會日期:個案身心健康狀況評估及專長調查，並彙整基本資料同時告知參加勤前說明會日期</p> <p>(三)個案資料陳送觀護人:將已收集與處理之社會勞動人個案資料建檔陳報</p> <p>二、社會勞動組觀護人案件處遇：</p> <p>(一)特殊處遇案件類型轉介:毒品防制條例案件，定期採驗尿並轉介...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妨害性自主案件交由性侵專股承辦，並轉介性侵害防治中心</p> <p>(二)依個案之基本資料，分派至責任區佐理員</p> <p>(三)彙整社會勞動人資料送交保險公司，進行納保</p> <p>三、案件繫屬觀護人：</p> <p>(一)收案檢視案件相關資料與履行時數及時間</p> <p>(二)確認個案登載資料正確性</p> <p>(三)檢視佐理員負責機關(構)現況</p> <p>(四)社會勞動人有無分配執行機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辦理勤前教育課程</p> 	<p>一、勤前教育前置作業：</p> <p>(一)時間、場地、課程安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時間:每月第 2、4 週之星期二上午 9 點至 12 點</li> <li>2. 場地安排:本署 3 樓第 24 偵查庭或其他適當場所</li> <li>3. 課程安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檢察官、主任觀護人、觀護人就法律規定、社會勞動執行應有之觀念、態度以及履行社會勞動相關規定應配合事項細節說明</li> <li>(2)相關宣導影片:如社會勞動人履行狀況影片</li> <li>(3)廉政與貪腐防弊措施之宣導</li> </ol> </li> </ol> <p>(二)備課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認課程講師</li> <li>2. 準備社會勞動人勤前教育相關資料(如切結書、預定出勤排</li> </ol>

	<p>班表、宣導影片、投影片檔案等)</p> <p>3. 費用請領: 講師費、工作人員誤餐費</p> <p>4. 確認實務訓練之日期、地點、人數及梯次安排</p> <p>二、 勤前教育當日作業:</p> <p>(一) 個案報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分核對</li> <li>2. 上課規定說明</li> <li>3. 注意遲到或異常狀況者之處理</li> </ol> <p>(二) 交付文件及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易服勞動執行手冊」及毒品犯尿液採驗登記卡</li> <li>2. 參加實務訓練報到通知書、預訂出勤排班表</li> <li>3. 臉書上傳配合, 以即時確認實際簽到退人員</li> </ol> <p>(三) 指定日期及地點參加實務訓練: 排定實務訓練日期與梯次(一梯次 兩天, 共 12 小時)</p> <p>(四) 輔導填寫預訂出勤排班表: 社會勞動人填寫每月預訂出勤排班表</p> <p>(五) 執行社會勞動機關(構)時間與流程之說明: 舉例說明機關(構)每日工作起迄期間及工作行程表</p> <p>(六) 一審作業系統處理: 勤前教育之時數認證並登載</p> <p>三、 未參加勤前教育者違規之處理:</p> <p>(一) 告誡函並指定期日: 未依諭知期日參加者, 給予告誡並函知參加期日</p> <p>(二) 簽報撤銷社會勞動: 通知三次均未參加勤前說明會, 違規情節重大, 簽報撤銷之</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分派執行機關(構) 前置作業</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一、 完成實務訓練始能, 分派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p> <p>(一) 以本署核定之社會勞動機關(構)的人力需求或社會勞動人專長分派</p> <p>(二) 指定日期至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報到</p> <p>二、 分派機關(構)履行社會勞動原則:</p> <p>(一) 應避免社會勞動機關(構)人情壓力、潛在風險為考量重點</p> <p>(二) 原則不分配居住所在地之機構, 採跨區為一單元統合分派(如有暴力、累犯等, 社會勞動人應特別考量地緣與機構督導之困擾, 應另提社勞組觀護人共同處理決定)</p> <p>(三) 佐理員初步指定後應送交社勞組觀護人審查</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辦理實務訓練</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一、 前置作業:</p> <p>(一) 社會勞動機關(構)專案之徵詢建檔與提出: 由社會勞動機關(構)主動提出專案需求, 或由觀護人、佐理員徵詢機關(構)辦理專案</p> <p>(二) 社會勞動機關(構)專案之評估與審查</p> <p>(三) 由觀護人及觀護佐理員協調專案機關(構), 於人力、器具等</p>

進行評估並簽核辦理審查

(四)本署配合專案之規劃與辦理:安排社會勞動人及簽請更生保護會台南分會經費配合辦理

## 二、執行階段:

(一)(主任)執行檢察官、(主任)觀護人不定期至專案現場視導

(二)觀護佐理員及機構督導於專案現場進行全程督核:

1. 受理報到、發放工作用具及安全護具並分派工作(說明應注意事項)
2. 現場督核社會勞動人履行狀況，如遇異常情況應及時處理或回報，並核實認證時數，
3. 指導並告知執行社會勞動機關(構)督核人員應配合事項: 全程督核之落實、簽到退及請假規定、時數核實認證、勞動執行應注意事項
4. 勞動執行狀況回報及訪查登載:逐日撰寫「觀護佐理員訪查紀錄表」並附卷;如違法、違規異常緊急狀況簽呈或先回報本署
5. 社會勞動人如完成實務訓練者，核發「指定執行機構報到通知書」
6. 於訪查次日應陳報紀錄表並於奉核准後，影印附卷
7. 一審系統進行:
  - (1)實務訓練之時數認證並登載
  - (2)指定執行機關
  - (3)函文囑託執行機關構
  - (4)指揮書之送達證書
8. 訪查表應登載事項:
  - (1)核對人數:本日應到;實到;未到(姓名及說明理由、請假與否);增班
  - (2)拍攝簽到簿及社會勞動人履行情形相片載入表內
  - (3)社會勞動人履行時數情形
  - (4)異常情形說明
  - (5)訪查時間與次數

## 三、異常處理:

(一)重新指定實務訓練:如社會勞動人請假、未請假、違規，除予發函告誡外並另行指定期日實務訓練

(二)有撤銷情形之簽報:

1. 社會勞動人足認有「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之其他事由者及「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其他事由者
2. 不參加或未完成實務訓練經告誡函催履行仍置之不理，顯有不履行社會勞動之情形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分派執行機關(構)</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p>一、發函囑託社會勞動機關(構)執行及文表處理</p> <p>(一)發函囑託執行機關(構)並通知社會勞動人</p> <p>(二)一審系統進行:註記執行機構</p> <p>(三)製作並交付該執行機關(構)之社會勞動人名冊並將機構應配合遵守事項轉知該機構督導</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社會勞動執行期間</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p>一、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遴選、聯繫與督導考核</p> <p>(一)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開發與遴選:視各區域內社會勞動人員額,主動開發與遴選機構</p> <p>(二)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聯繫與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聯繫座談會議:每季一次</li> <li>2. 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機關(構)首長或其主派之主管,每月至少訪查一次,並填寫「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主管視察督導表」回傳本署</li> <li>3. 配合本署易服社會勞動臉書雙向聯繫試行計畫: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定期上傳簽到情況</li> </ol> <p>(三)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應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同意配合應行遵守與注意事項」督導考核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場應有管理人員</li> <li>2. 時數認證:填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義務勞務工作日誌」及「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正確性</li> <li>3. 管理人員能力品行、態度</li> <li>4. 工作分配妥適性</li> <li>5. 工作量足夠與否</li> <li>6. 安全措施</li> <li>7. 違規、違法有無通報</li> <li>8. 社會勞動人次月履行社會勞動期日之收集與彙整</li> <li>9. 有無採社會勞動人團進團出與資源共享之運作模式</li> </ol> <p>二、社會勞動人教化與協助</p> <p>(一)辦理教化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時間:每月以一場為原則,課程4小時</li> <li>2. 場地安排:本署或其他適當場所</li> <li>3. 課程安排: 安排專業講師,講述法律規定、情緒管理、親職、人文素養及生命教育等課程</li> </ol> <p>(二)社會勞動人傷害醫療廢理賠之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關(構)通報本署</li> </ol>

	<p>2. 社會勞動人填寫保險理賠申請書、醫療院所診斷證明及收據等相關證明文件</p> <p>(三) 社會勞動人急難救助之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填寫申請單</li> <li>2. 審核急難救助資格</li> <li>3. 核發上限: 一次最高 5 千元，得分次依實際狀況給付</li> </ol> <p>三、社會勞動人明示不願履行</p> <p>社會勞動人欲繳罰金、工作、時間等因素無法配合，明示不願再履行社會勞動，並主動填寫「社會勞動人明示不願履行切結書」送核</p> <p>四、社會勞動人聲請延長履行期間</p> <p>(一) 社會勞動人於社會勞動履行期間表現積極良好，且具有不違規、不違法等不可抗力之正當事由，至無法於履行期限內完成，需於期滿十日前檢具事由、事證聲請再予延長原執行社會勞動期間。</p> <p>(二) 惟如徒刑、拘役易服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年，數罪併罰應執行之刑易服社會勞動者，其履行期間不得逾三年。</p> <p>五、社會勞動人聲請停止履行</p> <p>(一) 依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法定停止進行事由，心神喪失、懷胎五月以上、生產未滿二月者、現罹疾病，恐因執行不能保其生命者，得聲請停止履行社會勞動。</p> <p>(二) 依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法定停止進行事由以外且不可歸責於社會勞動人之事由，致社會勞動人無法履行社會勞動，並述明事由。</p> <p>(三) 易服社會勞動期間，如遇重大意外或突發重大傷病，至無法履行勞動者，應於指定期日前檢具檢醫師診斷證明，暫緩或撤銷易服社會勞動。</p> <p>(四) 社會勞動履行期間之停止進行，最長不得逾一年九個月。</p> <p>六、社會勞動人突發狀況之處理：</p> <p>(一) 社會勞動人違法: 由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報警處理，並回報本署</p> <p>(二) 社會勞動人違規: 由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通知本署，並依本署指示先行處理</p> <p>(三) 社會勞動人重大傷害: 由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督導，協助就醫並回報本署</p> <p>(四) 佐理員就上述情形應填報「突發狀況記事表」，送核</p> <p>七、佐理員之督核方式: 原則上責任區採全程督核或定點巡迴式訪查</p>
	<p>一、由(主任)執行檢察官、(主任)觀護人不定期視導</p>



追蹤訪視社會勞動執行情形，填報追蹤訪查表



填寫結案報告，簽報檢察官核准

## 二、觀護佐理員主副機關(構)訪視:

- (一)應採全程或輪流定點訪查負責機構:訪查次數以定期、不定期方式且達部頒標準每月應訪查之機構或天數
- (二)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訪視密度:每人每月至少 9.5 天以上
- (三)訪查重點:應依上述「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第一點之第三項督核
- (四)訪查表陳報應於三日內送核
- (五)社會勞動人違規、違法於當日陳報，或口頭報告社勞組觀護人
- (六)相關文件檢視與取回: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志」，應予檢視社會勞動人時數之登載正確性、就「臺南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人至執行機關(構)預定履行時程表」，應於每月底前取回附卷，核對出缺席情況
- (七)一審系統進行:時數及訪查情形應速登載

## 三、毒品犯社會勞動人採驗尿液送驗處遇:

- (一)毒品社會勞動人採驗尿液簽核:本案如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應交付並諭知本署採驗尿液相關規定，如有此前科，另行簽不定期採驗尿液，並諭知採驗尿液相關規定
- (二)通知採驗尿液:以「採驗尿通知函」或「採驗尿通知書」一式二份方式，諭知社會動人回本署報到採驗尿液期日
- (三)採驗尿液文件交付:交付「採驗尿液交辦單」、「社會勞動人尿液採驗登記卡」

## 四、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管理督導如有缺失:

- (一)佐理員就缺失事實填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佐理員執行社會勞動突發情況報告表」
- (二)觀護人及佐理員應依裁定事項辦理或追蹤處理

## 五、社會勞動人如有違規、違法情形

- (一)情節重大，簽請撤銷易服社會勞動資格
- (二)情節輕微:告誡、移轉機構、指定參加實務訓練或時數不予認證

(三)承辦股觀護及佐理員應人持續追蹤有異常狀況之社會勞動人

## 六、觀護人之查核與追蹤:觀護人每月應抽查 4 件以上卷宗，查核佐理員訪查情形與履行時數，比對一審作業系統登載情形

## 一、結案原因:

- (一)社會勞動履行完成
  - 1. 收回社會勞動工作日志、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並核對時數

	<p>2. 依社會勞動機關(構)函文，備齊資料於當月簽請結案</p> <p>(二)社會勞動履行未完成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罰金刑案件或得易科罰金案件，於社會勞動履行期間，具狀聲請或陳報一次完納罰金者</li> <li>2. 數罪併罰案件或得易科罰金案件，於社會勞動履行期間，嗣就數罪之應執行刑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未獲准者</li> <li>3. 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者</li> <li>4. 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li> <li>5. 罹患結核病，尚未治癒者</li> <li>6. 不能自理生活，且難以恢復自理能力者</li> <li>7. 履行期間故意再犯罪並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li> <li>8. 足認有「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之其他事由者</li> <li>9. 足認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其他事由者</li> </ol> <p>二、結案程序與相關文件資料：</p> <p>(一)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應核對履行時數及登載完備之資料</li> <li>2. 函文檢還相關文件資料：相關文件、手冊、工作日誌收集：「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社會勞動人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成效心得回饋單」</li> </ol> <p>(二)觀護佐理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核時數、列印「社會勞動已履行時數累計表」及檢視相關文件、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及心得回饋單</li> <li>2. 於終結原因發生後一個月內應檢卷填寫結案，送請觀護人報結</li> <li>3. 辦理社會勞動人退保</li> </ol> <p>(三)觀護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視相關文件、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及訪查情形等卷宗資料並核對時數</li> <li>2. 填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刑案系統觀護終結原因表(社會勞動)」、「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辦理易服社會勞動結案報告書」並簽陳執行檢察官結案</li> </ol>
<p>流 程</p>	<p>作 業 說 明</p>
<p>檢核機制</p>	<p>一、 承辦觀護人：由「一審滿期未結」每月主動檢視處理。</p> <p>二、 主任觀護人：每月從「一審滿期未結」案件列印交承辦股比對後造冊列管追蹤。</p> <p>三、 統計室每月列出「逾期未報結追蹤表」交社勞專組負責，請該股就未結</p>



	<p>案件提出說明及追蹤處理情形，轉陳主任觀護人。</p> <p>四、社勞行政組觀護人：查核佐理員訪查機構次數及「社會勞動機構緊急通報記事表」。</p>
--	--

## 附錄 5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履行易服社會勞動應遵守事項具結書

本人於本日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報到，並閱畢下列「履行易服社會勞動應遵守事項具結書」，其內容亦經觀護人或觀護佐理員當場解說，本人已完全瞭解，當絕對遵從。若有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情節，因而被撤銷易服社會勞動，絕無異議。

#### 壹、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

- 一、履行社會勞動應依觀護人、觀護佐理員指定之期日、地點，向指定之執行機關(構)報到執行。
- 二、履行社會勞動應遵守勞動執行人員之命令，並於履行期間內完成指定時數。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指定之社會勞動時數仍未履行完畢者，得依法撤銷社會勞動，除罰金刑案件可一次完納罰金或得易科罰金案件可聲請易科罰金並一次完納外，執行原宣告之徒刑拘役或勞役。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正當理由未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者，得依法撤銷社會勞動：
  - (一) 經觀護人或勞動執行機構依法通知報到三次以上未到者。
  - (二) 經指定到場履行勞動者，有遲到早退情形視同當次未履行，經累計達三次以上。如有正當理由應檢具證明文件請假，經檢察機關及執行機關(構)同意准假者，不在此限。
  - (三) 經指定到場履行勞動者，拒絕所分配之工作，或因怠惰未完成所指定之工作，經累計達三次以上。
  - (四) 經指定到場履行勞動者，滿身酒味到場予以勸導仍重蹈覆轍，或因其他不當行為影響工作進行或勞動機構之管理，經累計達三次以上。
  - (五) 經指定到場履行勞動者，對勞動機構、執行人員或其他勞動者，有言語侮辱、騷擾挑釁或肢體暴力之行為。
  - (六) 經指定到場履行勞動者，經查有冒名頂替或竄改勞動時數情事無訛。
  - (七) 明示不願履行勞動。

- 四、社會勞動履行期間，相關之交通、膳食、安全及意外險以外之保險等費用，均由社會勞動人自理。如造成執行機構或第三人之損害，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社會勞動人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以住居所或工作地遷至其他檢察署轄區為由，聲請囑託他署代為執行社會勞動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工作證明、學籍證明等）具狀提出聲請，由觀護人簽報檢察官認定屬實並獲核准後，始得囑託他署代為執行社會勞動，且以一次為限。
- 六、易服社會勞動期間，如發現有下列情形，社會勞動人或其家屬應陳報相關證明文件，由觀護人報請檢察官審酌是否撤銷易服社會勞動：
- （一）罹患肺結核等無法治癒之法定傳染病者（可治癒者得聲請暫緩執行）。
  - （二）不能自理生活，且難以恢復自理能力者。
  - （三）足認有「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之其他事由者。
  - （四）數罪併罰，部分各罪已履行社會勞動，嗣就數罪之應執行刑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未獲准許者。
- 七、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期間，如遇重大意外或突發重大傷病，致無法履行社會勞動者，應於指定日期之前檢具醫師診斷證明，向本署聲請暫緩執行或撤銷易服社會勞動。
- 八、社會勞動人未據實填寫「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人基本資料表」或未提出體檢表及有不能勝任社會勞動之情事，致難以判斷有無「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之事由者，因履行社會勞動對身心所生損害，應自負其責。
- 九、履行社會勞動期間，如應徵入伍服兵役、替代役（或入軍校就讀），得先依「兵役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緩徵（或依相關規定辦理暫緩入學），如未辦理或未准許緩徵，應於服役前（入學前）二週內將徵集令影印本二份（或軍校入學通知單影印本二份）送交觀護人室並簽立切結書繼續履行社會勞動，社會勞動人如為現役軍人或軍校學生，得檢具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至觀護人室簽立切結書後繼續履行易服社會勞動，惟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不因而停止進行，履行期間內如未能完成指定時數，仍應撤銷社會勞動並一次完納罰金或執行原宣告刑，並依「司法機關辦理現役軍人或軍校學生刑案與軍事機關聯繫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 十、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條條文規定，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禁止出國。故徒刑易服社會勞動者禁止出國。

十一、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期間如涉嫌再犯罪被偵查或起訴時，應主動向觀護佐理員報告。

十二、住居所異動報告與陳明指定送達地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依此，經指定為唯一送達處所之地址，公函送達地址均視為已經合法送達本人，本人保證日後戶籍地、住居所或指定送達地，若有任何異動，將主動且立即報告觀護人，如有違反致影響本人社會勞動相關法律權益，絕無異議。

本人目前居住處及指定公函送達地如下：

戶籍地	
居住地	
未住戶籍地的理由	
指定送達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地

十三、任何人不得未經同意擅自前往執行機構及執行場所，否則以妨害公務偵辦。社會勞動人或其親友等人若未保密而造成他人前往干擾，自負其責。社會勞動人不得攜帶家眷（含任何未成年子女在內）或寵物，亦不得接受任何親友之探視或接見，以免影響執行場所之秩序及工作成效。若家眷有需要照顧或安置，應由執行科轉介至社會局之社工協助照顧或安置

十四、因易服社會勞動性質屬公權力及公益事項，社會勞動人不得選擇特定執行機構、執行場所、執行人員或社會勞動人一同勞動，若其仍堅持聲請更換執行場所，應循觀護佐理員或觀護人向執行檢察官聲請之，惟執行檢察官除有重大原因必須更換外，應以不核准更換執行場所為原則。

十五、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本署對於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社會勞動人應實施不定期驗尿，社會勞動人不得拒絕，應依書面通知書之指定日期與時間至本署接受尿液採驗；未依指定日期至本署驗尿或雖到場而拒絕受採驗尿液者，得拘束其身體行之（得依職權為必要之措施，但應注意受檢人之名譽及身體）或給予書面告誡，經觀護人依法通知未到者或到場而拒絕接受採驗尿液者，視同違反「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

守事項」，如情節重大，得依規定撤銷社會勞動；驗尿一旦呈陽性反應者，則認為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依規定撤銷社會勞動。

十六、社會勞動人應本於勤奮、忠誠、謹慎及敬業之態度從事社會勞動，每月應履行之時數，不得低於一定之比例，否則得告誡乙次，並得報請撤銷先前易服社會勞動之准許。

十七、請假規則：

(一) 社會勞動人請假，包括：事假及病假。需附上證明文件，向執行機關(構)及所屬觀護佐理員請假。

(二) 若因請假延誤履行時程或因請假過多，造成無法於法定履行期間內完成社會勞動時數，後果自負。

十八、社會勞動執行期間，請勿攜帶貴重物品，私人物品應自負保管之責。

十九、本切結書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事項，社會勞動人應遵守本署頒佈或請機構轉達之最新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等相關規定。

## 貳、具結書

本人茲已詳閱「履行易服社會勞動應遵守事項」內容並完全瞭解其法律效果，如有違反時，願自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社會勞動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